

A. Moret
G. Davy
陳建民譯 著

漢譯世
界名著

近
東
古
代
史

商務印書館發行



3 0662 7431 1

序

社會組織之三期

(一)

於本書前數卷中吾人數遇社會要素問題而卽加以討論；今則有意對付此一問題且似與之搏鬪者然。本書主要之目的卽在以社會要素說明歷史也。

夫研究社會要素及此種要素之職務乃歷史之所有事，而社會學乃一種歷史的學科，既從歷史取得材料之後卽從事研究而以研究所得昇歷史——此固吾人所深信不疑者也。吾人非不知由某派思想觀之追問歷史包括社會學抑社會學利用歷史而超於歷史之上似屬無謂；吾人以爲

序

一

730.21
666
2

此種見解不無錯誤。良以過去之解釋隨吾人視社會學爲一種最能解釋歷史之科學或一種多少可以說明歷史——甚至頗能說明歷史——但非獨能說明歷史之科學而異也。

從嚴釋義，慎重劃界，則社會學本質上似係研究與有機生活上之機能相當之社會生活上之制度；似係研究各種社會之結構；最後似係研究機能與結構間之關係及數種機能間之相互關係。社會學乃抽象的及比較的，因社會學將空間及時間上各點之歷史要素隔絕而比較之也。社會學精研此類要素之後得到一系必然之法則或法則以供歷史之用。社會學劃出人類進化之一重要要素——社會組織——而研究之；社會學并不否認其他要素之存在。社會學對於歷史的綜合爲一種絕大之貢獻；其自身并非一種歷史的綜合也。

社會學家中有對其學科懷抱一種較爲偉大之概念而恢復哲學上某某數種之錯誤者吾人應將其區別。有與以一種過於寬泛之性質且合併龐雜之要素而不確切限定社會要素者。反之，有已詳細限定社會要素之性質，但又過於重視此種要素而欲以之說明一切者。

實證社會學之基礎係法國派所樹，而涂爾幹（Durkheim）實爲之首，且在過去二十五年間

乃該派唯一之領袖也。(註一)夫此偉大之學者對其門徒有極大之影響而獨不能對於門徒以外之人發生同一偉大之影響如其所應發生者，且亦不能使社會學終成一種科學，固吾人所不勝遺憾者也。吾人深信其所以不能完全成功乃因其哲學的傾向，因此哲學的傾向——縱彼希望有一種實證科學——彼遂誇張，或勢將誇張，社會要素之重要。但此種誇張或與彼個人對於實證科學所抱之概念過於武斷有關。蓋由涂爾幹觀之，個人認可行動乃反科學的；吾人應藉社會的必要儘量推廣客觀方面之說明；若其餘須從個人方面說明，則吾人仍應懷抱將來能以社會要素說明之希望，甚至能以社會要素說明之願望。吾人須知科學狂或純粹科學狂至為危險；科學不負服從概念之義務，只求適應事物之本性也。

(註一)關於涂爾幹請參閱凡得利(Vandrey)之語言(Language)序言第一五頁及吾人所著之歷史的綜合(Enthèse en Histoire)第114頁——17頁。德斐先生(M. Davy)曾於一九一九年三月至四月及一九二一年一月至三月玄學及倫理學雜誌(Rev. de Mét. et de Moral)中發表論文數篇討論其人及其著作，而法國及外國大哲學家辭典(Les Grands Philosophes Français et Étrangers)亦有涂爾幹一卷。

吾人曾謂涂爾幹每於其著作之中對其自身所為之假定為種種之保留，且既以「無疑」二

字對現實爲種種之讓步矣，又立以『但』字收回其所爲之讓步，（註二）吾人承認社會學家自有權利儘量推廣社會方面之說明，且爲科學之利益起見亦應儘量推廣社會方面之說明；但吾人要求作者正式承認有不能利用社會要素說明之情形而應委諸現實之複雜者。雅愛真理，涂爾幹氏，雖其內心之信仰未必變更，雖其言有時仍逾越其所提出之證據，於其最後一種著作之中非無慎重之言。『吾人應問個人中之超個人者是否由於此經驗上超個人之實物——社會——而來。其實無人能言此類說明可以推至何種程度，無人能言此類說明性質上能否消除一切問題。但事前亦不能限定範圍使人不敢有所逾越，所需要者即證明假設，即以極合理之方法證明假設而已。此即吾人所試爲者。』（註二）

（註一）見歷史的綜合第一七〇頁，一七四頁，一九八頁。

（註二）見宗教生活之簡單形式 (Elementary Forms of Religious Life) 卷末最後數行。

吾人之同僚德斐先生實較涂爾幹派中任何一人爲能保持一種慎重之態度。德斐最近發刊其名著信誓 (La Foi jurée)，作爲說明契約關係之成立之一種試驗；（註一）此種試驗（此語

用於此處含義頗爲特別）在以人種學說明偏僻之地方并補充歷史上所缺之中間形態（missing link），在於研究所謂原始人民之時探求種種制度之起源，而此種種制度歷史固表示其已甚進步者也。夫將人種學上之資料與歷史上之流風遺俗參稽互闡，則有趣而又正當之假設自得成立。本書第一篇即本此計畫表示吾人所能期望於此一方面者究竟如何也。

（註一）見該書第一四頁與第一八頁。

但由少數人觀之，以原始社會爲根據之學說實與社會要素獨佔優勢之學說——若非社會要素獨佔優勢之信念——有關；而由歷史的綜合之觀點略述原始人類及社會起源之問題似屬必要也。

（二）

德斐先生慎用「原始」二字，其所研究之澳洲人或印第安人爲原始乎抑爲退化乎彼等向在幼稚時代乎抑重返於幼稚時代乎？德斐先生提出此一問題，但不解決之。（註二）其實此點雖應

予解決，但無人反對於該民族之制度中搜求種種狀況在理論上準備而又說明歷史上此種制度者。德斐先生目前工作之範圍卽以此爲限。

(註一)見信誓第一六頁，第三〇頁。

但當吾人謀說明全部人類進化并欲就其重要之要素加以說明之時則此輩蠻民之爲原始爲退化非無關係要之事也。此一問題非不重要。蓋若不先應付此一問題而以之爲研究原始人類之社會組織之起點，則難保無獎勵他人推崇社會的束縛爲原始的及直接的之危險，而此種社會的束縛在此類人羣之中固甚有力，固甚顯著者也。吾人深疑涂爾幹及其謹嚴之門徒縱不因迷信社會要素而專門注意原始社會，然至少亦因此類社會之性質而覺其迷信之已證實也。(註二)

(註二)參閱本書第三篇。

「原始人民」非皆退化之人也，但吾人有不可忘者彼等負有一種不變之傳統。各種情況——就中尤以地理上之情況爲最有關係——使其置身於文化潮流之外，故吾人將見彼等之出現於人類歷史舞臺上爲期較晚。在地球發現之過程中當文明民族征服新世界之時，各該民族——

社會組織及智識活動之長期努力之繼承人——到處與此輩「不文明」之民族接觸，而此類「不文明」之民族因遼遠及孤立兩種關係於俗事上膠着固定。雖然，吾人不可設想此輩人民因與大路隔絕而又不知共同努力遂長處於純粹原始狀況之中。龐培（Pompeii）之生命賴維蘇威火山（Vesuvius）之灰燼不受時間之影響。野蠻人亦會經過時間；而時間上之不變又與「無時間之不變」有所不同也。

所謂原始社會與最完備之動物社會有相似之處，蓋即組織上之剛性是也。「個人自呱呱墮地之頃即係其所屬之羣體之犯人，羣體以其所有之風俗、信仰及生活方法加諸其身，羣體迫其娶特定社會中之女子爲婦。本羣體分子間之利害一致推及於各方面」。（註一）羣體中一人有過則全體人員皆應負責，子孫應對其父祖之過失負責，財產亦具有一種社會的性質。衆人共同參加之典禮其目的即在保證羣體之繁榮。社會關係堅硬而生活困囿於各種制度之小範圍內似變爲機械的；不但個人活動受社會之束縛，即其思想亦受社會之束縛——且其受社會之束縛也并不較其受制於遺傳爲輕。今若置外觀於不顧而謂野蠻人之性質及態度并非絕對相同，然其中之創

造性與創識力則皆減至最低限度。即如澳洲少年經長老引進之後即須遵守種種法則及技術，而累代遵守此類法則及技術即足以保證其效能。『就生人記憶所及無人謀改事物之現狀者』。於此小社會之拘束的及機械的生活之中個人并不較袋鼠為有創識力。舉凡先見也，未雨綢繆也，個人創造天才之有力刺激也，其精神皆未之有。『就此一方面而論，其所處之地位實與日夕與之爭存之其他生物平等也。』(註二)

(註一)參閱一九二一年三月布魯塞爾大學雜誌中克勒格林率(R. Kreglinger)所著之初民心理(La Mentalité Primitive)一九二一年七月薩爾維社會學院雜誌(Revue de l'Institut de Sociologie Salvo) 第一〇頁
頁——六頁。

(註二)參閱伊凡尼斯基(Native Ivanitsky)所著之原始澳洲人之制度(Les Institutions des primitifs Australiens)文見薩爾維社會學院雜誌第一七八頁、一八八頁、及一九二頁；參閱凡溫(Van Wing)所著之Endes Ba-kongo, Histoire et Sociologie關於原始社會社會學年刊(Annuaire Sociologique)所收之材料至為豐富。

吾人不至過分重視時人使用『原始』二字不甚確當而令人迷誤之事實。人種學家中間關於此點曾作下列一類之保留者日多一日：『不文明者真係原始乎？以此語稱述彼等實非文字上一

種真正之錯誤乎？誠以此語雖至寬泛，然實含有在先之意，含有彼等較吾人尤近於今人必曾經過之一種狀態之意，因而獎勵吾人於此類野蠻環境之中搜求一種發展之起點而吾人今日之文化即此種發展之最高峯者。彼等確不如吾人之有教育，確較吾人爲質樸，亦較與自然接近；但謂彼等亦未進化則尙未證實；彼等或係退化之民族，且就大多數情形而論如 *Piemies* *Papus* 確係退化之人也。但若無正確之證據而遽假定人類之進化往往到處相同而同在一直線之上，其較爲順利者則於進化路上前進少許，其他則落後而止於最初階段，但全部人類悉遵同一之路途前進而歷史家可標識後進所佔之各點而詳細重定此全部路程則亦疏忽之至者也。（註一）

（註一）參閱克勒格林革之初民心理第一〇四頁；參閱凡登 *Etudes Sa-kongo, Histoire et Sociologie* 中對丹茲氏 (*de Jonghe*) 之序文。

讀者當知使原始二字所包含或暗示之成見悉予屏除，則關於下等社會之綜合有雙重問題發生。下等社會所呈之固定形式——而藉此類固定形式吾人得以推斷社會進化之大要——常表示一必經之階段乎？或反之，在某某數種情形之下又爲變則，爲退化現象，或至少爲特質乎？就他

方面言之，其間所有之一種社會關係，果係原始狀態之一種正確寫照乎？以吾人觀之，關於此一要點，答案反而非正。所謂原始社會，因特殊狀況之關係而繼續，至於吾人今日者，并不代表社會組織之起源，而乃社會組織之第二期。根據可以觀察之社會及心理學所供給之材料，社會會經過三期之假設確有理由，而在此三期之中，上述所謂原始社會，乃中間一期也。

吾人所用之名詞，足以充分表示吾人絕對不謀解決社會起源之隱晦問題。吾人力求不以大膽之主張破壞本書之試驗性，而吾人注重「社會」，以便於抽象研究所得之理論的進化，與有史社會之複雜的進化間，為一種明晰之區別云。

(三)

社會——如歷史之所詔示吾人——乃一種獨特之實物，誠無容疑。社會有其自身之性質及法則。但吾人能承認此實物出現之時，即已完全形成乎？社會由個人組成，個人在社會上之地位如何乎？個人在社會上倚賴之程度，又如何乎？若此種倚賴曾經變化，則其變化之程度，又如何乎？此皆

社會學上之大問題也。(註一)

使社會組織之最初形式——最初之羣體——非吾人所及見，而吾人又不可杜撰一篇賦源的故事，則此種組織之原理應於他處求之，而不可於個人求之，不可於個人之社會本能求之，誠不可信也。

爲了解社會之發生起見，吾人應明白區分遺傳及模仿之機械的效果——凡社會原素分散者則此類機械的效果即產生羣體之類似或雷同——與社會本能之積極的效果。後者產生利害一致之心。而利害一致之心漸聯絡同者爲一種密切而又永久之合作。(註二)此種有力之動機——同類相吸——在一切動物之中多少活動。(註三)此可視爲生存上基本原理之一種表現，鼓勵生命之傾向之一種表現——即物質自身之一種表現可無疑也。(註四)合許多個體而後一種較高之個體有形成之勢焉。

(註一) 參閱費布夫之歷史之地理的導言 (Febvre's *A Geographical Introduction to History*) 序文。

(註二) 參用對拉布拉士 (Vidal de Labriol) 之巧語，當謂於散漫之人類中產生凝縮之核心。

〔註三〕見歷史的綜合第一〇一頁，一二八頁，及一六二頁。

〔註四〕全上第一五五頁——九頁及吾人所著之文化史叢書前數卷之緒論。

但個體一語不可使吾人發生誤會。夫個體乃指一種生存方法，一種變動之性質，而非一種實在物前人之當矣。構成社會個體之要素其結合方法非如「構成高等動物之無數小生物」。彼等成立一種團體，而其成立團體也非由於一種契約，而乃由於上述社會本能之刺激，但亦知互助及因互助而生活充實之種種利益耳。個人主義非「人類所固有」，但社會在時間上并不先於個人；賴適當之意識狀態社會始由個人組成。社會與心性（psychism）之進步不可分離；亦猶心性，有充實生活之勢焉。（註一）

〔註一〕見厄斯皮那（*aspinas*）所著動物社會（*Des Societes Animales*）。

然則社會組織有一最初時期矣。此時單位正在空間及時間上形成，此時個人之發展促其形成。若人科動物而係社交動物，係由已是社交動物之種類產生，則吾人當知手與語言——全係人類之發明物——如何足以助長社交性質——蓋一方面則增加交通及統一之手段，他方面則容

許個人之分化及分工，(註一)終則創造一種複雜的利害一致關係(即涂爾幹稱爲有機的利害一致關係者)。(註二)

(註一)參閱狄摩根(de Morgan)所著之史前人類(Prehistoric Man)及凡得利之語言兩篇序文。
(註二)見涂爾幹所著之社會分工論(Division of Social Labour)。

此種說明當人類估量各種頌揚社會本能而其時『靈魂之融合』(註一)暫時實現之危機之重大時更可使入徹悟。在各種情形之下，在不斷與有生命及無生命之物奮鬥之時，在強迫的及自動的遷徙之時，劇烈之情緒——人人皆有之恐懼與喜悅，共同之慾望——創造一種共生(symbiosis)而且恢復吾人所稱爲羣衆狀態(crowd state)之奇異心理狀態。(註二)此真一種非常重要之現象，而此種現象就過去而論應依照載籍加以研究，就現在而論應依照羣體生活之觀察加以研究——且應較前多加研究也。

(註一)居羅博士(Dr. Chrean)於其所著之非洲赤道地帶之原始社會(Les Sociétés primitives de l'Afrique équatoriale)第三八三頁所用之語。

(註二)見歷史的綜合第一六六頁註解。

社會意識從『羣衆狀態』而生，但社會意識之生命則較引起社會之各種狀況爲永；此種意識仍保留於個人之中——如此保留於個人之中，結果個人之活動縱與此類心理狀態無關，然仍能適應個人所形成之社會之需要焉。

雖然，吾人有不可忘者即社會已具體化矣。社會具體化於壤土之上——最重要者此處生活已變爲固定矣——及各物之間。同情的一致因自身已客觀化既鞏固而又分明。

於是羣體生活逐漸固定矣。職務之千差萬別足以表示此羣體之社會的存在必須利用構成分子之『性質』種類上及程度上之不同。其實此輩構成分子非僅社會之要素已也；其中有係社會之活動分子，賴其意識社會之潮流得爲強有力之傳佈，直至社會發明家出世，其經意之創議將改變社會制度焉。（註一）

（註一）本段所述不過極簡要之暗示而已。吾人請讀者參閱歷史的綜合第一七二頁。關於「酋長」請讀者參閱厄斯皮那之動物社會第五二〇頁——一頁，及居羅博士之非洲赤道地帶之原始社會第三二五頁；其中雖無一字可以譯爲酋長，然羣衆亦服從少數人之權力。『自其始生之時權力即係有人盜權而又有入聽其盜權之一種結果』。就固定之形式言之，個人化之權力肇自社會；反之，就分散之形式言之，則又構成社會。未有擁有權力之酋長以前先有『領袖』，正猶未有法律

上之家庭以前先有自然的家庭也。

關於社會之起源社會學家所主張之學說至爲不一，而且此類學說當係演繹的，科爾內奇 (Ornaghi) 於其所著之『社會學 (Sociologie Générale) 第二章會業述此類學說，可供參考。吾人亦當注意科森提尼 (Cosentini) 所著之『社會學 (La Sociologie Générale)』而胡拉策夫斯基 (Hradchewsky) 於小俄羅斯人 (Ruthenian) 中亦論及此一問題。但吾人因一九二二年一月社會學院雜誌所爲之分析始知之焉。

吾人亦不妨研究其他討論社會起源之著作，法稜敦克 (Varendonck) 於其兒童社會之研究 (Recherches sur les Sociétés d'enfants) 中討論由羣居生活進於共戴一尊之有組織的羣體之過渡時期。

馬累 (Gas de Marez) 所提出於比利時皇家學院之論文——羣體形成之初期，『互助』(La première étape de la formation Corporative, 'entre aide')——吾人即知工匠因互助之大原則而彼此互相團結，彼等服從某某數種主要而又深遠之力量而此主要而又深遠之力量則驅之向組織之路前進而臻某種狀態爲彼等自身所未前者。馬氏又謂在新成立之市鎮中有互相防護之情操正在活動，使多數公民結爲一種社會，一種個體。所有地域之形成，內部之統一皆帶有排外色彩，且因其對外衝突而加強焉。

吾人不至過分重視社會與心性極有關係之一點。社會因心性而得利，但對於心性亦有貢獻。蓋社會吸收個人即同時發展個性也。今則個性之發展固有種種利益，但於社會亦不無危險。因其忽而助長自私自利之計畫，忽而喚起革新之精神，而革新之精神往往引起有組織之民衆之不安。

是故吾人可謂社會之起源乃一種運動及進步之時期，當是時也個人與社會互相滋長，直至形成中之社會與發展中之個人公然或暗中衝突之時。此時社會的存在爲充分表現其性質起見，卽行使其最大之束縛。此時社會之擴大乃由暴力促成。其始互助必係同輩間一種有力之傾向。同一之引誘曾聯絡個人者亦必曾聯絡各小羣體爲若干同性質之統一體，（註一）而於其間成立各種關係及新聯合。『吾人欣然相信戰爭，戰爭之殘酷，人類相食之惡習，以及奴隸制度皆後期進化之現象』（註二）爲最後安排自身，羣體既已安內卽起而攘外。『一種社會意識所含之安內程度實與其厭惡外人之程度成正比例』而戰爭則須有一種社會的軍備，且須鞏固聯合關係，蓋惟聯合關係戰爭而後可能也。

（註一）關於此點請參閱歷史的綜合第一六〇頁及杜策斯（Duchesne）於一九二一年社會學雜誌中所刊之生存競爭與社會互助（*Tutte pour la vie et entr'aide social*）。

（註二）見厄爾伍德（C. A. Elwood）之心理社會學原理（*Principes de psychologie, Sociologie*）第一〇二頁。

故依吾人之意見社會進化又有一期，卽第二期是也。此一時期爲嚴厲約束之時期，爲強迫從

用之時期。白芝浩 (Bagehot) 於其舊著中對於團結及安定人羣所必須之壓迫時期會發爲精警之評論。(註一) 此時社會之壓力如此之大，不但種種制度足以限制個人方面每一種之活動，卽心性亦變爲固定的矣。在前數卷中吾人亦曾見到此一時期，而在此一時期個人之技能被束縛，理性亦麻木，而社會不啻置身於自然與精神之間也。(註二)

(註一) 見物理與政治 (Physics and Politics)。

(註二) 見狄摩根之史前人論，凡得利之語言及費布夫之歷史之地理的導言兩篇序文。

因此吾人於所謂原始社會——憑空假設而不思追究其過去——與真正原始社會間所爲之區別可以認爲完全正當矣。如人所言，原始人民必稟有『自拔之天性』：原始人民尙屬『初生』，『原始人民非如野蠻人之曾經長久之歲月而負有歷久不磨之痕跡者』。(註一) 就吾人應稱之爲下等社會或不文明之社會而論，則其中事勢往往無期延長固定之時期；而該時期中某某數種性質因該時期之長久而益強。創造的自然本社會組織所由發生者，今則轉爲此種組織自身所窒息，而精神之原始的興奮亦因思想之社會化而被破壞矣。

(註一)見科森提尼之起源社會學第二六頁。

多數人皆知涂爾幹之一派，利維布律爾 (L. Levy. Buhl) 以及後起諸人皆謀就初民心理之特徵下初民心理之定義——換言之，謂初民心理轉瞬即逝而不可觸摸也。就一種意義言之，初民之思想為感情的。彼生息於一種神秘環境之中，生息於神秘力所構成之一種世界之中，而此神秘力所構成之世界彼即認為其活動範圍且係現象中之所固有；因無事不可希望也。神秘力之領域『有似構成一種現實之範疇，而此現實之範疇淹沒時間與空間之範疇——於此範疇之中現象勢必呈現於吾人之前——不受同一律之支配，且與定命論絕對相反。(註二)前因後果不足以引起下等社會之興趣，而下等社會倚賴預定之關係，惟此預定之關係能使之滿意。』事實鮮『能喚醒或啓迪之。就無數之情形而論，其心理……不受經驗之支配。』

(註一)參閱利維布律爾之下等社會之心理機能 (Les Fonctions mentales dans les Sociétés inférieures)

與初民心理 (La mentalité primitive)；涂爾幹所著之宗教生活之簡單形式，勒訥 (R. Lenoir) 於一九二二年四

月至六月玄學及心理學雜誌中所刊之初民心理及不倫瑞克 (Brunschwick) 之人類經驗與物理學上之因果律 (L'

Expérience humaine et la causalité physique) 第八九頁註解；參閱歷史的綜合第一九〇頁——一五頁。

由吾人觀之，此種心理并非原始的，并非超邏輯的，而其起源亦非純粹社會的。誠然，此種心理之胚胎寓於個人欲將其內心所深感之一種生活推及於外界而解釋現實，爲其自身生活之一種機能之某種性癖。而此種自然的感情的及獨斷的邏輯在文明民族之中猶爲相當之持續者自必存在於初民之心。但此種邏輯存在之時實際的及實驗的邏輯亦已肇端。凡曾讀前數卷者當知人類之進步即緣個人與現實間之此種接觸；當其接觸之時鼓動個人之努力因經驗而獲益。物質上及精神上之工具本質上即係個人之發明物。其中有一種邏輯正在活動，而此種邏輯猶感情的邏輯亦有生命，但於自然指導之下始有生命耳。（註一）

（註一）關於個人爲邏輯之動因一節請參閱史前人類及語言與歷史之地理的導言各書之序文。

社會鼓勵精神之發揚而又桎梏之，而其桎梏之也即依上述之方式置身於自然與精神之間。其力甚大，能謳歌此種邏輯——而此種邏輯會於原始心理或超邏輯之心理之可疑的標題下經人澈底研究——使之獨佔勢力而且在某種情況之下使之久佔勢力。至就上述之「羣衆狀態」而論則乃感情的邏輯佔優勢。今則下等社會之中即有有組織之「羣衆狀態」，而此有組織之羣

衆狀態『得動作，跳舞，韻文，啼哭，經文，禱文，戲劇之助』即能保持并確定社會的共生——甚至普遍的共生——之神秘情感云。（註一）

（註一）參閱勒訥之初民心理第二一頁及居羅博士之非洲赤道地帶之原始社會第一六九頁。

雖然，個人之得生活，之有食物及工具，實有賴於其習得之經驗。『無論社會如何下等，吾人皆能於其中察出若干發明物，相當之手藝或技能，以及數種足以博人贊歎之手工——例如舟，瓶，籃，織物，裝飾品等等』（註二）但由野蠻人觀之，因襲的方法之有效能只緣神秘力之合作。其相信儀式或禮節使其誤解物質的方法之價值，彼非不能革新（註三）只以暴虐的從同（註四）之故遂不能革新，蓋暴虐的從同壓迫之而彼亦承認之也。是故使之『不受經驗之支配者』即此一度興奮而終於一度興奮之社會生活也。若欲進步繼續，欲表象及概念悉以事物為根據而成立，則須有一種隨應性，而此隨應性此輩初民已失之矣。（註四）

（註一）見初民心理第五一七頁（參閱第三五〇頁）及下等社會之心理機能第七九頁。

（註二）見初民心理第四四九頁。

（註三）全上第四六三頁——四頁。

(註四)在各分子自身之中即個性最強者亦受社會羸弱之支配：『所有口頭發表意見……盡是社會現象，其性質全為不自然的及強迫的』。見一九二一年五月十五日心理學雜誌(Journal de Psychologie)所刊之摩斯(Mauso)之論文，題曰情操之強迫的表現(L'expression obligatoire des sentiments)。古代中國之情形亦係如此，格刺溫(Grindel)於其心理學研究中說明甚為明白：『就情操之進化而論自然(spontanieté)僅於進化之末期出現，此時個人對於初期之形式主義(吾人則稱之為次期，其始只有純粹的反映，如中國崇禮主義者自身所承認者)與夫情操語言之益尙虛文，發生一種反動——換言之，只有社會極不安定使個人感覺其理想與社會組織不相調和之時始出現也。但在安定之社會中支配情操及其表現者并非個人之創造性，甚至亦非家庭之傳統』。(見一九二二年二月十五日心理學雜誌中之古代中國喪禮之哀詞(La language de la douleur d'après le rituel funéraire de la Chine classique)。有種種社會與中國相同，雖非下等，但因種種情形之關係其進步已長期停頓；參閱利維布律爾之下等社會之心理機能第四四八頁——四五〇頁。

涂爾幹派研究個人為羣體所吸收時之種種社會狀態直至共同表現支配其全部活動之一點者——其工作頗有價值。夫此共同表現既涉及人類與其社會的及自然的環境之關係之一種神秘的解釋，則吾人不得不認在此類狀態之下社會及社會上之各分子盡淪於宗教之中，但當涂爾幹以宗教為一種基本制度，為一切制度之母，則其所為未免過當。(註一)宗教固不能滿足人類

之根本需要也。只因心性固定之故，宗教始能統一精神，範圍活動，團結社會上之各分子，并與可見或不可見之世界相固結。自茲以後，所有社會生活，日後全部心理之發展，或因分化，或因解放，將由宗教發生矣。（註二）

（註一）參閱德斐自身之言論，見本書。

（註二）吾人不久即有機會區別宗教與電術。

因各種情況關係，安定時期在數社會中確為無限之延長。大體言之，其長短至為不一。但就大多數人類社會而論則此期不過過渡時期而已；就得天獨厚者而論，則此期比較短暫。夫一種著作其目的既在於研究人類進化史，則其所論自關於進化之社會。就前者而論，前進運動并未止息。存在之必要，充分存在之必要，勢必產生其影響，而其產生方法有二——一對於社會，一對於個人。

吾人皆知人羣非完全倚賴自然環境。（註一）彼等衝入空間，冀能改善其狀況。（註二）有居住於其所開拓之良好住所者。其他或不如是之僥倖，或較不巧妙，或較不安分，而仍過游牧生活；吾人曾道及某種重要之本能，而此種重要之本能一方面能使某種社會安定，他方面亦能使其互相反

對一種強烈之野心，一種複雜之欲望，或寄於土地之財富，或寄於當地居民所代表之身體上及心理上之富源，每使游牧民族壓迫固定民族，以固定民族為犧牲，令一種驅逐他種，或壓服之，或吞併之。帝國主義因『發展慾』（註三）——一種殘酷之欲望——而威奮。此種發展慾可取種種不同之形式，但就其本質言之固與團結圖存相反也。就社會而言，此即充分存在之必要之自我的解釋——有系統的自我的解釋也。（註四）

（註一）參閱費布夫之歷史之地理的導言。

（註二）全上序文，參閱匹達德之人種與歷史。

（註三）參閱培理哀(Parier)之史前地球(The Earth before History)之序文。

（註四）就該方面言之，此乃人類一種發明物而非一種自然法則；參閱歷史的綜合第一六一頁。

社會即如此發展——其由於衝突正猶其由於一致，有時甚至多由於衝突。社會於其自身之組織及與組織有關係之土地之開拓為多少成功之試驗。而其成功自身又往往害及社會，因其引誘蠻民覬覦，於有意無意之間出而破壞之也。有時則其無限制之野心又足以覆滅之；彼等亦猶史前之怪物逾越其所應過之生活之範圍。無論如何彼等勢必瓦解，其分子重新結合，而此重新之結

合在相當範圍之內，因前期之企圖而獲益云。

於此人類分子之互相鬪爭及互相吞併中，於此人類勢力之交替中，再益以人種之振作，與夫各種不同之環境之影響，（註一）不但社會組織進步而日益複雜，即個人之心理活動亦日益劇，其對於現實之經驗亦復增加，即其推理能力亦復加強。握有實權之首長其個性得為有力之伸張。且在個性終於引起權力之大變化以前，各社會單位之增加的價值，又足以促進技術上之發明及精神上之收穫，而此類發明及收穫乃社會之根源，有暫受社會桎梏之勢，而其終也將解放哲學科學及美術，使不受宗教之支配焉。

（註一）參閱上文所引費布夫及匹達德之著作。

吾人至是能言社會進化之第三期矣——非如第一期之為自然，而乃自由——此時個人之地位逐漸發展，而發展結果不但社會之活力未曾耗損，而社會反較前愈有生氣，愈能適應。社會意識事實上寄於社會分子之中；社會意識於某時期內受某事之刺激大為感奮；社會意識實反映於吾人所稱為社會發明家之個人之中。

至於此一時期——當是時也個性之發展已排脫社會之束縛而其排脫之也於社會自身有利——并不表示其自身係一種繼續而又劃一之進步自不待言。因各種原因之作用，社會有時鬆弛，有時甚至紛亂，鬆弛或紛亂之後繼以反動，反動之後又返於權力與從同——至少表面上之從同——此時社會關係一度加緊矣。此互相衝突之兩種原理——強迫的統一與有意義而又審慎之和諧——於精神生活及政治生活上互為消長焉。（註一）

（註一）參閱韋柏爾（T. Weber）所著之進化之律動（*La Rythme du Progrès*）及勒訥所著之書。

就社會間之關係而論，上述兩種原理亦更迭為用。使羣體之人類進步乃緣各別而又敵對之社會之努力而致，則沉思結果必謀糾正并鞏固各社會之關係。藉真正之利害一致與有意識之選輯，締結一種穩固同盟之傾向漸取帝國主義之統一之企圖而代之。且在一種意義之下，歷史上之進化終必達到大同世界，合全人類而組成一大世界焉。

吾人非不知此類研究之簡略及其尙待事實之證明，且吾人願重申前言吾人之為上述概論不過以之為一種假設而已。但即以之為一種假設，吾人以為吾人儘可設定社會進化共分三期之

法則。吾人欣然表示在此種概念之下涂爾幹之社會學已被保全而同化矣。

吾人曾經承認社會進化之三期中有一期焉，當是時也社會對於個人實施一種最高之壓迫，完全左右之，甚至左右其人之內心生活——但吾人不承認此一時期之社會乃歷史上之最早資料；出現時已完全形成，則其自身將無法說明，且亦不能了解該種社會如何而能產生與其自身之性質相反之物，甚至與其自身之性質衝突之物也。

至於心性則吾人不但承認社會生活對於心性之發展具有效能，吾人且謂心性變為固定的，在進化之某時期幾於完全社會化。但吾人主張社會并不以為其生活完全有效之原理。（註一）在所有制度之中吾人應區別何者為形成上之偶然的與何者本質上為社會的也。

（註一）參閱他方面之議論，見涂爾幹之宗教生活之簡單形式第四四一頁註解。

吾人視政治的，法律的，及道德的制度（其始不分，後始逐漸分化）及經濟的制度為社會之原始的表現，為絕對的必要。至於宗教——瀰漫全部社會生活而社會化至最高程度——則無論其職務如何吾人以為其本質係從個人而來。吾人尤有理由相信科學哲學及美術亦皆如此；彼等

皆以滿足人類之需要而非以滿足社會之需要也。(註一)社會之形成與思想之形成——兩種互有關係之過程——最當說明，而當研究二者之關係時歷史的綜合應留意判別二者。涂爾幹於其社會宗教之學說中則混之矣。

(註一)參閱歷史的綜合第二〇八頁註解。

涂爾幹之社會學頗欲確立社會的必要與社會結構間之關係。當夫社會組織之積量及密度改變之時——換言之，社會單位之數目及分佈改變之時（例如城市生活發達之時）——制度自身亦復改變。此種原理吾人承認——但吾人以爲將欲說明社會結構之改變自身，則首須引用社會的邏輯，(註二)次須利用所有偶然事故，尤其地理上之偶然事故，(註三)且，反之，無數偶然事故及心理的邏輯對於制度自身皆有一種直接之影響。如此則吾人始能了解社會組織上之相同雖常與結構上之相同契合，然縱有形態上之相同而組織上之相異猶常發現，反之，縱有形態上之相異，而組織上亦有相同者。

(註二)欲知涂爾幹關於此點之意見請參閱歷史的綜合第一三九頁註解。

(註二)蘇爾味社會學院曾因杜伯勒(Dupriel)近著人口學上之變化及進步 (On Demographic Variation and Progress) 爲極有興趣之討論，討論結果證明社會積量之增加原因不一而結果亦各各不同（見一九二二年五月社會學院雜誌）。

歷史上之偶然性甚爲複雜。吾人惟有屏除理論上之偏見以研究各種性質不同之原因之相互作用，然後歷史的綜合始能實現其綱領也。

(四)

吾人不錫此書以『歷史之社會學的導言』之副標題蓋慮如此則人將得皮相之見，存社會學與歷史關係之觀念——甚至佔有一種優勢，以爲標榜本書之研究社會要素較本書實際所爲之研究尤爲完全，尤爲專一也。

本書題材之分配實一極微妙之問題，而分配之時抱有雙重目的，即吾人應促進人類進化之徹底的了解，而又儘量敘述之。但吾人之道路，或因急於證明而有陷於抽象研究之危險，或因急於

確定具體而有陷於糾紛之危險，從說明方面而論吾人所注意者為權力之組織，政治制度與社會結構間之關係，以及國家之成立。

但吾人亦知各種制度不過逐漸分化而結構上之變化與多數偶然的或邏輯的原因有關。是故關於政治制度外其他各種制度之發展，讀者於此可得到相當之暗示；以下諸卷當為更詳盡之研究。且就他方面言之，在東方文化導言之一卷中自能具體研究社會要素也。

吾人之假設分社會進化為三期而本書則係中間之一期及第三期之開始。本書不以收集最古有史社會之些微材料為已足；如上所述，本書將以研究下等社會之所得為根據發揮此些微之史料。德斐先生於其有價值之著作中善用人種學上之觀察及社會學上之精研之一種長期共同事業之結果。德氏闡明活動中之蠻民社會生活之種種情形，并用一種結實而非辯證之方法以研究權力形成之各期——非確定的，非必然的，但可能的。

德斐與摩勒 (Morat) 兩先生，互相推闡，互相證明，重創神秘的空氣，而社會即於此神秘的空氣之中，由氏族逐漸發達。由氏族而國家，由國家而帝國，讀者將見擴大之統一與個人化之權力各

保持其本來之性質，卽值社會關係鬆弛之時。吾人以爲從無一人會以同一敏銳之眼光討論東方之歷史，思於其中追究社會組織之進步與一種內部衝突之影響者。此不能阻摩勒先生充分認識所有能於羣體之中促進社會組織之發展之各種要素及人類羣體繼續不斷之調整對於社會之影響云。

讀者讀此書時將震於各大文明社會經過數千年隱晦而又遲緩之工作後之勃然形成。讀者自覺忽然置身於一種高等政治及有意識之外交之世界。但此種組織甚爲脆弱，因世界上尚有無數野蠻民族隨時侵略較爲進步之民族也。每遇此類人類騷動之時社會進步之結果常蒙其害。

對於古代東方史負責之各種族及各民族，本書則表示其互相關連。本書之大綱，挾其許多之旁枝，係由一學者本其豐富之學識與抉擇之天才而後草成。其人之興趣籠罩生活之各方面，且由彼觀之，現在與過去可以互相闡明。有此一卷則其餘專攻東方文化之各卷可以陸續草成，有此一卷則吾人既有說明的原理，即可斷然研究歷史矣。

吾人深信此書由一社會學家與一歷史家合作，必有一種創造性與一種複雜微妙之興趣。社

會學家思消除一切偏見，承認社會學爲歷史之同盟者；歷史家對於社會學之研究極爲好奇，且知如何利用之。今合兩人之智識與資格以成一書，而此書又於吾人計畫中佔重要之位置，則此二人對於歷史的綜合必有所貢獻也。

目錄

第一篇 原始社會之社會組織與權力之逐漸集中……………一

第一章 問題——社會學與歷史……………一

第二章 圖騰組織……………一四

第一節 氏族……………一四

第二節 原氏族——圖騰制度與族外結婚制……………二〇

第三節 婚姻族與婚姻之管理……………二九

第四節 繼承算法……………三八

第五節 圖騰組織之說明：其原理同時為社會的與宗教的二者……………六〇

第三章 地方組織與圖騰組織之關係……………七五

第四章 共產的圖騰地方組織中個人化權力之最初痕跡……………八八

第五章 個人化權力之進步及共產之圖騰組織之變化神話

上及政治上之演進……………一〇三

第一節 神話上之資料……………一〇三

第二節 觀察範圍之決定……………一一一

第六章 權力個人化之條件……………一一六

第一節 親屬關係及權力之男性化……………一一八

第二節 餽贈饗宴與變相圖騰制度……………一二二

第三節 餽贈饗宴與兄弟會……………一三五

第四節 權力餽贈饗宴與糧食……………一四一

第五節 權力餽贈饗宴與財產……………一四六

第二篇 由氏族到王國……………一五三

第一章 埃及社會生活及政治制度之起源……………一五三

第一節 東地中海爲文化之發源地……………一五三

第二節 埃及最早之人類羣體……………一五六

第三節 最初有史時期……………一六九

第四節 提力斯帝國……………一八七

第五節 亞洲民族侵入埃及之假設……………二〇九

第二章 舊帝國下之埃及王國及其鄰人……………二一六

第一節 前人所傳埃及之孤立……………二一七

第二節 埃及人與其鄰人人種及種型……………二二六

第三節 提力斯埃及之對外關係……………二三四

第四節 孟斐斯埃及之防守計畫……………二四二

第三章 紀元前二千年之閃族世界……………二五六

第一節 閃族及其住所……………二五六

第二節 游牧之閃族及其原始制度……………二六八

第三節 示拏之以欄人固定之閃族及蘇美爾人……………二七三

第四節 由王國到閃族帝國……………二七七

第五節 哈漠拉比時代之東方政治……………二九一

第三篇 東方最初諸帝國……………三〇五

第一章 伊蘭及亞洲之侵略與希克索諸王之野蠻帝國……………三〇五

第一節 最大之埃及……………三〇七

第二節 卡賽人及赫族之侵入美不索達米亞……………三二三

第三節 希克索諸王之侵入埃及……………三三七

| | | |
|-----|---------------------|-----|
| 第二章 | 第十五世紀之埃及與國際協約 | 三五五 |
| 第一節 | 希克索諸王被逐出埃及 | 三五五 |
| 第二節 | 敘利亞之埃及人 | 三六三 |
| 第三節 | 埃及帝國之組織 | 三八八 |
| 第四節 | 阿門諾斐斯第四(阿克赫那騰)之國際政策 | 四一〇 |
| 第三章 | 埃及赫族之協調與北方民族及海上民族 | 四二〇 |
| 第一節 | 米丹尼及埃及的敘利亞之赫族 | 四二〇 |
| 第二節 | 錫提第一及拉美斯第二與赫族衝突 | 四二五 |
| 第三節 | 埃及與赫族之協約 | 四四九 |
| 第四節 | 東方之北方民族與海上民族 | 四六九 |
| 第五節 | 自北方民族到波斯人 | 四八八 |
| 結論 | | 四九七 |

近東古代史（原名由部落到帝國）

第一篇 原始社會之社會組織與權力之逐漸集中

第一章 問題——社會學與歷史

此本史書，所述爲埃及及古代東方之歷史，何爲冠以一篇導言，其性質爲社會學的，其範圍推及於埃及以前，似包括一般原始制度者乎？

豈作者期於若干頁內敘述原始社會之全部進化，并於始述之時先樹引導吾人至於古代及近代之古典文明之扶梯之第一級乎？換言之，豈作者期爲歷史供給一種絕對的起源爲歷史自身所不能供給者乎？此種期望實屬徒然，不可於此求之也。



不思追究此絕對的起源，不思決定人類社會開始時之人類社會狀況，只收集人種學上最確實之結果，以便決定并敘述所謂原始社會——即野蠻社會代表一種狀況不如最古任何有史社會之發達者——之主要特徵，自是膽大，然并不妄爲也。此種敘述非如一章一卷之歷史能告讀者以某特定時期某特定社會之歷史，而乃組織上之基本性質彼此相同之無數社會之混合影像。惟其如此，故此種敘述亦有一種無可爭辯之利益，因其係一種真正人類之一種綜合見解也。既係一種真正人類之綜合見解，則此種敘述自能於人類進化史中佔其所應佔之位置。抑此種敘述尙有一種利益，即能爲文明社會之歷史供給一種比較條件，俾其能估量其努力，其成績，及其缺點之真價值也。

此種企圖雖饒有興味，但因篇幅關係吾人貢獻之目的則較爲有限。作者但望讀者認識埃及古代東方之歷史勢必引起之問題，而不思解決各該問題。各該問題非特東方歷史上之謎亦係吾人今日之文化所由發生之所有古代古典民族之歷史所提出之起源問題也。吾人所應注意之問題乃文明社會組織之形成，該社會中之主權如何逐漸集中而終萃於專制元首之一身，而埃及

法老卽此專制元首最顯著而又最難說明之一例；在家庭範圍之內，則史前羅馬氏族之家長亦其一例也。今則有似已知吾人急於說明一切而故與吾人爲難者此類問題皆歷史上無法解決之問題。良以年代記上最初確定之時期事實上與最初之進步不相符合，對吾人表示各種制度在過去皆有悠久之歷史。吾人既已不能直接解決此類問題，勢不得不以間接方法解決之也。

社會學卽提出此間接方法，期能助吾人洞悉歷史。如上所述，社會學不思從史前之歷史創造歷史。社會學只謀說明，而不思從已知以探未知。且卽在此條件之下，其全部目的亦不過提出一種假設，較其他假設爲有充分之證據者。今則社會學上之假設之證據可用實際社會證明。是故社會學家特邀歷史家躬蒞某某數種選定之社會——吾人所研究者則爲澳洲原人與美洲印第安人之社會——而以政治結構及正在個人化中之主權之發展之現有經驗界之。由社會學觀之，此類經驗，就其與歷史的關係而論，乃補充的經驗富有說明的學說者，而此類說明的學說因與事實相符較想像上之推測爲可信。此時歷史家所當有事者卽察明已經固定之形式其發生之方法是否與正在凝固中之同類形式相若也。

讀者將謂此種『補充的經驗』過於大膽乎？將謂社會學與歷史之合夥過於大膽乎？吾人則謂將欲說明，不能不由假設，將欲假設，自以曾經證明之假設為有價值。讀者以此為失策乎？吾人則謂本書所企圖之共同研究不過滿足作者多年之期望而已。

其實只有從摩勒先生十五年前之研究吾人始能求此『補充的經驗』之概略，而吾人今即於歷史之邊際求此『補充的經驗』之概略以說明歷史也。

摩勒先生不會於其所收集而稱為埃及之神秘 (Egyptian mysteries) 之研究中表示法老王政其始無法說明，迨後從原始社會借得圖騰制度之類例之時始能有所闡明乎？其言曰：(註一)
『十五年前埃及帝國似係一難解之謎而吾人嘆為已無解決之望矣。正猶寓言中之密涅發 (Minerva) 從朱培德 (Jupiter) 腦中全身武裝而出，法老王政於最古時代（耶穌紀元前二八〇〇年）出現於吾人眼前之時有似一種完全發展之有機體不費力量一蹴而成者』。無何即有皮特里，阿米林羅及狄摩根 (de Morgan) 諸人之發掘，使吾人得向起源時代追究而達於新石等

時代之天然文化。吾人此時已能察出埃及當未統於一尊之前實包含各別人種而每一種各有其神祇及首長，各以獸類（鷹，犬，蛇，蠍，等等）及植物（玫瑰，無花果樹，李樹）之像以爲鼓勵士氣之象徵。於是摩勒先生即爲之假設而謂此類象徵即係圖騰，而此類羣體即係圖騰之氏族。反之，當權力集中而王權發生之時，王仍自視爲圖騰之後裔，爲圖騰之化身而且代表圖騰焉。

（註一）見埃及之神祕第一四三頁。

然則王政與全部過去相連，似即總括全部過去而又吸收之者。王政非憑空而生，已非無中生有矣。其實作者不久又有下列之結論：『有史時期之大埃及帝國於其動人之外觀後藏有悠久之過去者實非一日所能造成。埃及帝國乃於過去模糊之各世紀間……造成，而此模糊之各世紀可倒溯於未知，可倒溯於某時期。此時埃及分裂而爲氏族，爲互相敵視之部落，但亦逐漸演進，由圖騰制度下之民主狀況漸進於法老制度下之純粹專制政治。此種變化發生之前究有若干世紀乎？該氏族騷動之歷史果如何乎？氏族自身又如何形成乎？埃及之氏族與其他文明國家之圖騰之氏族同樣發達乎？凡此種種問題俱待解決』。（註一）

(註一)見埃及之神祕第一九三五年第四頁。

吾人將如何解決之乎？摩勒先生當日一方面從新生之社會學上之調查，他方面從法老之性質，從事解決。摩氏曰：「原始埃及之社會狀況中之圖騰制度已扭曲緊縮而蜷伏於法老之一身非復吾人所能見矣。在古埃及及中社會已夷為平地，而於此準備停當之土地上王與牧師將於金字塔時代建造專制帝國之王宮。累年之間始則為神之子，繼則為神，唯一之地主，人世恩惠與神靈恩惠之分配者，以魔術家及牧師之資格為神人間唯一之中間人，人類塵世生活及天路歷程之指導者，法老似係歷史上最可畏之一種道德力。凡茲一切固許國王為其自身之利益獨佔前此支配圖騰的氏族之圖騰的權力并將氏族中之神聖原素萃於王之一身之革命所默認也。」(註一)吾人須知先有圖騰制度始有此種獨佔，但此種獨佔又轉而改變圖騰制度。摩勒先生會謂真正之圖騰社會不知有王，亦不知有百姓。此種社會係民治的或共產的。就其對於圖騰之關係而論氏族中人彼此一律平等。若此後王則為鷹，且惟王得為鷹，氏族中人皆其臣民，而非其同志，則吾人亦有證據可以證明古埃及之政治組織具有圖騰制度之特徵，但又已排脫純粹之圖騰制度。吾人將見除圖騰

制度個人化而萃於法老一身外同時尙有一種更古而共同不分之圖騰制度之遺跡，而上述之個人化即從此逐漸發生者也。

(註一)見埃及之神話第一四八頁——九頁。

其實吾人於摩勒先生之研究中發現兩樁事實。

其始自爲權力之統一及其體化，良以此乃法老王政之根本要素也。法老即鷹，即圖騰，即唯一之圖騰。同時法老又統一各氏族而萃所有權力於己身。摩勒先生概述此雙重變化至爲明晰。(註二)「各氏族之和解與土人之服從事在米尼斯(Menes)建築白帝城(White City)以制御北埃及并於涅加達(Negadah) (在標托 Bulo 與希拉康波力 Hiennkropolis 之間，蓋提力斯之埃及之中心點也) 建築第二皇宮之時。此時法老個人似起一種變化。其始國王，特種氏族之首長，擇獸之經認爲參加作戰者爲圖騰。迨紅白聯合，鷹變爲神，不復躬入戰場，但踞於王位之上。法老不復視此鳥爲一種圖騰，爲氏族之首長，爲戰爭之同志。法老拜此鳥爲統一後之埃及之神，襲其名稱，認鳥即彼自身，且以鷹爲其權力之象徵及其最早之徽號。但鷹族及其酋長，法老，如何吞併他族而爲他

族之首長。此種結果自由於戰爭與互讓而致。希拉康波力與標托爾舊邦原探兀鷹與蛇爲其圖騰。二者即繼鷹之後被探爲王之徽號；南方之玫瑰與北方之蜂亦同享此特權。是法老於鷹之外同時并探古代四種圖騰以收買其勝利，而此四種圖騰此時即爲之擔保物質的及道德的勢力焉。數世紀後希力奧波力（Heliopolis）之神學家即出而統一此類不同之思想而其統一方法即發明一種神治朝代之學說，謂此神治朝代爲太陽神喇所創，得和刺斯之信徒證實，并由和刺斯之信徒之子，法老繼承，法老即太陽之子，於地球上恢復和刺斯之生活之年代。於是分權轉爲集權，而個人化中之權力之過程亦臻極致矣。

（註一）見埃及之神祕第一四八頁——九頁。

且既有此過渡時期矣；則在此過渡時期以前每一氏族中必先起一種權力個人化之作用。茲事吾人後當詳論。

抑吾人須知神話之概念與政治權力之組織發生同樣之變化。稍後吾人即知在原始社會之中首長之觀念與「大神」之觀念同時發展。而摩勒先生引起吾人注意埃及及神之統一與主權之

統一間之此種連鎖關係固堪玩味者也。其言曰：『當舊日部落之動物神升爲全國之神時，自埃及最初統一之時，卽有一神其教義爲全國各城所共奉。與賽烈斯，其始本係多形神，忽幻爲樹，忽幻爲牛，後卽排脫其圖騰的起源；彼早卽取人形矣。無論該種容貌之靜美照耀何處，無論其藉假鬚與白色僧帽延長之卵形外貌照耀何處，無論身披壽衣，兩手扶於胸前，握牧牛及牧羊之主教之鞭而令人望之生長之身體之輪廓在何處出現，埃及人無不認之爲『生民之首長』，爲『永久之統治者』焉。』(註一)

(註一)見埃及之神祕第七八頁。

如上所述，此種統一及此種化身顯有背景。摩勒先生承認此事：『埃及未統於一尊之前原屬四分五裂。於此四分五裂之人種中吾人至少知其各有所據以爲號召之象徵』(emblem)。(註一)此類象徵卽係旗幟（其圖騰性摩勒先生業已斷言），而其中最要者爲鷹。但摩勒先生確謂以此類旗幟區別之埃及氏族之存在已無問題。(註二)而圖騰則保護埃及氏族。(註三)不過尙有一點摩勒不能解釋：卽自素花瓶外塚中另有他物出現之時，自繪像紀念物出世之時，社會已是帝國

社會，而此種帝國社會已是中央集權之帝國。卽在此遠古之時，鷹已非氏族之首長，而乃皇家之保護人，若使鷹而係一種圖騰，則此圖騰亦係國王之圖騰，而非羣體之圖騰。在埃及及除王及其神外別無其他之鷹，此固實情。但若承認鷹係一種圖騰而法老又得獨佔此圖騰，則欲知此獨佔，吾人既不能直接觀察，只得用歸納方法研究此被獨佔之物，亦實情也。

(註一)見埃及之神祕第一四五頁。

(註二)全上第一五二頁。

(註三)全上。

摩勒先生既向吾人道其困難矣，卽教吾人如何尋求此種說明，且如何從純粹埃及之立場尋求此種說明。氏并未忘其論埃及及法老之時所定之原則：無中不能生有。氏以爲縱有國王之霸權及因國王之霸權而生之獨攬，圖騰理想之殘餘則歷四千年法老之朝代而未滅。彼以爲埃及、人國王與神之間有一種共通之原素。而吾人於此必須逐字覆述摩勒氏所用以下此共通元素之定義之文字，良以此項文字可適用於馬那之觀念，馬那之觀念者原始民族間每種主權之所由生也。以下

即摩勒氏表示埃及觀念之文字：『此乃人種及全部自然界之一種生殖力及保護神（genius）。此使無生命物之物質，生物之肉體及精神之能力同時咸有生命。就全宇宙及所有有生命及無生命之物而論，此被稱為卡（Ka）（與genius相同，即生殖力與保護神）之生殖力及保護神即居其通物質及共同靈魂之地位。……是故吾人相信當宗教革命及社會革命發生，而圖騰狀況降而為集權帝國之後必有一種有似原始心理之物寓於此卡之觀念而仍存於埃及社會之中。卡延長原始之玄學，因卡同時似係個人之本質，其不朽之名，及其圖騰也。』（註一）

（註一）見埃及之神祕第二二八頁——九頁。

然則卡乃原動力，乃一切事物及一切生物所固有之力，王於取得圖騰之時，以與取得圖騰之理由相同之理由取得之也。但此固有之力，未為王所獨佔之時，在原始社會之中，依原始之玄學，分散於社會上萬物之間，而即為萬物之構成原素。摩勒先生證明古代不但用卡為王之名，私人亦以卡為名，此則涅加達及阿拜多斯（Abydos）兩地為此輩私人樹立之石柱可資佐證者也。故當有史時期，若卡及圖騰聚集於王之一身以形成其神聖之和刺斯之名，則在原始時代卡猶圖騰屬於

人，且不但屬人，亦且屬物，自亦或有之事也。摩勒先生結論曰：「王卡之優於他卡者，可以帝國之發展說明之。至於私卡觀念仍存在於埃及社會之中，而為一種古代觀念之微弱的回聲，換言之，即所有事物及生物所固有而供以生存及營養之力之觀念之微弱的回聲也。」夫卡既係氏族之共同靈魂，吾人之作者遂問其與圖騰之關係究竟如何。氏自謂其工作即在收集埃及之材料而提出此一問題，至於此一問題之解決則有待於社會學家。

讀者將見社會學應此挑戰之時，絲毫不思侵害歷史之權利。吾人所當證明者，即歷史既求助於社會學，則社會學所裨助於歷史者如何耳。夫法老既係化身之鷹，又享有特權，且係卡之唯一保管人，則法老極似一尋常之人，王或首長，為社會學家於原始社會所常見者。雖然，不特此也。社會學家見其形態逐漸形成而個人權力由平等的共產主義及不可分的同性質之狀態蛻化而出，此種狀態其始既非集中，亦非個人主義也。從社會方面觀之，一種權力其始儘可分散於全部羣體之中，迨後因逐漸集中遂變為有組織的及個人的。關於此種過程，社會學家於觀察全部原始制度之後

可以一種有益之經驗供給歷史，蓋歷史發覺法老王權已經形成，其周圍有各種流風遺俗，而吾人觀於此類流風遺俗即知王政以前尚有悠久而且隱晦之預備時期也。有此馬那觀念及其圖騰象徵，則原始社會不啻埃及卡之原始觀念之精確複製品。且個人化前之時期（就卡及法老權力而論已非吾人所得見）既可從馬那及社會之圖騰組織見之，則吾人可瞭然於社會學家所能爲之貢獻究竟如何也。

吾人於此只思略述該種整個貢獻之概念。吾人首先證明當權力尚未真正集中或個人化之時原始社會——如澳洲社會——如何已組織完成，其後此類社會如何由分權之圖騰制度進於王者集權之制度，而在王者集權制度之下王者掌握一種個人主權蓋王者吸收所有原本分散於羣體中之政治主權及宗教主權，然則個人主權亦猶法老之王權確由羣體而生矣。最後，吾人認定許多情形，而就此類情形而論平等不分之原始氏族即係有組織而且個人化之主權之發源地。吾人將重新發現自氏族達於帝國之路。

第二章 圖騰組織

第一節 氏族

然則當吾人沿古代社會權力逐漸集中之路後退時對吾人顯示最初政治組織之形式之氏族又如何乎？

事有出人意料之外者氏族并非地方上之區域——換言之，并非地方組織之最初形式也。鄉村社會，或空間上之接近，事實上并非人類最初羣居之方法。當吾人憶及農業與固定文明并非最初之文明時此理不難了解，然則在農業及固定文明以前人與特定區域之關係非如日後之能成爲社會組織之一種原素亦自然之事也。居今有不少證據足以令人相信宗教先地理出而決定人類羣居之方法。原始之組織的權利性質上本屬神祕。且此種權利可依神祕思想自身所特有之方

法而爲人所共享。是故吾人而欲依近世思想之範疇區分政治羣體與家族羣體實屬徒勞無功——卽如以家族爲社會之原始細胞而依家族之影像想像真正之政治區域或以城市爲擴大之家族，皆屬徒勞無功也。

聯合最初社會羣體之各分子之團結力確與親族關係無殊。良以此種羈絆亦猶親族關係最後可以分析爲一種神祕的聯合，而此神祕的聯合則非通常親族關係所根據之血統關係。

吾人於下等社會中所見之最初羣體——氏族——實卽一種羣體其職務兼宗教與家庭二者——此中不分先後——但其性質則爲神祕的。其團結之原因實緣羣體之各分子互視爲擁有一種共同之圖騰，因而擁有一種共同之名 (name)，由一種共同之神祕物質造成，而此共同之神祕物質非他卽圖騰之物質是也。氏族中人皆有之，無人獨佔之，一切之人皆從此共同之源泉而出，後日神話對此共同之源泉將錫以種種外觀，以爲在過去時期圖騰卽出現於氏族中某顯赫之祖宗之前，而該祖宗因此成爲名祖之祖宗也。涂爾幹於其親族禁姦論中下氏族之定義曰：(註一)「一羣之人互視爲有一種親族關係，但其承認此種親族關係純因其有一種共同之圖騰。圖騰自

身本係一種有生命或無生命之物，多爲動物或植物，以爲該羣體卽從此動物或植物傳下，而此種動物或植物卽成爲一種象徵及一種共同之名。若圖騰爲狼，則該氏族之分子自以爲其祖先爲狼。結果其中人人皆具狼性，此彼等所以自稱爲狼也。」

(註一)見社會學年刊第一卷第二頁——三頁。

作者於其宗教生活之簡單形式 (註一) 中又論及氏族，此時則注重名稱：氏族之所以爲氏族卽因名之同一也。或謂是名也有時爲圖騰之名，有時爲祖宗之名。斯固然矣，但此不能限制氏族之圖騰性。祖宗之名仍係圖騰之名，但乃一種之名後日較爲發達之神話以爲多少個人化之祖宗會爲該氏族取得圖騰遂昇以祖名之形式耳。就氏族而論，圖騰之起源與祖宗之起源本屬同一。蓋不純視祖宗爲會產生子孫而藉血統關係與之聯合之人也。彼非世系之根源——家族之起源實際上無從追溯。凡參與圖騰實際上需要一居間之人者則祖宗卽圖騰之共同利益所由發生之人也。

(註一)見一〇二頁註解。

涂爾幹有言如此論定之氏族卽係一種家族社會，因其係由互視爲由一共同之起源傳下之

人所組成也。但氏族與他種家族又有不同，蓋氏族中之親族關係完全根據於圖騰之共同，而非緣確定之血統關係也。氏族中人彼此互視爲親族，但其互視爲親族也非因其係父子兄弟，乃因其共擁此動物或植物之名，乃因其共擁此同一之神祕性也。在此種利害一致之中絕無何種土地性質自屬顯而易見。氏族不含有種鄉村或部落之意味。誠然，下文所述之各種影響將使其變爲地方的氏族，但此種變化必待氏族之圖騰性消滅之後始克實現，換言之，必待圖騰制度消滅或變化後始克實現也。此卽澳洲所偶見而北美印第安人所常見之情形也。

反之，由氏族變爲家族則無須此種性質上之變更。古代家族非如常人所想像之係一狹小之羣體，其起源爲婚姻及婚姻上之血統關係者，而乃範圍較大之家族羣體，不以婚姻爲根據，但猶氏族而以圖騰之參與爲根據。是故原始家族不過一種分化而依階級區別之氏族耳。此種相同之處但觀同氏族中人習慣上所負之種種義務不過親族關係上之義務，亦猶同氏族各分子間之關係不過吾人所述之神祕性之親族關係，卽知之也。此類義務包括爲同氏族之人復仇之義務，參加禮拜之義務，最重要之族外結婚制（exogamy）之義務，不吃採作圖騰之動植物之義務數者。於涂

爾幹之圖騰制度之研究中(註一)吾人可以察出種種理由使彼主張此類義務確會存在以反對夫累則(Frazier)、斯賓塞(Spencer)及吉倫(Gillen)并否認澳洲有族內結婚制(endogamy)之氏族存在也。吾書下文將重論此點。

(註一)見社會學年刊第五卷。

此類義務以及他種義務，雖幾於盡有一種家族性質，但皆屬於氏族，而且僅屬於氏族，而不屬於吾人今日所稱之家族。蓋在吾人所稱之家族——一種較小的，分化的，且有階級差別之羣體，其中封建式之主權佔勢力，一種形式自較氏族之分散的主權爲人爲的——成熟以前，氏族即係真正之家族，換言之，即係合法之親族團體，依共同之名，共同之禮拜，以及相互之權利義務互相聯合者也。此類權利及義務即親族關係上之權利及義務，但尚未附屬於已婚夫婦及其子女所構成之小團體也。(註二)「誠然，澳洲之氏族已含有較小之家族，由夫婦子女組成者。但此皆私人羣體，得以隨意造毀而不必按照一定之形式。社會並不干涉其組織。其與氏族之關係正猶一組一組之友朋或吾人今日所見之自然家庭或合法家庭之關係也。」(註二)

(註一)參閱社會學年刊第三二八頁——三三一頁，涂爾幹所著之社會分工論 (La Division du Travail Social) 第一四九頁註解；德理之信譯第三四頁——三五頁。

(註二)見社會學年刊第一卷第十頁。

真正集權之政治羣體或具有父權之家長家族出現之時期尚未成熟。此種權力意即主權說之分化，而主權說之分化尙未見於家庭範圍或政治範圍之內也。在圖騰的氏族之制度下，積極的及消極的義務之主體乃共同的。權力，亦猶責任，此時仍有一種共同而不可分之性質。吾人當前有一種公共平等之社會，其中人人之有共同之圖騰，而圖騰又構成每人之原素及各人之團結，故使所有分子完全平等也。

雖然，讀者不可有所誤會；古代權力之不集中，之不屬於個人，非謂古代社會無人統治也。若人類根本上係社交動物，則人類自係有統治欲之動物；而此種統治之嚴厲初與宗教禁令無殊（其實此種統治即係宗教禁令），而其復什之處又與一般尙無確定的本能之安適或簡單之不完全之生物無殊焉。

但欲知此種統治，同時又欲知圖騰的氏族之社會的職務，則吾人不能不將氏族與其他社會羣體——原氏族 (phratry) 與婚姻族 (matrimonial class)——詳為區別焉。

第二節 原氏族 圖騰制度與族外結婚制

依據涂爾幹所提出之術語，原氏族同時係最初圖騰羣體各氏族從以發生者與全部羣體包括此類次氏族者。故依該作家之意，原氏族之具有圖騰性實與氏族相同。『原氏族本係最早之氏族，日後發展，遂分為許多之次氏族，但若無原氏族則次氏族將失去其同源及連帶關係。於是次氏族間即發生種種關係使次氏族所合成之原氏族成爲一種有統一性之羣體；此即吾人今日所見之原氏族也。其最足以表明原氏族確係一種氏族且係具有圖騰性之氏族者即因其自始即有一種圖騰，而原氏族所包括之各次氏族之圖騰有時即係由原氏族之圖騰轉來者。故原氏族確在氏族之先』。(註一)就澳洲而論，每一部落尙分爲兩原氏族，每一原氏族各形成一道德的人格，而在地方上亦各依其營地區分焉。(註二)

(註一)見社會學年刊第四卷第九一頁，另參閱第一卷第六頁至第八頁，第三卷第三三四頁，但作者因術語上之錯誤誤原氏族(primary)爲婚姻族(class)之處仍應保留原氏族，最後參閱涂爾幹所著之宗教生活之簡單形式第一五一頁——二頁。

(註二)參閱斯賓塞與吉倫合著之澳洲中部之土著部族(The Native Tribes of Central Australia) 第三一頁——二頁，第五六頁——一一二頁，澳洲中部之北方部落(The Northern Tribes of Central Australia) 第一四頁，第七〇頁註解。

使原氏族亦猶氏族係一種圖騰性之羣體，則族外結婚制之適用於原氏族應與其適用於氏族者相同，良以此制之起源本屬圖騰的，其自身卽係圖騰制度之一種主要特徵也。此係涂爾幹所倡之學說，反之，夫累則則謂族外結婚制與圖騰制度毫無關係。夫累則否認族外結婚制適用於原始之氏族，適用於亞藍達(Arundia)之氏族，而涂氏會於其中察出最原始之組織，察出社會組織之絕對的起源者也。(註一)

(註一)關於夫累則之學說可參閱其所著之圖騰制度與族外結婚制(Totemism and Exogamy)第一卷第一六一頁註解，第二七二頁註解及第四卷第二六五頁。

由涂爾幹觀之，原始社會組織同時爲宗教的及社會的，而圖騰所以能成爲社會管理之一種

要素者即因其宗教性也。族外結婚制所宣佈之禁婚使男子須娶他原氏族或他氏族之女者純係一種圖騰禁令。社會學年刊第一卷所刊之親族禁論其目的即在論證此種主張。涂氏首從圖騰的氏族之觀念出發，而覺日後成爲族外結婚制之親族禁婚即源於此。例如狼族之男不得娶本族之女，亦不得娶他族之女若該族亦以狼爲圖騰。且此禁令至嚴，違者常處死刑。今則吾人當前不但有兩氏族，且有多數氏族由上述之區分而出而又構成兩分別之羣體即所稱爲原氏族者。此時不但每一氏族中之男女不得彼此通婚，即同原氏族中之男女亦不得彼此通婚，結果甲羣體中任何氏族之男只能娶乙羣體中某氏族之女。故當原氏族因氏族之發達而發生時，族外結婚制亦由氏族推至原氏族也。原一原氏族中之各氏族之分子彼此咸相視爲弟兄，而視他原氏族中之各氏族之分子爲堂兄弟。此種說法頓使吾人憶及所謂氏族即吾人前所論述之一種家族，而其連帶關係即係親族關係也。是故親族禁婚與族外結婚制實二而一者也。

由此觀之，氏族也，家族也，原氏族也有一種共同之圖騰基礎，且因同樣之理由受族外結婚制之支配焉。

然則此同樣之理由又何乎？涂爾幹氏反對馬克倫（Maclenan）、拉布克（Lubbock）及斯賓塞之學說，即謂若圖騰的羣體——氏族與原氏族——之結婚制爲族外結婚制，則政治社會（即部落）必採族內結婚制。其言曰：（註一）『因氏族與原氏族兩名詞之定義不甚確當，遂發生此種不幸之混淆，而此種不幸之混淆實使族外結婚制問題隱晦不明』。使吾人而能免此混淆，則吾人當知所謂族外結婚制非謂族中男子必須娶異國之女，而吾人不可從政治方面求其說明而謂氏族中之男子因一種原因或他種原因——如馬爾薩斯式之殺嬰（The Malthusian Practice of Infanticide）——必須從外國劫得新婦。若族外結婚制而係與政治羣體或地方羣體相反之圖騰社會之特質，則其說明當於圖騰制度之性質中求之也。

（註一）見社會學年刊第一卷第三一頁。

今則圖騰制度係一種宗教制度，包括全部宗教禁令族外結婚制不過其中一種表現而已。吾人知氏族中人對於圖騰有一種神祕的同質之關係。圖騰之原素亦即氏族分子之原素。雖然，使此種原素而附於人身之上，則必附上身上某特定之部分，而身上最爲重要之特定部分非他，卽血是

也。於是人體之血因係圖騰之樞紐即變爲神聖矣，但女子之血較男子之血尤爲神聖；其實就母系親族關係而論，惟女子得傳遞圖騰與其子女。就他方面言之，女子因生理上之關係既定期流血，則女子身上所含之神聖原素隨時流出，且有與外物接觸之危險。然則與婦女接觸在所必禁亦不難設想而知矣。夫禁令之原因既係由於圖騰之神聖性質，則禁令實施之範圍自以同屬一種圖騰而受同一宗教禁令支配之人爲限。就他人而言，此種禁令本不存在。此異族男女結婚所以合法也。

此即涂爾幹對於族外結婚制所爲之說明。涂爾幹論之曰：（註二）吾人能說明通婚禁令何以僅適用於同氏族之人。原圖騰之爲物惟信之者始爲神聖。只有信其自身係由某種圖騰傳下而具有該種圖騰之象徵者始敬之焉。至於生疏之圖騰則無神聖可言，兔族之人不得吃兔肉且須離開任何免狀之物。但對於鄰族所拜之獸則不負何種義務。彼不承認其神聖，因其不信鄰族所拜之獸係其祖先也。彼不畏此類動物猶其無所求於此類動物也。彼立於此類動物活動範圍之外。使族外結婚制果與圖騰制度之基本信仰有關，則族外結婚制必施於同氏族之人亦自然之事也。

（註一）見社會學年刊第一卷第五三頁——四頁。

因圖騰關係故族外結婚，而族外結婚實因圖騰關係：此似係吾人適所分析之論文中所述之最初社會單位——氏族——之狀況也。雖然，有數種事實足以摧毀適所研得之結論。斯賓塞及吉倫研究澳洲中部時發現一種民族曰亞藍達——依各該作家之意，該民族因居中之位置及沙漠之氣候不受白人之影響故仍處於原始狀態，但該民族係圖騰民族而非族外結婚之民族。然則上文所爲之族外結婚制之說明必須修正乎？然則若在最原始之組織中氏族係族內結婚則吾人必須依據與適所用之方法不同之方法以想像氏族乎？依據亞藍達部落之觀察者及夫累則則必須重新研究。且彼等不但謂族外結婚制之說明有所錯誤，即氏族之觀念——涂爾幹所稱道之圖騰制度——彼等亦認爲錯誤。但原始之亞藍達氏族果係族內結婚而吾人必須重新研究全部圖騰制度問題乎？此即涂爾幹於其第二篇論文中論圖騰制度時所發之問題。（註一）涂氏於是篇論文中仍謀擁護其所抱之見解以反對吾人適所提及之批評家。

（註一）見社會學年刊第四卷。

涂氏謂族外結婚制若非今日亞藍達氏族中之一種法則，則族外結婚制仍係吾人前所敘述之原氏族中之一種法則，而所謂原氏族者吾人前已論及當其非次氏族之集合體時，乃次氏族之根源。故若原氏族而係一種氏族，且係原氏族未分裂為許多氏族前之原始氏族，又若原氏族而係族外結婚，則吾人決不能謂族外結婚制與原氏族之性質相反也。

吾人於此只能謂此種法則自原氏族分裂後已經消滅而已。但此言亦嫌過當。使圖騰的氏族今日無一專囿於兩原氏族中之一原氏族，然吾人猶有種種理由可以相信前此并非如此。實則每一氏族與一原氏族或他原氏族間尚有一種特殊的密切關係，——一種密切關係足使吾人追憶原氏族之圖騰獨佔之時。吾人今日即曾遇見下列一類之特質：舉行圖騰大典 (Intichiuma) 之時身充主席之首長不但屬於有關係之圖騰，而且必屬於此圖騰羣體全體所隸屬之原氏族。又聖物 (churingas) 之為聖物但使其不傳於原氏族之外則亦可由一種圖騰傳與他種圖騰。最後，亞藍達之傳說——斯賓塞及吉倫俱見及此——詔示吾人每一原氏族原分為多數圖騰的氏族而一原氏族中之氏族并不見於他原氏族中。夫同原氏族之分子吾人知其不能彼此通婚矣。故當具

有同一圖騰之各民族包括於單一之原氏族時，則各該氏族自身自係族外結婚也。

若此後亞藍達之傳說報告每一氏族原實行族內結婚制，則涂爾幹即謂此乃無稽之談，特意杜撰以說明現行之習慣者也。傳說非尙有其他許多錯誤乎？卽如傳說竟謂氏族之多數在一部落分爲兩原氏族之前，此與吾人所知之原始社會狀況完全相反者也。總之，氏族之族外結婚亦如原氏族之族外結婚因同一之理由確曾存在，今則惟原氏族間之族外結婚制尙存耳。

且亞藍達非如他人所述爲一完全原始狀態之民族也。彼等曾經進化，當其進化之時，族間之族外結婚制消滅以讓位於族內結婚制，惟原氏族間之族外結婚制尙存耳。但茲事如何發生乎？涂爾幹以爲此蓋勢所必至，因原氏族之族外結婚制不能施於原氏族內之各民族，因若干氏族脫離一原氏族而轉入他原氏族也。

今則父系親屬關係代替母系親屬關係之時情形卽係如此。其實當繼承計算法改變之時，子女已併入其父之原氏族計算而不併入其母之原氏族計算。但彼等不因改變其原氏族而連帶改變其圖騰。是故彼等將其圖騰帶入其所加入之新原氏族而卽將其加於新原氏族之圖騰之上。如

此是兩原氏族交換其圖騰也。自茲以後，所有圖騰既皆見於每原氏族之中，則原氏族之族外結婚制自身已不足以保障圖騰羣體之族外結婚制。換言之，於所屬之原氏族外嫁娶之義務非即於自身所屬之圖騰外嫁娶之義務也。氏族不復接受原氏族之族外結婚制矣。反之，氏族既因分散而弱，既失去團結力及道德的統一而不能憑其獨一之權力以維持族外結婚制并實施族外結婚制，則彼等自身自改爲族內結婚，至於族外結婚制則僅用於原氏族。是故觀察者觀察所及或會見及族內結婚之氏族，但不得與夫異則同下氏族自始即係族內結婚制而圖騰制度并不包括族外結婚之錯誤的斷案也。

吾人能謂在族外結婚制中除最原始之氏族組織中之圖騰禁令外別無其他乎？涂爾幹當其草擬族禁姦論時確抱此種思想，但日後又謂在此圖騰血統禁婚之背後尙有一種較爲客觀的及深遠的原因。氏以爲此種原因非他，即男女分居是也。吾人自身亦表示族外結婚制不但根據於血之禁令（此就澳洲及其他社會而論已經證實），而且根據一種原則而此種原則在原始社會之中似極通行，即原氏族間之合作是也。此種合作之形式即於禮儀上、經濟上及法律上互致貢物。婚

姻亦猶入族典禮及喪葬乃交換貢物之一種機會，而此種交換不僅取交換贈品之補助形式，而且取交換夫妻之基本形式。吾人於此亦能發現族外結婚制，而族外結婚制於此似係一種特別情形，且係原氏族間藉貢物之交換而行之此種義務的合作之一種特權也。（註一）

（註一）參閱信誓第二章第二節。

故由各方面觀之，吾人仍應維持吾人前此所爲之論斷：氏族及原氏族——原始社會組織之基礎之共產羣體——確有下列兩種特徵——圖騰制度與族外結婚制——而此兩種特徵互相補充，因前者可以說明後者也。但除氏族及原氏族外原始社會組織尙有其他部分；良以若無其他部分則族外結婚制之應用將不可解，而族外結婚之氏族之性質及其社會的職務亦隨之而不可解，此其他部分非他即婚姻族是也。

第三節 婚姻族與婚姻之管理

婚姻族 (class) —— 涂爾幹則稱之爲 matrimonial class —— 乃原氏族之分支，其數目隨

各部落而異，有時每一原氏族有兩婚姻族，有時每一原氏族有四婚姻族。至其增補方法則依下列原理：（一）每一原氏族中前後兩輩所屬之婚姻族各異；（二）一婚姻族之分子原則上只能與他原氏族中某特定婚姻族結婚。（註一）

（註一）見涂爾幹之宗教生活之簡單形式第一五三頁。

請詳論之：兩原氏族之一原氏族中每一氏族各分為兩婚姻族而繫以特殊之名稱，而此特殊之名稱為同原氏族中之各氏族所共用。且在氏族之中每一婚姻族各與一不同之輩分相當。即在母系制度之下，兒童屬於母之氏族，但其所屬之婚姻族則與其母所屬之婚姻族不同；然則婚姻族之本質果如何乎？

斐孫 (Fison) 與 豪易特 (Howitt) 欲以婚姻族為氏族。但此實錯誤，因婚姻族從無圖騰也。他人則視婚姻族為一種階級 (caste)。但此係純粹假設。最後居羅博士 (Dr. Cizeau) (註一) 認婚姻族為同年齡者之羣體。此說曾經叔耳次 (Schurz) 採用 (註二)，但涂爾幹則力詆之。(註三)
涂氏承認居羅所主張氏族分子所佔之地位、權利及義務多依年齡而定之學說。但居羅又從此得

到他種結論。彼承認有一種特殊名稱存在，未入族之子女有一種名稱，入族已婚或已屆婚齡之成人又有一種名稱，已婚而其子女已嫁娶者又有一種名稱。婚姻族即與此類差別相當，且依居羅之意，其中禁婚之發生乃因不願嫁娶年齡相差太遠之男女也。

(註一)見其所著之澳洲人之進化(Die Verwandtschafts-organisationen der Australnegern)第一四四頁——第一六五頁。

(註二)見其所著之古代階級制度與男子間之團體(Alter-Klassen und Männerbünde)。

(註三)見社會學年刊第一卷第一四頁及第六卷第三二〇頁註解。

雖然，使婚姻族真與年齡相當，則人當年齡漸長之時不當改其婚姻族乎？居氏則答之曰：否，果其如此則婚姻族之目的無由達矣。人之甫過成年者可以娶已經入族而甫屆婚齡之女子；蓋二者之年齡相差雖遠，而其在婚姻族中之地位則固許其結婚也。涂爾幹曰：『爲預防此種結果起見，依居羅之見解，澳洲人始養成每人之婚姻族必有一種名稱，而此種名稱爲終身不改之習慣。假其如此，則異年齡之羣體事實上不能聯合，且不至混於一類之中，因其各有不同之標識也。居氏不知如此則彼不啻自毀其所倡之學說之根基，蓋若如此則婚姻族不與依據年齡階級之區分相當矣。』

(註1)

(註1)見社會學年刊第一卷第一五六頁。

然則吾人嘗謂婚姻族之目的不在作年齡分佈個人而在防止子孫與祖先之結婚乎？但縱使婚姻族能防止父女之結婚（因女不屬於父可從以擇偶之婚姻族），然婚姻族固不能禁祖父與孫女結婚。然則婚姻族除防止直系繼承範圍內之結婚外尚有他種目的矣。

其實婚姻族與婚姻之管理有關，而婚姻管理即婚姻族存在之唯一理由。是故婚姻族之不可與氏族所代表之政治及家族之羣體相混正猶其不與根據年齡區分之羣體相混也。此即反對採用斯賓塞、吉倫及蒙易特之術語之理由，因涂爾幹所稱之 *phratry*，該三人則稱之爲 *class*，涂爾幹所稱之 *matrimonial class*，該三人則稱之爲 *sub-class* 也。涂爾幹論之曰：「假其如此則人將以爲 *sub-class* 之性質與 *class* 相同。然情形并非如此。該三人所稱之 *class*——吾人常稱之爲 *phratry*——乃一確定之社會，自有其道德的統一者。如斯賓塞及吉倫所言，其中常有一種原氏族之禮拜。意者其中所包含之圖騰羣體其始其奉一種圖騰亦未可知。就多數情形而論，此皆

據有一定之地方。反之，婚姻族並無一種道德的人格。婚姻族并無特種之禮節，亦無一種圖騰。是故吾人以爲對此不同之羣體宜各錫以不同之名稱。依照吾人向所使用之術語，豪易特所稱爲 *classes* 者，吾人稱之爲 *phratry*，豪易特所稱爲 *sub-class* 者，吾人稱之爲 *matrimonial class*。吾人所以稱之爲 *matrimonial class* 者，因此種羣體乃爲管理婚姻而存在也。至於 *phratry* 一字，自亦有一種好處，蓋藉此使人憶及部落中兩基本分類之每一分類中各分子之關係具有家族性質也。】（註一）

（註一）見社會學年刊第九卷第三五七頁註解。

居氏之學說既被推翻而此類區別確立矣，則尙須注意原氏族之分爲婚姻族如何影響於婚姻之管理，并進而規定族外結婚制之應用。依族外結婚制之作用，乙氏族之女嫁與甲氏族之男，在母系繼承制度之下，此輩婦女之子女屬於乙氏族，但因父母嫁後須與其夫同居——即居於甲氏族之所在地——故婦女之有子女乃在於甲氏族之內，且其子終身在甲氏族長成，而其女在甲氏族生活至結婚之時而後已。結果氏族之間爲一種普遍之變換；在第二代所有具有乙氏族之圖騰

而且傳遞乙氏族之圖騰之子女皆在甲氏族之內；反之亦然。迨第三代則各人又重新交換一次而各返於其故土矣。

此乃澳洲母系社會之情形；涂爾幹結論曰：「如此則每一代自覺其所處之狀況與後一代不同。使第一代係於其所具之圖騰之氏族內長大，則第二代必居於該氏族之外，換言之，在他氏族之內也——但第三代又恢復原狀而返於舊巢矣。夫一氏族中之數代所處之社會環境如此不同，則以各種不同之名稱錫之以便稱呼之習慣勢必發生。此所以生於斯長於斯者有一種特殊之名稱，而雖具本氏族之特殊象徵且始終忠於同一之圖騰禮拜但不居於本氏族者又有一種名稱也；……換言之，每一代自成一特殊之婚姻族而又有一種特殊之名稱以別於後一代。但第三代之名稱與第一代相同，而第四代之名稱與第二代相同。而婚姻族間之定期更迭於是乎生矣。」（註一）

（註一）見社會學年刊第一卷第十八頁。

今則說明每一氏族分爲更迭之婚姻族之種種原因亦足以說明各該氏族之婚姻禁令。甲氏族中之婚姻族居於乙氏族內而不具乙氏族之圖騰者似可在乙氏族內結婚，但因圖騰制度下之

族外結婚制之推廣不能如此，亦因其與乙氏族之關係過於密切，蓋雖不參與乙氏族之圖騰，然實與之共生活而同居一地也。『大體言之，一氏族中之一婚姻族僅能與他氏族之單一婚姻族結婚——換言之，即與地位相當之另一婚姻族結婚也。例如生於甲氏族之甲氏族婚姻族與生於乙氏族之乙氏族婚姻族結婚，或生於乙氏族之甲氏族婚姻族與生於甲氏族之乙氏族婚姻族結婚。又因依此方法則相連續之兩代必不至於同樣之地位，故無論男女皆不至與前一代或後一代之人結爲夫婦也。』(註一)

(註一)見社會學年刊第一卷第二十頁。

是故婚姻族間之族外結婚制不過氏族間之族外結婚制之曾經推廣者，而此種推廣實緣氏族之無定形及不一貫之性質而致；涂爾幹又言曰：(註一)『無人能言氏族在空間上始於何點或終於何點者。同圖騰之人無論其在何處皆氏族之部分。既無土地爲基礎，則氏族自不能抗所有破壞氏族而使其散爲地方羣體之原因。今則婦女既嫁須與丈夫同居之習慣連同母系繼承之原則實使此種分散在所必須。每一氏族於此兩種原因之下允許應屬本族之一部分居於族外，同時又

允許族外陌生之人居於族內。於是新組合發生，對此新組合族外結婚制可以推廣適用，而此新組合即構成婚姻族焉。

(註一)見社會學年刊。

若如上所述母系繼承之事實於婚姻族之形成上佔重要之位置，則當母系繼承變為父系繼承之時，此種婚姻族必歸消滅。蓋在父系繼承之下子女於其所具之名稱氏族內出生，而即在該氏族內以長以成。連續之各代互佔同一之位置，而吾人不能為之區別也。涂爾幹之言曰：(註一)「圖騰羣體與地方羣體之二元性業已消滅，無論二者合而為一，或前者已經消滅。今則產生更迭之組合而婚姻族制度與之相當者即此二元性也」。是故依該作家之意，婚姻族當父系繼承來臨之時即與此二元性同時消滅，乃根據事實而為之推論也。夫累則(註二)於辯駁豪易特所提出之證據時曾否認此類事實。

(註一)見社會學年刊第一卷第二二頁。

(註二)全上第一卷第二二頁第五卷第一〇二頁。

涂爾幹於其討論圖騰制度之論文（註一）中研究四氏族之部落（每一原氏族各有兩氏族）之情形度氏說明族外結婚制如何應用於該部落。亞藍達部落即其一例；該部落有兩原氏族與四婚姻族。第一原氏族包括布薩拉（Buthara）與帕藍咖（Panunga）兩婚姻族，而第二原氏族包括庫馬拉（Kumara）與浦魯拉（Purula）兩婚姻族。今欲敘述該部落中族外結婚制之適用，吾人不但僅謂第一原氏族之男應娶第二原氏族之女；吾人尙須謂第一原氏族中之任一婚姻族只能與第二原氏族中某婚姻族結婚，即如第一原氏族中之帕藍咖只能與第二原氏族中之浦魯拉結婚，而布薩拉婚姻族只能與庫馬拉婚姻族結婚。作者既如此假定，即謂社會若由母系繼承變爲父系繼承，則每一原氏族只須以一婚姻族與他原氏族中之某相當婚姻族交換結婚，而其餘婚姻族則各居其原有之地位。故在父系繼承之下可以合法結婚如下表者：

第一原氏族 布薩拉 帕藍咖

第二原氏族 庫馬拉 浦魯拉

則在母系繼承之下必如下表：

第一篇 原始社會之社會組織與權力之逐漸集中

第一原氏族 庫馬拉 帕藍咖

第二原氏族 布薩拉 浦魯拉

(註一)見社會學年刊第五卷第八二頁——第一二二頁。

其實事實上確能證明亞藍達部落之情形即係如此。是故該部落之事例足以明白表示婚姻之發生乃繼承計算法之結果，而發生之原因即在於管理婚姻。至於八婚姻族之部落則乃新式之婚姻族；而其加倍之故，依涂爾幹之意，(註一)端因以父系代替母系，原母系繼承計算法下之禁婚，雖母系繼承算法自身業已消滅，依舊存在而附加於父系繼承計算法之上。附加結果，若不另創新婚姻族則結婚為不可能。此八大婚姻族之所由生也。至於原則則一仍其舊，所不同者即前一種制度緣母系繼承而生，而後一種制度則緣父系代替母系也。此八婚姻族事實上未曾少損吾人前此對於婚姻族之性質及職務所下之結論。

(註一)見社會學年刊第八卷第一一八頁及第一四七頁。

第四節 繼承計算法

吾人已數度提及繼承計算法而吾書上文對於婚姻族所爲之說明表示繼承計算法之重要究竟如何。故若不知繼承計算法，則亦不能真正了解氏族組織之方法，事實上及權利上組成氏族之人，及氏族所行使之職務云。

就圖騰而論，繼承計算法有三。母系繼承計算法：子襲其母之圖騰。母之圖騰依照世襲自動傳與其子。父系繼承計算法：子襲其父之圖騰。地方繼承計算法：子以母氏因而感孕之物爲圖騰；而所謂感孕卽母氏經過樹木岩石或他處時祖宗之靈魂伏於其間而乘間託以轉世者。後一種繼承計算法在亞藍達間甚爲通行，依夫累則之意亞藍達不但係澳洲原人中最無進步之民族，且係一最原始之民族。讀者須知由夫累則觀之，原始圖騰制度（彼因此稱之爲感孕圖騰制度）不過爲感孕及親族關係之一種學說。故計算當地繼承之方法亦應最爲原始，且受外力之支配，有時則引起父系繼承，有時則引起母系繼承，而二者於繼承計算法之起源皆不能爭先也。

如吾人前論世人所假定之原始時代之族內結婚制之學說時所言，涂爾幹以爲斯賓塞及吉倫所研究之亞藍達部落迥非處於原始狀態，而與此狀態相當之親族關係制度及圖騰制度更非

原始自不待論。涂氏論之曰：（註一）「自斯賓塞及吉倫之初期著作以明白之事實供吾人研究之後，吾人即能從以推斷亞藍達民族之中必有一期，其時圖騰不屬於地方，而係憑世襲由母傳子。註二）此種推斷已由斯特勃羅（Strehlow）所發現之事實證實（註三）而此類新事實大可證實叔耳次之初期觀察也。其實該兩作家皆詔告吾人今日每一亞藍達地方圖騰之外尚有一種圖騰，與地理狀況絕無關係，但因出生關係而屬諸其身者——蓋即母氏之圖騰也。此第二種圖騰亦猶第一種圖騰，經土人認爲一種和善而能保護之能力，供以食物，警告災害之降臨，等等。彼等皆有權利參加其禮拜。當彼等埋葬之時，其屍身即朝向母氏圖騰中心。而母氏圖騰中心在相當意義之下即死者之圖騰中心也。其實土人對此圖騰中心且錫以 *tmara atjira* 之名稱——而此名稱固訓與吾有關係之圖騰之所在地也。故就亞藍達而論，母系繼承之遺傳的圖騰制度不後於地方圖騰制度而先於地方圖騰制度可無疑義。良以母系圖騰之在今日僅盡一種附屬職務。母系圖騰已是第二種圖騰；故非聰明敏銳之觀察者如斯賓塞及吉倫之後所能注意也。但母系圖騰而能保持其第二地位，爲地方圖騰之副，則母系圖騰必有一次曾在宗教上佔據首位。其實母系圖騰乃一種

被剝削之圖騰，但仍係一種圖騰，足以使人憶及亞藍達某時期之圖騰組織與亞藍達今日之圖騰組織絕不相同。夫異則全部之解釋至是根本推翻矣。」

(註一)見其所著之宗教生活之簡單形式。

(註二)參閱社會學年刊第五卷第八二頁——第一二二頁。

(註三)見亞藍達第二卷第五七——八頁。

由此觀之，亞藍達之事實似不違反母系繼承在先之學說矣。其實消極的反對被打倒後，吾人尙有其他證據足以證明母系繼承之在先焉。

(一)社會愈原始則母系氏族愈普通——換言之，即子女繼承其母氏在法律上及宗教上之地位也。依涂爾幹於其親族禁姦論中之所估計，澳洲社會中此種情形五居其四，在美洲則此種情形倍於父系氏族。

(二)由母系變爲父系屢見而不一見，由父系變爲母系則從未一見。波亞士(Boas)所述夸鳩七耳(Kwakiwilt)之情形純係想像，吾人以爲吾人曾於信誓一書中以堅強之理論駁斥之

矣。

(三) 且父族何爲爲母族之利益而使子女歸依母族吾人百思不得其解。反之，涂爾幹曾經證明子女儘有充分之理由被誘而取父之圖騰而不取母之圖騰。就澳洲而論，子女卽生於父系親屬之中，長於父系親屬之中。其實吾人已知在母系繼承之下夫應挈其婦回家——換言之，應挈其婦至其自身之氏族之所在地。在此種情形之下，兒童在理論上固屬於母氏之圖騰，然遲早必處於父親勢力之下。同時子女所具之名與其所共生活之羣體不同之矛盾現象亦卽顯露。若母系圖騰之傳說漸弱，則此種矛盾現象亦將立卽消滅，而與父之名大有裨焉。今則事實確曾詔示吾人——如在庫內與那林厄利 (Kurnai and Nerrinyeri)——凡父族關係已經確立之處其圖騰習慣亦已動搖，甚至已經隱晦矣。

(四) 當氏族變爲父系之時，不但不得對父族之人發生兩性關係，亦不得對母族之人發生兩性關係。換言之，雖母系社會變爲父系社會，而舊日母系禁婚則依舊存在，且加於父系禁婚之上焉。

(五)就亞藍達而論吾人尙發現一種重要之變化，即婦女前所享有之某種權利或特權會被剝奪也。今則此種衰落實含有過去偉大之意，而所謂過去偉大即婦女保全禮拜及家族時之偉大也。涂爾幹論曰：(註一)「吾人雖不主張在母系親族關係之下必有一種婦女族長制或婦女政治，但在母系親族制度實行之處，婦女雖不能佔優越之地位，至少能佔一種較高之地位則固實情也……」

(註一)見社會學年刊第五卷第九頁。

「且每一宗教社皆由婦女傳播，則在該種制度之下婦女於宗教生活上自佔一種較高之位置……今則就現代之亞藍達而論，婦女不得參與禮拜，於舉行禮拜之時幾於完全不能參與。但在昔日則婦女曾在部落中佔重要之位置。傳說且謂婦女係入族介紹人。據云有數種禮節即係婦女所手定，又有數種禮節即係婦女所創立。據云若干聖物亦緣婦女而發生，而神話則保存各該婦女之記憶。斯賓塞及吉爾自身亦知今昔情形之不同。彼等之言曰：「許多傳說俱可視為婦女從前所享之特權較今為多之證據。」」

(六) 最下等社會之父母各用不同之名字以稱其子女。茲事可追溯於母子關係與父子關係完全不同之時代。

(七) 就某某數方面而論丈夫有終身依其岳父母者。其一部分之獵獲物乃由於其岳父，內姪，或岳母或岳母之父，等等。反之，又有一種禁令禁其食上述諸人所殺之物。此即男子對於妻族所致之敬禮也。而此自含有一種母系繼承之組織之意。另一間接證據則由與此類事實完全相反之事實而生。依利維斯(Rivers)及哈頓(Haddon)之說，美拉尼西亞人(Melanesians)令其兄弟以同一之名稱其甥姪。彼等對於母氏姨姑一視同仁。凡茲一切皆因父系親屬關係之制度代替母系親屬關係之制度，而子女對於姑之關係正猶其在母系制度下對於姨之關係也。

(八) 除夫對其妻所負之種種義務外，對於妻族——尤其妻之兄弟——所賦與之種種權利及特權特足注意。下文所述即吾人對於妻之兄弟之地位所爲之分析：(註一)『在美拉尼西亞社會以及其他許多社會，妻之兄弟乃家中拱頂窖之頂石，其中心爲母氏，在父權未張之前，在父系親屬關係未曾降臨之前彼即首長。各該社會特鑄 Wadwan 一字以指之，日後此字且指所有母

舅，彼享有下列各種特權：彼有權力下令停戰；彼因此婚姻關係享有氏族所有物之所有權；彼且有權利收取族人某某數種財物而族人不得有所抗議；最後彼負有保護少年入族者之特權之責任，夫之兄弟送與妻族之禮物皆由彼接收。夫累則（註二）又語吾人使母舅見其外甥跌傷流血，彼卽口念 *Nehe* 兩字，而此兩字卽以外甥之財產權授之也。又若外甥臨釣被咬，舅卽挈其網；若受傷則舅鈔其家并劫其廬舍焉。

（註一）見德斐之信誓第三一頁。

（註二）見夫累則之圖騰制度與族外結婚制。

（九）最後而又最重要者，澳洲部落之分爲氏族亦足以使吾人料定母系親屬關係先於父系親屬關係。吾人前此分析婚姻族之性質及職務時所詳細表示之四婚姻制度卽緣母系親屬關係之存在，而八婚姻制度則緣父系親屬關係代替母系親屬關係也。（註一）後之一點，經涂爾幹於其圖騰制度論文中預言者，復由彼於研究澳洲婚姻族時發揮詳盡云：（註二）

（註一）見社會學年刊第五卷第一〇六頁——七頁。

（註二）全上第八卷第一一八頁——第一四七頁。

(十) 以上所述皆澳洲及美拉尼西亞之情形。在北美各國如此有組織之部落中母系親屬制度如此鞏固，如此風行，此種制度必因各該民族所特有之原因而加強。較北各族如特臨頓德 (Tlinkit) 與亥達 (Haida) 之情形即係如此。波亞士與斯溫吞 (Swanton) 兩人皆謂該兩部落實行母系繼承制度。不但妻之兄弟在各該地方佔優越之地位，家長，而某某數種傳說且以一種極有意義之名稱——市鎮之母 (townmother)——稱此部落之酋長。又依斯溫吞與克路斯 (Kroeber) 所舉之證據，各該民族之習慣遇戰事或爭執發生之時，夫妻各向本方告密以賣對方。依據波亞士，當人由北而南，離亥達而抵夸鳩土耳其之時，可察出一種完全之變化。此時吾人目擊人民具有一種原始的父系組織及地方組織，實際上取其北方之鄰人亥達及特臨頓德之母系圖騰制度而代之。如上所述，此種由父系轉為母系之獨特事例決不會有。今請讀者參閱吾人對於波亞士先生之學說所加之長篇辯駁，蓋因篇幅關係不能於此轉錄原文也。(註一)

(註一) 見信譽第二七一頁——第二八九頁。

茲只總述與上文有關之兩點之結論，曾經吾人認為確有理由者——即前名 (forname) 由

祖傳孫，而名與飾章 (Crech) 則由岳父傳與女婿是也。就夸鳩土耳間此兩種情形而論，吾人所論皆爲變相之母系繼承。就第一種情形言之，利用一享有特權之人，祖父，兩系之代表，以便由一種繼承方法轉至他種繼承方法。就第二種情形言之，母系繼承既不得直接由母系傳授，即用間接方法傳授，由男性保管人，女婿，代爲保管以便將來傳與其子，蓋女婿經人認爲爲母系生子嗣而以其所暫時保管之名與特權付與之也。

然則此卽前名之傳授如何將父系分子引入母系制度之中也。假今有兩系——一母系，爲鴉，一父系，爲狼——與在亥達間依舊有效而在夸鳩土耳間則已絕滅之原氏族區分法相當。爲表示此類關係起見，請假定母爲鴉而父爲狼（族外結婚制規定父母各屬一種圖騰）之子之一輩之情形。想像有一時期此時親族關係仍按母系計算。但在此時期前名則由祖傳孫。茲事之說明如下：「吾人之子鴉將謂依吾母及母系祖先（外祖母，外曾祖母）吾則鴉也。親族關係既不依父系計算，則吾與吾父無涉，吾父則狼也。吾非狼，吾爲鴉。但若吾與吾父無涉，吾與吾父之父有關，換言之，與吾之祖父有關，賴有祖父吾始爲鴉。吾可從吾之祖父承襲鴉族各種之名以爲前名。但如定義所述

繼承不依父系計算，此事又安可致乎？其實甚為簡單，蓋吾之祖父同時即——族外結婚制強其如此——吾之舅祖父也（即外祖母之兄弟）。此時所尙待研究者，即彼何為棄祖父之資格而保留舅祖父之資格乎？此則只能由於父系繼承計算法之傾向。

「今則欲發生此種結果而又不至違反母系繼承之法則，自不能訴諸父，因父與子不同系——父屬狼，子屬鳩也。但在前一輩有一享有特權之人，祖父，其人以舅祖父之資格事實上有如吾母固亦鳩也。於是即利用此雙重之資格，視彼為親屬關係之傳授者而又不至違反母系繼承之法則，因彼行將傳授之親屬關係確係吾母之親屬關係，而彼則吾母之舅也。在一種純粹母系繼承計算法之下，無庸提及祖父之名以表一種親屬關係。是故吾人確處於過渡時代」。

此一斷案已經上述第二點證實——即夸鳩土耳其之婚姻所為之傳授也。岳父鴉將其妻之名狼傳與其婿，而婿同時即其外甥——依據舊思想，若不見於今日夸鳩土耳其之間——俾其婿甥係經其父及其外祖父之手而由外祖母傳下者也。就全體言之，傳授在原則上為母系，但在實際上

則惟男子始能爲之也。然則亦如第一種情形一切皆在過渡之中矣。所不同者就第一種情形而論。只有前名之傳授表暴此種變化而引男子出場。此時則有似所有各種傳授皆須男子爲媒介。願男子之地位仍屬次要。男子無所有權，只有名與特權之保管權，因男子應負責將此類之名與特權傳與其子也。但此不過特殊方面之一種步驟；不久彼卽以一身而兼傳授者與繼承人矣。彼非復媒介，且係卽將變爲完全父系之繼承之動因矣。

同時，與其使其變爲母系繼承之保管人及執行人之過渡時代之職務相當者爲自主之另一表現——又一種過渡現象。彼挈其妻與己同居，個人主義及家長之特權非如眞男系下之情形屬於長子，而屬於富有之女婿，其人能出一筆鉅額保證金以便保管母系之名與飾章。

此類結論有雙重意味：一方面證明事實上確有一種父系制度存在逐漸奪取母系制度之地位，並從而證實母系在前，父系在後；他方面在此過渡時期表示權力傾向於個人化及男性化，而權力之個人化及男性化卽吾人之目標也。關於第二點吾人行將重論。今則只論第一點：夸鳩士耳之情形不但不至成爲一種反對之理由，反足以證實吾人之假設。其所有重要制度——其婚姻預約

制度，傳遞名與飾章及特權之制度——皆可解釋爲母系制度及圖騰制度與家長制度及地方制度間之過渡時代之制度也。

於吾人前所徵引之一書中吾人勉力推求日耳曼、希臘及羅馬之古代法律中同樣過渡之痕跡。盡人皆知關於某點——王位繼承——夫累則氏曾表明若干極有趣味之流風遺俗。

夫累則氏論曰（註一）『若在古代拉丁民族之間各方面母系親屬關係皆已變爲父系親屬關係而皇族中之母系親屬關係巍然獨存，則此并無足異。蓋皇族亦猶宗教本質上極爲保守；仍保持舊日之形式及風俗，而此舊日之形式及風俗在普通生活上則早已消滅矣。』其實夫累則且謂古代希臘及羅馬之情形亦係如此。其言曰（註二）『最堪注意者羅馬王從無一人由其子直接繼承王位者。然而彼等固有子與孫也。反之，其中且有一人藉其母而不藉其父而繼承前王，又其中三人乃由女婿承襲，而此輩女婿或係外國人或係外國人之後裔。此足以證明王權係按母系傳授而實際上由曾娶公主之外人行使也。……此種結婚所生之子女襲母之名而不襲父之名；女兒在家，男子長大之時即置身社會，實行結婚，而居於其妻國內，或爲帝王，或爲平民焉。』

〔註一〕見王政古代史演講錄 (Lectures on the Early History of the Kingship) 第二四九頁。

〔註二〕同上 第二三一頁——二三三頁。

希臘亦有同樣之風俗可以追溯。依據坡舍尼阿斯 (Pausanias) 所舉之證據，雅典 最早之兩王 希克洛普斯 (Cecrops) 與 安斐替溫 (Amphictyon) 娶其先人之女，而子之命運實際上與母系繼承之法則相當。

彼等浪跡國外，搜求王位，因此類王位不能於家內求之也。於夫累則所徵引之許多事例中，吾人今只徵引皮羅匹德人 (Pelopids) 之事件。彼等之祖先為呂底亞王坦塔拉斯 (Tantalus)，但其子皮羅普斯 (Pelops) 則入希臘，因賽車獲勝，得比薩 (Pisa) 公主喜坡達美亞 (Hippodameia) 之愛，而即繼其岳父為王。其子阿特琉 (Atreus) 不居比薩 而遷往邁錫尼 (Mycenae)，後即為邁錫尼王。第二代阿特琉之子曼尼諾 (Menelaos) 往斯巴達，即於該處娶王女海倫 (Helen)，而在該國為王。最可注意者，依舊日之敘事詩，曼尼諾 長兄阿加們倫 (Agamemnon) 自身不在邁錫尼 為王，而在其妻克力騰涅斯特刺 (Clytemnestra) 之祖國拉栖第蒙 (Laedaeamon) 為王。〔註一〕

(註一)見王政古代史演講錄第二四〇頁。

夫異則根據此種事實推斷有一種雅利安風俗存在，許王位繼承由母系而不由父系，并將王政逐代授與一不同之家族之人；有時即付與一外國人，其人既娶公主，即得君臨其婦之人民焉。其言曰：『通俗故事屢謂外人偶至某地，得其國公主垂青而即奄有江山者極足以使吾人憶及過去時代之一種真習慣也。』

吾人斷言此種最初支配氏族之原始母權之存在并重論其特徵時所最感困難者，即無論吾人所研究之社會如何原始皆不能立即將其隔離而使其處於一種純粹狀態是也。吾人大體依據流風遺俗及各種指示，始能從以推斷其存在。錫德尼·哈特蘭德(Sidney Hartland)乃一闡明母權及母系繼承之有名人物，亦明白承認此事。彼不得不遍全世界搜尋孤立之事實，而此類事實由彼觀之，似即母系繼承之表示，但又不能發現母系繼承制度究在何處實行也。

人人皆知哈特蘭德於其所著原始之父系(Primitive Paternity)中倡導母系權利及婦女

族長制之學說，并於其近著原始社會（Primitive Society）中反駁他人根據亞藍達之事實所爲之不利之論斷以擁護其學說。但後之一書並無何種新證據。若概觀其論證，則吾人對彼所提出之某某數種證據——原始之父子系第四章中之證據——不得不予以承認。讀者觀於父子間全無關係因而互相廝殺或同懷兄弟間全無親屬關係之種種情形必驚疑不置。下列各種事實亦甚顯著。馬拉巴（Malabar）地方之妻子繼續住居母家；若蒙允則丈夫亦得迎其婦回家，但須備一種條件，卽一旦丈夫逝世，婦將立返母家，甚至夫骨未收而婦已歸寧矣。反之，妻子並不參加丈夫之喪禮，亦不承襲丈夫之財產。此外尙有人以同一之精神報告非洲民族之事件。卽如已婚女子遇刺，則復仇之責不屬丈夫而由母家負之。又如債務只有母家——非夫家——得以一子爲質。又父之財產不歸子女繼承而送還母家。至於母舅則擁有吾人前述之種種權利，卽在父子制度之下猶長期保存一部分也。

雖然，此類事實并非哈特蘭德學說之主要根據，良以其所倡之學說大體以其對於原始民族間之父子系所抱之見解爲根據也。無論如何，由吾人觀之，此說似不完全一貫。

涂爾幹訴稱此種假設實然以血統關係之肉體的證據爲母系之根據，(註一)同時就父系而論該種假設之承認親族關係不緣血統關係而生則甚正當。涂爾幹問曰：「母系如何而成爲普通原則之例外乎？或者吾人可以答稱哈特蘭德并不如此提出該問題，若彼而置肉體的父系於不顧，則非因此乃一種血統關係，而因彼從未視此爲一種關係也。依哈特蘭德之意初民完全不知性交有生殖之效力。此種行爲既與生殖全無關係，自不能成立實施此種行爲者與因此行爲而生之子女間之任何關係也。」

(註一)見社會學年刊第十二卷第四一頁——二頁。

今則請問野蠻人不知性交之效力是否真如哈特蘭德所言；性交行爲若非一種充分之原因，是否亦不被認爲生殖上一種必要之原因，一種預備條件。且無論如何吾人敢問此種不知，即假定其會存在，是否可以充分說明母系家族或母系繼承制度。其實此點與本書之立場無關，可以存而不論。吾人只於吾人適所列舉之母系繼承在先之種種事實外更益以哈特蘭德書中所舉之種種類似情形可耳。抑吾人之徵引是書不必注意其對於母系繼承在先所爲之說明，而應注意其所否

認之原始時代之雜交。(註一)故由彼觀之，母系家族及母系親屬關係之發生非緣共妻及因共妻而不能決定父子制度，馴至不能以此爲根據以確定權力及繼承權也。

(註一)見原始社會第一二頁及古代父系制度第一卷第九二五頁。

然則母系家族及母系親屬關係並非隨原始時代社會之混亂而起，而乃與氏族之確定組織及管理相當也明矣。母系親屬關係與原始氏族特別相符，使之成爲一種母系氏族，且賦以上述之婚姻制度焉。

誠然，若干作家不願承認母系繼承有此重大之社會的意義，以爲圖騰之傳遞不過一種表面上之事實，與社會結構及團結此種結構之社會關係渺不相涉。例如居羅博士即抱此種見解。依其意，母系家族乃一種比較晚近之現象，而其發生與農業之世出同時；是故不得以圖騰之傳遞爲母系家族之根據，而圖騰唯一之目的則在防止親族通婚也。涂爾幹則極力攻擊此種誤解圖騰及圖騰羣體之學說。(註二)其言曰：「圖騰非僅一種習俗的記號，實乃宗教生活之象徵，而在此時宗教之權威到處伸張，無有不受其支配者。是故圖騰之依母系傳遞於原始家族之組織上極關重要。凡

圖騰制度存在之處，則圖騰卽足以表示母系氏族之存在。且在下等人類之中茲事既較爲常見，則一切皆足證明原始之事實卽氏族其始純藉婦女增補者也。故若農業時代以前所有有關最基本之社會關係之事子女皆隨同其母，則母系親屬關係并非純緣農業文明矣。

(註)見社會學年刊第二卷第三一六頁——七頁。

於是有所謂兩種結論：母系制度在先，且係氏族之構成原素。今除說明上之不同不計外，此種重要之見解實爲哈特蘭德與涂爾幹所同具。前者對此制度曾爲綜合的說明，并於其說明中認定下列各種特徵：(一)繼承及親屬關係全依母系計算。(二)母系社會分爲氏族，氏族中男女俱有，而男女皆緣母氏而發生親屬關係，且互視爲兄弟姊妹。姊妹(非兄弟)之子孫屬於氏族。(三)族外結婚制乃此類氏族之法則。(四)血族復仇乃族中共同之義務，各種氏族皆然。(五)氏族中之權力理論上屬於母氏，但少由母氏親自行使。(六)此種權力通常不由其夫行使，而由其兄弟(卽子女之母舅)或其內姪行使。此輩男子之子孫皆屬於另一氏族。故彼等決非本氏族之兒童之父。(七)婚後夫或續與其母及母族同居，約定不時往視其妻(居他氏族)，或與其妻同居。

而有賴於妻族。就此種情形而論吾人有所謂地方的婚姻矣。(八)財產及職務由母舅交與甥男，甥女或甥孫，或又由兄弟姊妹交與兄弟姊妹。(註一)

(註一)見原始社會第三二頁——七頁。

此類特徵顯係理論的，各氏族之情形非盡如此，因父系組織及地方組織不久即影響於母系組織也。但此類特徵亦有好處，蓋既樹立一種理想的母系制度之典型，而又許吾人認識母系制度留於父系制度中之流風遺俗也。

是故母系氏族大體係一種限制情形。若吾人於依理推斷其確曾存在之後，更謂母系氏族於原始社會中產生種種效果，如該種理論所認為必有者則誠一種危險。而巴緯芬氏(Bradford)即會蹈此危險，蓋只可謂母系親屬關係之處而彼竟謂婦女族長制及婦女政治也。原欲維持適當之限制為事良難，因事實之測驗往往迷人也。茲姑置婦女族長制不論，吾人不妨研究此種母系制度所賦予婦女之特別法律地位會否提高其地位而與以種種權利及相當權力。(註二)

關於此點涂爾幹之學說仍係試驗的，此蓋事實複雜而又可疑之事件所常有之情形也。涂氏

在親族禁姦論及其他論文中所爲之結論乃獨斷的及否定的。彼於親族禁婚論中言曰：「吾人絲毫不欲與巴綽芬及狄摩根共同主張：每一小小家族在原則上皆集中於妻而不集中於夫，而子居母家而卽於母系親族教育之下以長以成。事實確實表示，以澳洲而論，此種辦法卽與通常之習慣相反。吾人只須提及以圖騰爲根據之羣體。吾人以爲原始圖騰專由母系傳遞，因而氏族僅由由母氏傳下之子孫組成乃無可爭辯之事。」母系傳遞圖騰：此乃彼最低限度之主張也。此種主張之範圍在另一篇論文中彼又盡力縮小。（註二）作者於該篇論文中力贊格羅色（Grosse）（會著一書論家族形式之演化），因其闡明婦女族長制之稀有至爲精警也。其言曰：「凡子女之隨母者，則妻在母家對於男性親屬實居於一種較低之位置，正猶其對於夫或夫之親屬處於一種較低之位置也。教管兒童者母舅或母族兄弟，非母氏也。一言以蔽之，兩性之各別地位似與他處無異。此種家族特別之處乃夫對於妻之比較的地位而已；是故此種家族不能以妻在經濟生活上所佔之地位說明之也。」

（註一）見社會學年刊第一卷第二二頁。

(註二)全上第三二五頁。

日後該作家似不如此之獨斷，而願許妻在母系親屬關係下之氏族中佔較高之地位。其言曰：(註一)「吾人雖不欲主張母系親屬關係常與婦女族長制及婦人政治相伴而生，但凡母系親屬關係之與婦女族長制及婦女政治相伴而生者，則女子即不能佔最高之地位，亦必佔一種較高之地位，則乃事實」。但禮拜既由女子傳下，吾人作家即承認女子在宗教生活上佔特別之地位焉。

(註一)見社會學年刊第五卷第九九頁。

然則在何範圍之內母系制度下之婦女地位乃一種法律上及道德上之特權之地位乎？此乃一種程度問題，而答案自隨各部落及各部落之生活狀況及各部落所受之影響而異。但無論答案如何不利於婦女之特權，無論婦女如何受制於母系親屬，而母系親屬關係乃氏族之特徵，固實情也；其實決定何人應屬氏族者即母系親屬關係，猶在父系氏族之下，惟父系親屬關係得決定誰為氏族之分子也。吾人又知有一種最普通之制度即過渡時代之制度，此時兩種繼承計算法併用。今則親屬關係非僅一種表面上之分類法則，藉名之不同以決定某人應屬於某羣體者。親屬關係乃

所藉以與氏族聯合之一種羈絆。但吾人已知氏族之爲氏族乃因圖騰之神祕的共同。然則於每一輩分之中創造新圖騰的共同者——就家庭方面言之，則創造新關係者——乃親族關係也。親族關係使圖騰制度歷久不磨，因而永久保全氏族自身也。

讀者此時可以了解吾人前謂若欲了解圖騰的氏族須先了解親族關係之言爲不虛矣。卽在地方的氏族之時代（例如亞藍達之感孕制度，以母氏經過某地而受孕時之該地圖騰屬之），親族關係事實上不以兒童與該地有關，而以兒童與在該處守候以便轉生之祖宗有關。且此祖宗自身既係一圖騰的人物，則決定親族關係者仍爲圖騰原素，而圖騰原素之繼續存在則得數種繼承計算法爲之擔保，無論此數種繼承計算法之爲母系繼承計算法，父系繼承計算法，或地方繼承計算法也。

第五節 圖騰組織之說明其原理同時爲社會的與宗教的二者

吾人已知圖騰組織之主要特徵矣：今則只須說明此種組織之原理之性質。然則以圖騰爲其

象徵之原理其自身又如何乎？所謂圖騰者果即個人的及神話的意義之祖宗，因而即保護并創立氏族而氏族即其名稱并傳其名之神乎？

此誠一種巧妙之解決，蓋若如此則城市及宗教之創立皆原於祖先崇拜也。但此種解決假定原始圖騰的氏族知有此輩祖先，因而個別圖騰制度乃最古之圖騰制度。美國人類學家皆贊成此種假設，以為氏族中共同不分之圖騰制度乃由於許多個人，許多神性之英雄，而此神性之英雄會對其羣體顯露圖騰，因此此種圖騰即變為其門徒及其子孫之圖騰；但此種看法難免引起最嚴重之反對。個人所擁之圖騰為一事；至於羣體之圖騰并非個別之圖騰而乃共同之圖騰，羣體賴以團結而即構成羣體之本質者則又一事也。真正之圖騰制度乃後之一種。前者不過一種拜物教，或由第二種蛻化而出；所以個別圖騰居先之學說因某某數種事實已不能存在矣。第一，原氏族及氏族間圖騰及副圖騰之嚴格分配與圖騰之起源在於個人之選擇絕不相容，而且證明一種共同之組織。反之，若個人圖騰制度即係原始之圖騰制度，則此種圖騰制度理應流行於最不文明之民族之間。今則此類最不文明之民族中之圖騰制度乃共同圖騰制度，而澳洲即其例也。就澳洲而論各部

落中之共同圖騰制度獨佔勢力，至於享受個人圖騰制度之特權則其中任一部落皆無之也。

是故圖騰之起源并非祖先：此乃一種共同而不可分之原素，氏族中固有之團結力，亦卽氏族之分散的靈魂也。然則此種非人（impersonal）共同，而爲氏族所固有之原素果曾成神乎？曾變爲禮拜之對象而使圖騰制度成爲一種宗教，一種最簡單之宗教乎？涂爾幹承認此說，而夫累則與羅瑟（Loisy）則否認之焉。

涂爾幹氏極力證明圖騰不但係氏族中各分子之名與象徵，且具有一種神聖之性質，爲聖物之儀型。氏謂圖騰鑄於聖物（*churingas*）之上，鑄於發吼器之上，其所發之吼聲含有魔術的性質。圖騰又嘗鑄於聖柱之上，而以神聖之性質賦予此類器具及聖柱，正猶其以神聖之性質賦予繪有圖騰像之身體者卽圖騰也。又人類之血既係圖騰之樞紐，自亦被認爲神聖。卽圖騰屬之物與氏族中之分子亦因與圖騰發生關係之故而變爲神聖焉。

宇宙間之一切無不包含於圖騰制度之中，因而圖騰制度成爲一種神聖之宇宙學，完成圖騰教。涂爾幹曰：（註一）『宗教物品之範圍逐漸推廣而超出於各該物品之原有界限。此不但包括氏

族中之圖騰獸及氏族中之各分子，且因社會上之一切無不存在於氏族之中，無不隸屬於圖騰之下，故一切皆含有多少反映的宗教性。然則此同一之宗教性瀰漫於最初社會羣體之間，而此社會羣體之本質即圖騰的也。『氏族之分子非同同居或同血統之關係而相與團結，誠以各分子間彼此未必盡有血統關係且多分散於部落內之各地。是故彼等之統一純因彼等具有一種共同之名與一種共同之象徵，純因彼等自信以同樣之方法與同類之物有關係，且純因彼等參與同樣之禮節——簡言之，純因彼等參與同一之圖騰教也。』（註二）

（註一）見宗教生活之簡單形式二一九頁。

（註二）全上第二三八頁——九頁。

然則何者構成此圖騰教所推及之各種雜物之神聖性質乎？換言之，何者構成圖騰像，採爲圖騰而氏族卽具其名之動植物，及氏族分子之神聖性質乎？涂爾幹答之曰：（註一）『此類物品既因同樣之理由多少帶有同樣之性質，則其宗教性非存於每種物品之特性中，亦不存於各該種物品之本質中，而存於各該物品所共有之一種共同原素中……所謂禮拜實際上卽對此共同原素行

之也。……換言之，圖騰教并非某種動物，某人，或某種偶像之宗教，而乃一種無名而又非人，存於各該物之內，而又不與之化合之力之宗教。無人能獨擁此力，人人皆擁此力，而此力與其所寄托之個別物體如此毫無關係，馴致未有物體先有此力或物體已滅而此力猶存也。」

（註一）宗教生活之簡單形式第二六八頁 九頁。

但若澳洲人真以此種非人之力為圖騰獸之物質種類所固有，則彼自身亦知此力如何乎？涂爾幹以為就澳洲人而論并非如此，但較澳洲人尤為進步之弟兄——美拉尼西亞人及北美印第安人——雖浸潤於圖騰制度之中，固知藉圖騰的親屬關係而聯合之各物間有一種共同之力。彼等錫以各種不同之名稱，就中一種最為習聞者即美拉尼西亞之馬那（Mana），而馬那即埃及之卡（Ka）吾書上文已論之矣。此種觀念傳佈已廣，只能於聯邦主義之背景排脫自身。屆時只能潛伏於澳洲氏族之獨立主義（particularism）之環境中也。

盡人皆知休伯特（Hubert）與摩斯（Mauss）兩人曾以如何洞澈之眼光研究馬那之觀念而謂馬那具有一種宗教的及魔術的性質。彼等之言曰：（註一）『馬那一語為所有完全美拉尼西亞

語及大多數坡里內西亞語 (Polynesian tongue) 所共有。馬那不但係一種力，一種物，且係一種行動，一種性質，一種狀態。換言之，此字同時係一名字，形容字，及云謂字。常人道及某為馬那時即謂其具有此種性質也。在此情形之下，此字乃一形容字（不能用以指人）。常人謂物，人，神，石，或禮節具有馬那，或謂此事或他事之馬那。由科德靈吞 (Cordrington) 先生觀之，馬那之觀念推及於全部魔術及宗教之禮節，推及於全部魔術的及宗教的神靈，推及於所有參加禮節之人或物。其實馬那即構成物及人之價值者，即構成魔術的，宗教的，甚至社會的價值者。個人之社會地位實與其馬那之重要程度成正比比例；而茲所述之社會地位尤指其在祕密團體中之地位而言。財產禁令之重要及其不可侵犯專視實施此類禁令之人之馬那而定也。」

（註一）見社會學年刊第八卷第一〇八頁魔術概論 (Theorie Generale de la magie)

稍後該兩作家說明（見一一一頁）吾人如何能再擴大此字之意義，而謂馬那為卓越之力，為物體中之潛勢力，能加強其機械的作用而不至滅殺之。網能捕魚馬那為之也。屋能直立馬那為之也。舟能航海馬那為之也。馬那即田地之膏腴，藥物之治病效能。矢能殺人由於馬那，而矢上所裝

之死骨卽代表馬那者也。吾人猶憶歐洲醫士試驗之結果曾證明美拉尼西亞之矢卽着魔之矢，卽有馬那之矢。但人皆謂矢有毒。其實矢之有毒非由於矢而乃由於馬那也。此時馬那卽係一種性質附於他物之上而不妨害此物之其他性質，換言之，卽附於他物之上之物。附加之物爲不可見的神奇的，精神的，一言以蔽之，卽精靈，所有權力及生命皆聚於其中焉。此非經驗之對象，因其自身吸收經驗也；禮節將其附加於物之上，而其性質與禮節之性質相同。馬那同時爲超自然的及自然的，因其分布于感覺界中，其在感覺界中之性質龐雜但又固有也。

馬那所賦予各物之魔術的，宗教的及社會的性質顯非物之本質，良以物之本質可用分析方法或藉簡單之經驗察覺者也。頃者吾人曾謂馬那附於萬物之上；此蓋謂大衆之意識皆以爲馬那附屬於物而物會如此變形，如此成聖也。休伯特與摩斯二人就判斷（Judgment）所賦予魔術的實在物——物，人及禮節——之所有魔術效能之情形論此事至爲明晰。其言曰：（註一）「實施一種魔術的判斷者乃一種準契約，而此準契約預定符號創造事物，一部，全部，文字，事件，等等。其實最重要之一點卽同一之聯想必見於以人或多數人之心。由吾人觀之，魔術的判斷之普遍的及演繹

的性質似即其同源之表徵。』社會方面之事亦復如此。例如構成氏族之團結力及家族關係之圖騰關係所以有實際的效能者即因大眾以為羣體自身之共同由此構成也。是故性交行為或肉體接觸由吾人觀之乃父系或親屬關係之真正的構成要素者由初民觀之則非若此也。

（註一）見社會學年刊第八卷第一二六面藝術概論。

本此吾人即知在象徵馬那之圖騰像後馬那觀念之意義為何如也。馬那乃氏族之要素，力量及主權。

涂爾幹即對此分散，無名，而又非人之力量為下列之說明：（一）此即一切宗教將假定為神聖而後再於神性之外觀下個人化者之起源與原型；（二）此不外每一羣體以其羣體之資格所固有之共同力量，故即構成氏族之社會的存在在各種圖騰之下經認為其神聖的存在者。其言曰：『註（一）圖騰一方面即係吾人所稱為圖騰原素或圖騰神之外形。但在他方面圖騰又係被稱為氏族之特殊社會之象徵。……然則若圖騰同時而係神及社會之象徵，則此非緣神與社會二而一乎？……圖騰神，圖騰原素非他，不過氏族自身而已，實體化之氏族而已。』

(註一)見涂爾幹之宗教生活之簡單形式二九四頁。

故由涂爾幹觀之，圖騰具有兩種效能，即宗教的效能與社會的效能二者。吾人若不欲曲解作者之思想，則吾人不應將此二者分開。但此二者非必不能分開，至少非如涂爾幹之所想像為絕對不能分開也。

涂爾幹之推尊社會，視社會為神性之實體化，且崇社會為一切可視為神聖之物之唯一起源，曾經多數學者駁斥，其實只可當一種說明的假設提出也。

吾人前曾徵引夫累則與羅西兩人。該兩人以及其他諸人皆拒絕此種假設。但此同一之夫累則曾否認圖騰制度有任何一種宗教性者(註二)亦謂圖騰制度佔一種重要之位置，因係原始社會關係之一種要素也。(註三)其言曰：『若圖騰制度不能促進高等宗教之成立，但亦足以鞏固社會關係，因而促進文化之發達，蓋文化之發達有賴於社會人人誠意之合作，相互之信賴與善意，以及大公無我之心。如此組成之社會強盛而得永存。……圖騰制度集人而為社會羣體之傾向，曾經無數作家一再注意，而各該作家皆根據個人之觀察述此制度。彼等曾告吾人同圖騰之人每互視

爲親屬，遇有困難或危險則互相扶持，互相存卹；其實有時圖騰關係且較血統關係爲有力。一種共同義務及共同責任之感覺彌漫於圖騰的氏族之內。族內每一分子對於其他分子之行爲有時應以生命擔保；他人之受侵害人人皆視爲自身之受侵害。氏族內部此種利害一致之心，以見於血族復仇者爲最著云。

（註一）參閱圖騰制與族外結婚制第四卷第五頁及第二七頁

（註二）全上第三八頁。

然則圖騰制度極足以激發社會的利害一致之心矣。夫累則且告吾人氏族中之圖騰關係較血統關係尤爲有力，但未說明何以能以一種圖騰性之親屬關係形成其團結及其內部關係，亦未詔告吾人氏族如何能以一種圖騰性之親屬關係形成其團結及其內部關係也。

於其第一次圖騰制度之研究——見大英百科全書，於一八八七年印成單行本，後曾重版，雖其中一部分曾經作者於圖騰制度與族外結婚制中否認——中，於分析圖騰制度之社會方面之時，夫累則堅持圖騰關係較血統關係或近世家族關係尤爲堅強。（註一）氏根據澳洲西部及美洲

西北部各部落之事例立論；氏謂在各該部落之中地方羣體事實上係由因族外結婚制而不同之兩氏族之分子組合而成。結果該羣體之圖騰分子因血族復仇之發生常蹈解散之危險。此種事故每使夫婦對壘，子女因父系關係或母系關係或反對其父或反對其母云。

（註一）見圖騰制度與族外結婚制第一卷第五三頁。

但此類說明只能擁護而不能真正說明圖騰關係之勢力與夫因圖騰關係而生之義務之命令的性質，是故尙有一種問題亟待解決。圖騰何爲自始即較血統關係或鄉鄰關係爲有力乎？換言之，圖騰關係如何取得其構成氏族最初之利害一致之特優地位乎？答案似甚簡單。氏族其始舍採用某種圖騰之名稱與象徵外并無方法以保證其團結或確定其自身。涂爾幹且謂氏族不能由首長限定，因權力分散而尙未歸於個人也。氏族亦不能由地方限定，因游牧生活使其不能固守一處，且亦因夫累則所述之理由：因族外結婚制強迫圖騰不同之夫婦同居於一家之內——且同居一地當附着於土地之時。至於生理上之血統關係則其本身毫無用處，因古人挾其迷信之心理不信血統關係有何效力也。其所抱之化身或感孕之見解有以蔽之。由彼等觀之，血較滋養人身之有機

原素尤足爲種屬之本質或祖宗之精靈之神祕的樞紐也。涂爾幹語吾人曰：『羣體之統一賴氏族中人具同一之名始爲吾人所認識也。』（註一）

（註一）見宗教生活之簡單形式第三三三頁。

但若不認此共同之名乃一種共同性質之象徵而此共同之性質又係同具此名之人所共有，則難免誤解原始思想中所有之魔術原素矣。故於研究圖騰之名與象徵如何獨較他物爲能限定原始之氏族後吾人又返而討論一種共同而非人之性質之觀念，而此共同而非人之性質實際上卽圖騰之名稱所象徵之實物而吾書上文稱爲馬那者也。

馬那於羣體試行確定自身并伸張自身時所加諸羣體及其構成分子之本質之效能有如夫累則所言非僅附加之物質或當危險時期團結所生之道德力。就此種馬那而論，正猶就鼓勵魔術之馬那而論，此非特氏族現存之分子所固有之一種神祕的，共同的，及內在的權力，且係其全系祖宗所固有之一種神祕的，共同的，及內在的權力。而此神祕的，祖先的及優越的權力，依初民神祕之心理而論，必取一種宗教形式，因而必係一種神聖原素。故吾人不能與夫累則同否認圖騰制度同

時兼其宗教性與社會性也。

但，反之，吾人所賦予原始氏族中之團結原素之宗教性不許吾人超越原始社會組織之說明之範圍，且不能預先判斷任何宗教起源之學說。吾人固謂原始社會思想之範疇不但未曾排脫宗教，且因宗教而始得存在。但吾人之爲此言非即承認反面之情形而謂原始宗教之範疇不過闡明社會羣體之要素及結構之一法也。簡言之，謂形成氏族之要素及團結力之社會的馬那僅能視爲一種神聖原素，一種宗教力量，非即謂此神聖原素即係一種社會原素也。若認此兩命題同一，則難免視社會若神明；換言之，不啻假定氏族爲神——且惟氏族得爲神也。涂爾幹氏即因此種假定受人猛烈之攻擊。是故吾人最好將此種假定與社會起源之宗教的及圖騰的說明分開。其實此種說明自身非已十分理論的而不必再益以不必要之第二種假定以贊助之乎？後一種說明確謂圖騰有一種宗教性及社會性；吾人不必因此假定圖騰獨佔此種宗教性，且可任人討論他種超越力（例如自然力），由初民觀之是否具有同樣之性質而又同樣神聖之問題。

吾人今知圖騰組織之主要特徵，而又將其所根據之原理單獨研究矣。故吾人已能了解前者

吾人敘述氏族之結構時所賦予此種組織之公共的與統制的性質。吾人曾謂並無何種集中權力，且雖同種而無定形，然既不混亂，亦非雜交。吾人已知氏族分子負有種種義務，其非雜交無論矣，即婚姻制度不但依據族外結婚制以便管理，且依據婚姻方法嚴行管理。吾人又知此類義務，此類規則，與夫各民族間所交換之習俗的貢賦皆係共同的。各人今能了解此類義務雖係共同的與無名的，如何又係強迫的。此其原因非常簡單，蓋此類義務乃由一種較首長個人之命令尤為嚴厲之命令所課，而其課也乃藉一種分散而又非人之力，而此分散而又非人之力即馬那，即氏族之團結原素也。

爲這敘政權之發生起見，吾人未言首長，先言主權。吾人所述之主權乃一種國家的及民主的主權分散于全羣體之中而不集中于任何一點者。

然則何爲而有此內在，無名，共同之性質乎？曰權力集中所由實現之個人其生活尙未與羣體生活脫離關係也。其始被吸收於羣體之中也，非如斯賓塞所言乃戰事狀態所必須及軍國專制所行使之人爲強迫之結果。須知原始時代此種抹視個人及因抹視個人而生之權力分散，實與圖騰

制度組織所呈現之一種社會相當。誠如涂爾幹所言，原始時代之抹殺個性轉使個性在社會上之逐漸發展更易了解；蓋使個人之由羣體發生乃爲羣體之化身，則其權力自得人之承認，因其有賴於羣體權力之一種委託也。關於此點，吾人於研究共同的圖騰組織，逐漸改變而傾向於集中及個人化之時當再討論。但此種研究須從圖騰組織外另一種組織着手；換言之，須從地方組織着手，因地方組織對於圖騰組織至有影響，且使其進化易傾於集中及個人化方面也。

第三章 地方組織與圖騰組織之關係

圖騰組織非原始社會唯一之組織也。除圖騰組織之外而有一種組織加以干涉，不久且與之競爭；蓋即地方羣體是也。當吾人不專討論純粹游牧生活之時，地方羣體多少與圖騰羣體併存。而前者且有吸收後者之勢；良以土地既係人類之一大誘惑者，又係人類之一嚴厲訓練者，而地方生活之共同則乃習慣之一種根源，此類習慣迨產生社交本能及合作上之利害一致之時，業已為大衆所承認而根深蒂固矣。自有此類習慣則無須圖騰組織下之神祕的聯合之關係以團結各城矣。

反之，除此地方上共同生活之影響外尚有一種理由可以說明社會內區域形成之原因——即此種區域與一種需要相當，雖氏族制度亦與此種需要相當，然此種需要於新形式之下發生其效果，故較氏族制度為永。此種需要非他，即初期社會分為若干同樣之房（compartment）——若用涂爾幹之術語，當云分為若干同樣之節（segment）。（註一）一旦社會組織代替圖騰組織，則此

類同樣之節已非家族羣體而乃地方上之區域。(註二)新舊遞嬗爲事至緩。『當夫同源之記憶既消，而由同源之記憶發生之家族關係又告消滅之時，氏族只覺自身爲一羣之人居於同一之地方者；氏族已變爲鄉村矣。故所有民族曾經過氏族時期而猶存者皆設立區域，邊防區，及市區也。正如羅馬氏族(Roms)被併入地方區域(Ouia)之內，故此類地方區域亦與性質相同而範圍較大之其他區域合併，有時稱爲百家村，有時稱爲教區，而後者又常與其他更大之地方區域合併，而此更大之區域互相合併即成社會矣。(註三)』

(註二)見涂爾幹之社會分工論第一五四頁：『吾人將以「以氏族爲根據分爲若干節之社會」一語用于所有由氏族組成之民族。吾人之謂此類社會分爲若干節即謂此類社會乃合彼此相同而與 *Amalosa* 之圓輪相類之集合體而成，而吾人之稱簡單的集合體爲氏族，則因此字最能表示其混合性質，即同時爲家族的與政治的也。』請參閱涂爾幹之社會學方法論：『當羣體變爲社會之一節而非整個社會之時，該羣體易其名稱爲氏族，但尙保存其所有之構成的特質。人或將謂無論吾人今日在何處見到氏族，氏族無不包含多數個別之家族。但，第一，吾人以爲此類家族之形成在氏族之後。第二，嚴格言之，家族并不構成社會之節，因其非政治羣體也。無論氏族在何處出現，氏族皆係該種性質之最後的羣體。』

(註二)見涂爾幹之社會分工論第一五七——一六七頁。

(註三)同上第一六二頁。

以澳洲而論，除圖騰羣體與婚姻族外尚有第三種羣體。後者爲地方的，而以地域共同爲根據，受初期首長之弱權管轄，此輩首長稱爲 *Alinungu*，吾書下文行將詳論。此種組織上之二元性會經莫特氏就澳洲情形（註一）詳爲分析，又得涂爾幹氏以洞澈之眼光爲之解釋。（註二）今則當吾人研究地方組織之時最以爲怪者即他人以地方組織爲明確之物而吾人則覺其極不確定。（註三）涂爾幹論曰：「在近代思想之影響下吾人每以爲地方組織之基礎乃一種基本的及確定的區域，此基本的及確定的區域與其他區域相連，即構成一種較大之區域，於是逐漸擴大直臻整個政治社會而後已。而當作者謂部落爲氏族之地方的羣體——依其術語——之聯合體時彼對於地方組織即作如是觀也。不幸吾人極難明定地方的羣體。其大小與形式變幻無常。有時如此之大，外表上與部落完全無異，而莫特即曾警告吾人彼亦不能斷言其所討論者爲何種羣體。有時構成地方單位者又係家族。即高級組織亦同樣不能確定。誠然所有部落羣體非無一種統一。部落係由一羣酋長爲之主，而此一羣酋長相聚討論公務，部落分子有共同之名。但鄰近各部落間之物質的及道德的界限則常模糊難辨。而鄰近各部落彼此相聚舉行宗教典禮亦屬常有之事。其婚姻組織之構

造亦復相同；原氏族及婚姻族皆具同一之名稱，但此類區域變動無常之確證端在各部落人口易於混合之一點。兒童在原則上屬於父之羣體，得在本羣體所在地內行獵。但其在母氏羣體所在地內或其出生地或生長地內亦有同樣之權利，縱此地非其父母之地而隸屬於外國部落。〔註四〕脫欲此種地方組織多少固定，則父系繼承計算法有最後確立之必要也。

〔註一〕見發易特之澳洲東部部之上著部落 (The Native Tribes of South-East Australia)。

〔註二〕見社會學年刊第九卷第三五八頁——第三六〇頁。

〔註三〕全上。

〔註四〕全上第三五九頁。

但當地方組織進步之時，吾人稱爲圖騰組織而豪易特稱爲社會組織之舊組織則日就式微。卽以庫內 (Kurnai) 及那林厄利 (Narinyeri) 而論，其組織法無不根據土地，僅表示圖騰制度之遺跡而已。涂爾幹論曰：〔註一〕此蓋謂兩種組織彼此相反，一進一退，結果遂與社會進化兩連續之時期相當。換言之，組織其始必爲圖騰的，後始爲地方的也。吾爲此言非謂澳洲社會有一時期與土地全無關係，而其構成完全不以土地爲根據也。大抵社會羣體不能不於相當範圍之內附着於

土地而具土地之跡象。不過無論社會組織中含有何種土地要素而此土地要素僅屬次要而且潛
在耳。此時表示社會之界限者并非自然之屏障，決定社會之形式者亦非土地之外形。部落本質上
即係氏族之聯合體而非區域之集合體，而構成其統一者即圖騰及圖騰說也。一言以蔽之，吾人應
視圖騰組織爲澳洲社會所固有。

（註一）見社會學年刊第九卷第三六〇頁。

吾人當憶薩謨溫緬因（Sumner Maine）亦會如此論述。特彼言親屬關係而不言圖騰關
係耳。緬因於古代制度史札記（Notes on the History of Ancient Institutions）中謂親屬關
係乃社會之基礎，而覺其中有彼所稱爲團結人類社會之最初關係者存焉。至於以彼觀之此親屬
關係純係家長關係，而彼又曾誤解母系關係之重要則皆無關緊要。最重要之一點即彼以爲初期
人羣不以接壤爲根據是也。彼又證明成部落後始逐漸附着於壤土之上。其言曰：（註二）「自部落永
久附着於特定之土地後，土地即代親族關係爲社會組織之基礎。」於是土地之主權代替部落
之主權。『英國曩爲英人所居，而英人即今日居住英國之人也。』此種奇異之公式不啻人類起源

史及組織法史之縮影。緬因論曰：『希臘城市及拉丁城市之歷史，證明在各該城市之中，土地之共同漸代種族之共同，爲國家統一之基礎。』彼且謂古代民主國之一種野心，即請求貴族國家認爲平輩，而其唯一之理由即新舊貴族國家同處於一區域之內也。總而言之，此種以土地爲基礎之進化，在大羣體中會產生封建主權，帝國，及主權之各種觀念，在較小之羣體則產生地產之觀念云。

(註一)見古代制度史札記第九一頁。

但盡人皆知就所謂原始社會及希臘羅馬以前之社會而論若干學者所抱之意見皆與上述之理論相反，而主張地方組織之原始的性質焉。

先就初民言之，美國人類學家數人皆謂北美之印第安社會即係如此，而波亞士謂夸鳩土耳之社會尤其如此，而夸鳩土耳之社會固西北美印第安人（即英屬哥倫比亞溫哥華（Vancouver）及夏羅德皇后島（Queen Charlotte Island）間會經進步之圖騰制度之文明也。誠然，依波亞士先生之意，（註二）夸鳩土耳與其北部之鄰人不同，不知所謂母系制度，亦不知所謂圖騰組織；彼等自始即有一種地方組織及父系親屬制度。但吾人會到處闡明此說，且會持平論斷之焉。（註二）吾

人論之曰：「波亞士先生謂夸鳩土耳其之原始組織爲地方組織而非圖騰組織……誠然，每一家族羣體皆自謂有一祖先，而此祖先曾爲之取得一種象徵，若非一種圖騰，但最重要之一點卽此祖先，無論來自天上，來自地下，或來自海洋，曾於何處出現而創立其家族乎？第五報告（註三）中所述之此種地方組織原理於研究秘密會時又鄭重申言之焉。第一，（註四）氏族之傳說明白表示吾人所當認爲夸鳩土耳其社會之原始細胞者。每一氏族皆源於神話上之祖先，該祖先於某處建築茅舍，其子孫仍住居該處。就大多數情形言之，此類地方皆與古代會經久居之鄉村之遺址相當；此則後人在該處所發現之貝殼堆可資證明者也。因此吾人斷言所謂氏族原是鄉村社會，其中分子見人數減少或覺有保護之必要，即棄去原來之住所而與其他同樣之社會聯合，但仍保持相當之獨立。」再後數頁，作者闡發此說更爲明晰。其實此卽吾人前所論述者——卽以地方的部落及氏族代替圖騰的原氏族及氏族爲原始的羣體是也。

（註一）見波亞士之夸鳩土耳其印第安人之社會組織及秘密會（“The Social Organization and Secret Societies of the Kwakwaka'wakw Indians”）。

〔註二〕見信誓第二七七頁——八頁。

〔註三〕見波亞士之夸鳩士耳印第安人之社會組織及秘密會第三〇頁。

〔註四〕同上第三三三頁——四頁。

此說究竟如何乎？最可批評之一點即波亞士先生不能——而且自謂不能——明定此種制度所含之羣體區分方法或羣體之詳情。不但第五報告（註一）中之組織表與秘密會（註二）中之組織表只有一部分相同，不但第一種著作中稱爲 *sentas* 之羣體在第二種著作中變爲 *class*，且謂氏族自身又分爲若干較小之羣體，稱爲 *subdivision*，而對此 *subdivision* 之性質又無明確之敘述。且治絲益焚：方彼提及氏族之 *subdivision* 時，波亞士先生又以同一之口吻提及部落之 *subdivision*，而後者對於前者之關係如何又未言明。依據報告，有一原始部落分爲兩部落者，亦有兩部落合而爲一部落者。關於第一種情形吾人可舉刻達拉（*Quetala*）及夸茂因（*Omoy-no*）爲例；二者皆屬夸鳩士耳，只以兩族酋長紛爭之故遂致分裂。故事謂該兩酋長係孿生兄弟，一吮其母之右乳，一吮其母之左乳。但誰能判定此種傳說非即一段故事與原氏族之二元性相當，而

含有此種區分乃緣圖騰而非緣土地關係之意乎？

〔註一〕見波亞士之夸鳩士耳印萬安人之社會組織及秘密會第四七頁。

〔註二〕全上第三一頁。

波亞士先生又思離開圖騰制度以說明數氏族之名與飾章——彼承認氏族飾章之存在——如何取得。爲便於說明起見彼自求助於故事。波氏分此類故事爲兩種：若干故事謂此名祖之祖宗即超自然之神；其他故事又謂名祖之祖宗曾遇超自然之神而神允長加保護，并許其承襲其面具及飾章。但如夫累則爵士所言，又如吾人於評論亥達時所言，此類故事有賴圖騰神話之故事，而飾章非他即圖騰也。且波亞士先生自身不曾贊成此種見解乎？其實下文所述即彼於第十二報告中所承認者也。〔註一〕『夸鳩士耳分爲若干氏族；其中大多數皆以獸類爲圖騰，而大多數圖騰之起源皆可以說明北方部落之方法說明之，其餘則經認爲從圖騰獸直接傳下。吾人於此有一民族，不但與其北部人民同化，且就其中若干氏族而論實較北部人民尤古，因彼等有時自承由動物直接傳下也。吾人不想再加追問。然波亞士先生又不肯承認如此之多。

(註二)見波亞士之夸鳩士耳印第安人之社會組織及秘密會第三二八頁——三三二頁。

今若舍人種學而注意希臘羅馬史前之歷史，吾人又遇此種議論，即當日社會組織亦根據土地，而社會之分爲氏族乃因同一之土地經同一之家族累代相傳始於日後發生。此即桑託 (Santal) (註一) 對於希臘所抱之見解，亦即荷爾薩拍斐 (Holzapfel) (註二) 對於羅馬所抱之見解。涂爾幹答之曰：(註三) 『若全國僅於附着於土地後分爲三部落（就多里安人而論分爲亥亨斯 Hylis 都曼尼 Dumanois 及潘菲尼 Pamphylos），若每一部落其始皆係一種區域，則歷史上必有一期當是時侵入者所佔之全部土地分爲三大區域或三大省，或獨立或否，但在事實上又無區分之痕跡可尋。但吾人如何而可承認一種完全人爲之區分，初非根於人民之道德的意識，竟能得人仿效，卽下至名稱亦經多里安城於其開始獨立生活之時採用乎？吾以爲不如假定多里安城自始卽係如此劃分——卽各該城仍是種羣而無地域之基礎——轉覺合理也。爲使此種假設成立起見，事實上無須假定此類部落自始卽係三種各各不同之社會。吾人只須視每一原始部落爲原氏族之自然集合體，因特種關係而相與團結，正猶每一原氏族爲氏族之自然集合體者然。

如此則吾人可以說明後此原氏族於附於土地而分散於各村後又聚而成城市之時如何感覺有恢復舊日三重區分之必要；蓋既因長時間之習慣而變爲神聖，而又吸收宗教上之信仰及風俗，則三重區分表面上似係每種社會組織之必要基礎也。若此種模範自身不含有此種權力，若自始不過一種習慣上之辦法，則此決不至到處風行也。』（註四）

（註一）見其所著之希臘部落（Die Griechischen Phylen）

（註二）見其所著之羅馬最古之三個行政區域（Die drei ältesten römischen Tribes）

（註三）見社會學年刊第四卷第三二五頁。

（註四）見社會學年刊第四卷第三二六頁。

凡茲一切皆足以表示吾人之區分初民社會爲土地之拓殖與鬪騰或家族之基礎不可使吾人誤解有史之初社會組織上此兩種基本要素之極密切的相互作用。初期鄉村通常即係附着於土地之鬪騰的氏族，日後此種鄉村，部落或包含部落之地方社會之發展即緣此二者之交互作用而起也。一爲部落的，宜於氏族，一爲地方的，宜於鄉村。地方主權連同其所包含之社會組織常保持氏族主權之若干特徵。涂爾幹論及弗蘭可得（Fracourt）對於古希臘城市，國家，同盟，聯盟之創

立所爲之一種有趣之研究時（註一）曾指出此點。在古代城市中到處皆有氏族組織，普通皆分爲氏族，原氏族，及部落三級。不過氏族組織此時已不純粹而已。此時氏族無任何確定之形式；因其依生死，立嗣，及家族之興亡而定也。是故不能囿之於任何明確之組織以內。今則以希臘而論，氏族往往甚爲整齊劃一，足以表示其出於立法家之手者；每一部落包含若干原氏族，而每一原氏族包含若干氏族。是故吾人當前有一種氏族制度，憑政略改造，多少變形，同時吾人又不能說明改變之點何在。吾人習知在歷史之過程中氏族組織，在相當範圍內本已破壞，日後愈雜愈弱。此種組織於發展之時逐漸變爲貴族的；一旦民主政治能自主張其權利時，氏族制度勢必破壞而歸於淘汰。而消滅如此產生之社會的差別之最好方法即直接採取地方羣體爲基礎；克來斯忒涅（Cleisthenes）即依此法前往雅典工作也。但傳統之力量甚大，新組織法在相當範圍之內不能不仿效舊組織法。通常皆有部落與原氏族。而決定地方羣體內之分子之資格者仍爲親屬關係，親屬關係本質上乃一種氏族原理也。是故吾人可以斷言嚴格的地方主權在希臘從未十分發達。在新制之下，舊制依舊存在，不過較爲微弱耳。

(註一)見社會學年刊第六卷第三七三頁——四頁。

然則此種神祕的家庭的組織法及地方組織法彼此互相貫通，互相反動矣。若有時前者含有相當之物使其發展傾向於主權之集中及個人化方面，則由吾人觀之，此種演進確因地方組織對於圖騰組織之反動而特為順利。而主權附着於特定土地之時往往同時又集中於某人身上決非偶然之事。此時吾人尙不能謂有一種真正之個人主權存在，但吾人所目見者為權力漸於吾人適所敘述之一種地方民主組織中逐漸個人化，而其個人化也正與氏族採取地方羣體之形式成正比例云。

第四章 共產的圖騰地方組織中個人化權力之最初痕跡

吾書至此尙須說明卽在上述社會組織之中亦有某種個人主權存在。不過吾人將說明此種主權尙在胚胎狀態耳。

使吾人而信夫累則之言，(註一)則澳洲中部最初唯一之首長(Chief)卽係公巫。夫累則曾告吾人澳洲人間確有一種民主組織，在此組織之中唯一顯著之權力卽部落中長老會議之權力，換言之，卽每一圖騰的氏族之首長之權力也；但依其意，此長老會議卽爲宗教上之事故亦鮮召集，只有爲魔術上之目的及蕃殖圖騰屬之動植物以供給食物始一召集。據云澳洲東南部之首長亦係巫蠱或方士。某部落所用以稱首長之名卽一訓魔術之字。在他部落中權力亦傳與良巫。夫累則且舉第爾利(Dieri)之首長爲證，此人卽一方士兼大言者，能冒充爲生命之源，而卽藉此聲名贏得一種莫大之權力與顯著之利益。美拉尼西亞，美洲，及非洲亦有此類事實云。

(註一) 見王政古代史演講錄第一〇八頁註解。

此類事實舉無可疑。所可疑者乃何以獨選魔力爲首長或帝王之權力之來源而屏除其他一切。吾人以爲主權之觀念之起源必不如此簡單。

實則主權之觀念之起源甚爲複雜，此則吾人漸能察出者也。是故吾人不可棄置所有非魔術之事於不顧，亦不應希望到處只有魔術，如此則吾人可以坦白無瑕之心研究澳洲一種非但集合不分而且傾於個人化之權力其種種表現爲何如也。關於此點吾人應求教於斯賓塞與季倫，該兩人之著作居今已成經典矣。

該兩人於其討論澳洲原人之大著中（註一）研究南方埃爾湖（Lake Eyre）及北方馬克唐尼爾山脈（Macdonnell Ranges）間之各部落，且特別注意其中之亞藍達。被等介紹其中之人物，阿拉湯查（alaturja），與吾人相見，而此類人物早已預兆後日中央集權之國家——例如在北美印第安人間——所稱之首長矣。此類人物係部落羣體之領袖，而此種部落羣體依據部落及通行之繼承算法——父系或母系——與圖騰羣體多少相當。其權力，以老年，經驗及能力三者爲根

據，純係地方的，而非部落的。此種權力苟非彼等所統治之羣體因彼等之聲名遠播於外而較前爲大則無法擴展。但吾人之作家力戒吾人勿用「首長」二字以指此輩當權之人。彼等詔告吾人曰：「阿拉湯查所行使之權力寬泛已極。彼對於族中任何一人皆無何種確定之權力。彼召集所有長老，商量大事，例如舉行宗教典禮及懲罰違反部落風俗之個人；至其意見之力量如何則視其名譽如何以爲斷。」此處尙有一種特質堪以注意。「彼不必被認爲會中最重要之一分子，其所言人人皆當遵守者，但若彼年老而有資格，則彼自能行使大權。最好之說法即謂阿拉湯查依據職權擁有一種地位，但使彼個人有何功績，則此種地位不但使彼能對其所統治之人羣行使相當權力，且亦能對於鄰羣行使權力，不過鄰羣之首長須係其屬下耳。」（註二）

（註一）見斯賓塞與季倫之澳洲中部之土著部落。

（註二）全上第十頁。

吾人須知個人之才能雖能增加其在族中族外之權力，但不能創造權力。其實此種權力最初由世襲而來，但使假定繼承人能滿足某種條件——（一）屬於其將統治之羣體之圖騰，（二）

曾經過各段入族典禮，(三)年齡已長，可爲典禮之主席。在此類限制之內權力由父傳子，無子則傳與其弟或姪，總之歸男系繼承而已。

然則吾人之阿拉湯查主要之職務又如何乎？其實無一事一物可以證明其純屬於魔術，如夫累則所希望者。夫累則雖謂萬事皆緣魔術，但於詳讀斯賓塞及季倫之後亦不得不謂阿拉湯查之職務如下：「最重要者」，其言曰：吾人須注意「最重要者」四字——「其主要之職務爲照管地穴或巖穴中之神殿。神殿中所存爲神石及聖杖，而人類靈魂無論生死，在本質上及運命上皆與之有關」。然則此時已有一種本質上完全宗教而非魔術之職務矣。此處所述之神聖保留所事實上即係 *emakunja*，而 *emakunja* 乃一俗人不得入之圍地，而保存祖先靈魂及軀殼之聖骨匣即放於其內。又此種圍地可作爲一種聖廟及聖庫之用，此事又可以說明其宗教上之性質也。

反之，阿拉湯查次要之職務在於宣佈 *inichirna* 而躬爲此節之司儀人。誠然夫累則認 *inichirna* 爲一種魔術表演，但此種說明不大自然。反之，*inichirna* 似係一種宗教典禮，甚不確定，且猶最古法律手續宜於各種不同之目的——例如宜於新來者之入族，圖騰之逐年再生，

神祕的聯合之維持，而此神祕的聯合，就個人而言，即其存在之根源，就羣體而言，即構成其團結力之親屬關係之根源也。

吾書自不能詳究證據；吾人但請讀者注意涂爾幹（註一）所用以反對夫累則之魔術的解釋之宗教的解釋。然則吾人以爲宗教典禮司儀官之職務爲宗教的而非魔術的已得所證明矣。但即如此吾人仍當謹記阿拉湯查乃禮拜時之教士，應受該種禮拜之形式之支配，而非擁有絕對權力之首長也。蓋在此種原始世界之中最有勢力者爲風俗，爲共同的及遺傳的風俗，擁有權力之個人不過奉行此種風俗而已。

（註一）請特別參閱宗教生活之簡單儀式第三篇，是篇專門研究禮儀。

無論如何此輩首長隨時聚集氏族中人舉行典禮，并與鄰近氏族之阿拉湯查聯合，而鄰近氏族之阿拉湯查亦爲同樣之目的召集同一之會議。既已召集會議矣，則相與聚集之首長彼此討論，知其中何人能主張優勢因而佔得優勢，考慮種種變更，且因此養成個人創議及個人權力之習慣，自所難免也。於是首於禮節範圍之內具代議政治及聯邦政治之雛形，而此代議政治及聯邦政治

則寄於躬司典禮之地方首長之會議之手，而此類典禮之範圍超過氏族之界限，故此類典禮卽部落典禮。故當神話響應某某祖先所實行之禮節革命或某種制度之革命時，神話不過以其自身之文字表白一種初生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之成立所生之進步之歷史而反映之於故事之想像的情節而已。因襲習慣開始發現解釋者，而此輩解釋者皆以適用此種習慣及改變此種習慣之事自任也。

無論如何吾人慎勿催促或曲解此種進化。一種有似真正主權之物呈現於吾人之前，而其呈現也至緩；且此物其始非與一種分化之團體同時出現。吾人曾到處表示一種始則參加繼則逐漸分離之原則，伴以一種社會的努力之分散及過度之法則，實支配原始制度之發展。今可將此類結果於此實地應用矣。夫主權之爲物其始既於宗教範圍內鑄成，又非不受魔術之貢獻，則自始卽非純粹政治的；吾人將於下文察知主權而係政治的亦必係經濟的，且吾人須先爲一種分析以決定北美原人間印第安酋長之權力緣於徵收財產及供給食物之資格者至何程度。吾人暫時不能綜合研究所有必要之要素。吾人但謂澳洲人間其始并無一種分化之權力，且在任何情形之下無一

專一物足以證明首長權力之發生純由魔術之結論爲正當者。吾人不妨從此觀察點申言斯賓塞與季倫曾將阿拉湯查與魔術家相提並論。而彼等僉謂在所有羣體之中皆無魔術家，而阿拉湯查則每一地方羣體皆有之焉。(註一)然則魔術固未獨力創造政治組織或社會組織，因在表面上完全獨立也；且依涂爾幹之所述(註二)，魔術實超於社會組織之上。反之，宗教則存於每種分明而又確定之社會組織之中而爲吾人所曾發覺之政治權力之胚胎。魔術權力誠能增加首長之權力，并推廣首長之權力。但真能構成其權力者則乃其所擔任之宗教的及社會的職務也。

(註一)見斯賓塞及季倫之澳洲中部之土著部落第一六頁。

(註二)見宗教生活之簡單形式第二八二頁——三頁。

據斯賓塞及季倫於其第二卷(註一)中之所研究，亞蓋達北各澳洲部落之政治主權仍甚微弱。吾人作家立即拒絕首長及部落領袖之名稱，謂此類名稱時期未熟。(註二)而只言地方老人政治，其中分子幾於獨攬 engwara 與 inichinra 之典禮之宗教屬性。此類典禮係由地方首長司之。若此類典禮非僅關於特定之地方羣體——例如瓦拉曼加之入族典禮與火葬，則司儀之責

不由某地方之首長任之，而由五元老共任之，而此五元老乃由各圖騰羣體之中選出而組成一種會議也。

(註一)見澳洲中部之北方部落。

(註二)全上第二〇頁註解。

且最足以表示權力尙少集中於一人之傾向者即此類會議本質上純係評議會，任何重要地方羣體之首長未曾於會中估得何種優勢。至多年齡與經驗可以保證個人之相當優勢，但爲事亦至偶然也。

若依此輩首長所擁之圖騰的職務判斷，則吾人幾以爲北部首長較中部首長尤少政治上之屬性，例如瓦拉曼加 (Warramunga) 即無一種類似亞藍達之 *ernatunja*。故首長所盡之職務又少一種。此類評論亦可適用於更北之平平加 (Pinninga)。

雖此類原因有減少吾人上述之新生權力之趨勢，但亦有他種要素足以抵消之，甚至超過之。斯賓塞與季倫即覺瓦拉曼加與亞藍達間有下列不同之點(註一)在亞藍達間吾人見數首長與單

一之圖騰相當——例如同以魔術性之蟾蜍爲圖騰之三地方羣體有三首長是也。反之，瓦拉曼加及北方部落之間每一圖騰羣體皆與單一之大祖宗有關且承認一單一之首長，而部落中之兩部分或兩原氏族間彼此之不相混淆正猶圖騰的氏族間者然。全系圖騰羣體之首長屬於一原氏族之圖騰。他系圖騰羣體之首長屬於另一原氏族之圖騰其與亞藍達不同者即瓦拉曼加事實上仍保持其原氏族之名稱。因此種種事實，瓦拉曼加之權力較亞藍達爲集中。吾人須知在瓦拉曼加間親屬關係爲父系的，故子屬於父之圖騰而即於該圖騰之地出生長成。故圖騰羣體與地方羣體兩相符合。而吾人益能了解吾人之作家所稱道之權力集中矣。至於亞藍達則圖騰之分散於各地足以阻止政府之成立爲事至顯，因政府之成立須以土地爲基礎也。凡有謀集中者則神話自身即到處灌輸其傳說而將其包圍於圖騰地方的權力所及之處。因此瓦拉曼加之故事限定今日組成彼盧魯(Uirru)原氏族之祖宗之旅行範圍爲部落屬地之，南部而金紀里(Kingili)原氏族之祖宗之旅行範圍爲北部。每人各居家內，而所謂家即其地方的及圖騰的中心，因圖騰本身非如母系制度(註二)或感孕制度下之定時遣人居於界外也。此時惟婦女因族外結婚制之作用來往各地。故

爲傳統及社會之代表者即此同一之首長或長者。惟其如此其說話之效力已達於遠方矣。

(註一)見斯賓塞及季倫之澳洲中部之北方部族。

(註二)吾人所謂母系制度即女子須往其夫之氏族而與其夫同居，同時仍保持其團體以傳與其子女也。反之，就其他情形而論，在母系制度之下，妻仍家居教養其子女，而不離其母系氏族之所在地，則團體與住所并不脫離關係顯而易見矣。在此類情形之下，團體團體猶在父系制度之下有一種土地基礎也。

至於吾人所稱之感孕制度則指親屬關係不依母系計算，亦不依父系計算之制度。在感孕制度下子女從其神話上之祖先取得團體，而此神話上之祖先當婦女受孕之際固在婦女之旁，例如婦女行經之岩石或樹林。在亞藍達及羅立特查(Lorintz)之間此種制度甚爲風行——一種制度，依夫果則之意，十分原始，且較母系及父系下之親屬關係爲古，因而易變爲父系親屬關係。由涂爾幹觀之，亞藍達間之此種制度乃進化之結果，曾代替母系制度，而亞藍達間至今尙保留母系制度之遺跡也。關於此點請參閱上文論親屬關係之一章。

豪易特於研究澳洲東南部時特設專章討論彼所稱道之部落政府。雖然，此一名稱不可引起誤會。此一名稱或與一種事實相符亦未可知——所謂事實即澳洲數部落間多少分化之指揮機關除宗教方面外尙有政治方面也。但此非謂上述部落間之權力實質上較亞藍達或瓦拉曼加間宗教方面之權力尤有組織也。

吾人已知原始社會組織之分爲氏族，原氏族，及婚姻族足以代表一種共產主義，一種有組織之共產主義，含有全部嚴格之貢獻，而此嚴厲之貢獻之嚴厲則由於其宗教性。吾人已知古人如何尊敬宗教禁令，吾人又知古人如何斷然承認苟有違反此宗教禁令者必予以制裁。是故社會之有教士，其職責在使人知此類制裁之必不可免且於實施此類制裁之時出任主席如其舉行宗教典禮者然，亦無足怪也。抑吾人於此尙可察出宗教職務如何於不知不覺之間演爲政治職務，而其演爲政治職務也僅關政治職務之消極方面。且制裁如此實施，結果未嘗割裂羣體內部單一不分之主權；其實不但不割裂之，且證實之，實現之焉。且若制裁似由個人實施，則此種實施僅作爲一種委託的及部分的權力而寄於其人之身。但一種絕對而且獨立之主權必須先有此種權力爲其背景乎？吾人以爲必先如此，而後前者始能存在也。

然則吾人與豪易特在澳洲東南部所見之此種主權其形式又如何乎？吾人首謂其形式不甚突兀顯露，著作者警告吾人（註一）謂其不常得見也。大體言之，豪易特與刻耳（Curt）（註二）皆以爲吾人須承認風俗之強迫的權力有一種非人之性質。例如無須個人之意志出而干涉以強人

遵守岳母與女婿分離或陌生之人不得從婦女手中接受食物之宗教禁令。但當吾人詳究之時即知此類宗教禁令非皆如此自足，若欲使人遵守，則除教育所養成之恐懼之情感與傳統之義務外尚須其他。就同氏族中人應負之積極的義務而論，此說尤確。此類積極的義務亦猶氏族中人違反此類義務時所加之制裁必當於一種行政權中求其相對物。此行政權即第爾利（Dieri）部落之平那盧（Pinaru）所行使者，而此平那盧與吾人論述中部時所稱之阿拉湯查相類如弟兄。彼之得擁此權亦猶中部之阿拉湯查乃由於年齡，有時亦由於個人之品性。彼充會議主席，主持結婚及離婚事宜，遣使往附近各部落，并隨時往鄰近各部落領取獎品焉。

（註一）見澳洲東南部之主著部落第二九五頁。

（註二）同上第五二頁。

總之，除管理羣體中之俗事外，平那盧之權力既不較中部之阿拉湯查爲大，亦不較中部之阿拉湯查爲小。吾人於此應注意豪易特（註一）一再遇見之屬性：即魔術上之技能不能使其有資格充當首長是也。依夫累則之意，言魔術家非即言首長也。蓋一則或能令人畏懼，一則必須令人服從。

繼承法則對於平那盧與阿拉湯查亦復一視同仁。且除政治方面之職務外，別無其他新職務。即豪易特所研究之各部落之其他人物亦復相同。彼等皆無一種自主權力，彼等應對羣體負責而受族中同輩之裁判。『若首長對於人民有違法行爲或越權行爲，則其他首長即於部落會議之時彼此聚商，且可處以死刑；而任此會議主席者即其中一首長也。』(註二)今若於自主上之種種限制外再益以職務非皆世襲之一種事實，則吾人并無一真正之元首，只有一行政官處理羣體中數種重要之事務亦至明白也。

(註一)見蒙易特之澳洲東南部之土著部落第三〇一頁。

(註二)同上第三〇五頁。

且也，此行政官尚爲部落會議所創立之一種真正行政會議所包圍。(註一)後者係由於會中佔重要位置之長老及入族已久之男子組織而成。然則此種會議即係一種極端代議之組織之一例，而個人權力絕不能與之相容者也。首長——吾人爲便利起見如此稱之——以行政官之資格所擁之權力大受此會之限制云。

雖然，彼亦常與行政會議共同行使此權。今若置行政會議得廢首長之特殊情形於不問，則吾人至少亦須徵引首長召集會議及擔任會議主席之一般情形。最普通之情形即首長召集會議討論懲治罪惡及組織復仇遠征軍之權力之問題。部落行政會議亦注意違反婚姻規則之事件，獵場爭執之事件，鄰族爭執之事件，等等。此皆政治組織之政治方面及司法方面可與宗教組織分離者，而世人則混之矣。無論其為神律問題或俗律問題，首長權力之性質則根本相同：即主權仍公諸全羣是也。誠然，羣體以此種主權托付族中年事較長或資望較深之人。但羣體亦必使此輩人員與羣體發生密切之接觸，且藉行政會議共同行使上述之主權，是故此種主權有如吾人上文所述已縮小範圍而成爲一種管理普通事務之權力矣。

夫行政官既管理全部或一部此類事務，則其權力亦猶其管轄區域自頗廣大。豪易特自身會語吾人，當圖騰散於全部土地之時，則地方上之個人，對於首長除負地方上之服從外，尙負圖騰上之服從，但須首長與個人同屬於一種圖騰耳。若個人之圖騰與首長之圖騰不同，則彼除服從當地

酋長之權力外，尚須服從其屬國酋長之權力，而此屬國酋長不在本地而在他處也。

第五章 個人化權力之進步及共產之圖騰組織之變化神話上及政

治上之演進

吾書前已言及原始氏族之權力共同不分之性質與權力所由發生之馬那之性質及圖騰制度共同不分之性質至有關係矣。故使個人化之權力而能實現，則圖騰制度不能不有所改變。吾人今當敘述此種改變及其個人化之性質矣。

第一節 神話上之資料

但宗教既依吾人上述之方式侵入原始社會之組織法，則圖騰神話之演進多少可以說明吾人所欲了解之社會組織之變化自屬無可驚疑。吾人今即從神話方面說明之焉。

神話之研究表示神話不始於個人神聖之觀念，蓋始於非人而又神聖之物之觀念，經數個階段之後始達於個人神聖之觀念。吾人前已論及共同圖騰制度先於個人圖騰制度矣。今即請述宗

教思想之進步如涂爾幹所推究者。吾人須知涂氏所認為宗教思想之基礎者「并非確定而又分明之物，其自身有一種神聖之性質者，而乃不確定之力，無名之形，依社會之情形或多或少，有時甚至縮為一種，而其非人之性質完全可與物力相比，而自然科學即研究此類物力之表現者也」。
 (註一) 神話學之思想必經過一度真正之推敲而後，神，鬼，靈，等之人的觀念始從此共同之下層再而出，而此共同之下層即與上述之馬那相當者也。

(註一) 見涂爾幹之宗教生活之簡單形式第二八五頁註解。

靈魂之觀念即一種範疇吾人憑以想像個人，精靈，及神——無論為氏族之神，部落之神，或全國之神——同時同樣具有人形而與上述之內在而又非人之靈判然有別者。此種靈魂之觀念於權力個人化上佔重要之地位者果後於吾人所述之非人之原素之觀念乎？抑與之平行乎？關於此點涂爾幹之思想并不一致。有時彼則斷言(註二) 馬那之觀念係「原始之材料」，而靈魂及精靈之觀念則乃「第二次形成之物」。涂爾幹又言：「若在原始社會之中個性之範圍如此狹隘，則此非因人為關係個性備受壓迫而被積於一隅，實因在當日之世界個性本不存在也。」反之，在其他

各處（註二）彼又放棄第二次形成說，而譏評普魯斯（Preuss）及利維布律爾（註三）之採此說。「靈魂之觀念雖由馬那之觀念蜕化而出，然此非謂前者之起源必遲於後者，而歷史上有一時期此時人類只能依其非人之形式理解宗教力也。故用靈魂說前（pre-animism）一語以指靈魂說以前之時期，不啻爲一種武斷之假設；蓋就世界所有民族而論，靈魂之觀念與馬那之觀念無不同時存在也。」

（註一）見宗教生活之簡單形式第二八四頁——五頁；社會分工論（第二版）第三八一頁註一。

（註二）全上第三八一頁。

（註三）全上第三八一頁註一。

其實由該作家觀之，即謂靈魂之觀念理應居後亦無不可，因後者「惟與馬那之觀念相連始能了解」，而「馬那之觀念則不必先有靈魂之觀念也」。但吾人可以質問：經如此和解之後若尚有下理論足以證明馬那之觀念與靈魂之觀念同時併存，則此種和解果能十分完滿乎？「正猶社會無個人不能存在，故由共同性而出之非人之力若不孕育於個別意識之中而即於其中個別

化則亦無由構成。若非人之馬那與個人靈魂之關係事實上亦猶社會與構成社會之個人間之關係，又若馬那即社會自身，而於個人靈魂中個別化之馬那即係個人，則吾人如何能謂馬那之觀念必不豫先假定靈魂之觀念；蓋社會若不豫先假定個人則此社會尙能成爲社會乎？

由吾人觀之，不如謂有社會必有個人，個人勢必存在，但其存在乃有機意義之存在耳。個人存在不過以形成一種集合體而已，不過當其結合之時構成社會而已。而其個別及單獨之存在則未經法律及宗教之承認。就社會方面言之，個人之存在，也并不較奴隸制度與自由併存之社會中奴隸之存在爲有價值。是故吾人尙須由僅憑共同意識及共同利益立法之一種狀態而進於個人意志出現之一種狀態也。

與政治主權範圍內此種演進相當者爲宗教範圍內神聖及權力之觀念之個人化。而靈魂之觀念似係後一種變化之原因者在神話範圍之內則演成多神教。吾人且觀涂爾幹如何說明此種神話上之創造。(註一)「部落之大神不過一種祖靈終於贏得一種優越之地位者。而祖靈不過於個人靈魂之模型中鑄成之物，而卽用以說明個人靈魂者。至於靈魂則乃於圖騰制度之基礎發現

而正於特殊個體之中個別化之力所取之種種形式而已。靈魂之觀念所佔之地位至爲明顯。靈魂之觀念不在說明神之觀念及所有宗教觀念而在使宗教思想得從吾人所敘述之共同下層開始個人化也。

(註一)見宗教生活之簡單形式第四二八頁。

於是遂有一種神祇階級成立，與吾人所述之社會組織之間架（氏族，原氏族及部落）相當。而此種神祇階級形成之各期亦與政治主權集中之各期相當。

就澳洲社會而論，斯賓塞及季倫及斯特勃羅所供給之資料雖表面上絕不相同，但非不能彼此調和。吾人可以承認澳洲人以爲個人之靈魂卽祖宗靈魂之再生。夫彼等旣以此類祖靈魂所由構成之物質與圖騰原素相同，則個人之靈魂因此轉世而間接變爲此種非人之圖騰原素之所自出。其實斯特勃羅亦猶斯賓塞與季倫二人力主每一祖先與某種動物有種種關係。在亞藍達間此類關係可以文字表之：子女指稱其母氏圖騰之名字卽成爲指稱祖先之字之一部分。涂爾幹根據澳洲之證據論斷曰：(註一)「圖騰之觀念與祖先之觀念如此接近有時二者幾於相混。卽如斯特

勃羅既論母氏圖騰或阿爾茲拉 (Althea) 後又謂，「阿爾茲拉出現於黑人夢寐之中而與以警告，正猶其將黑人之消息送與彼等之死友也。」此能言而又附於個人身上之阿爾茲拉顯係一種祖先，但彼亦係圖騰之一種化身……然則由彼等觀之圖騰似係一羣理想之物，換言之，似係神話上之人物，而此神話上之人物即係多少分明之祖先亦未可知。換言之，祖先即分裂之圖騰也。」

(註一)見宗教生活之簡單形式第三六五頁。

就他方面言之，上文所述之聖物 (Churingas) 同時代表個人，祖先，圖騰獸三者之肉體，而此肉體有如斯特勃羅所言即成爲一種「共同單位」。吾人於此儘有種種理由承認祖宗之靈魂即圖騰原素之人的表現，且若靈魂不過祖先靈魂之再生，則吾人亦有理由承認此同一之議論可以用於靈魂本身也。

自有此靈魂之觀念而又從與此靈魂之觀念有關之非人之原素開始，個人化上所有種種之可能俱發生矣。吾人且觀此種種可能如何實現於神話之中。然後吾人更能了解此類可能如何能從共產的氏族不可分之主權而實現於政治範圍之內也。

在政治領域之內吾人非由氏族之獨立主義一躍而臻個別化而爲王權之一種主權，須知權力之集中須經過與各種社會結構相當之各階段。此猶神話範圍之內高神之觀念非一蹴而幾也。人之初知神靈也，此類神靈與靈魂本身無多區別，其有地方上之關係正猶靈魂之有個人之關係也。雖然，使此類初生之神話上之人物而能得較大之社會區域承認，則彼等之尊嚴勢必增加而代表一種較廣之宗教主權焉。其實氏族之禮拜自有種種理由超於其狹隘之獨立主義誠以各民族之禮拜之特徵彼此相同；入族典禮之禮拜各民族完全相同，并不隨每種圖騰而異。其他禮節某某數種禁令，亦復如此。

且也入族典禮必於他氏族或其他各民族之前舉行，且會同他氏族或其他各民族共同舉行。吾人已知在典禮及婚姻之範圍內各民族間有互相餽贈之義務。況入族典禮更有一種利益迭於每一氏族之利益者，因其目的在於造人也。是故部落之禮拜自有種種理由乘間發生以統一各民族之禮拜。（註二）涂爾幹曰：「部落之統一勢必影響於特別禮拜之參差。」而共同祖先之像勢必形成，而各民族間共同之儀節卽爲若輩而創也。於是發生宗教上之人物，較爲獨斷，權力較大，且在

神之階級中佔較高之位置云。

(註一)見宗教生活之簡單形式第四〇六頁及社會學年刊第一七九頁原註。

但吾人勿忘吾人所知之社會組織。須知代表多數氏族之統一之原氏族堪爲所必須之結晶之核心。原氏族之圖騰本具有種種資格，得居正在形成中之統一神之地位，且得爲部落典禮之主席。今欲實現此種結果只須一原氏族之圖騰爲他原氏族之圖騰所掩可矣。此時他原氏族之圖騰卽具有部落神之一切性質。依據豪易特之報告澳洲東南部卽有此類部落神存在——如班吉爾(Bungil)，達拉繆蘭(Daramulm)，培亞姆(Baiame)，努拉里(Nuralie)等等。今則此數者皆係原氏族之圖騰——鸞，鷹，或鴉——而神話覆述一種圖騰與他種圖騰之衝突。

誠然，原氏族之名既常被於各不同之部落間，則如此形成之神自得迅速普及而變爲多數部落之神。於是吾人瞥見自個人靈魂之觀念引吾人出於非人之宗教力之範圍以來所追究之此種神權集中之極致矣。於是吾人於氏族，原氏族及部落各種禮拜更迭消長之運命後得見一種祖靈奪此一切。涂爾幹論之曰：(註一)「結果祖靈取得一種優越之地位」；換言之，結果吸收所有分散

於全部羣體及全系祖先之宗教權力而萃之於己身焉。

(註一)宗教生活之簡單形式 第四二五頁。

第二節 觀察範圍之決定

吾人之路既得神話爲之照耀矣，則吾人即能說明首長之政權如何藉一種同樣之攘奪將昔日散於羣體之政權集於一人之手而鞏固其自身焉。

但爲表明吾人所爲之分析非無根據起見，吾人不能不指明吾人究於何處察出此種變化。吾人常用——其實不得不用——『初民』二字。吾人之用此二字非謂一種民族自始即係原始或一種心理狀態自始即係原始而且抽象上確曾存在者。吾人曾於導言中說明吾人爲東方歷史之利益着想由人種學出發以探求一種社會之經驗，而該社會之主權始則分散，終則集中者。吾人今雖沿用『初民』二字，然吾人究未走遍全部原始世界而只向澳洲圖騰社會探求此種分散方式之經驗。是故吾人所觀察者乃與一種確定之社會組織及確定之社會狀況有關之種種制度及一種

心理。吾人并不變更吾人研究之方法以觀察主權分散形式而進於集中形式。吾人訴諸北美印第安之社會，(註一) 偶亦訴諸美拉尼西亞之社會，因吾人深信二者之圖騰制度與澳洲之圖騰制度至為相似，換言之，即已變化之圖騰制度也。其實該兩社會之制度有不少流風遺俗——如分爲圖騰的氏族及原氏族，原氏族之共同義務，原始圖騰之母系相傳，等等——舍以同樣之圖騰原理說明外別無他法可以說明，而此類圖騰原理實維繫澳洲社會之基本組織也。

(註一) 大畧則於圖騰制度與族外結婚制第三卷第二五一頁註解中論及印第安人與愛斯基摩人之不同。氏分印第安人爲八種。

(一) 特德頓德 (Tlinkit) 或科羅人 (Kholosh) 居阿拉斯加 (Alaska)。

(二) 亥達 (Haida) 居夏羅德皇后島 (Queen Charlotte Island) 及威爾斯太子羣島 (The Prince of Wales Archipelago) 以南諸島。

(三) 什姆西亞人 (Tsimshians) 居那斯河及斯歧那河兩流域及哥倫比亞沿岸附近各島。

(四) 亨姆土耳其居英屬哥倫比亞沿岸，白伽地納海峽 (Gardiner Channel) 至馬格海角 (Cape Mudge)，但第因印勒得 (Dean Inlet) 周圍之地除外。溫哥華島 (Vancouver Island) 西岸。

(五) 勞特卡人 居溫哥華島東岸或西岸。

(六)舍力士人 (Salish)，內地舍力士人居溫哥華島之東及南哥倫比亞海岸舍力士人則居舍力士海岸，自第因印勒得至本提克海灣 (Bentick Arm)。

(七)庫得尼人 (Koolanay)，居哥倫比亞之上流域及與美國毗連之地。

(八)阿塔帕斯堪族之達溫人 (Denes of the Athapascan Family) 居於最北之地，爲愛斯摩人之鄰人。

然則吾人自有權利主張吾人之將澳洲原人與美洲印第安人比較不過研究同樣組織之兩種形式，雖其發達之程度不同，而其性質則一。故吾人乃從一社會而至他社會以研究上述組織之演進情形也。

吾人於所著之信誓一書中(註一)力言此種方法及兩比較條件之正當。吾人之言曰：「試取兩個社會，初不問其間有無關係。若第二個社會之社會組織較不原始，若社會之範疇較爲穩定，權力較有組織，階級較爲明顯，而其間關係亦較複雜，若制度——係指契約上之制度而言——已有一種清晰之形式，同時在第一組社會之中則尙未臻胚胎狀態，則吾人謂第二組社會較第一組社會爲進步豈非理所當然乎？今則印第安人之制度與澳洲人之制度之區別卽在上述種種不同之點。而此種種不同之點許吾人斷定後者不及前者之進化。反之，組織上之類似又許吾人將美拉尼

西亞及英屬哥崙比亞之現象歸於同一程度之文明焉。」

(註一)見第二五頁註解。

涂爾幹氏敘述兩種澳洲文化與西北北美文化——種類相同程度各異——之關係至為明晰詳確。『澳洲原始氏族不但為數甚多，即在一部落之內數亦無限。同一之分化作用會分割原氏族而使氏族發生者仍在於後者之中而未有間斷。因此種分化作用之關係一氏族只能聚集極少數有效之力量。反之，在美洲，則圖騰制度之形式較為確定。雖美洲部落之數較澳洲為多，而氏族則較少。一單一之部落所含之氏族為數不及一打，有時尚不及此。故每一氏族皆係一較重要之羣體。抑最重要者氏族之數較為確定。人民知氏族共有若干，且能遍舉以告吾人。此種不同與社會的藝術之優長有關。自吾人始研此類部落之時，社會羣體即已附着於壤土之上，因而較能抵抗所有攻擊羣體之破壞力。同時社會又為一種極敏銳之統一情感所鼓盪，不至茫然不知自身及組成社會之各分子。此種較大之穩固甚至使已廢之原氏族得為堅強顯著之延長，為澳洲社會之所無者。西北海岸各部落——尤其特臨頡德及亥達——已達到一種比較進步之文明程度，但仍分為兩原氏

族，而每一原氏族又分爲若干氏族——在特臨頓德原氏族分爲鴉氏族與狼氏族，在亥達則原氏族分爲鷺氏族及鴉氏族。』又此類社會之穩固更可於實業之發達見之。蓋此類社會已知營帳，房屋及防衛的鄉村也。

但此種進步初無妨於社會之爲完全圖騰的。涂爾幹結論曰：『社會之容積較大，在澳洲集中完全缺乏，在此處集中則已開始出現；吾人見有大聯盟——例如伊洛夸亞大聯盟(Confederacy of Iroquois)——服從一種中央權力。有時且有一種複雜的階級制度。但社會組織之大綱仍如澳洲。換言之，常係根據氏族之一種組織也。』(註一)

(註一)見宗教生活之簡單形式第一五六頁——一六一頁。

由此觀之，既有此兩種文化，而此兩種文化根本上皆係圖騰的，不過進化之程度不同，則吾人當前已有一原型之兩種變態矣。然則，吾人自有理由將其比較，并由一種以及他種以研究有關吾人之權力之個人化焉。今吾人既知應於何處觀察，則吾人可以迅速敘述此段分析而無虞抽象敘述或空發議論也。

第六章 權力個人化之條件

吾人前謀以研究神話之所得說明吾人所欲說明之一種政治的演進時，已知取神靈圖騰，原氏族神，及部落神數種形式之個人化之祖先之觀念勝於無名而可共同之圖騰之觀念矣，今請先論首長所支配之階級社會取代有似原始圖騰社會之共產社會時此種神話上之變化如何在所必須。吾人曾於吾人所著之信誓一書中試爲一種說明，（註一）「個人既係貴族，又係首長，同時又有令氏族之人民受其保護，則由此輩人民觀之使彼而欲保持其貴族之尊嚴及首長之權力，則彼須係氏族中之保護神。舉凡圖騰也，紋章也，徽章也，假面也以及其氏族中之其他象徵只能從彼自身或其祖宗而出。若自茲以後彼而有充分之理由自謂：「我卽氏族」，則彼何不可言：「氏族之圖騰乃吾之祖先或吾自身之神靈乎？」若氏族中最大之財寶不由彼而出，則彼在氏族中之權力又將如何乎？此蓋新社會組織所包含之新社會的必然，因自茲以後以一種極重要之位置付與神靈

及祖先而遂見於神話之中耳。爲防人競爭此共同之圖騰遺產起見，彼自身即吸收此項遺產而爲此項遺產之象徵。彼自爲圖騰之繼承者。因此彼遂一變而爲首長矣。」

（註一）見原書第三二五頁。

此誠新事也。在何種條件之下而始可能乎？由吾人觀之，若從前衆人共有之圖騰而變爲少數人之專利品，則此乃因下列各種情形：（一）當圖騰的氏族變爲地方的氏族之時，圖騰之傳遞與擁有亦爲少數人所盜竊；故當權力變爲男性的及地方的之時，權力亦有集中而個人化之勢。（二）當親屬關係之繼承法則發生此種變化之時，取得圖騰之因襲方法於新方法——契約方法——中遇一勁敵。契約方法取餽贈饗宴(Potlatch)之形式——所謂餽贈饗宴乃一種買賣交換，最後必至於挑戰，而又挾有一種禮節性質，而非一種商業性質者——即起而與繼承競爭。而此種競爭必待圖騰制度之性質變化而圖騰又非擁君之一種神祕原素而乃君之所有，君持與他種名號交換并與他種名號共同存積之一種名號時始爲可能。（三）此種交換之習俗係緣一種變相之圖騰

制度而生，且附諸男系之壟斷世襲原素之上。惟其如此，權力更易集中於首長個人之身，蓋當餽贈饗宴引起一種封建制度——餽贈饗宴之文化之封建制度——之時，餽贈饗宴又於宗教、魔術及經濟三者範圍之內遇到促成個人尊嚴之他種原因之作用也。（四）最後，圖騰制度已依上述方法發生變化之社會中另有種組織而此種組織有代替氏族之勢。此即兄弟會（*confraternity*）是也。此種準封建制度之組織勢必含孕有類封建家臣制度之階級組織及個人關係，而此階級組織及個人關係宜於首長之所統治而其中權力既已集中又已個人化且正待最後統一之寡頭社會。

第一節 親屬關係及權力之男性化

吾人既已研究繼承算法，又會討論父系親屬代替母系親屬矣，則吾人對此第一種條件——即男系親屬關係及男性權力之發生——只須略為討論可矣。北美西北部海岸有一種全部文化，種類相同而發達程度不一之文化，使吾人得從而明白觀察兩種制度之遞嬗。此類文化之最北一部，即特臨頓德及亥達之文化，吾人盡知親屬關係為母系；夫累則與克魯斯及斯溫吞皆承認此

事。此地子女屬於母氏之原氏族，且從其母舅繼承圖騰名稱，及飾章地位及財產。雖然，當吾人南行之時有數種徵兆（尤其在夸鳩土耳其之間）業已宣佈一種變化正在形成。蓋雖採母系繼承原理，但若父愛其子而以其飾章賜其子則子除繼承母氏方面之飾章外兼襲父之飾章亦屬合法也，又亥達中所發現之另一種徵象爲村長，此村長在斯基德加特（Skidegate）仍具母之稱號者在麥塞特（Masset）則稱爲父焉。

但此外尙有更重要之徵象。第一，請觀察亥達間前名繼承之方法；由祖父傳孫則如吾人上之所述是於母系制度之下引用父系制度也。此時男系繼承已受人注意，而其法律上之地位亦已出現。其次尙有一種更顯著之徵象即藉婚姻傳授名與特權，蓋將母系繼承託諸女婿之手也。即在亥達間，依斯溫吞及多遜（Dawson）兩人所舉之證據，首長之權力亦得由婚姻相傳。但在夸鳩土耳其間婚姻所含之此種特殊職務最爲發達，而許吾人從而說明男女兩系之如何遞嬗。其實就所有北部印第安人而論夸鳩土耳其最足以說明此種過渡時代之制度世襲之職務於此業已動搖，既不能依習慣的方法發生作用，即將其職務讓與代替職務（如婚姻）或甚至與補充職務（如餽贈

饗宴）共之。（註一）凡此兩種傳統之改變與男系至爲有利，吾人不必更詳論之也。

（註一）參閱信誓第一〇二頁，一一〇頁，一一四頁，二三四頁註解，二七〇頁註解。

吾人前論親屬關係時已論及第一點以證明母系制度之在先。今則吾人只須回斂此點以追究男性之進展可耳。此乃重要之事實，已經波亞士先生證明并報告，而波亞士先生於發現此種事實已經實現之後始爲驚人之結論，而此驚人之結論吾人前已駁斥之矣。北部部落中妻之地位及特權傳與其子女。夸鳩土耳其間實際上亦有此同一之結果。其中妻挾其父之地位之特權作爲妝奩而歸於夫。但夫自身不得享此類權利。其取得此項財產不過將其轉交其子供其享用而已。又因妻父之取得此類特權亦由於其母，故雖由夫居間，事實上仍係母系也。然則，吾人所述之過渡狀況非事實乎？其實得變爲男性特權者之胚胎已在是矣。

以婚姻爲替代以便承襲妻族之名號乃因此種承襲不復能直接由於母系也。丈夫個人不能從其姻親之名與尊號得到何種利益。彼不過承受此項利益以便將其傳與其子，而產生子女爲外家延長血脈則乃婚約所授彼之一種使命也。彼確非遺產之受益者，彼乃遺產傳授之工具——一

種必要之工具無論如何此時已須委以此種執行人——家庭執行人 (emperor familiar) ——之任務。由此觀之，若吾人尙未達於男性特權之時代，吾人至少亦向此路前進。而家庭執行人即係傾向遺囑繼承之一階段也。如吾人到處所曾表示，在夸鳩土耳其之間以婚姻代替世襲婚姻之發生純爲日漸式微之母系繼承之利益，而使父出而干涉某事，茲事其始本無勞彼干涉，因此事前此或由母氏直接爲之，或由母舅單獨居間爲之，母舅猶母負有同樣之闖騰與名，但因與吾人令茲所論無涉，故無實在之意義。反之，父所佔之地位則係變化之一種胚胎，導父系最後攘奪之先路。若欲實現此種結果，則父不以保管有關係之名或特權爲已足，而躬自取得此類之名與特權，且由一純粹之執行人進爲世傳之唯一創造者斯可矣。

此時有一種情況使男子得以成就此種攘奪。此種情況非他，即母系制度下夫攜其妻與已同居是也。夫旣得攜其妻與已同居，則夫植父家之根基矣。彼旣有一種事實上之權力，則彼自得進而取得法律上之權力，而法律上之權力即以父系之長之名號賦予之矣。同時彼利用地方上之權力，而此地方上之權力彼或能於其地方羣體之中擁有之焉。此吾人所以謂權力歸男，則此權力亦將

變爲地方的也。而夸鳩土耳其之情形卽係如此。該處父系制度肇端之時地方組織之重要亦同時顯著而引起吾人之注意。且其重要確如吾書前章比較地方組織與圖騰組織時之所述，但波亞士先生則謂地方的氏族社會乃夸鳩土耳其間最流行之制度云。

第二節 餽贈饗宴與變相圖騰制度

於是繼承制度之變化與圖騰的氏族之變化勢必發生同樣之結果：卽二者皆許男系族長及地方首長得人承認其個人之尊嚴以利權力之個人化也。但除此繼承上之壟斷及地方上之鞏固外，尙有其他方法，個人可於美洲社會，美拉尼西亞社會及其他許多社會主張其個人之尊嚴。此法非他卽餽贈饗宴是也。

餽贈饗宴乃一種極複雜之制度，同時爲禮儀上，法律上，經濟上及社會上之一種制度。吾人不能於此詳論其性質，故只說明其職務。此乃一種經濟的制度，因人類依此交換貨物也；乃一種社會制度，因人類交換貨物乃爲交換名號及取得地位也。根本上，本質上，此乃一種禮儀上之制度，因其

係儀式循環 (rites cycle) 之一部而對於貢物之交換並不予以一種強迫的性質也。且此又係一種禮儀上之制度，因其從原始時代，原氏族間互致貢物之禮節而生也。餽贈饗宴不過將挑戰原理——競爭必然之結果——加於貢物之中，且利用此類貢物以產生不平等并破壞均勢，以改變此類貢物而已。

就其具體表現言之，餽贈饗宴不過一種筵宴張者希望他人回宴，并構成一種宗教典禮，氏族中生死之人皆得參與，同時彼此又互相對抗。又所謂筵宴亦不過按一種莊嚴之禮節分配食品及禮物而已。此自使分配者他日亦受人之分配，且授以併吞他人之名，飾章及特權之一部分之權利，因後者不如前者之慷慨闊綽，而且當衆表示其不能應前者之挑戰也。(註一) 此種競爭的貢物既按照一定之儀式交換，而交換者又爭求慷慨，則此種交換自與繼承並駕齊驅而成爲取得新名及新飾章之第二方法——此時爲傳來的，非原始的，爲契約的，非法定的矣。一言以蔽之，個人之尊嚴藉餽贈饗宴而創立，主張，并擴大而權力亦藉此而個人化也。

(註一) 吾人非謂餽贈饗宴純係個人——氏族之長——所用以取得新名之一種方法。吾人深知此不但爲個人一種登

違方法，且係氏族間共同而非個別之關係之普通表現。吾人又知各著作家皆謂餽贈饗宴係由首長實行并指導，此則吾人萬不可忘者也。後之一點與本書直接有關，已於上所徵引之某書中研究之矣。餽贈饗宴之適當的及綜合的定義具見社會學年刊第十一卷第二九六頁註解與人類學第三九六頁註解。吾人今茲只徵引後之一種定義：「餽贈饗宴乃一種制度，前此經人認為西北美印第安人所特有」。在此種制度之下相對峙之氏族及原氏族爭施其富，爭破其財。此種制度支配夸鳩土耳，多達及特臨（特德）之全部社會生活，政治生活，宗教生活及美術生活。此乃吾人所擬稱為全部賈物制度（the system of total prestations）之制度之一部分，而全部賈物制度則乃所有氏族社會之常事也。族外結婚制乃母系繼承之氏族間一種婦女之交換。此外如權利及禮物，宗教儀節及其他一切，各氏族間及數氏族之數代間無不相與交換。澳洲中部瓦拉曼加之情形即係如此，該處一切皆由賈物動作之原氏族達於監視動作之原氏族也。

「但餽贈饗宴之特徵在其奢侈之性質，一氏族對於他氏族之暴利放款，及各氏族間此種對於所舍之競爭性餽贈饗宴確含有此種性質。但此并不能保其不被一般為其自身之利益起見正謀橫奪餽贈饗宴所特有之效能之首長所利用以達其個人目的也。」

吾人於信誓中論此種制度甚詳，讀者可以參考，吾人今僅徵引該書之結論（註一）：「餽贈饗宴非用以代替世襲，而乃用以補充世襲，實則吾人亦可謂為以糾正世襲也就社會方面言之，餽贈饗宴乃以憑選舉登進之社會與憑出身登進之社會互相對峙。蓋餽贈饗宴使富人易於得勢也。吾

人不久且能藉此同一之徵象發現其係秘密社會中之階級組織之一種要素，其實吾人可於該種社會中發現餽贈饗宴乃財富之新個人主義之養成所與出身之舊個人主義之奉獻處。由斯以談餽贈饗宴乃新秩序中之社會原素也。此足以證實吾人研究夸鳩土耳間婚姻之契約的任務時所爲之推論——餽贈饗宴之職務在使圖騰組織之穩固性發生動搖，發生變化。餽贈饗宴勢將以習得的尊嚴代替世襲的尊嚴，而變爲社會秩序中之最大因素以與世襲競爭。餽贈饗宴根本上破壞圖騰之分配，且從而毀社會勢力之平衡。此乃新奇與適應。就圖騰組織法而論，此猶法律上之契約權利之於法定權利也。由社會方面而論，此乃革命之酵母，因其係新社會秩序之先驅也。餽贈饗宴開門而人卽從此門以登社會舞臺，誠以餽贈饗宴破壞嚴密之世襲組織并奉競爭爲一種社會制度也。此乃商業及契約之鼻祖而斯世商業上及契約上之一切新發明皆從此發生也。』

（註一）參閱第二三四頁——三五頁。

而吾人又將餽贈饗宴之社會的職務與盧梭民約之職務相比較。『總而言之，由此點觀察，餽贈饗宴乃一種連續的民約也。原盧梭民約一次決定社會秩序，餽贈饗宴則隨時決定社會秩序。且

盧梭民約以平等爲根據；餽贈饗宴則以階級組織爲根據，而此階級組織之發生不由於繼承而由於競爭，一種特點足以說明餽贈饗宴有隨時重申之必要。雖然，即有此種種不同之點，而二者較爲遠大之目的則彼此相同——即釐定社會秩序是也。」

如此則餽贈饗宴增減個人之尊嚴，且因決定個人在社會上之地位遂使首領得佔優勢。此種情形無論在夸鳩士耳，或亥達或特臨頡德無不皆然。反之，若循北部民族而至南部民族以研究餽贈饗宴之發展則吾人可以察出餽贈饗宴之挑戰原理及競爭性質於此更爲重要，而且即於此範圍之內變爲個人化之積極的原理焉。

個人尊嚴之增加當然由於進行得法之餽贈饗宴所得之名，飾章，及特權附於出身所得之名，飾章，及特權之上。亞丹 (Adam) 曾撰論文數篇研究與吾人有關之各民族（註一）而亞氏明言即在特臨頡德之氏族——嚴格母系之氏族——亦可以取得母系之名以外之名，如已死父系祖宗之名是也。（註二）彼且謂欲得此類之名須張盛筵，而多數人皆因無力張此盛筵遂無此類之名。吾人於此可以察出餽贈饗宴之取得，而餽贈饗宴不但許人取得刺殺或戰爭所不能得之特權，且

保可用以擁護個人對於某物之要求權之一種必要手續，而個人對於此物最後或有一種權利也。此種取得補充之可能性有人謂爲非但富人之特權，且大體乃首長之子之特權云。

(註一)見比較法律學雜誌 (Zeitschrift für Vergleich Rechtswissen) 第二十九卷，第三十卷，及第三十五卷。

(註二)全上第二十九卷第九二頁。

論亥達時斯溫吞亦謂地位高貴之人於每一次餽贈饗宴之時皆受神靈之激發，但使該神靈未爲對方氏族之首族所擁有。(註一)論及此輩人民時首長一語一用再用。此實因氣候與漁獵使人民永久附着於壤土之上，而人民於此途有一種永久之機關與完密之組織。此皆宜於權力之地方的組織之狀況也。就他方面言之，餽贈饗宴之實行引起一種同樣之組織。不但須人提議設宴并充宴會之主席，數氏族且常派遣代表出席與宴，而各該代表各佔其所應佔之地位，各盡其所應盡之職務焉。

(註一)見亥達人種學論文 (美國博物學院論文第五卷第一篇)。

誠如亞丹之所證明，此皆情況上及事實上之必要，終於創立一種權力者，即以特臨頡德而論，

此種制度尙古，而圖騰制度猶甚健全，首長之權力即不能如澳洲之明確。吾人深知亞丹頗難說明何族事實上之首領即係理論上之首領，并從而說明其原因之所在。其實偶然事故之參合每使村長之權力乘間發生，而村長之權力特爲重要，且在宗教範圍之內尤強。至於氏族首長則吾人之作家力言彼此本屬平輩。誠然，其中亦有一個別人物代表氏族，但權力之集中則固無甚進步也。

在亥達民族間則事態與此又異。首長之權力較特臨頓德爲充實，爲確定。依亞丹之所敘述子女之地位非如初期之不定，雖如亞丹所述該地首長之權力其種類與特臨頓德首長之權力相同。雖各作家之用氏族，原氏族，家族，及家各術語含義各有不同，但有一種權力存在，而此種權力與何者相當則極爲明顯。亞丹所稱之 *Sippen handling* 與斯溫吞及多遜所稱之 *family chief* 實卽氏族之首長，一種首長，其權力非如特臨頓德之係同輩中之首領之權力；夫累則（註一）根據斯溫吞與多遜之說詔告吾人此氏族之首長即係鄉間族長。若在大村，村中所含之氏族屬於兩原氏族，則惟兼任村長之族長始能籠罩一切。遇舉行典禮之時，彼居首席，而其家幸建在一村之中心地點。氏族（夫累則及斯溫吞則稱之爲家族）則分爲家族（夫累則及斯溫吞又稱之爲家）。

家族有長，位在氏族首長之次，猶氏族首長，其所擁之權力不但依家中人之多寡爲比例，且依其所有之財產爲比例。出身仍佔勢力，但依亞丹就亥達及夸鳩士耳之情形所爲之論證，世襲所派之首長須設宴以受人鄭重之擁戴，而卽於開筵之時誇其財富，換言之，卽如前之所述於實行餽贈饗宴之時受人擁戴也。

(註一)見圖騰制度與族外結婚制第三卷第三〇一頁。

然則吾人所言餽贈饗宴制度於個人化的權力之形成佔極重要之地位非虛語矣。且此事如此真實，吾人確見權力之個人化與餽贈饗宴與原氏族關係之制度完全分離，分離之後呈兩種形式。一種形式帶有宗教性，(pohlah sika)仍由一原氏族給與他原氏族，如特臨頡德之情形是也。其他一種形式則帶有社會性 (pohlah walgal) 而由首長賜與氏族內之屬員，此則特臨頡德所無者也。今則此個人化酋長之姿容與此新餽贈饗宴同時顯然呈露者亦在亥達之間。於是挑戰原理之重要確如吾文前此之所預言矣。但此數點應特別注意。

在特臨頡德間此種制度最不發達。吾人不覺餽贈饗宴與表示原氏族間組織上之競爭之普

通共同關係有何區別。在彼等之間斯溫吞所辨別之「尊敬原理」佔勢力。依據此種原理兩原氏族之間彼此應相與合作，於儀節，經濟，婚姻，及喪葬範圍之內一原氏族之設施皆爲他原氏族之利益着想。今則餽贈饗宴制度與此全部納貢制度關係如此密切，二者幾於不能分開，且尙不足以確立氏族內個人之優先權。若就亥達之社會的餽贈饗宴而論則表面上發生一種大變化。此種平衡原理，尊敬原理，漸對不平等及競爭之原理讓步，換言之，漸對個人原理，挑戰原理，讓步也。

吾人會到處敘述餽贈饗宴之此種演進。餽贈饗宴其始不過一原氏族對於他原氏族之一種尊敬表徵，但當貨品及勞務之交換爭求慷慨之時則變爲強人尊敬之一種手段；蓋此一變而爲一種挑戰，證明個人有無應此挑戰之力也。自茲以後，餽贈饗宴不但表示兩原氏族間組織上及義務上之合作，勢且變爲個人主張優勢及尊嚴之一種手段。假其如此，則餽贈饗宴在原氏族內可用爲創立氏族優勢之一法，而在氏族內更可用爲主張個人優勢之一法。是故，由經濟上言之，餽贈饗宴於流通財富之前先集中財富。由社會方面言之，餽贈饗宴可用以集中主權。此確係亥達及夸鳩士耳兩地之情形，且足以說明餽贈饗宴於建立一種宗教的及財閥的封建制度——例如兄弟會之

封建制度——所佔之地位也。

但在夸鳩土耳其之間餽贈饗宴最能表示其係個人化原理之全部意見，因吾人會於其中發現真正之挑戰的餽贈饗宴——換言之，目的在於謳歌個人優勢之餽贈饗宴也。波亞士曰：『各氏族長或各部落酋長自少即受其長老之德惠，爭張盛筵。此種競爭精神終身未嘗稍替。彼等互相挑戰以覘疇能分散最多之財富。於是產生挑戰的餽贈饗宴，而嘗舉行此挑戰的餽贈饗宴之時競爭者皆藉其所誇示之銀錢，或其所懸之貴重獎品，或其所分配之食物，或其所毀之財產之數量以互相誇耀，互相凌越。此類挑戰的餽贈饗宴遂變為奢侈之比賽，勝者得衆人爲之宣傳其權力焉。』

因此當古舊之圖騰制度及圖騰制度下兩原氏族之對立與區分逐漸消滅之時（夸鳩土耳其之情形即係如此），『尊敬證據之』原理即對挑戰原理讓步。但由共同的平等及合作之觀念達於個人的不平等及競爭之觀念之演進乃一種連續不斷之演進。所有須藉餽贈饗宴以博尊敬之種種情形例如造屋，立碑，少年入族（婚姻）即係特臨頡頏德向對方之原氏族要求尊敬證據之種種情

形。吾人曾於信誓中請讀者注意此種相似及殘留所有之意義。『在夸鳩士耳間社會組織已經崩潰，而原氏族間之分別亦不顯明，則欲對方之原氏族爲此方之原氏族服務或效勞已非一種顯明或簡易之辦法。但既缺此種辦法，則只得如特臨頡德以食物及糧食報酬對方之原氏族之情形。而於餽贈饗宴之時濫費財富與糧食以凌懾對方也。一言以蔽之，報酬的納貢已變爲誇耀的納貢矣。

此種變化甚爲重要。此不但因挑戰辦法歌頌不平等爲神聖，亦因挑戰結果勝者得佔敗者一部分之名與特權以爲勝利品。於是有一種服從及階級組織出而變更全部社會秩序矣。餽贈饗宴以餽贈饗宴社會之貴族的個人主義，代替圖騰的共產主義，使餽贈饗宴成爲形成社會秩序之主要原素焉。

但使舊日圖騰制度之觀念未曾變化，則飾章——即圖騰，今則爲飾章——不至如此隨餽贈饗宴之運命而轉移。吾人已知親屬關係之改變使權力成爲男性的，因而權力之個人化得以順利

進行矣。依同一之方法餽贈饗宴所產生之個人化亦以圖騰制度之改變爲條件也。

然則圖騰制度果已消滅而讓位於一種完全不同之神話與政客乎？曰否。吾人前已提及吾人所憑以研究個人化作用之美洲印第安人根本上係圖騰的，且惟賴圖騰制度始能加以說明。但吾人又謂當個人化逐漸顯著之時，懸想此種圖騰之方法亦爲相當之改變。蓋此時須藉首長之祖先之援助個人始能參與圖騰也。此種參與根本依舊，因尙需要個人居間也。但有一種顯著之差異，即人之擁有圖騰乃由於首長或祖先。是故族人所認爲一系之祖先之首領其擁圖騰爲己有也，蓋以之爲彼及其祖先所會贏以爲己有者。彼較他人更有權利主張圖騰象徵，故彼於飾章之上標明此種象徵。結果羣體之圖騰成爲首長之飾章。此蓋傾向於個人化方面之漸變也。

就亥達之氏族而論斯溫曾誤解此類飾章之性質，但斯氏亦知此類飾章勢將吸收圖騰向所保留之一切重要。其實飾章卽圖騰，不過變爲貨物之圖騰，以便於餽贈饗宴之時交換耳。此時飾章可以喪失，可以取得，且可萃於一身，可萃於首長之一身矣。然則所謂飾章者卽依某種方法改變而成爲元首個人特有之財產之圖騰而已。此種圖騰之變化使其失卻共同性質者亦使其失卻宗

教性質。此點曾經摩斯說明（註一）『爲使圖騰能流通於各氏族之間，且可作爲一種交換品或禮物，則其宗教性在相當範圍內必須消滅。其實在特臨頓德及亥達間，圖騰本質上係一種飾章。一種標記，一種宗教財產，而非神話上一種人物。若與澳洲，及美洲其他地方比較，則人民更不視圖騰爲一種動物爲氏族中人所共隸屬者。此類事實雖無可爭辯，但若假定原始圖騰的氏族其自身並無一種禮拜則亦錯誤。良以擁有一種圖騰即擁有一系祖先，若向祖先祈禱，而祖先亦復助君，此將成爲原氏族之範圍之主人，家族及氏族之特殊範圍之主人也。』

（註一）見社會學年刊第十一卷第一一六頁註解。

吾人所欲說明之新奇現象卽在於此：漸由各種飾章代表而歸首長專有之圖騰實具雙重性質。圖騰仍保持其傳統的宗教性及附屬於此宗教性之社會的結果——高貴。但同時成爲一種交換品及個人專有品。結果圖騰因其原始宗教性而具備之此種尊嚴已非僅憑出身傳遞而爲所有。由此圖騰傳下之人所共有。蓋因餽贈饗宴之結果個人亦可取得此種圖騰而不許他人參與也。個人不因出身而擁有圖騰者，甚至遺傳許其佔有。但自以爲只有此種權利尙不足以佔有圖騰者，結

果有取得尊嚴地位及權力之一新法。由此觀之，一種首長封建制度儘可由圖騰社會之後裔之餽贈饗宴社會發生也。

第三節 餽贈饗宴與兄弟會

今則爲此新秩序之一種工具者卽新社會中之一種新組織，而此新組織隨時與圖騰制度之舊組織——氏族——依季節互相更迭；且既由後者分化而出，卽壓迫後者使其退居於次要之地位。此新組織卽兄弟會（*fraternity*）通常稱爲祕密會，但此種稱謂頗不適當，由吾人觀之，此類團體似係主權個人化之養成器也。

就一方面言之，兄弟會之組織與氏族之組織比較之下，則兄弟會之組織乃傾向於統一及集中之一步驟。蓋會中人員雖由各不同之氏族而出，然不啻互視爲親屬乎？由他方面觀之，兄弟會實首先引起一種階級組織而個人在此階級組織之中可以逐步上升而藉與各級入族典禮相當之累次魔術宗教之權力取得一種尊嚴可爲元首主權之基礎者。

此類兄弟會於夸鳩土耳其人之生活上佔極重要之位置，而波亞士先生對於夸鳩土耳其間此類團體會爲詳盡之研究，參加此類團體即能決定個人之位置及職務。而個人則藉歷次入會典禮即能加入該會。與每次入會典禮相當者爲某種神祇之憑附，而舉行最後一次入會典禮之時最高之神即附於其身焉。

氏族之組織在夏依舊存在；換言之，當世俗生活之時依舊存在也。每屆冬初宗教生活開始之時，兄弟會之組織即告出現。吾人曾於信誓中勉力表示此種更迭之發生與夸鳩土耳其之社會狀況之搖動相當。創立一種新制度——個人化制度——兄弟會其始不能完全排斥舊制度，不過只爲一年中較不重要之季節保留之耳。由吾人觀之，於此兩種更迭之組織中氏族之組織自必受人排擠；其重要而又有效者則乃兄弟會之不平等之階級組織也。

兄弟會會員間之第一種區別即活動會員與名譽會員之不同。活動會員於舉行宗教典禮之時，身上附有神靈且舉行典禮，跳舞，并唱歌。第二種會員只有消極的職務，不過在旁觀禮而已。因此區別發生一種結果與吾人至有關係：即權力屬於活動會員，其他會員則接受活動會員之命令，且

對之負有種種義務焉。但分化程度尙不只此。所有活動會員事實上雖優於名譽會員，但其優越之程度亦不平等。反之，彼等之地位因所依附之神之性質而有區別。階級組織之頂點則爲食肉神，食肉神高於其他一切之神，可取得最高之假面，唱歌，跳舞及禮節。欲得此神附身須經過許多入會典禮，前後歷時八年之久，在此期內，會員須先經過許多低級之神。

然則此類神靈爲何欲得此類神靈附身又當如何乎？

爲理解此類神靈起見吾人必須比較因參與圖騰而生之憑附，並從而以圖騰說明神靈，以氏族說明兄弟會。吾人首應注意依據傳說兄弟會之起源與氏族不同。氏族之祖先曾遇統轄兄弟會之神。當其與神共住之時即經神介紹入會。不久彼遂返原地，即依照神所顯示之儀節組織祕密會。吾人前已言及此種神話亦不過一種神話其自身與個人化過程中思想上之需要相適應者。故由吾人觀之，兄弟會之保護神即圖騰，雖此圖騰取個別形式，藉祖宗爲媒介而傳遞，而非直接的及共同的參與之目的物。第二，個人藉以加入兄弟會之神靈及個人所能得之名爲數并非全無限制，反之，其數嚴加限制。此即活動會員與名譽會員之所由分；蓋欲新神之憑附須取得一新頭銜，而此頭

術須係前人所已放棄者。但此最足以表明特種兄弟會必有特種神靈，正猶在氏族制度之下每一氏族必有一種圖騰也。吾人於此可以察出圖騰與神，兄弟會與氏族相類之處。此種相類之處使人相信吾人當前并無兩物，只有一物之兩面也。

此外尚有一種理由可以獎勵吾人爲同樣之結論。韋白斯特 (Webster) (註一) 於其研究秘密會時曾表示此類秘密會並非小魔術會，而乃政府機關，政治形式，強大而勇壯。故由吾人觀之，兄弟會當圖騰制度及親屬關係發生變化而使分布於全氏族中之共同權力之觀念歸於消滅并要
求一種組織以使權力成爲個人的及階級的之時即起而執行氏族之政治職務。此吾人所以不應視兄弟會爲純粹之秘密會也。

(註一) 於其大著原始秘密會 (The Primitive Secret Societies) 第七四頁——五頁中韋白斯特明白表示秘密會先有政治職務而後始有特種之宗教的性質及職務。當社會尚無一種真正政治之時，秘密會其始即係政治機關。大抵首長之政治權力尙在形成之時，實施一種有效之社會的制裁，并執行必不可少之政治職務及司法職務者，即此類秘密會也。但自真正之政治集中及統治權力發生以來，其政治方面已屬贅沓。當是時也，宗教方面及戲劇方面始居最重要之位置，而兄弟會應稱爲秘密會焉。

此種見解固屬不錯，但由吾人觀之，章白斯特未曾充分堅持此類團體表示其組織最宜於首長貴族之形成，而此首長貴族之政治權力則逐漸替代秘密會之權力者。又由吾人觀之，章白斯特以西北美秘密會為最有進步之秘密會，因而已失其政治上之重要似有錯誤也。

布拉文 (G. Brown) 於美拉尼西亞人與坡力里西亞人 (Melanesians and Polynesians) 第二七〇頁中論卑斯麥羣島 (Bismarck Archipelago) 及薩摩亞 (Samoa) 時亦明白表示秘密會之政治職務。『秘密會外並無何種政體而所徵收之唯一種稅即對於會員違反會章所處之罰金而已。且此類會章實際上乃僅有之法律也。』

吾人與摩斯同擬稱為兄弟會之社會非僅美洲印第安部落之附庸而已。美拉尼西亞之比較亦足以助吾人說明之焉。卑斯麥羣島及蘇羅門島 (Soloman Island) 亦有極有趣之事例。今若根據帕京孫 (Parkinson) (註一) 所收集之材料則一方面使用秘密會一詞應慎重而不宜信任外觀，蓋淺薄之觀察者因純憑外觀遂誤兄弟會男子會之分支為真正之秘密會也。在他方面則兄弟會既由男子會而出或包含於男子會之中自係信仰及政權之中心。同時藉吾人向所注意之一種作用兄弟會又係權力男性化之中心。摩斯先生 (註一) 推測除蘇羅門島若干部分及卑斯麥羣島之中心外美拉尼西亞島中并無真正之神密會頗為近理。以彼觀之，就其他地方而論，帕京孫先生

所收集之材料非指秘密會，乃指男子會，而常人所稱之秘密會則與之共同存在者也。然則後者大體不過一種兄弟會，換言之，即圖騰的氏族聯合組成之新羣體也。在男子會之中此新羣體其始不過其一分支，司舉行典禮之職。只有某兄弟會能自解放之時，該兄弟會始能創立一真正之秘密會。第二，無論為兄弟會或秘密會，此種羣體乃一種集中機關將為男子之利益而使權力個人化也。

(註)見社會學年刊第十一卷第九七頁。

吾人已知個人化權力之進展與男系特權之進展同時發生，是故吾人所述之兄弟會雖不可與著名之男子會相混，然本質上為男子團體則深堪注意者也。即在兄弟會之內，且有賴於兄弟會所賦予之魔術宗教之尊嚴及其所奉為神聖之地位差別，男子始能確立其個人之支配權，此種支配權，始則為首長據為己有，後則為國王據為己有。

吾人今當論第二問題矣。參加入會典禮且為神所憑附——即欲為兄弟會會員或個人化權力之候補者——須具何種資格乎？必要之步驟即購買此種權利，因此種權利歸於財富也。兄弟會與氏族最不相同之處即在於此，氏族則憑出身而加入者也。但餽贈饗宴又於此出現。而餽贈饗宴

固權力個人化最大之工具。其實賴有餽贈饗宴始能加入兄弟會而於其中逐步升遷。餽贈饗宴乃兄弟會中循環往復之禮節。欲知此事只須讀波亞士先生所述夸鳩土耳其之冬季禮節可已。所謂冬季禮節卽食物餽贈及財產餽贈之更迭交互也。

第四節 權力餽贈饗宴與糧食

吾人於此同時研究餽贈饗宴之經濟方面與促成權力集中及個人化之經濟原因。其實如上所述必須舉行餽贈饗宴始能依挑戰方法取得名稱及飾章。今則吾人又知欲入兄弟會而爲鬼神所憑附亦必實行餽贈饗宴。然則，此類餽贈饗宴既係分配，自係物之分配——本質上卽食物及財產之分配也。

是故個人惟有藉餽贈饗宴始能維持其尊嚴及權力。就他方面言之，財富——食物及財產——又係餽贈饗宴之命脈。情形如此，則創立個人權力之經濟要素固易辨認也。抑更有進者魔術之係一種佔有相當勢力之要素亦顯而易見，蓋如下文所述個人之魔術能力以及商務與戰爭皆足

以使其人較他人多擁食物與財產，無此二者則餽贈饗宴爲不可能，因而權力之個人化亦不可能也。

第一，個人之欲藉累次慷慨之餽贈饗宴以躋首長之地位者，須能爲氏族備辦充分之糧食。隨時隨地彼皆須爲最有利之漁獵。關於此點神話給與吾人以極有力之暗示。其實吾人深知所有英雄故事其始幾於無不如此開始：部落或氏族饑荒已甚，大災出現於彼等之前，此時羣中某人忽然失蹤，爲海神舟神或林神引去爲極有利之漁獵，後又歸爲救主。除救濟目前之困乏所必須之漁獵所得外，彼又帶回漁獵祕訣，可使該羣體此後永免饑荒。波亞士及漢德（Hunt）所收集之夸鳩士耳故事，特臨頤德故事，及亥達故事盡爲此類紀述。且如吾人所述（註二）此類神話足以說明個人因擁有食物而得權勢者，同時亦可說明餽贈饗宴時之分配之起源。原應救濟饑荒之漁獵英雄，當其挾新加入者及糧食之供給者之尊嚴而歸來時，事實上即行分配食物。當其分配之時，即依所分之物之品質，以定所有參與此種階級的分配之個人之地位，例如依據夸鳩士耳之粵馬克斯台拉爾故事（Kvalkvint Legend of Omaxtalale）（註三）席間所派之坐位足以決定全部家臣階級。

(註三) 自茲以後，彼等得於餽贈饗宴之時享受參與糧食分配之權利，同時彼等又襄助首長收集張設盛筵所不可少之財富，因首長之權力及氏族之體面與此至有關係也。

(註一) 見信誓第三四〇頁。

(註二) 見夸鳩士耳印第安人之社會組織及秘密會第三八四頁——八頁。

(註三) 法語爲 *Nourrir*，含有食客之意，而英國封建制度中則無一字與之完全相當也。

此足以明白表示此種食物之取得以鋪張餽贈饗宴者，不但與經濟上之職務相當，且與魔術上之職務相當。第一，其始漁獵因超自然而又受神靈之指導所得極富。捕魚叉，獨木舟與矢皆有馬那；矢能獵禽，網能捕魚，皆因其有馬那也。同樣，英雄歸來之日乃一新加入者，不但其所學習之種種禮節此後將儘量見諸實行，不但將來出發宣誓之前先舉 *Handfasting* 及魔術典禮，即食物亦因供給食物之人稟有一種威嚴之神光而有一種神祕的效能也。

食物即生命與力，亦即馬那。是故供給食物或吃物無不養精蓄銳而產生生命。又食物自身若依初民神祕之心理而引伸其意義即成爲一種範疇，憑以想像支配與專有者。君嚙死仇之肉以便

化其本質——馬那——爲食物。例如波力西亞之神話卽述天子與地子間非常可怖之衝突，衝突之時某戰鬪員戰勝其所有之弟兄，但獨不能勝某人因不能將其化爲食物也。以祕密會之典禮而論吾人見有 *hamatsa* 之精靈口咬旁觀者。此不啻一種具體而微之食人，而此種食人正猶其他具有同樣之效能，且可證明 *hamatsa* 之支配一切與夫被咬者之降服。

幸賴同樣之魔術的參加，酋長——有勢力之人，因係食物之所有者及分配者，卽能爲豐盛之餽贈饗宴——表面上卽係豐腴及生命之分配者，至少亦係豐腴及生命之中間人。彼以鼓動生機之馬那賜其人民，自然及物，而人民，自然，及物卽由此鼓動生機之馬那構成者也。利維布律爾於其新著初民心理中會縷述酋長身上此種神祕之效能（註二）彼以此種神祕之效能與婦人所有神祕之效能相比較，而婦人所有神祕之效能則將耕種留與婦女担任，因婦女自身係肥沃之原素也。猶婦女個人之勢力，酋長個人之勢力亦在所必須，庶幾田地能供養部落中人。其言曰：「其間似有一種接觸作用可與化學上之接觸作用相比。元首乃社會羣體與土地之肥沃及植物生活之豐富所仰賴之不可見之中間必要的媒介。若不能盡此職務，則此類權力遂懷敵意，甚至取冷淡態度，而

部落即受饑餓之威脅矣。

(註一)見初民心理第三六六頁註解。

鋪張餽贈饗宴者或即漁獵農事之所得，因此餽贈饗宴可有一種經濟方面而不必懸擬供給者之先有純粹經濟的活動或財富也。反之，就他方面而論，餽贈饗宴必先懸擬首長具有上述之魔術權力。於是吾人又遇夫累則所倡親屬關係之神祕的起源之學說矣。註二但吾人之遇此類神祕的起源係在其適當之地方而不在于夫累則所指定之地方；蓋夫累則不願承認其他，以為個人所有權力皆由於魔術也。吾人曾於前章述及澳洲土人間身居地方首長地位之初期首長并非純粹之魔術家，而已係宗教首長。吾人誠不能不許魔術以位置，不能不許以真實之位置。但吾人之爲此也，不可專爲魔術，同時亦不可遽謂一切禮節皆魔術上之禮節，亦不可視馬那中僅有魔術，蓋魔術外之其他力量對於馬那亦有貢獻也。使吾人而與夫累則同謂「王之徽章即王之先人魔術家之魔術工具，而魔術家即係小蛹及時出繭而顯露美麗之蝴蝶，則固言過其實，且亦錯誤者也。」吾人須知即就上述之取得及生產而言，吾人縱當以相當之地位賦予魔術，然魔術并非唯一有關係之因

素。若首長而有特種馬那足以養其人民并使其土地肥沃，則其擁有此種馬那乃得之於神，而此種馬那有似所有馬那實兼具宗教之權力與魔術之權力。抑更有進者舉行餽贈饗宴之時食物之分配顯屬宗教典禮。分配之時須有一定之態度及形式，確立一種神祕的共同，而祖先——供給食物之英雄，首長即其子孫——之探求食物則乃神話之一整個部分也。

(註一)但參閱夫累則於魔術 (The Magic Art) 第一卷第三三二頁註解中所爲之保留。

第五節 權力餽贈饗宴與財產

財產亦猶糧食乃餽贈饗宴所必須。且猶糧食財產亦因其自身之神話而變爲神聖。此可以亥達間財產夫人 (Dame Property) 之故事與夸鳩士耳間購買黃銅之故事爲例，此類黃銅同時可爲飾章及金錢而代表其所有者之名之重要程度。首長於其累次之咒詛中自承即係此類黃銅之化身，而君之收集黃銅專爲儘量分配并銷毀以表示尊嚴而已。首長對於黃銅所出之價格不能代表黃銅自身之價值，只能代表首長自身之價值，代表其名之價值。又此類財產或他種財產皆不能

應經濟上之需要交換或流通，并不能取純粹而且簡單之經濟現象之形式而交換或流通。在交換至爲盛行之餽贈饗宴之社會中，貨物之交換或流通全在個人之地位改變之時，各種各式之物權不過人身權之一種副現象，而人身權則帶有宗教性者也。交換非爲交換而實行，乃於人事（例如入會，婚姻，出生，死亡）發生而舉行宗教典禮之時始告發生。當此時也須先改變人身權，然後物權始能盡其職務。卽如立嗣也，婚姻也——例如首長婚姻——皆以完全人爲之方法隨意加多，庶交換得有機會實行，否則交換決無由生也。不特此也；在美拉尼西亞之間商務須爲一種禮儀上之商務之副現象始見諸實行，而此類禮儀上之商務純係宗教性質，而所交易者皆無真正價值之物品也。（註一）

（註一）見信誓第一八七頁——一九二頁。

雖然，經濟事件上之宗教特權經如此保留矣，吾人不得不承貿易二字，就其最物質的及最商業的意義而論，仍係一種有力之個人化之因素，因其將資財集中於少數最能幹者之手也。吾人儘可謂餽贈饗宴社會與圖騰社會不同，蓋前者本質上乃新財富之社會，而在此新財富之社會中財

富乃個人尊嚴及權力之主要原素也。西北美之人民皆係大商家，極爲貪得，而夫累則曾謂彼等之爭求錢幣正猶其白種鄰人之爭求金幣。蓋餽贈饗宴與祕密社會中之登進除要求分配糧食外尚須多付鉅款，此則惟曾因經商致富者始能之也。

雖然，吾人有不可不知者，財富自身尙不能滿足此輩富人之意。彼等且進而於宗教團體之中購買位階或名號，而其所爲之餽贈饗宴雖係財富之典禮，究其實卽係典禮。此固可以證明財富不足以創造封建式或王國式之社會權力也。非然者，財富之權力既有保障，決不要求兄弟會中之授爵并參加神靈之祕事。此實因權力及馬那本質上仍係宗教上的事物，而世俗的手段，如權力財富，或暴力（註一）之能取得其物質上之對等物者不過真正之社會的尊嚴——真正之主權——之次要的及偶然的原因耳。此真正之主權個人只有從其根本處攘竊而來，而其根本則乃宗教的與社會的，如其在最初之共產的鬪騰社會之中者。

（註一）其實吾人適對財富所爲之研討可用以論戰爭。

首長雖因其體力藝術，漁獵上之成功，經商之技能及財富而得爲統治者，但苟欲真正統治則

尚須具備一種條件——即須隱身於兄弟會中，蓋惟兄弟會有真正之權力也。此種隱身當彼無世襲的紋章之時可以代替出身，如其有之，則仍屬有用，良以出身於舉行餽贈饗宴雖佔一種位置，但非最高或唯一之支配也。

然則此種社會中權力之攫竊非由於武力或一時之幸運矣。主權之起源既非暴力，亦非專制。真正之主權，封建首領之主權，以及日後帝王之主權，法老之主權，其源甚遠。就其最完全之意義言之，此即一種國家之主權，此蓋謂主權根於羣體之內也。既非劍端所能規奪，亦非囊底之金錢所能收買。此實存於社會羣體自身之中，此即其固有之傳統，意志及意識也。吾人曾見其分散於圖騰的氏族之中，其後又見其逐漸集中於兄弟會之內。在兄弟會之內此仍係一種宗教的財富，證明其係社會之靈魂而社會即藏之於其腰間。然則吾人當知名義上擁此主權之個人應往何處求之，吾人又知使彼而有擁此主權之權利，則彼乃將其作爲主權所由發生之共同意識之一受託者而行使之也。

此乃說明權力及羣體承認此種權力之唯一方法也。涂爾幹有言大抵個人只受一種共同之專制；蓋超於個人之權力者即羣體之力量也。個人無論其個性如何堅強不能反抗全社會。是故集權政府之實力非自身能自發生，而乃由於社會之組織。涂氏又謂若個人主義而乃人類所固有，則原始人民竟如斯賓塞所言受制於首長專制之權力實不可解也。若就反面之假設而論，則一切皆得而說明焉。『而個人非服從羣體而乃服從代表羣體之人。而共同之權力當其分散之時既係絕對的，則首長之權力，既不過前者之一種組織，自亦具有同一之性質也。』（註一）

（註一）見社會分工論（第二版）第一七二頁。

假其如此，則欲說明元首個人之權力，必須了解原始社會之性質，及萃於一人後即以其力量界之，而使之得為政治首長之信仰及情感，此誠要點也。涂爾幹結論曰：『就首長個人之權力而論，則此種權力在上述過程之中只佔次要之位置。此足以說明共同之力量萃於此輩之手，而不萃於他人之手，但不能說明其強度也。一旦此力既非分散而必須分派，則此僅於曾在社會上其他方面表示某種優勢者為有利。雖然，使後者而能指明此種潮流之方向，此亦不能創造此種潮流。使羅馬

家長而享有絕對權，則此非因彼爲最老之人，最智之人，或最有經驗之人。此乃因羅馬家族所處之地位之結果，彼不啻舊日家庭共產主義之具體表現也。所謂專制，至少當其并非一種病態或墮落現象之時，不過一種變相之共產主義也。」

此種結論甚爲正當；蓋無中不能生有——法老之絕對的王權亦不過普通之自然產物而已；而此乃吾人於本篇中所下之基本格言之一也，主權亦有一種「物質」，而此種物質非憑元首意志之一紙命令所能創造。然則此種意志在此意義之內不過一種次要原因而已。但歷史，直迄其最近之表現，則爲證人以警告吾人次要原因非必係無效之原因，且視其採取何種形態此次要原因亦能改變「物質」之形式也。

第二篇 由氏族到王國

第一章 埃及社會生活及政治制度之起源

第一節 東地中海爲文化之發源地

自第四紀中葉人類同時出現於歐非亞三洲若干地方，而此類地方經逐年之發現其數愈多，但第一片壤土真宜於文化之正常發達與夫政治生活及社會生活之進步者，則數千年來經人認爲僅在於地中海東南部自尼羅河(Nile)至美索不達米亞(Mesopotamia)一帶之地。

此處鮮新世之海既涸，留下一片石灰石高原，自大西洋(Atlantic Ocean) 蘇巨至波斯灣(Persian Gulf) 而沈澱與腐蝕即於其中切成尼羅河、約旦河——粵倫梯河(Jordan-Orientus)

及幼發拉的河 (Euphrates) 較深之流域與紅海 (Red Sea) 死海 (Death Sea) 及波斯灣之各平行海灣沿地殼罅隙之火山噴出則提高賽耐半島 (Peninsula of Sinai) 且散佈努比亞 (Nubia) 賽耐半島 阿剌伯 (Arabia) 及以欄 (Elam) 之火山石 玄武岩 花崗石 及礦物。雖阿剌伯與埃及 (Egypt) 間有長而且闊之海灣 而該海灣僅留一片闊七十哩之非洲壤土 (即蘇彝士地峽 Isthmus of Suez) 於亞洲 然埃及 阿剌伯 巴勒斯坦 (Palestine) 及敘利亞 (Syria) 美索不達米亞及亞述 (Assyria) 將來發達之全境則有一種地質上與地勢上之統一足以影響當地居民之榮枯消長者。以北方而論地中海本一活動之屏障 自非一種連續之障礙。降至後世人類出現之後直布羅陀 (Gibraltar) 之山脈與西西里 (Sicily) 又係北非洲與歐洲間交通之孔道。以東方而論 聯絡小亞細亞 (Asia Minor) 與希臘半島 (Greek Peninsula) 之陸橋則尙未斷。反之 在亞洲方面 幼發拉的河流域盡爲高山及沙漠所包圍 在非洲方面 尼羅河流域又爲無情之沙所困。是故埃及與美索不達米亞之屬於地中海猶過於其屬於非洲與亞洲也。

自利比亞 (Lybia) 至伊蘭 (Iran) 高原及流域之氣候狀況遠勝於歐洲。地中海之北冰河自

山而下，侵入平原，驅人避難於山穴之中。茲事前後發生凡四次，每次歷數千年，但其間亦有和暖之時耳。雖歐人雅有天才，而其油畫及雕刻至今猶存於法國及西班牙穴中，彼等之進步則因此類冰河之侵襲慘受阻礙。降至後世，彼等始知畜牧游獵時代以後之生存方法與生活準備。歷時數千載，彼等始成爲農夫、陶工及冶金匠。其社會上、智識上及宗教上之發達，因此長久停滯。就人類歷史而言，此輩人民只能從耶穌紀元起算也。

北非洲及亞洲西南部之地勢則異於是。在古代東方各民族將來居處之地並無冰山，只有流域，其地泥土沈澱於第四紀中繼續積存，河系亦漸有規則，高原亦得充分之雨量，其所產之動植物足供人類食用。人類於此發現一片壤土，可於其上繼續進化而不知其他地方，有因自然關係歷數世紀而不能進步者。此古代東方人民所以較其第四紀同時之人特有進步也。彼等首先計畫一種完善之社會組織，其手及腦創造各種工具，而此類工具，固皆藝術上及思想上最早之傑構也。最後又因氣候宜於保存一切物質，故亘古以來之雕刻、碑銘，或其他紀念物少遭毀損割裂。浮生之記憶，在地球上其他部分無法可使其不遺忘者，在埃及與迦勒底（Chaldea）則保存於建築物、乾屍及

碑銘之中以供吾人之研究。此人類歷史所以能於而且應於較其他各地早數千年之古代東方民族間研究之也。

雖然，即在地中海地利特優之區，自然之分配其賜賚亦不平均。當第四紀演進之時，氣候忽生變化，雨量減少。利比亞，阿剌伯，及敘利亞之高原上灌溉漸不如前，人類生活漸不安定；但在尼羅河流域及幼發拉的河流域則人類生活仍能保持其特優之狀況。故世界最古之文化多半繁榮於埃及與迦勒底之居民間也。

於此兩流域中，埃及所保存之紀念物最古，最多，亦最美麗。就埃及言之，不但人類早已出現——此事他處亦有——即其身體，其精神，其社會上，政治上，智識上及美術上之創造之進化亦可沿源溯流直迄今日而無何種間斷——此則絕無僅有，是故吾人今日應於埃及研究有史文化之起源。即其發達及其分佈於其他各東方文化中心亦最宜於埃及研究之也。

第二節 埃及最早之人類羣體

環繞尼羅河流域之高原（今日已成沙漠）先流域自身經人卜居。第四紀之始北非洲非如歐洲之受冰河之慘劫。吾人所稱之薩哈拉（Sahara）在當日固水量充足之地，樹木茂盛，動物繁殖。其地古卽有人。後人曾於阿爾及耳（Algiers）四周及突尼斯（Tunis）附近加夫利（Gafsa）地方發現原始石器時代（註一）或查利安前之形式（pre-Challean type）之加工礮石之沈澱。此皆粗野之游牧獵夫所用之工具及武器也。其所獵獲之物如水牛，羚羊及駝馬亦見於阿爾及利亞（Algeria）至埃及及蘇丹（Egyptian Sudan）一帶穴牆之上，皆獵夫自身所繪者也。此類圖畫之分佈足以表示獵夫足跡所經之處。（註二）彼等直行至尼羅河流域彎曲處之窪地旁，但歷若干世紀猶不能於此拓殖云。

（註一）見坎摩根（de Morgan）所著之史前人類第三五頁。

（註二）見部爾（Houle）所著之人類學（Traité）第十三章；士外因福特（Schweinfurth）所編之人類學什誌（Zeitschr. f. Ethnol.）第三十九章第八八九頁；又第四十四章第六二七頁。

鮮新世之海於第四紀之初達於今日之發雍（Fayum）者讓位與淡水湖，而淡水湖發源於

未來底比斯(Thebes)之基址而達於未來孟斐斯(Memphis)之基址者也。約當歐洲第一中冰統時代，此類淡水湖業已涸竭，留下沈澱及湖床於尼羅河斷層之兩旁上。動植物在此湖床之上較其在薩哈拉高原之上生長特速。此時中非洲之河水適衝過努比亞之花崗石隕而求入地中海。試於今日之尼羅河左岸覓一出路後河水終通過古代湖海之灣。(註一)於是一極有力之河流流經富有動植物之澤地矣。泊乎歐洲第二冰統時代尼羅河流域之水草與野蠻生活已足以引誘獵人，而此類引誘更因薩哈拉乾涸之後北非洲高原之人類生活困苦艱難而愈有力焉。

(註一)見布倫肯荷因(Blenkenhorn)所著之尼羅河之歷史(Geschichte des Nile-Stroms)本又見一九〇二
年地理學會雜誌(Zeitschr. d. Gesell. f. Erdkunde)。

沿今已乾涸之河床之兩岸獵夫支臨時之帳幕並開設燧石武器及燧石工具之工場。近人曾於該處及流域中湖之階段上，發現古石器時代之居留地(station)，而此類居留地之手斧、斧狀工具、箭頭、魚叉，以及查利安式與亞鳩利安式(Chellean and Acheulean type)之鏈石可以千計。(註二)游牧民族既受水與漁獵之引誘即遷入流域。此地有野草、動物及魚，生活較為安適，牧民遂

久居於此。在河之階段下後人曾掘出燧石及其所食之水牛與象之骨。

(註一)見狄摩根之史前人類第三六頁。

狄摩根所稱之中石器時代之居留地應與此游牧民族最初卜居流域之時代相當。(註一)但中石器時代之居留地未留一物以與後人。於是埃及史上遂有一未決之問題；即石器時代進化中之數期如鑿石、片石、磨石等，從未一遇是也。事實如此，吾人遂從古石器時代之居留地突然降至新石器時代之居留地，而此新石器時代之居留地不如稱爲青銅器時代之居留地，因此時已有銅與金矣。(註二)使此中數期缺乏，則無人能證明此數期之未存在。意者該數期之遺跡非發掘者所能發現亦未可知，而其理由如次：人類已卜居於尼羅河流域數千年此時（約當歐洲最後一冰統時代）尼羅河每年洪水與沖積土沖積之循環業已確立矣。就人類而言，結果土壤改良，農業以及與農業有關係之各業皆成爲主要之職業，而使人類附着於土地焉。

(註一)見狄摩根所著之史前人類第七三頁。

(註二)全上第七一頁，第八八頁。

自農業肇興，古石器時代之工業開始演進；此時人類知利用天然或燒煉之黏土，換言之，此時陶器已出現矣。但鄉村與坟墓之故墟本可爲吾人保留此中間時代之遺跡者則盡埋於泥土之中；蓋沖積沈澱之物在一年之內固屬無幾，但若歷時千禩則其量必多，卽如尼羅河三角洲口一經深遠之探測，則陶器、磚瓦，甚至頭顱（於達米伊塔 Damietta 發現）（註一）皆陷入泥土二三十密達之深，依據概測此輩陶工實生於一萬六千年以前。（註二）意者此輩人士卽可代表古石器時代沙漠居民與青銅器時代人民間之人民亦未可知。不過吾人尙須爲有系統之探測始能使此種假設與此類說明較爲正確也。

（註一）見士外因爾特所編之人類學雜誌，曾經布倫肯荷因徵引，見地理學會什誌（一九〇二年）第七六一頁。

（註二）見布勒斯特（Breasted）所著之文化之起源（The Origin of Civilization）第三〇七頁。

有此青銅器時代之居留地則吾人又腳踏實地矣。自一八九五年以來狄摩根、勒格蘭（G. Lagrain）、阿米林羅（Amelineau）、夫林德茲皮特里（Flinders Petrie）、魁伯爾（Quibell）及其他諸人曾發現此類居留地散佈於尼羅河流域，（註一）不過常在農田與沙漠間之界線上沙之一

邊。蓋當流域居民根據數十世紀之經驗，知洪水及泥土歲必一至彼等自將其鄉村廬墓移至他處，庶可不受洪水與污泥之患也。此吾人所以於涅加達（Negada）阿拜多斯（Abydos）及厄爾安姆拉（El-Amrah）發現其墳墓云。

（註一）見伏摩根所著之埃及及尼羅之研究（Recherches sur les origines de l'Égypte）參閱摩勒（Moret）所著之金字塔前之埃及（L'Égypte avant les pyramides）第二十八章。

此類青銅器時代之居留地——最遲約在耶穌紀元前五千年（註一）——中存有收縮之骨幣，其四週則有花瓶，雕刻之調色板，武器，工具，及食物祭品。由此觀之，自古石器時代以至青銅器時代其間大有進步也。平勻鑊片之燧石小刀，燧石鐮及箭頭，就其爲工具與美術品而論，皆可贊賞，且較他國新石器時代之人所製之物尤勝一籌。（註二）硬石花瓶與夫表示種種形式與造法之一種陶器皆足以證明當日工業之發達。針，鑿，銅花瓶，與金首飾不啻宣告該時代之人民業已發現金屬矣。（註三）骨，獸皮，及調色板上所刻之景物又證明當日獵夫追逐獵獸以及各種可以蒙養之獸——狗，瞪羚，綿羊，牛，羊及驢——以便減輕人類之工作并儲藏食物。於尸體胃中及貝塚內發現之大

麥，小麥，黍一類之穀物則表示當日有人耕田而且選種各種植物。(註四)又燧石鋤與燧石犁頭均雜於古代人工製造物中云。

(註一)見狄摩根所著之史前人類第一〇〇頁。

(註二)全上第八八頁第九二頁。

(註三)全上第一〇六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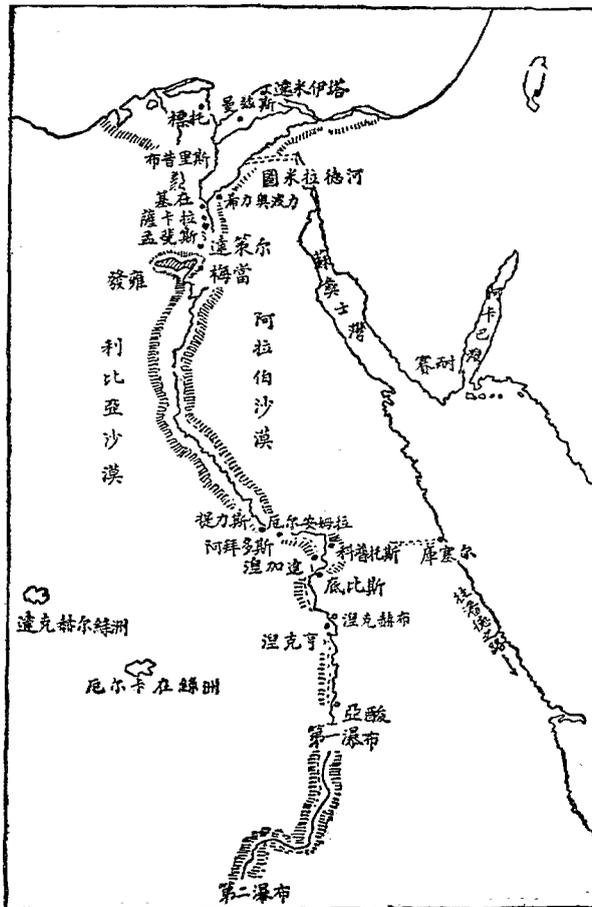
凡茲種種之發明青綠新石器時代埃及人之忍耐的天才乎？抑其中有一部分曾受外國之激發乎？此實一種極可爭論之問題，而本問題於第二章中討論尤為適宜。吾人於此但謂吾人不必求助於此方亞洲 (Hiberto Asia) 之侵入以說明埃及青銅器時代文化之發達可矣。誠然此時北方亞洲與歐洲皆有人類與此輩最早之埃及人同時，但彼等之文明曾否達此程度，或甚至超此程度，則尙屬疑問也。

其他各地之自然狀況之宜於人類社會之發展者皆不如埃及之甚。他處青銅器時代之工業其技術上之完備皆不足與埃及媲美。且除巴力斯坦某時期之若干居留地外敘利亞與美索不達

米亞兩地在紀元前四千年猶無人跡。而埃及人之歷史則於此時開始矣。是故吾人之以埃及最初人類之早熟爲緣於埃及人之天才與夫尼羅河流域所具之特殊狀況自有理由也。居今尙無一事一物足以證明此事係因較文明之外人侵入而始發生者。其實當日是否有此較文明之外人存在而此輩外人有無文化尙有待於事實之證明也。就他方面言之，一切皆可證明尼羅河流域之原始居民與亞洲方面之民族往來已顯。只有在此範圍之內吾人可以承認物質文明之重要要素或會由亞洲及阿剌伯達於埃及也。

此類進步非有一種社會組織與政治組織——至少須有一種簡單的社會組織與政治組織——爲之保護決無由成，但此類組織之特徵罕經發現，良以此時書寫術尙未發明，自無明白之證據傳與後人也。雖然，泥瓶或墓牆之上已有油畫景物，吾人見其上有小舟與建築物，而小舟與建築物上皆有紋章之像——如鷹，象，太陽視面，或交叉之箭或山（見圖一與圖二）。此類象徵降至法老文化之末期猶多用爲各省之名稱。是故吾人即謂其在古代有史以前已有一種社會的意義亦

地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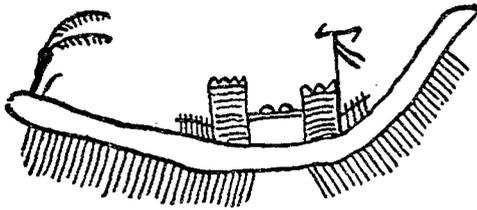
近東古代史

一六四

古代埃及圖

非過當也。此類旗幟顯係人種之旗幟，如羅勒（Victor Lorel）之所承認者；（註一）而其出現足以表示人類羣體之存在，其鼓勵士氣之旗幟吾人已知之矣。

圖 一



懸有旗幟之舟

圖 二



氏族之旗幟

〔註一〕見摩勒所著之法老時代 (Au temps des Pharaons) 第一二頁；埃及之神祕 第一四四頁。

吾文至此不可無一言爲讀者告。埃及本一小邦，自第一大瀑布以至三角洲流域長凡四百九十哩（所有曲折皆計算在內），而其闊則甚有限：最闊之處，尼羅河與兩岸沙漠之距離猶不及九哩又三分哩之二。就他方面言之，三角洲展成扇形，其下邊闊三百七十哩。埃及國內可以耕墾之全部土地尙不及西西里之大。故沿此片沃土繁殖之人民必成爲稠密固結之羣體，卽後日埃及之省也。

此輩固定之農民亦如所有易受游牧民族突襲之農業國，初非居於零落之茅舍。每至晚間彼等相率聚集於村中堅壁之後，而彼等於日中出外工作之時已將家族安置於此矣。每村各於堡門之上樹一旗幟（如鬼魅符咒及鼓勵士氣之記號），而尼羅河上往來之畫舫亦有此類點綴。農人與獵夫爲防衛，互助或共同安全起見時聚於村內。若有人焉其膂力，智慧，財富及魔術智識超於他人之上則他人咸覺其人地位之優越；符咒及巫蠱之魔術乃吾人於史前之坟墓中所發現之最古之物也。〔註二〕意者此輩富而飽受磨難之埃及人或曾組織與原始民族開政治制度開始時之長

老會議相似之長老會議云。

(註一)見狄摩根所著之史前人類。

夫累則爵士 (Sir James Frazer) 述人類原始時代之社會組織如下：澳洲原人……既不
受酋長之統治，亦不受帝王之統治。若謂彼等之間亦有一種政治組織，則此種政治組織乃一種民
主政治，或不如謂爲有勢力之老人所構成之一種寡頭政治，因此輩有勢力之老人商決要事，實際
上不許青年過問也。彼等之評議會與後世之上議院相當；若吾人對於此種長老政治應特鑄一詞
以名之，則吾人可稱之爲『老人政治』。(註一) 夫累則爵士之言如此，吾人不能不憶及法老時代
之埃及隨時皆有長老 (Saru) (意即大人物)。(註二) 會議而據金字塔上之宗教文字，此種長
老會議在埃及未有任一種政治組織以前即已有之，處於羣神之間，而埃及傳說固謂神先人佔
據埃及者也。最初有組織之團體由王與長老共同統治。(註三) 是故老人政治在埃及傳說之中起
源甚早，或始於青銅器時代之鄉村亦未可知。

(註一)見夫累則爵士之王政古代史演講集 (Lectures on The Early History of The Kingdom) 第一〇七頁。

(註二)見塞勒 N. O. R. Acad des inscriptions 第三七八頁。

(註三)見塞司 (Seche)所編之柏比第二之金字塔 (Pyramid of Pepi II) 第一〇四一段。

從事改良埃及綠洲之苦工者即如此聚於鄉村之人，構成氏族亦未可知。歷時若干世紀彼等始從辛苦得來之經驗中學得種種發明與方法，爲遭受定期水患之流域中之耕種所必須者。若尼羅河能以其『生命之水』滋潤壤土，則吾人勿忘當其泛濫之時亦毀物無算；故須於隄道及丘陵之上築路與村，使之高出於河。洪水退時或曲折迂迴，或渚爲沼澤。然則此時又當如何對付乎？須沿河築堤以防泛濫，而流水之逗留因貯水於蓄水池不免延長，再製簡單之提水機以便分布水於地上，初不問水流之平準如何，此外又鑿縱橫交錯之運河。雖然尙有其他必要之工作——驅逐猛獸於流域之外；選擇可以養之動物，馴養牛、羊與驢；始用鶴嘴鋤耕田，繼用燧石犁耕田，獲得大麥、小麥、葡萄及黍；開發燧石工業及陶器業；坎硬石；發現鑄金鑄銅之祕術。爲完成此類艱苦之工作起見，吾人以爲至少須歷一千五百年（紀元前三千五百年）。（註一）此一千五百年訓練之結果埃及之文化遂首先出現於地球之上。至於完成此種文化之人民則生息於一種社會制度之下而該種

制度之部落旗幟乃唯一之表徵能語吾人以當日之故事者。

(註一)參閱伏摩根所著之史前人類第一二六頁。

自青銅器時代以來原始之墳墓曾爲吾人保存少數尸體以迄於今。人僅中材，身軀瘦削，面長，顛狹，眼黑，髮亦黑，但不鬚曲。無絲毫非洲黑人之風，反與塞爾幾 (Seres) 所稱爲地中海種之南歐人民極爲相似。(註一)

(註一)見布勒斯特所著之文化之起源第四二八頁。

第三節 最初有史時期

自第四千年之末埃及已達斷然改變之時期。青銅器時代之工業產生一種真正之文明，鄉村或氏族中之人類團體始則聚而組織許多初期國家，繼則組織單一之王國。同時書寫術亦有定形，合註音符號與會意符號二者而成，增加舊日畫字術之功用奚啻百倍。自茲以後人事之記憶除口說以外尙可依他法保藏；習得的經驗亦可以傳諸後世；歷史與政治上之傳說皆已造成。人類之進

化至是第一次達到有史時期，關於此有史時期吾人有一種書面傳說及當時之紀念物詔示一切，而此有史時期又藉歷代蟬連不斷之證人證物以與近世相銜接。此種傳說之體系端賴埃及編年史家與多利買編纂人 (Ptolemaic Compilers) 如曼涅托 (Manetho) 之流或以皇族或以朝代爲根據爲之確立，自古以迄最後之時期未嘗間斷。(註一) 吾人於此只欲略述梗概，至於文化史則留待下卷敘述。(註二) 故吾人僅論埃及於古代東方世界之發展所佔之地位焉。

(註一) 見邁爾之古代史 (Eduard Meyer, *Histoire de l'antiquité*) 第一五〇段——一五四段。

(註二) 即摩勒所著之尼羅河與埃及文化。

既已達到有史時期矣，則年代問題勢必發生。吾人將於尼羅河與埃及文化一書中敘述吾人可用以作成埃及年代之材料，此種年代必甚含糊，而開始時期尤爲含糊。雖然，吾人今日儘有方法整理曼涅托所遺留之妄誕無稽之推測，其原文曾經保藏曼氏著作之耶教年代學家竄改者。(註一) 天文測驗所得之確切日期尙許吾人隨處察出若干準確之標準可從以推算朝代之短長，而此種推算有時準確，有時又只能得其概略。結果吾人所改造之年代必較向所承認者爲短也。(註二)

(註一)見邁爾之埃及年代學(*Chronologie ägyptenne*)，係法人摩勒所撰。

(註二)狄摩根仍信此較長之年代記(見史前人類第一〇〇頁)。

吾人依據天文學上之日期推定第十二朝代始於紀元前兩千年。而埃及官吏吐林紙草紙案卷(*Turin Papyrus*)則謂自第一朝代以迄第八朝代之各朝代共九百五十五年；今若以三百六十年為第九朝代至第十一朝代之總年數，(此項計算曾經紀念物證實)則吾人可推定第十二朝代前之時期為一千三百五十五年；若謂此種推算恐有錯誤則錯誤之數至多不過百年。依據此種假定，則第一朝代開始之時約當耶穌紀元前三三一五年，換言之，約在紀元前三千四百年與三千二百年之間也。(註一)

(註一)見邁爾之古代史第一六三段。

第一朝代為集權國家成立之時期，前此尚有一長久之預備時期。當是時也，埃及人力謀一種有效之社會組織，以保證流域中社會勞動之安全與有恆。吐林紙草紙案卷與曼尼托所保存之傳

說僉謂政治制度之創立始於神治朝代 (divine dynasty)，此時法老埃及之大神喇 (Ra) 與恩尼斯 (Enneades) 皆重要之人物；據云彼等曾於米尼斯 (Menes) 前御宇數千年。神治朝代之後埃及由住居下埃及之王統治，再後由上埃及與下埃及之元首稱為和刺斯之信徒 (Followers of Horus) 者統治。最後始為米尼斯與第一朝代。舍荒誕無稽之人物不計外，歷史上真正之原素，實隱伏於此虔誠之圖像之幕後。

米尼斯前之繪像紀念物表示當日有許多之物躬為人類之保護者。但此許多之物并非有史時期之神聖大人物如喇，奧賽烈斯 (Osiris) 及和刺斯等。此類保護者乃鷹，兀鷹，兔，蛇蠍，魚，太陽視面，交叉之箭等等；(註一) 換言之，即花瓶上所刻之青銅器時代鄉村之旗幟也。意者此類旗幟尚非人類藉宗教之羈絆與之發生關係之神。彼等至少亦係物神 (fetish)，而對於每一氏族皆有一種社會的影響，此則可據紀念物斷定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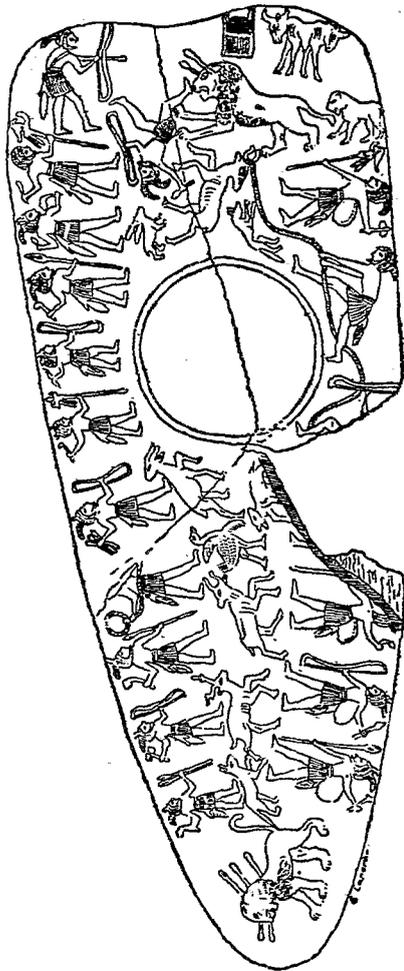
(註一) 見埃及古物學雜誌 (Revue Egyptologique) 第十卷中羅勃之論文，參閱羅勃之埃及之神祕第一五四頁。

朝代以前之墳墓中存有寫景之片岩調色版，其上雕有同樣之物神，如鷹，魚，蛇蠍，獅，胡狼，弓矢

之類，不過非青銅器時代船舶及鄉村之旗幟所繪之無生命而不活動之像而已。各該物神此時已從其像座徐徐而下，率領兵士行獵或出征（見圖三）。彼等既因古代美術家之想像而有手，則彼等自以手執武器以屠殺本氏族之敵人，用繩索以繫俘虜，用鶴鋤頸以毀敵人之村落。（註一）自本時代以後吾人敢言所有用爲鄉村旗幟之物（卽以動物之名名其鄉村）卽負有保護人羣之責。茅舍中央有一柳枝編成而曾經粉塗之建築物，非盡無建築學上之造詣，其輪廓已預兆法老時代之寺院矣。其實此乃最早之寺院圖案，猶物神乃首謀爲省神者。此乃尼羅河居民社會生活上之一新原素——一重要之新原素：鄉間長老之旁或鄉間長老之上，尙有保護物神而此類保護物神，歷若干世紀之後將變爲省神，再後則奉入太陽或奧賽烈斯之百神廟中矣。

（註一）見狄摩根之史前人類插圖第一八一。

此果神治朝代之故事後所隱伏之史實乎？假其如此，則法老時代之埃及人或將以有史時期之大神之名以代最初實際統治人類之極不完全之神像矣。無論如何，與物神教相當之社會制度及政治制度與神治朝代之政治制度及社會制度決無共通之處，良以神治朝代已是一種成熟之



埃及東方之族赫羅頓埃及氏族行獵

帝國也。意者紀元前四千五百年至三千五百年間朝代以前之埃及亦猶如此多數之原始社會始
終未脫下述之一階段——即物神或圖騰所保護之氏族之制度。是故吾人於此不得不問埃及人

與神聖之保護神間之關係是否即係氏族中人與其圖騰之關係，換言之，是否即係圖騰的氏族中平等而且共產之制度下之關係也。當時既無明顯之文書留與後人，吾人自不能於此討論此一問題。但當吾書下文討論朝代的埃及之最初帝國制度中所殘留之舊日傳說時又遇此一問題矣。

吾人至少可謂分流域爲省而人民聚集於一特別重要之鄉村，其中有市場，有法院，有物神廟，有酋長住宅，即係此遠古時代之事。氏族此時已變爲地方的人類羣體而此地方的人類羣體之名稱如鷹，瞪羚，胡狼，田鳧，篤耨香，蛇山，笏牛，等等則由省——氏族之後裔——繼承之焉。歷史家邁爾有言曰：『吾人不能於埃及發現吾人曾於社會關係開始時在其他各地發現而在其他含族（Hamitic peoples）猶極常見之人類羣體之遺跡。吾人不能發現部落，亦不能發現部落之名——且也埃及似無一種種名以指其全部人民——更不能發現兩家聯姻或血族復仇之事……』（註一）誠然，誠然。但鄉村之依物神（日後將變爲省神）而聚集極足以表示氏族之繼續，蓋氏族中人即於物神之保護及長老之指導下生活，而長老即傳說所認爲埃及未有帝王以前之埃及酋長也。氏族既已變爲鄉村，即佔據一定之土地，而以氏族之名名之焉。

(註一)見邁爾之古代史第一七六段。

吾人爲此保留之後即可贊同邁爾之言矣。邁爾之言曰：「埃及國家唯一之區分即係土地上之區分，非人民散而爲羣，乃土地分而爲區——(註二)是故省者乃原始之細胞後日之各大國即從此發生者也。省與尙在文化門口徘徊之民族間之部落集合體相當……此社會團體中之每一主要細胞於宗教上及風俗上皆曾經過一種各別之歷史的發展，且顯然永保此種性質。在全部埃及史之變化中此類主要細胞始終存在，每值國家貧弱之會王國復散而爲省焉。」(註三)

(註一)見邁爾之古代史第一七六段。

(註二)全上第一七七段。

史前之片岩調色板常繪有旗幟不同之人——自是敵人——間紛爭之景象。此即各省物神與居民間之戰爭也。有時吾人見有若干羣物神與敵羣物神交戰；可知即在遠古遂初已有各省同盟或圍爲盟主之事矣。(註一)吾人以爲其始必先有有限之政治的及地方的羣體，而後始有人力

謀統一此類有限之政治的及地力的羣體終組成爲兩王國，每一王國各代表國內主要區域之一，而所謂主要區域卽北埃及與南埃及或上埃及與下埃及也。此實吐林紙草紙案卷與曼涅托之共同傳說，得巴勒摩石（Palermo stone）與法老時代宗教上及歷史上之文書爲之證實者也。吾人從各該文書之紀載知下埃及之標托（Buto）卽北方之政治的及宗教的首都。此地各首領採用 bit 之名——繕寫時則以 bee 符號表之——而此名日後卽變爲北方或下埃及之王所特有之會意文字。北埃及王國用紙草爲“speaking arms”，紙草繁殖於三角州，乃當地居民之主要食品。國王所以異於衆人者因其頭御一紅冠，卽居住標托之女蛇神所托身之一種符咒，蛇盤旋王之頭上，使人望而生畏。

（註）羅勒之言，聖經埃及古物學雜誌第十卷第一七六頁註解徵引。

上埃及或南方之都會建於涅克赫布（Nekheb），此處有一大磚圍城，或卽此時所建，至今巍然猶存。上埃及之王自稱爲 Nswt，而 Nswt 在象形文字中以蓮草之記號表之，日後卽成爲表示南埃及或上埃及之國王之性質之會意文字。南埃及又採百合與蓮爲“speaking arms”，其王

冠係一白冠，冠由兀鷹女神涅克赫布保護，蓋女神盤旋王之頭上而以張開之翼護之也。此卽南埃及之王冠與上埃及之保護神之所由生也。（註一）兩冠合而成爲雙冠（Pschent）則乃統一後南北兩埃及之象徵也。

（註一）關於畫像與稱號請參閱摩勒之法老王權之宗教的性質（au Caractère religieux de la royauté pharaonique）一二兩章。

法老時代帝王之重視王冠與夫數千年後此種王冠所賜之神聖生活使吾人不得不承認原始時代之白冠與紅冠實擁有今日原始人民所認王冠必有之一切魔術效能。夫累則爵士繁徵博引以證明此類王冠有演奏奇蹟之聲譽；蓋帝王乃佩有符咒之人而此符咒則擔保國王對於人民及自然界具有一種魔力也。（註二）

（註二）見夫累則爵士之王政古代史演講錄第一三〇頁。

吾人不知此古代王國之歷史如何。但依據傳說則北埃及王自始卽能控制其餘之埃及。居今尙無載籍可據以劃定北埃及之勢力範圍。但後日之宗教則表示北埃及之勢力極大，此則因三角

洲特別富饒也。但使三角洲可因築堤，開濬及灌漑三種方法而宜於耕種，則此一片壤土因屢受尼羅河泥土之浸潤實較上埃及及狹隘之流域爲寬大，爲肥沃，而又宜於富有生殖能力之人種之發展也。結果物質早日繁榮，智識亦早日發達，此證諸三角洲諸大神能對其餘埃及行使一種權力卽知之也。初太陽神喇首於希力奧波力（Heliopolis）地方受人膜拜；而奧賽烈斯（尼羅河及植物之化身），埃西斯（Isis）及和刺斯則於標賽立斯（Busiris）門第茲（Mendes）與標托受人膜拜。（註一）上述諸神之膜拜，於極早之時期卽已推及於全流域固足以表示三角洲方面之政治勢力能籠罩全流域也。此種宗教上之發展又證明民衆心理之進步：物神變而爲神，魔術演爲宗教，首長亦由魔術家進爲僧侶王（Priest-King），同時則前此分屬於各氏族之政權，今則集中而爲王權，此種王權其始固於一隅，後則逐漸推廣焉。

（註一）見馬斯柏（G. Maspero）所著之古代東方民族之古代史（Histoire Ancienne de l'Orient Classique）第一卷第二章，邁羅之古代史第一七八段，一九三段。

王之領土其始爲地方的，後乃推廣而佔全尼羅河流域。有一大事足以證明王之使命在於贊

助耕種上之自然律與超自然律以便監督并促進農業。此事非他卽曆法之出現是也。所謂曆法卽計時及確定農事日期之法。其始埃及人按太陰月計時，蓋月字 (Month) 係用會意方法以月字 (Moon) 表之也；但用此法計時不能與太陽運行之季節及觀測之循環往復完全吻合。爲求與之吻合起見，埃及力求與太陽年接近，以每年十二個月每月三十日爲基礎，再加上五閏日卽造成三百六十五日之曆年，與真正之太陽年只差四分之一日。此種最古之曆法有一種最主要之特徵，卽力求與農事適合，將一年分爲三季，稱爲洪水季，播種季，與收穫季。每年之第一日定爲七月十九日，是日也有兩大事映於農人之眼簾，一卽尼羅河洪水之開始，一卽日出之時狗星現於天上。狗星與太陽同時出現實吾人稱爲狗星循環之一種天文年代之起點也。只以太陽年與曆年相差四分之一日，故狗星之與太陽同時出現在每一千四百六十太陽年或一千四百六十一太陽年中只有一次也。

然則埃及曆法只能於第一日適爲狗星與太陽同時出現之日——七月十九日——之年實行矣。就埃及史言之，卽紀元前四二四一年，二七八一年及一三二一年與紀元一四〇年。今則卽在

第四朝代之下紀念物業已表示該種曆法與附加之日已經通行。然則該種曆法之採用不至遲於紀元前四二四一年以後矣。『此實世界史上最古最確之日也』。(註一)就他方面言之，吾人之天文學家計算狗星確於四二四一年七月十九日黎明在孟斐斯緯度出現。故此種曆法能適用於埃及。此乃三角洲文化之一種產物，會施諸上流域者。此又可證明下埃及及當最古時代會佔優勢，而此優勢曾於朝代之傳說上留下永久之痕跡。且此種時日可為吾人確定北方之優勢之一種標準。此種時日必包括紀元前四二四一年在內也。

(註一)見邁爾之古代史第一九七段。

根據吐林紙草紙案卷中所收之傳說後一時代為和刺斯神(鷹)之信徒 (Followers of the God Horus) 之王之時代。後日文書記載此輩和刺斯神之信徒為執有弓矢，槍矛及去飛來武器之武士，臨陣所執之盾并非繪有古代二三種成聖之物神，而只繪其中之一種，即和刺斯鷹。(見圖三)。此乃傾向集中之一新步驟，良以和刺斯神之膜拜此時已施於全埃及矣。就他方面言

之，埃及王此後直成爲和刺斯神之活的化身。王卽地球上之和刺斯鷹且以此爲一種稱號：自茲以後鷹之象徵將常附於王名之前焉（見圖八）。此實王國歷史上最重要之時期：蓋昔日之巫長（Chief-Sorcerer），日後逐漸變爲牧師神（Priest-God），今則一躍而爲神王（God-King）矣。

因無確實之材料，吾人之確定埃及社會生活之演進上此一要事難望更加準確。吾人只知若和刺斯之信徒確曾佔領全部土地，則彼等至少亦分爲兩王國，一爲涅克赫布王國（自詡在涅克亨（Necken）建有和刺斯鷹之廟宇），一爲標托王國。狹隘之流域與寬廣之三角洲之差異所生之二元性依然存在，且卽當埃及正式統一（爲期不遠）之時亦將繼續存在也。然則此變爲朝代之神之和刺斯究係何和刺斯乎？此爲北埃及之和刺斯鷹而卽天上太陽視面之化身乎？抑爲奧賽烈斯及埃及斯之子，下埃及之神，而於標托受人膜拜之小和刺斯乎？今日之載籍尙不能解決此一問題：厄得佛（Edfu）廟牆之上所鐫之和刺斯之信徒之戰紀則乃晚近所爲也。此種戰紀或亦僞托奧賽烈斯與塞司（Seth）戰爭之神話故事，載種種事件，而此種種事件或卽歷史上之事實，但因神學上之理論而難辨認矣。

無論其起源如何，和刺斯之信徒之王仍保持其先人所佩之王室徽章。但於紅冠白冠之外，手中又握一杖頭彎曲之牧羊杖及牧牛者之鞭。斯二者即成爲王笏與魔術之鞭（見圖四）。王圖

圖 四
埃及王之寶器



雙冠



紅冠



白冠



御鈎



御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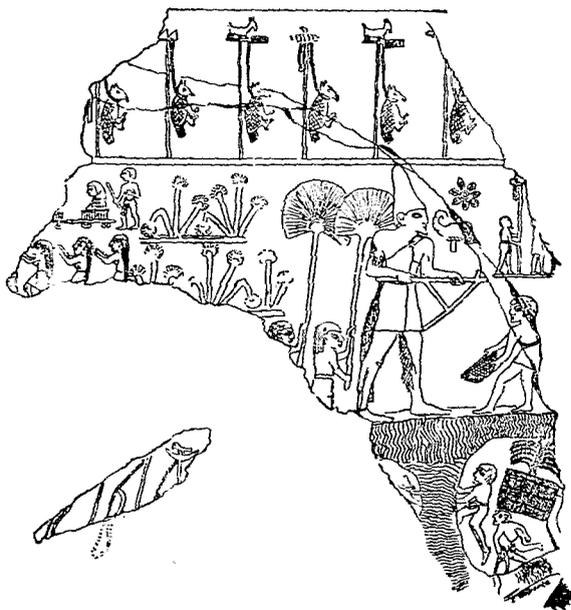


御刀

一細麻腰布，以行獵所得之獸尾繫之，使人憶及曩者爲游牧獵夫之長。王衣最後亦依禮服之式樣製成，直至羅馬時代王衣猶保存此式云。

南北兩王國中一國咸思吞併他國；而勝利則屬於南國。希拉康波力 (Hirakonpolis) 和刺斯神廟之中有最初之歷史鐫碑——泥板石之調色板與白石矛頭——以慶祝南國之勝利。碑上鐫有御王冠之兩首長——卽最古之帝王，其世系吾人可於埃及史或世界史中求之者。其一，名爲『蛇蠍』(“Scorpion”)，僅御南方之白冠；彼對衆宣佈其戰勝全埃及之人民而稱異族人爲『弓』(見圖五)。(註一)其聲名遠播於孟斐斯北托拉 (Tura) 墓地。然則彼必曾戰勝下埃及，至少亦暫時佔領其一部分，但不自稱爲下埃及之王。另一人爲那麥 (Namer) (見圖六，圖七)，誇言曾屠殺三角洲上六千居民，所殺之人以標托居民爲最多；彼又俘一萬二千人且敗利比亞人。故調色板上將其繪爲正御南方之白冠，倒御北方之紅冠，以慶祝此次勝利。後人曾於三角洲上，發現鐫有其名之圓筒。(註二)然則那麥時代埃及之統一至少曾暫時實現也。氏族散而爲省之後，上下兩埃及國卽變爲和刺斯神所主之統一帝國，與南國之王至爲有利焉。

圖五



蛇獸王頭御南方之白冠，手握執笏。戰
敗者即懸於戰勝之氏族之族幟（山，獾犬，鱗
鱗及鷹）之下。

圖 六

那麥之板不調色板（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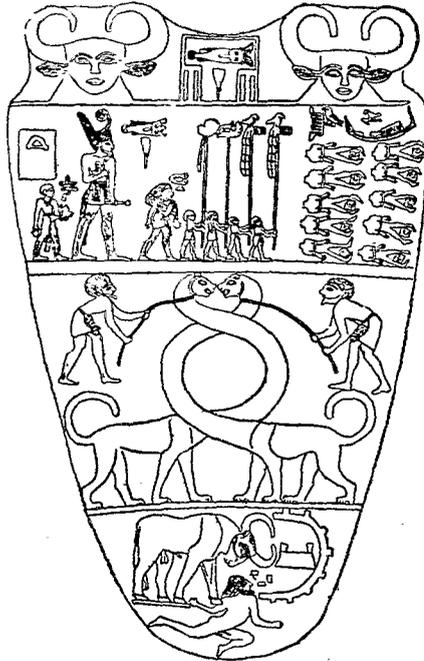


那麥御南方之白冠，正叩三角洲某埃
及人之頭。和刺斯鷹正率飢俘虜六千人獻
與之（每根蘆鞭代表千人）。

第四節 提力斯帝國

(註一)見魁伯爾之希拉康波力第二十六圖即本書圖五。
(註二)見魁伯爾之希拉康波力第二十九圖，即本書圖六，圖七。

圖 七
那麥之板石調色板(反面)



那麥御北方之紅冠，其前導以四氏族之旗幟，正赴宴會，而所伴之人即於開宴之時屠殺之。其下中空，安一幅油畫，畫作兩亞洲式怪物交頸之狀。下為牛王，正毀敵人之駁壘而足踐一戰敗之敵人。

此後之工作即將已成之事實化爲一種朝代之權利并創造一種國家的傳說而已。此即第一朝代之工作，而米尼斯即於紀元前三三一五年於提力斯（Thinis）創立第一朝代也。

關於此類事件留待本叢書中討論埃及文化之一卷詳細敘述；吾人於此只須略述埃及統一後政治上及社會上之進化之主要特徵可已。

自第一朝代以來古文書之參考始有一種歷史的性質。後人曾於底比斯附近涅加達地方（註一）與中埃及提力斯城之墓地阿拜多斯，發現王塚，塚中有石柱，鑄帝王之名，又有調色板，依照國王記載政治上，宗教上及軍事上之事務之碑銘標記年月。自此時代以後希拉康波力即有一座廟宇，內祀和刺斯神之金像與施恩之王之石像。（註二）塚中與廟內之器具足以證明當日有一派硬石及金屬之雕刻術，工人已能完全駕御其材料矣。此時埃及又與外邦爲銅，象牙，及琥珀之交易。幸賴財富，各種美術——建築術，雕刻術，陶瓷術——大爲發達。國王左右有一羣官吏，僚屬，與食客。此輩人士亦各保留其碑銘，雖爲數無多，但亦足以規當日之社會狀況焉。自茲以後，埃及有帝王，有首都，有宗教，有一種政治機關，以及一大民族之農工商業之財源；一言以蔽之，此時已有一種政治

狀況表示一種發達之社會焉。

(註一)見狄摩根之埃及起源之研究。

(註二)見魁伯爾之希拉康波力第六十一圖與第六十二圖。

但當第一朝代開始之時，埃及人之頭腦始產生其帝王絕對權力之學說，并發明書寫術以發表之焉。思想與文學仍具有一種十分新鮮之氣力，而象形文字之記號仍有一種魔術的表現力。吾人若欲分析其文字，則當按其全部意義解釋之也。

米尼斯及其繼承人所取之名號足以表示當日人士對於國王所抱之觀念如何。第一爲和刺斯鷹（和刺斯神）之名；意卽王乃化身之鷹也。古代載籍樂道王與神之性質相同。王子稱爲『巢中之鷹』，若王死則彼又係『升天之鷹』，返於其所自生之神腹焉。（註一）其實此鷹已非圖騰獸，非孤立之鷹族之首長；而乃和刺斯神所統一之埃及之國神也。因此之故，王卽自承爲鷹，而以鷹爲權威之象徵及其最初之名號焉。但此象徵並無何種抽象的意義；仍保存其原始之實在性。故所有皇家戰勝或宴會之圖皆繪有鷹棲盾上，導王前進之像。彼爲王而戰，捉其敵人，繫俘虜以覲王。今以

象形符號——兩臂握盾與矛——書阿哈王 (King Aha) (即米尼斯) 之名，涅加達之雕刻家即繪盾與矛擡於鷹之爪中焉 (見圖八)。

(註一) 見摩勒之埃及之神話第一六〇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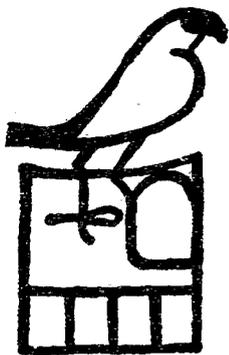
雖然，和刺斯之信徒間之其他氏族則另戴他種物神以資保護。米尼斯之某先人即拜蛇蠍爲其保護人。此種昆蟲不但以其名與蛇蠍王，且躬入戰場爲其保護而以鶴嘴鋤毀敵人之城市焉。又米尼斯之另一先人那麥則以那魚 (Nef) 爲名而卽以此爲其地球上之代表，而那魚亦霍然蘇醒，兩手執槌，揮舞於戰敗之亞洲人頭上 (見圖九)。米尼斯及其後人吞併所有此類氏族及其族長，圖騰，神以及其他附屬物。此種結果自係由戰爭與互讓而致。舊日涅克赫布及標托兩國中之圖騰，神幸而皆隨鷹之後當選爲國王之名。故南方之百合或玫瑰，北方之蜂，涅克赫布之兀鷹與標托之蛇，永指南北兩埃及之王也。是法老於鷹神之外又採舊日四種互相爲敵之圖騰以取勝，而此四種圖騰亦各畀以道德上與物質上之援助焉。舊日各國國都之保護神灌注彼等之生命與權力於統一的埃及之王之血管中。氏族或地方羣體之其他象徵——牛，人頭怪物，鱷魚，底比斯之蓮，與三角

洲之紙草——靜候同一之運命。此類象徵似有一次即係埃及統一者所戰勝之各氏族之圖騰，而其記憶至今猶保存於皇家碑銘之中也。且看紀元前一四〇〇年授與錫提第一 (Sethi I) 之綽號：「身有斑駁羽毛之神聖的鷹神衝天而飛，其威嚴有似喇神；彼似狼神，追行極速，一小時之內繞

第二篇 由氏族到王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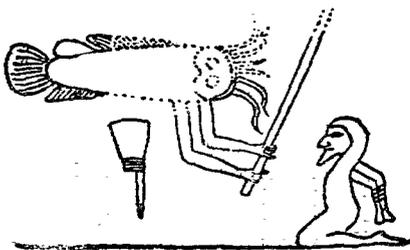
一九一

圖 八



阿哈 (米尼斯)

圖 九



揮麥之名蘇摩

地球一週，迷人之獅跳躑而過異邦偏僻之區；又似有力之尖角牛，蹂躪亞洲人，征服赫族（Hittite）
(註一) (註二)

(註一)見摩勒所著之埃及之神祕第一六五頁。

若吾人將此類禮儀上之名號最初必有之全部意義奉還之，則吾人自知法老（註一）與舊日氏族族長之關係究竟如何。後者因其實際上之經驗已係氏族中受人尊敬之評議員與最受人畏之人，已是魔術家，又是會變為神之物神之牧師。法老，繼承其尊嚴，已臻最高之地位，彼固地球上神之化身也。與國王所享之此種道德的權力相聯者為國王所擁有之物質的權力，而此物質的權力其始藉戰時之膂力取得，後則變為征略所得之財富或風俗之作用所賜之權力。提力斯王確擁有極大之土地與極富之財源。彼等特創一種王土（Royal domain），即被侵服之氏族之最優土地，而令無數戰時俘虜移居其間。王塚中所蓄積之財富以及農工事務管理員之敘述皆足以表示國王既擁有土地，復廣蓄奴隸。彼以氏族神之活代表與繼承人之資格愈思奄有全土。迨三百年後孟斐斯帝國成立之時事實上彼將奄有全土矣。

(註1)法老意即「大廈」與“Sublime Porte”一語相當。

總而言之，米尼斯及其直接繼承人曾注其全力以統一南北兩國并將從前分屬各氏族，首長，及初期帝王之政治上之權力，宗教上之權力及財富集於一身焉。

吾人於上段敘述之中始則以圖騰之名加於皇家氏族之保護者，繼則加於朝代之保護者。吾書至此當述此種圖騰的氏族之制度在其他原始社會之中既佔如此重要之位置，其對於原始時代之埃及及則又如何。

圖騰似最足以表示和刺斯對於初期法老之關係。無論何處使圖騰氏族制度存在，則圖騰（動物或植物）卽一變而爲該氏族所佔之土地之名；埃及國內卽有一個鷹省，日後全埃及卽稱爲「和刺斯之眼」，此係一種神祕之名稱，經解釋之後，意卽「鷹之創造物」也。氏族中人及其首長皆擁圖騰之名，故和刺斯之信徒及法老和刺斯對於鷹之關係亦復如此。圖騰之身據庵中，卽能擔保氏族之安全，繁榮與糧食；是故保護埃及及使之每戰必勝且以其賜資供養之之鷹亦於希

拉康波力受人膜拜。臨戰之時奉圖騰遊行於軍隊之前，故調色板上所繪之戰事圖亦繪鷹神之旗幟開路先導。圖騰躬與氏族之敵人戰鬥。吾人甯不見鷹握戈矛而以繩繫戰時之俘虜乎？圖騰隨時與氏族中某婦女發生關係，尤多與族長夫人發生關係，且依據某種曾經證實之傳說埃及王卽王后與朝代之保護神交合而生之子，關於此事該保護神卽居鷹之地位焉。然則古埃及王與鷹之關係固與圖騰的氏族族長與圖騰之關係相若也。

若吾人能知國王與鷹間之此類關係，是否包含一種更古之社會狀況，其中各氏族所有人員對其物神，動物，植物等之關係悉如氏族中人對其圖騰之關係，當甚有趣。大多數史家（包括馬斯拍洛與邁爾）皆不承認埃及有圖騰習慣之存在。人種學家如梵宅涅普（A. Vau Genrep）（註一）之徒皆以爲族外結婚制乃圖騰社會婚姻上之通例，而埃及則否，埃及王及平民皆常偶其姊妹，實行族內結婚，遂斷然否認尼羅河流域有圖騰制度，而謂氏族保護獸所居之社會地位爲動物崇拜。此外尙有一種同樣可議之議論則謂一種社會圖騰狀況之所有表徵只關於王，而不關於全部人民。和刺斯之信徒乃王而非氏族中公正之人也。吾人尙無證據可以證明人人皆自稱爲鷹而認圖

騰爲彼等之父母，彼等之保護人，及彼等糧食之給與者。彼等與鷹之關係已疏，非假手於國王則二者無由互通聲氣也。

(註一)見梵宅溫普所著之圖騰問題之實際狀況(*L'état actuel du Problème Totémique*)第一九四頁註解。

關於埃及有無圖騰制度一問題吾人不必參加辯論，贊反兩派之主張孰爲正確應由專家決定。(註二)但自歷史方面觀之，則吾人承認埃及并無圖騰制度之學說不能自完。吾人須知當各種民族成熟之時，惟帝王獨享前此氏族中人常享之特權，乃世界各民族之歷史之一常事。是故就上述種種事實觀之，一種初期圖騰的社會狀態之主要特徵蜷縮扭曲而集於帝王之身似屬可能。茲爲慎重起見保留此一問題以待後人解決而又不放棄埃及人於老人政治，地方帝國及集權帝國以前，已知圖騰制度之平等制之見解。吾人於討論埃及文化之一書中，見圖騰制度之理想之痕跡，似藉卡(Ca)之觀念，依舊保存於宗教習慣之中，而此圖騰制度之理想固物神，首長，氏族分子及一切自然創造物所由視爲完全平等者也。(註三)

(註一)見摩勒之埃及之神祕第二一九頁。

(註二)全上第一九九頁至二一九頁。

吾人於分析米尼斯以來埃及法老所膺之名號之餘，尙須略述帝王生活之大事，以資補充。此類大事可從雕刻之調色板，第一朝代各王標有日期之歷史紀念物與帕勒摩石之皇家年代記(註一)考察而知。吾人研究結果卽知國王之任務如何，因而更能確定原始時代王政之性質焉。

(註一)見社裝(H. Schafer)所著之埃及古代編年史卷八(Ein Bruchstück Altägyptischer Annalen)。

保證神之崇拜，埃及之防衛，及人民之繁榮卽埃及王之職務，而彼自承願以機警、智慧與超自然之能力三者盡此職務。皇家年代記以一種慎重之態度記載帝王謀達此三種目的之行為，而其所載之玉事亦以此三者爲限。

既已膜拜神祇矣，不能不建築廟宇，不能不舉行禮節，不能不慶祝年節，而國王於此數者皆佔最重要之地位。帕勒摩石顯然提及帝王「引長繩索」以測量各廟地基之年月，列舉阿紐比斯(Anubis)，密努(Minu)，索卡里斯(Sokaris)及塞特(Set)之誕辰與國家節期，且敘述廟中

祭壇備有豐盛祭品之詳情云。

除此日常之職務外，王每兩年慶祝朝代神和刺斯鷹一次。此乃申謝和刺斯勞績之節期，國家須費鉅款以造大舟，以便神與國王在尼羅河上泛舟，有時直泛至和刺斯聖殿希拉康波力及其他地方。

埃及之防衛又如何乎？王與師以與利比亞、努比亞及賽耐之游牧民族——退化之飢餓者，尙未諳文化上之工作，但思劫掠流域中之農田與市鎮以嘗此文化之果——以保護埃及。吾人將於下章中見法老始則擬定一種國防計畫，後又擬定一種擴張計畫，結果埃及遂由王國一躍而爲國際帝國焉。

但人類之膂力不足以保護埃及及埃及神與埃及人；此外尙須求助於魔術。自米尼斯以至埃及文化消滅之時，每一法老無不於加冕之日以一種燈赫之聲勢繞城遊行一周，所遊之城或即『白帝城』(White Nall)。(註一) 米尼斯於三角洲之尖頂(即日後孟斐斯之基址)所築者。

(註一)見希羅多德第二卷第九九頁與第三卷第九一頁。

此種繞城游行之典禮隨時舉行以便重申帝王出席所加之保護之效力。遇有同樣大典（例如加冕典禮與定期舉行之典禮）王又慶祝南北統一。王身披御衣，坐座上或臺上，座或臺則安於插在地之雙尖樁上，樁則用三角洲之紙草與南方之蓮或百合花束之。（註二）如國王之必雄據於兩種象徵之植物上，又如國王之必兢兢然繞城遊行，埃及亦必能保其統一和平及繁榮焉（見圖十）。

（註二）見摩勒之法老王權之宗教的性質第三章。

埃及王因曾自其祖先繼承支配自然之魔術權力，遂能為人民贏得繁榮。夫累則爵士會謂在大多數原始社會之中國王皆有使日出，雨降，及五穀豐登之權力，故皆被稱為『天氣，火水，及穀物之王』。法老即擁有此種權力者；全部有史時期中所保存之奇異的傳說與米尼斯以來之

圖十



兀鷹女神（涅克赫布）於戰勝北人之年以南北統一之象徵獻與刻斯亨謨王（King Khasehem）。

禮節皆可以證明茲事之確實。依據民間故事埃及之巫自謂無論何時皆能止星辰之運行與水之流動，同時又能隨意產生陰晴晝夜。夫魔術家有此能力，則法老既係「魔術之主人而特洛斯」(Trot)自身又授以其所有之秘訣，(註一)則法老之經人認爲較魔術家尤能支配自然亦無可疑矣。

(註一)見塞司(Sethé)之檔案彙編(Urkunden)第四卷第一九頁至二〇頁。

法老係火之王，因彼係太陽，而卽於地球上仿倣太陽之運行也。加冕之時王之出現於御座之上有如太陽之出現於天上。吾人必須詳審此類字眼之全部意義，而知由提力斯之百姓觀之米尼斯之「出現而爲南方之王」與「出現而爲北方之王」不啻於地球上擔保太陽之出現，而太陽則乃一切生物之大生產者也。正猶南北統一與繞城遊行，此兩種出現典禮亦按時一再舉行，庶其效力不至於消歇。(註二)蓋猶王每日之必「出現」於御座之上，故太陽亦必逐日上升以使自然豐富。此外王又支配另一種天體之人——卽盤繞王冠上之蛇形標章所吐而王笏卽其代表之霹靂是也。(註三)幸有此種魔術上之工具，又藉敵人所聞之隆隆之聲，王遂攝服所有欲攻埃及之人

云。

(註一)見摩勒所著之法老王權之宗教的性質第三章。

(註二)見摩勒所著之法老之神祕第一八一頁。

法老乃水之王，仿尼羅河與植物神奧賽烈斯之例爲『洪水第一漩渦之化身』。(註一)彼被稱爲『給水與地者』。(註二)卽在沙漠之上水亦應其呼聲而至。(註三)當尼羅河將次涸竭而成爲草地之時，法老投命令於河中，洪水立卽湧出。(註四)每年政府官員視察河水泛濫之狀況，依立方與掌輻測水之淺深，第一朝代此類測量曾經柏勒摩石爲吾人保存焉。

(註一)見塞司之金字塔第五〇七段。

(註二)見伽地納(Gardiner)之某某埃及聖人之語彙書(*Admonitions of an Egyptian Sage*)第五五頁。

(註三)見庫班石柱(*Stele of Kuban*)第一卷第一七頁。

(註四)見一八七二年之埃及語言及古物學什誌(*Zeitschrift für ägyptische Sprache und Altertumskunde*)第二九頁西爾西里石柱(*Stele of Silsila*)拉默斯第二與第三(*Rameses II and III*)。

法老身爲收穫之王，開始農作之各季節，以鋤破土，以鎬開鑿灌溉用之運河，以鐮割穗。吾人於

希拉康波力某鈍矛頭上見蛇蠍王躬自開鑿小河。(註一)依據希羅多德(註二)米尼斯最大之光榮無過於以長隄保護三角洲使其不受水患者。國王最重要之事即注意土地之耕種收穫，穀物之保藏與牛羊之蕃殖。在最初各朝代之下皇家官吏按期清查田地牛羊，將田地分發各組工人而終於確立一種嚴厲之管理，馴至所有私產全歸消滅，埃及全部可耕之土地盡變爲王土。(註三)就他方面言之，國王又以生活上所必需之穀物分給每一工人之家族，每值饑歲且發倉中積穀以賑全國人民。在人民想像之中國王之魔術祕訣如此有力，但使王一發聲(註四)則自然界所有之產物無不應聲而出；故王乃人民之『供給者』，『管理所有生物之糧食』。(註五)

(註一)見摩勒之埃及之神祕第五圖；參閱本書圖五。

(註二)見希羅多德第二卷第九九頁。

(註三)見邁爾之古代史第二四四段。

(註四)見摩勒之法老王權之宗教的性質第四章；埃及之神祕第三四頁註解。

(註五)見摩勒之法老王權之宗教的性質第二三一頁及第四第五兩章。

原始社會中國王一方面擁有此類魔力，他方面亦因擁有此類魔力之故而負有種種重大之義務（實卽種種戒律），對於收穫、公共健康及繁榮皆須負責。原始埃及之情形亦如是乎？

今請借用金枝（Golden Bough）作者之言：「王之身經衆認爲宇宙動力之中心。王一有錯誤則宇宙全部失其平衡。故彼必須謹慎戒懼；其全部之生活卽下至極微之事亦受嚴厲之約束」。於是遂有種種禁令發生，禁爲此事或他事，禁食某種食品；而凡此禁令皆爲保護國王之安全，卽所謂戒律是也。關於此點吾人可追憶帶奧多刺斯（Diodorus）所保存之一種傳說。「法老之生活卽下至極微之事亦受約束；法老只可食犢肉與鵝肉，只可飲細量之酒」。其實吾人於日後廟宇之中見有一種清單除載神名、廟宇及牧師外并爲每省開一禁物清單，而單上禁物皆非本區人民所得食者。或謂此項禁令日後方始實行，大抵適用於那帕塔（Napata）之牧師；其性質屬於宗教而不屬於皇家者。其實吾人既已熟悉原始時代之制度，則吾人立能察出此種禁令不啻原始時代禁食地方的騰圖之遺風也。（註一）

（註一）見摩勒之埃及之神祕第一七六頁註解。

就他方面言之，又有幾種奇異之傳說足以證明前人之假定法老應對五穀之按時收穫與公共幸福負責確屬正當。若吾人肯信波盧塔克（Plutarch）之言（註一）則可憑以認定原始氏族之古代圖騰之聖獸有時會受可怕之試驗：『每當天氣酷熱，而疫癘與天災流行之時，牧師即選擇若干聖獸，暗運往偏僻之處，既抵該處，即以恐嚇懼之；如災害未消，且須割其喉以獻祭，此舉或為懲罰惡魔或作為彼等所能獻之最大之贖罪品也』。夫法老於原始社會中既肩負聖獸之保護的職務，則法老自須與之共同負責。此即亞米亞奴馬塞尼奴（Ammianus Marcellinus）（註二）論野蠻之日耳曼人間一種同樣之風俗時所述之一種傳說所斷言者。『依據古代某種禮節若國王在位之時戰爭不利或五穀不豐，則廢在位之君，故埃及人常以此道待王』。今請比較此類文字：聖經中之傳說曾以七年荒歉或十年疫癘歸咎於約瑟及摩西兩法老；（註三）多利亞時代左塞爾王（King Zoser）之石板按照當日民衆之信仰即鑄有第十三朝代國王搜尋魔法書籍以消除疫癘災旱之景象。曼尼托述及阿門諾斐斯（Amenophis）王與波柯里斯王（Bochoris）之故事時即謂該兩王曾被判定於疫癘流行之時應對國民之健康負責——而吾人不久即可相信埃

及人曾因種種天災歸咎於王也。(註四)

(註一)論埃西斯與奧賽烈斯 (Isis and Osiris) 第七十三章。

(註二)全上第三十八章。

(註三)見創世記第四十一章；出埃及記第十章第二十七節。

(註四)見摩勒之埃及之神祕第一八二頁註解。

此外尚有其他情形，而就此類情形言之王之體力與魔力又經人認為不足助其履行國王對於人民所應負之責任。疾病或衰老每使國王無能。而人民與自然界之福利則有賴於王之精力。夫累則爵士之言曰：『斯世決無一物能使人神 (Man-God) 不老不死者……此種危險極爲可怕，蓋自然之運行有賴人神之生活，王死之時災禍又焉能免乎？(註一) 依據原始民族之心理此時只有一種方法可以免此危險——即於衰象顯露時實行弑君俾其靈魂得轉入較強之軀殼，例如轉入嗣君之身體』。(註二)

(註一)見金枝魔術 (The Golden Bough, The Magic Art) 第九頁。

(註二)見摩勒之埃及之神祕第一八四頁註解。

此弑老君之風俗之所由生也。國王御宇十二年，二十年或三十年後若呈衰象，則舉行弑君及嗣君繼位之大典。但國王多能勸人民承認以他人或禽獸代王受刑以減輕此類風俗。不過此種代替辦法須典禮舉行之後王又返老還童而恢復健康始能實行云。

然則初期法老果遵守此類風俗乎？在尼羅河上游（註一）自麥洛伊（Maroi）以至厄爾革曼尼斯（Ergamenes）此類風俗之雷厲風行不減往昔。即在今日上尼羅河之部落如示納克（Shiluck）仍舉行弑君典禮。（註二）然則尼羅河地方固亦知此種風俗矣。今則自提力斯王朝代以來，多數紀念物皆述及塞特節，定時慶祝，至於羅馬時代而後已。此節之名甚晦，其主要之故事不可了解，除非吾人承認此類故事關於活王變為奧賽烈斯神，即活王死而復生是也。王「模仿」與賽烈斯之死，正猶神死之後必藉魔術之效能再生，故王亦必「重生」，而從神處得到「千年之壽」。吾雖主張此說，然而有人力斥吾說。但邁爾承認「此節既過，王似重新臨朝，其始似只許其暫時臨朝……希臘之作家曾語吾人亞匹斯牛（Bull Apis）亦有此種限制，蓋當彼在位二十五年之後牧師即應將其殺死也」。皮特里爵士（註三）無條件承認塞特節與弑君典禮之性質相同。吾以為

無論此一問題如何隱晦，而塞特節之創立，乃爲王解除短期統治之後立就死地之義務，則不待言也。

(註一)見韋奧多刺斯之歷史叢書(Historical Library)第三卷第六頁。

(註二)見摩勒之埃及之神祕第一八五頁。

(註三)見賽耐及孟薩斯之研究(Researches in Sinai and Memphis)第三卷。

國王卽死，而國王對於人民之責任尙未了也。死後之王或較生前之王尤爲重要。王旣成神，必不至死；第六朝代（約在紀元前二千五百年）金字塔之文字曾謂「王之死非全死也」。結果王死之後，過一種超自然之生活，調停於死者與生者之間；彼仍不失爲保護人，調停人，與魔術家，其超渡亡魂正猶其保護生人也。此人民所以勇於建造陵寢以保護王之遺體，勿任其稍受傷害，并爲其取得適宜而且永久之生存方法。涅加達與河拜多斯之陵寢已足以證明第一朝代之時埃及人已極重視王在神明間所加之呵護。然則吾人對於米尼斯後五百年適當紀元前二八五〇年時所建之基在（Gizeh）大金字塔又將如何說明乎？其實此類耗盡一國精神與金錢以紀念法老遺體之

舉動，足以表示人民希望王死之後仍能奏其生前所奏之奇跡；換言之，法老在世之日既已保護并指導人類矣，則其死後仍應爲人民之指導者，且當使人民希望彼等將來亦如王之能免最後一死也。若某米尼斯或某歧奧普（Khéop）之陵寢大如砲臺，則此實因其能保護不論生死皆能支配人類運命之人之遺體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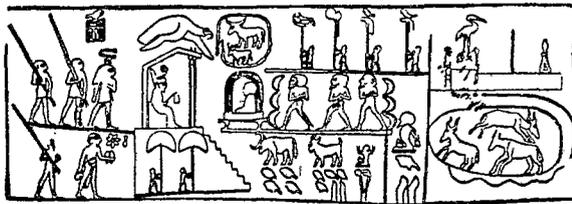
以上所述乃今日之歷史所許吾人探究之最古時代王政之大略。國王不但係一快樂之戰士，戰場上人民之勇敢保護者，與夫吞併土地而成爲國內最富之首長。王又躬任魔術家，能藉種種魔術之實施樹其權力。既與神及物神（氏族及王國之保護者）之身體及權力同化而且吸收之矣，彼即佔有南北兩國，其升座也有如太陽之出現，以水及五穀授與人類，憑其膂力智慧與勇敢以及道德上之優越爲人民擔保安全。王之健康與國家之福利至有關係，藉塞特節所成就之返老還童以資維持，蓋塞特節已將其化爲永生之奧賽烈斯也。王死後復生，在下界爲奧賽烈斯神或喇神，能藉『宮廷神祕之魔術』導人覲神。（註一）於是即爲米尼斯及所有法老創立一種朝代的權利以王與神（人類最初之王）之完全同一爲根據者，至於王與神之完全同一則曾經傳說證實，并藉

魔術典禮維持，蓋此類魔術典禮以神之衣冠，武器，面貌，以及所有物質上與道德上之權力授與國王也。

(註一)見塞司之檔案彙編第一卷第四八頁。

如此成立之朝代的權利已成爲埃及人之一種因襲信仰，相傳數千年直至耶穌紀元之時未嘗稍替。然則此種權利之能維持不墮其理由果安在乎？原會於一種社會組織中爲第一次試驗之埃及人乃居於一處，其地無一種衆所共認共同遵守之紀律，而其居民又缺一種共通之善意，於是土地上與河流上之富源舉不可用。若埃及上游之居民於天旱之際，過尼羅河之水不使之流，則三角洲之農夫將如何乎？若人民不努力合作，則堤也，運河也，蓄水池也果能築成且將

圖 十 一



塞特節之故事

如何維持乎？若部落間之競爭妨害農田之力耕，則天然富源之全部產物如何可得而致乎？若沙漠游牧人民隨時侵入流域，則鄭重播種之大小麥與粟以及辛苦豢養之無數動物有何用乎？以各種手藝及鍛冶場爲人民謀一種舒適及富庶之生活狀況又有何補乎？數千年來備嘗此類痛苦，備感此類失望，埃及之農人始覺須有一種強固統一之組織，而此強固統一之組織之首領須有一種權力俾其能指導農工商業工作，維持公道，并保護人民使其勿受鄰人與漂掠者之侵略。凡此種種彼等曾向物神要求，一旦彼等既知此類地方神即根據於同居地上而雜於彼等之間之一派——法老，彼等自戴彼爲指導者或保護人，歷數千年而未有替也。

將野蠻之風俗適用於一種政治的國家，加重國王之責任，擴張其對人對地之權力皆提力斯朝代法老之政績也。法老并不破壞舊日因襲之習慣，只設法使此類因襲習慣完全無害并益以種種權利而後一併傳與後人，因此保存可以幫同維持民衆對於法老之迷信的尊敬者。

第五節 亞洲民族侵入埃及之假設

埃及文化之發達與夫最初國家之創立能以自然之賜賚及初期埃及人不斷之努力說明之乎？抑吾人必須承認此時適有外族侵入埃及而與埃及人以一種刺激使沿進步之路前進乎？

亞洲民族侵入之假設先入考古學家之心，而此輩考古學家皆曾發現并列舉阿拜多斯與涅加達之墳墓。又依彼等之見解，和刺斯之信徒本係一戰勝之民族，因深通冶金學而武器又較爲完備，自易戰勝新石器時代之埃及人。（註一）既已征服尼羅河流域，彼等即詔埃及人以金、銅、青銅之用法，碑石建築術，且引用書寫術，書寫術者，一切進步及組織之樞紐也。幸賴若輩，埃及始由氏族之統治進爲統一之國家。簡言之，依此種見解彼等乃朝代種也。但此類民族何自來乎？有人提出證據以證明侵入之民族係由迦勒底而來。所謂證據即用磚，用圓筒於土上印名字，某種武器之相似，齒狀牆之建築，及燧石刀，象牙柄與史前之調色板上鑄有身披蘇美爾式（Sumerian type）長羊袍之人及捲蛇，及長頭怪物（見圖七）一類動物，依據亞洲一種極古之形式紋章相反者。（註二）由此觀之，初期朝代之埃及文化乃由兩種合成。此兩種一爲非洲種，爲所有武器、陶器、調色板之所從出且較涅加達爲早，一爲亞洲種，爲提力斯朝代之紀念物之所從出。（註三）但亞洲民族從何道侵

入乎，關於此一問題考古家頗注意宗教傳說，依此傳說紅海南岸潘德（Punt）曾以其國神和刺斯與哈梭（Hathor）供埃及人。然則和刺斯之信徒乃沿庫塞爾（Gosier）至科普托斯（Koptos）之路（註四）經也門（Yemen）與潘德而從亞洲前來；既抵中心地方，希拉康波力（阿拜多斯）彼等即於該處建築提力斯之大墳墓，後又佔領其餘埃及。

（註一）見狄摩根之史前人類第八八頁，一〇二頁，一〇三頁，及一〇四頁。

（註二）見埃及及古物學雜誌第七卷（一九二二年）中耶格當（Langdon）之論文。

（註三）參閱摩勒之法老時代（An temps des Pharaons）第三版第一三八頁註解中關於此說之概述。

（註四）見哈爾（Hall）之近東古代史（The Ancient History of the Near East）第九四頁。

此種以亞洲民族之侵入埃及及『有史』文化發達之原因之學說不能滿足埃及及古物學家之心。茲概述彼等所抱之反對理由如下：夫一種民族而能將一種較高之文化輸入他國，則必侵入者先有一種較完密之組織；世界上於數百年間必先有一種較高文化之中心，而此中心距埃及又不甚遠。今則埃及及近處以及其他各地當第四千年中葉皆無一種東方民族，其文化達此程度者。誠然，蘇美爾人（Sumerians）於第四千年突然出現於美索不達米亞南部。其編年史確許吾人追溯

其歷史至於更古之時代；但吾人未見其會從原始之野蠻進化也。當吾人初見此輩之時，彼等已離石器時代；彼等已知銅、陶器及磚之建築術；已有一種會意文字與簡陋之制度。但其制度及文字皆不能表示其與埃及有絲毫關係；就技術、變化，及美術情感而論，其工業皆不及埃及，然則彼等曾與埃及接觸乎？吾人無理由可以否認此種事實。兩民族間陶器、武器、建築術，與夫裝飾上之類似皆足以證明兩地確會通商。此已足以說明以欄、迦勒底與埃及俱用銅器及銅瓶，同樣裝飾之陶器，印名用之圓筒，及齒狀牆之磚建築物矣。（註一）但蘇美爾人之由阿剌伯或紅海侵入埃及則乃一種無理由而又無理危險之理論。若論埃及和刺斯與哈梭之起源之傳說，則此類傳說僅關於潘德一帶之地，恐尚未越非洲紅海海濱。總之，埃及朝代之文化導源於亞洲之說在一最重要之事實上即被打破；蓋當時之埃及於文化及發明上實着各國之先鞭也。

（註一）見狄摩根之埃及起源之研究第二〇〇節，第二二九節。

此類討論尚缺決定的證據，但將提力斯之墳墓中所發現之屍身檢查，而又將埃及及西亞所

操之語言互相比較之後或有一種重要之貢獻也。

就種族而論，專家對於提力斯之頭顱所加之研究則表示埃及之人口實較青銅器時代尤為複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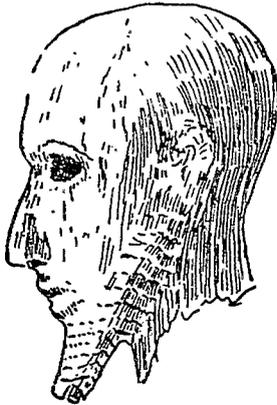
共有三種不同之種族。第一，西南部民族，頭小而容貌清秀，與索馬利蘭 (Somaliland) 之哥拉斯人 (Galla) 及南阿剌伯之居民相似；第二，為北方之閃族利比亞種，頭大而鼻尖，見於調色板上；第三，則係另一北方民族，頭短，鼻短而直，數世紀後孟斐斯高官及廷臣之像即係極好之標本

圖 十二



北方埃及人

圖 十三



南方埃及人

也；該種在外觀上似屬於地中海種或印度歐羅巴種。由此觀之，埃及朝代之人口實包括非洲，閃族及地中海三種原素也。（註一）

（註一）見厄力奧特史密斯（Eliot Smith）之古埃及人（The Ancient Egyptians）參閱哈爾之近東古代史第八頁至第九七頁。

語言學所給與吾人之答案亦復如此。吾人將象形文字之書體研究一遍之後，深覺其中并不含有亞洲原素；所有用作象形符號及註音符號之動植物皆屬於尼羅河。但從文法方面觀之，則埃及語係各種混合原素之一種綜合物。其與閃族文字根本相同之處可考而知——舉凡人稱代名字，云謂字變化方法，陰屬末字之爲t或ut（多數），雙音之爲i，與夫二字母或三字母之語根，僕音特佔優勢皆是也。反之，馬克森斯德羅徹麥特（Maxence de Rochemante）及來因力徹（Rheinisch）（註一）曾發現數種原素係由柏柏爾（Berber）及黑族方言借來者。由此觀之，埃及語實包含南非洲之原素，北非洲之原素，與閃族原素也。

（註一）參閱厄爾曼（Ad. Erman）之埃及文法（Ägyptische Grammatik）第二版第一段至第四段。

故暫時有一問題：埃及之朝代種縱含有非洲元素，然仍係地中海種；包含閃族元素而又非亞洲之一殖民地。在尼羅河流域中各種族曾經融合；有一民族從中發生，同種同質有似各該種族之祖國者然，曾受宗教上之訓練，因環境關係，生活勤奮而且井然有條，一種民族因強制的利害一致之故，不得不創造一種道德及一種共同良心，且脫離野蠻狀態而富有信仰，吾人見其地有人類智慧，而此人類智慧，就吾人現有之智識而論，乃第一次出現於世界之一隅，使四圍黑暗之區皆化為文明焉。

第二章 舊帝國下之埃及王國及其鄰人

吾人今當就此最古國家於紀元前第三千年在東地中海世界中所處之人類環境而研究其發展之情形。吾人將概述埃及及人與其他東方民族間所發生之行動與反動。此種行動與反動始則根據埃及之文書闡明，繼則藉迦勒底，赫族，亞述，克里特愛琴，及巴力斯坦之紀念物顯露。吾人當敘述各民族堅忍之努力，思次第組織國家，而得天獨厚之民族且具較大之野心，謀創帝國，將東方世界併成一個單一之社會。此類努力及野心或因無能力或組織上之弱點，或因野蠻民族侵入，尋覓較優之土地，渴欲享受此東方文明，而備受挫折，被受阻撓。其實古代東方每一偉大之民族——如埃及人，迦勒底人，亞述人，米忒人（Modes）及波斯人——皆曾致力於此種事業。所有此類一時設立帝國之企圖皆因流離轉徙之民族定時攻擊，不斷起伏，無不失敗，直至希臘之文化與羅馬之和平於若干世紀中支配全部地中海而後已。

第一節 前人所傳埃及之孤立

欲論埃及與其鄰近民族之關係，則下筆之始最好先述古今史家對於茲事所發表之一種意見。依據古今史家，埃及之風俗，宗教，美術及文字之奇特，實因其在尼羅河流域之內發達，有似處於孤舟之中，藉海，沙漠，及瀑布而與其餘人類隔絕者然。吾人儘可承認此類防備既可以保護埃及使其不受外國之侵略，自宜於埃及之發展。又各方面侵入埃及之路既有限而又狹隘，自亦不適於各民族及軍隊之往來。蓋侵入者若由沙漠而來，則彼等經過大沙漠之時，實蹈累日絕糧及缺水之危險；若由地中海而來，則若海戰失敗，而又有與其根據地失卻聯絡之危險；此固海上民族（Peoples of the Sea）與亞述人累次所遇之運命，初不必提及近代之侵入者也。雖然，埃及人之孤立不過表面上而已；蓋當歷史的觀察之範圍推廣時，則所謂埃及人之「奇特」實即「遠古」也。吾人將於下冊中述及埃及人間許多驚人之風俗，即其他原始社會亦復有之，且係一種最古之社會狀態之遺風，不過在古代有史民族中惟埃及人曾保留此類遺風而已。吾人不能將埃及文化作為一種

變態而且例外之文化表而出之；通常人類發展之法則使吾人不得不承認埃及與埃及之鄰人間早有永恆之關係。

今請先論地勢每一可航之河皆一「活動之路」。尼羅河既處於兩大高原之間，而原上之沙又復吸水，以致人類及動植物之生活甚不安定，自係一富有糧食之水道。一端侵入非洲大陸之中心，他端則通地中海，地中海者通各小島，小亞細亞及廣漠無垠之內地之路也。且埃及幾於又界另一常航之海——紅海；而紅海較沙漠為能容人，實聯合也。門與阿比亞尼亞(Abyssinia)而非隔絕也。門與阿比亞尼亞，而阿比亞尼亞之文化則早已發達矣。最後蘇彝士地峽——最近研究之結果，證明此地自古以來即係如此，少有變動——不啻三角洲與敘利亞間之一座橋梁。夫埃及地勢如此，則埃及雖係一四圍皆沙之綠洲，然實係由古代世界各文化中心直達非洲內地之唯一便利之走廊也。同時埃及又聯絡北非洲之海岸與阿剌伯及小亞細亞。

然則埃及之歷史種乃雜種成分湊成之一種產物也；本國人種常是混合，吾書上文已辯明其由蘇丹人利比亞人與地中海人合成矣。

吾人今若研究自然所賦予埃及之經濟狀況，則此種經濟狀況亦足以證明埃及人因地勢關係不能不乞諸其鄰。尼羅河流域固與最初居民以繁茂之植物，但其獨缺可食之食物實使博物學家驚疑不置者也。未藉農業加多以前，此植物界只有數種野生植物；若論可食之食物則最初居民自始只有數種果實，如紙草，蓮，以及數種草本植物而已。若夫大麥，黍，小麥三種植物使埃及日後得為世界之倉廩者則繁生於巴力斯坦，西波斯，及地中海流域。（註一）由此觀之，原始埃及人或曾於其狹小之花園中栽培并改良數種土產植物；但規模較大而利用穀物之農業則由外國輸入也。

（註二）

（註一）啤酒與小麥澱粉之名稱俱見埃及文與巴比倫文，請參閱邁爾所著之古代史第二〇〇段及第二二九段另參閱馬斯柏洛所著之古代東方民族古代史第一卷第二〇七頁。

（註二）布勒斯特反對此種見解。氏以為環繞尼羅河流域之貨幣石的石灰石高原之有一大係古代野生小麥孳生之地正猶同樣形成之巴力斯坦高原也。見其所著之文化之起源第三一六頁。

就他方面言之，埃及本地之動物界則極富動物，但此類動物多危險而不適於用；鱈魚，海馬，蛇，蠍，豹，獅，狐，胡狼，象，長頭鹿，及鷹類之鳥，既妨害文明人之工作，又不適於豢養四足獸中只有兩種可

以養：一爲驢，乃努比亞高原之土產，爲埃及最好載重之獸；一爲長角牛，則努比亞早有之矣。(註一)
 羚羊正在馴養，而吾人亦早於田園之中見鴿，鴨，與鵝矣。但依據大多數動物學家之意見，則山羊與豬甚至綿羊皆由亞洲而來，作爲游牧民族與農業民族之交換品。尼羅河之水產魚甚多，種類不一，但多不可口，日後且列爲宗教禁物；其多蘆葦之兩岸則藏有鶴，鴉，田鳥，燕子，以及各種鳥類（蹊足鳥尤多），但獵獲尼羅河叢林中之野獸若與沙漠中之行獵相較則較爲危險也。

(註一)曾於尼羅河流域發羅之冰河時代之沈澱中發現 *Iso primigenius* 之頭顱之斷片。

埃及又缺礦物。沿岸一帶固多沈泥，黏土，粗細之石灰石，他處亦有種種岩石，如玄武岩，花崗石，及蛇紋石之類。但埃及缺乏銅，鐵，金，銀，及錫。埃及從努比亞與愛西屋皮亞 (*Ethiopia*) 河水及山中
 之沙及其他金屬金屬礦淘得黃金，因該處產金極多也。(註一)埃及人於賽耐覓銅，但爲量無多，(註二)且多係碳酸化物不易鎔化，故埃及人不得不多向塞浦路斯 (*Cyprus*) 求銅，向阿那托力亞 (*Anatolia*) 求鐵，及其他不知名之中間地方求銅與錫焉。

(註一)見埃及古事年代記 (*Annale du Service des Antiquités de l'Égypte*) 第六卷第二六八頁。

(註二)見歐摩根之史前人類第一一四頁，書中言賽耐多銅，但所言未免過甚。

埃及又缺森林。即在努比亞地方森林亦少。日後會由尼羅河上游輸入烏木，但普通香料則由小亞細亞輸入，尤多由黎巴嫩 (Lebanon) 輸入，因此地饒松柏目樹木也。『聖樹』 ("Sacred tree")，無花果樹，與罇梨則猶沒藥與香樹皆也。門之土產。埃及所產之木材爲柿屬，檉柳，與荊莖，皆係堅硬而不易加工之木材，故房屋，器具，及航海之舟皆不能用此木爲材料。(註一)

(註一)當革命時期商業生活紛亂之時，埃及痛苦之一種原因即不能從黎巴嫩輸入木材也。參閱御地納之語彙書第三二頁。

今則吾人已知新石器時代後之埃及人已諳畜牧，農業，航海，及金屬之使用矣；營提力斯朝代彼等又會提高石工，銅工，陶器，農人生產事業及建築術之程度。夫埃及既缺動植礦物與森林，則此農業，畜牧，及工業之發達，即可證明曾由小亞細亞，巴力斯坦，阿剌伯及阿比西尼亞各生產國輸入動植礦物也。

此種假設可以某有名之博物學家及人種學家喬治士外因福特 (Georg Schweinfurth)

所爲之研究證明之。多年以來士外因福特會就地研究阿刺伯與埃及之動植物以及各種民族。氏會於其所稱之古代文化三角洲（巴比倫，也門，及埃及）察出當日共種大麥，小麥，及黍三種穀物，共豢養牛，羊，綿羊三種動物。此類動植物皆野生於西亞，且皆由西亞逐漸移植於東方世界之其他地方。其分布之年代次序——亦即文化傳布之年代次序——第一爲巴比倫，第二爲也門，第三爲埃及。（註一）吾人於此不能討論士外因福特所發之議論其價值究竟如何。就吾人現有之智識而論，人類之栽種植物及豢養動物皆首於埃及及本地動植物之遺跡及器具見之則固實情也。在巴比倫前一千年，在也門前數千年，埃及已有農人，工人，及畜牧者從事工作矣。

（註一）士外因福特氏見解之大概具見一八七卷普魯士年鑑（*Preussische Jahrbücher*）第一卷第四九頁註解。

然則埃及之鄰人如何而能於商務上侵入尼羅河流域乎？有人又謂此種侵入來自亞洲與阿刺伯方面，或武力較充及軍備較優之民族戰勝埃及人而以其較高之文化賜與戰敗之埃及人。吾嘗前已言及此說無法證明。在紀元前三千五百年埃及及以外之社會其組織極爲完善而能實行一種侵略政策者似未之有。反面之事似較爲近似；吾人未始不可想像埃及人佔據巴力斯坦而由巴

力斯坦攆回本國所缺之動植物。但證據或則缺乏，或不充分。其實吾人何爲而必固守一種侵略或他種侵略之見解？北非洲，尤其埃及，在人種及壤土上皆與此方亞洲及南地中海接近。就全部言之，其動植物之屬於亞洲正猶其屬於非洲，（註一）而其人民在最古時代即用船隻（見圖十四）及

圖 十 四



北方埃及人防禦海上侵略

隊商與阿剌伯人，巴力斯坦人及地中海人通商矣。由吾人觀之，此類商務上之關係足以說明新石器時代與提力斯時代之埃及人從較不開化而擁有埃及所缺之數種富源之民族間輸入五穀與動物，而此五穀與動物輸入之後即繁殖於尼羅河流域。此時經濟要素之交換正猶人種之雜交與

語言之互相假借也。是故小麥，蔬菜，桑麻，及小動物之服習埃及水土足以證明埃及之與也門，巴力斯坦，及地中海繼續通商。此時或即埃及最不孤立之時代，因埃及之經濟尙未能自足也；此時與鄰國通商，縱鄰國之文化不及埃及，實埃及民族繁榮上之所必須云。

（註一）見馬斯拍洛之古代東方民族古代史第一卷第三三頁。

且不久情勢卽反變矣。有埃及於此，土地已芟除，地方上已有農民居住，因畜牧致富，在沙漠各處皆佔勢力，而沙漠則藉灌溉之運河分佈水流。此土耕種得法，收穫之豐罕有倫比；外國生產物移植於此，品質加優，而且服習水土；最後就質與量二者而言亦較各該國所產者爲佳，又或因尼羅河環境之效能特優，立卽改變而取得一種特質，爲尼羅河所特有而具所謂「埃及種之固定性」者。（註二）今若借用希羅多德之言，則整個埃及乃尼羅河之天然產物而益以鄰人之天然產物者。其肥沃之土地或尙有待於外國之穀物。因其政治組織關係，埃及不久卽經改造，且由半附屬國之地位進而爲農業生產及美術生產第一等中心及輸出國。吾人於新舊石器時代埃及花紋燧石刀片，燧石鐮，及硬石花瓶無可比擬之美麗上所察出埃及工業上之優長實始於古代世界第三千年，且

繼續維持四千年之久，直至紀元前五世紀希臘工業出世之時而後已。且吾人可早稱爲埃及外交政策者即受此種工業創作與農業創作上之卓越及此種經濟的優勢之支配。埃及所有農民及工匠皆甚富有，求將其製造品輸往外國；反之，埃及又有賴於其鄰邦之主要原料品焉。

(註一)關於此點可參閱士外因編特於貝特刻爾 (Baedeker) 所著之埃及中所變之人口之起源與現狀 (The

Origin and Present State of Population) 一文。

埃及對其鄰邦之影響或可追溯於人類生活最早之時代。使吾人承認塞爾幾 (Serbia) 之說則歐洲南部及西部古石器時代及新石器時代之人與最初之埃及人同屬於地中海種。歐非間藉直布羅陀、西西里與多島 (Archipelago) 架成之「橋梁」當新石器時代仍據浪上可以通行。昔日徘徊第四紀之歐洲草原及森林之大非洲哺乳動物必曾經過此橋。人與動物或亦曾沿此路前進。然則歐洲新石器時代人類所製之工具及武器，在材料上及技術上皆與埃及工具及武器相同。非偶然矣；即瑞士與薩伏依 (Savoie) 栽種埃及首先選栽之大麥，小麥及黍亦非偶然。(註一)約在紀元前四千五百年埃及人開始操銅工并製金屬器具，此時其餘人類則仍用石；不久尼羅河人技

術上之優長確能爲彼等取得一種不可抵抗之優勢。埃及鄰人卽於此時出現於埃及紀念物上，而吾人亦不可於此時間開始研究古代東方民族之相互關係焉。

(註一)見布勒斯特之文化之起源第四二六頁及狄摩根所著之史前人類第一六九頁。

吾人於此腳踏史實之實地矣。此時吾人已能根據繪像紀念物上之所圖繪以敘述埃及人及其鄰人，而非僅藉臆蓋測量與語言學上之贊助以確定人類矣。

第二節 埃及人與其鄰人人種及種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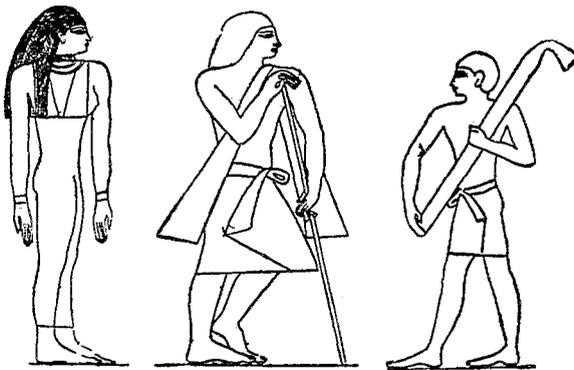
有史時期之埃及紀念物所描寫之民族可概別爲四種——埃及人、利比亞人、閃族人 (Semites) 及黑人。前二者屬於含族 (Hamitic race)；一方面與閃族極爲相似，他方面又與非洲黑人根本不同。

流域中「黑土」(“Black earth”) 深處有人居焉，卽埃及人也。由肖像及乾屍觀之，知其面貌爲卵圓形而額骨高聳，兩目深陷，鼻直，短而微削，脣厚而多肉。身材大抵皆高，眉闊，頸部直而結實，

腹及臀皆不萎垂。自表面上觀之，臂與腿之肌肉皆不甚發達。膚本白色，因炙日而褐，其黑而不鬚曲之髮，通常甚短，以帽或假髮護之。鬚短而常雍。通常服裝男爲一腰布，女爲一掛肩之緊身長袍。

尼羅河左岸之上，自地中海以至亞酸(Assouan)，在蘇丹之兩岸及西部綠洲之中，有利比亞人居焉。(註一)在沙漠高原之上彼等爲游牧民族，在綠洲及努比亞則又爲固定民族。利比亞人多半膚白，睛黑，髮美，表示其係由合族及由地中海而來之民族合成者。利比亞人高而強，筋肉較埃及人爲富，髮編爲辮，垂於肩際。有時前額有一小髮

圖 十 五



埃及種型(舊王國)

鬚，鬚向上，上端微尖，其衣服爲腰布，有時爲羊皮袍，色鮮艷而有花紋，男女皆文身，御鐲與頸圈，有一皮囊保護男子之生殖器。(註二) 在利比亞人之外，吾人尙於馬麻利卡(Marmarica)發現忒黑努人(Tehenu)而塞爾提斯(Sytes)境內亦有馬蕭沙人(Mashasha)。

(註一) Libu之名直至第一朝代始出現。

(註二) 見邁爾之古代史第一六五段至第一六七段。

尼羅河南由第一瀑布以至第三瀑布有努比亞在焉；其埃及名爲庫茨(Kush)。努比亞人身材雄偉，髮或曲或直，包含數種，如華華特人(Uanah)、伊厄爾特人(Iertah)及伊曼人(Iman)，似皆與利比亞人同種。彼等與黑人絕不相同，因其鼻扁平，脣厚，髮鬚曲，皮膚黑色；且與所有黑種人均有不同，而後者日後始出現於埃及及人所拓殖之尼羅河流域云。(註一)

(註一) 見水克(Junker)於埃及及古物學雜誌(The Journal of Egyptian Archaeology)第七卷第一二一頁。

尼羅河右岸南端埃及人遇馬梭義人(Mazoi)而馬梭義人似卽近代之比沙里斯(Bisharis)。紅海岸上索馬利(Somali)沿岸有潘德地方之居民在焉。其容貌及體格皆與埃及人相似，不過

鬚短而鬚尖向上扭曲耳。藝術家憑其想像以同樣之鬚飾埃及神之鬚焉。

尼羅河中流東岸阿刺伯沙漠之山及大草原爲伊安條民族 (Iunian) 之領土。彼等即特洛格羅帶茲人 (Trogodytes) 而斯特拉保 (Strabo) 曾謂特洛格羅帶茲人居於各該地方。彼等即閃族之柏度因人 (Beduin) 特漂掠及營商爲生。沿蘇彝士地峽及賽耐半島有赫琉沙人 (Heru-sha)——『沙士居民』 (“Those who are upon the sands”)——阿穆人 (The Amu) 曼條人 (The Mentiu) 及森條人 (The Sentiu) 此輩皆真正之亞洲人，同時兼游牧的與固定的。吾書下文當詳論此類民族之特徵。

提力斯人及孟斐斯人之埃及與其非洲之鄰人不同，似係一種國家，處於多數游牧而不開化之民族間而獨有一種政治上，軍事上，工業上及農業上之組織者。兩兩相較，埃及人自能於其全部歷史上卓然保持其優越之地位焉。

努比亞人居於瀑布區域頗不安適，因此地狹隘而裸露，不過肥沃之埃及與尼羅河上游肥美之境間之一水道，所有獸皮，象牙，珍貴之香料及駝毛皆從茲而來。努比亞人乃此種小規模商業

之中間人，或於尼羅河上操舟子之業，或渡越沙漠而為商隊之嚮導。彼等向埃及及三角洲前進，即於此處受僱為農人，但尤多受僱為傭兵，衛兵，及警士，此類重要之位置只有彼等勇武頑橫之性行始能勝任愉快也。埃及人不久即須防護自身，以免較為豐富之尼羅河下游，過分引誘尼羅河上游較為不幸之人民。日後埃及之危險又在蘇丹之黑人方面。此輩黑人素饒禽獸及礦物而又爛冶金學，隨時由努比亞行至厄利蕃泰尼（Elephantine），漸行漸遠，終於引導尚武好戰之游牧民族掠埃及之市鎮焉。

尼羅河西岸之利比亞人，東岸之特洛格羅帶茲人，護送商隊運潘德及也門之金銀，獸皮，與香料，或利比亞綠洲中之生產物，或息里內易卡（Cyrenaica）之牛羊蒞臨埃及。由此輩游牧民族，畜牧者及獵夫觀之，埃及乃一可以乞援之地，換言之，乃一可以採購糧食之市場。彼等挾其疑結之牛乳，乳酪及肉來換小麥，并搜求製造品以便為來自阿剌伯或蘇丹及利比亞之商隊擔保運回本國之貨品焉。

對此流域中之沃土之背景利比亞人與特洛格羅帶茲人皆呈饑餓之飄掠者之容貌，希望乘

機劫掠和平而好耕種之埃及農人。彼等并非埃及一種真正之危險，因彼等而無迅捷之馬以供運貨之用也。驢乃其唯一之馱獸，但不能行遠負重，駱駝雖有，(註一)但不常用。(註二)爲對付此種民族起見，埃及刻刻隄防，僱用警衛，且實行巡閱，巡閱之事則由利比亞人任之。其他各部落人民例如馬蕭沙人亦會受僱爲傭兵。埃及又以同一之方法僱馬梭義人爲傭兵。蓋法老以爲以工資之方式，報酬此輩野性難馴之流寇，使自身免受侵略，爲計良得也。利比亞人僅於底比斯帝國之末日結爲一種同盟而爲各民族之遷徙所鼓動時始爲埃及之大患，此時則非臨時之計策所能驅之使去也。除此例外時期外游牧民族不過結小隊來擾埃及，爲防止起見自不能不設守衛。但野蠻人亦可以僱爲傭兵或商人，之方法誘之使接受一種調停，蓋惟此數種職務可以充分發展其天才也。

(註一)士外因爾特曾於一九二二年人種學雜誌第六三三頁提及亞酸第六代之粗刻刻一駱駝與駱駝失。

(註二)比較勒非相耳(Léfebure)之埃及駱駝(La Chamau en Egypte)。

若就亞洲人而論，埃及之地勢又大不同。在地峽及沙漠地方之外亞洲地中海沿岸開放其農

業之高原，其森林及其天然海口。內地貨物皆運集此處，而蘇美爾 (Sumer) 阿卡德 (Akad) 及以欄皆於紀元前四千年於此先後發達。法老之埃及已不必再向此類文明程度各異之民族借植物以栽種，借動物以象養（但當十六世紀之時仍由亞洲輸入馬匹），但僅輸入主要物品，如銅，金，鐵，寶石，木材，羊毛物，等等。埃及方面亦向亞洲輸出製造品，如器具，武器，及首飾之類，蓋因三角洲工廠美術上及技術上之特長。亞洲人需要此類貨品甚殷也。此項商業由商隊乘驢渡敘利亞及沙漠地方，但亦有遵海而行者。有人以為船隻乃亞洲人所有，若係埃及及人所有，則水手亦必係外國人。此種見解或有錯誤。蓋地中海航程擴充至何程度吾人雖不敢斷言，但已與愛琴海及巴力斯坦通商則無可否認；新石器時代之阿拜多斯墓中有褐色或紅色泥製花瓶以雕刻綠幾何圖樣裝飾，以白色濕泥為殼，更覆以刺孔之裝飾品者即係愛琴海之土產也。（註一）故三角洲與塞浦路斯及北敘利亞間直接或間接之關係，自有史時期之初即已存在。此類島上及海上民族埃及及人稱之為洪涅布人 (Hun-Nebu)，蓋即埃及及背後之民族也。（註二）

（註一）見邁爾之古代史；參閱狄摩根之史前人類第一二六圖與第一二七圖。

(註二)埃及人南向以測其自身之方向。

小亞細亞不但與埃及及通商；即在政治上對於埃及亦佔重要之位置。在東方全部歷史中，亞洲對於埃及所佔之地位正猶日耳曼對於羅馬帝國所佔之地位——亦即起源不同之各民族之地位，反映從今日之俄羅斯以至西藏之平原更北之地所發生之不斷遷徙之衝擊及反衝者。自茲以後遂有定時侵略之潮流，而此潮流之最後巨浪達於巴力斯坦，有時且及於埃及及邊疆。法老帝國在亞洲方面頗受威脅，且難免不受亞洲各民族所有之移殖及衝突之反衝的衝擊云。

讀者觀吾上文所述即知埃及不但并不孤立，不但不與鄰疆斷絕交通，且受妒目之眈眈虎視。一方面埃及乃一富國，既對他人之勞務及手工擔保和平，安全，及糧食以資報酬，勢必引起游牧民族及饑餓民族之覬覦；他方面則其沙漠邊疆只能暫時阻止遷徙中之民族。埃及早即能使其零落散亂之鄰人尊敬一個集權，法治，又能繼續從事內部發展及繁榮工作之國家之尊嚴及實力自無可疑。埃及亦能利用其鄰人之人力及原料。但對於游牧民族之漂掠及移殖民族之遷徙，埃及為自

身安全起見即不能不籌設一種計畫，始則爲防守計畫，繼則爲侵略計畫。一世紀復一世紀吾人見埃及逐漸採取防守邊疆之計畫，屯警備兵於邊境之上以防異族之侵入厄利蕃泰尼。不久埃及又擴大其防守之範圍，設置邊防區，并於蛇形礮臺之後駐兵防守。最後且採取攻勢；在亞洲方面埃及所受之威脅最甚，故即組織經濟的保護國，迨此類經濟的保護國不足以保護埃及，使之免受鄰人攻擊或長期侵略之時，埃及即謀以武力強佔所有好亂各地。此實隱含一種外交政策，思於一種集權國家之試驗以後更爲世界帝國之試驗，而此種試驗有時成功，有時失敗，有時引人嫉妒，有時引人反抗。此種軍事上的擴充，此種道德上之萌芽，與夫因此而生之經濟發展之歷史，吾人今當逐一概述。關於茲事，埃及、迦勒底及他種民族皆佔重要之位置焉。

第三節 提力斯埃及之對外關係

依據載籍所紀，自提力斯朝代開始之時以至第三朝代（約在紀元前三三一五年至二八五〇年）之末，埃及與其鄰人之關係有時和平，有時戰爭，蓋純依尼羅河各部落之尊重埃及邊境或

設法侵略埃及之耕地而定也。此種衝突之責任似不應由埃及負之。蓋埃及國王既須聚精會神以謀南北兩地之統一，又須設法耕墾全部流域，則只能以嚴厲之討伐軍及合法之攻擊擊退敵人并懲罰各民族之侵略而未嘗佔領鄰邦，自可想而知也。

即如在那麥之下馬麻利卡海岸（Marmaric Coast）之利比亞人（即忒黑努人）曾與三角洲之埃及人聯合以抗南方之埃及人者亦猶其同盟者曾爲希拉康波力王所敗，彼等不得不納貢，而吾人於米尼斯象牙舟上見其列陣於王之前，蓋其髮垂之髮辮，頭上之頂結與尖鬚在在皆易辨認也。

吾人曾見極早時代利比亞人一方面與綠洲居民通商，他方面與尼羅河流域通商。除牛羊及各種牛乳食品以外，埃及人常向之購買一種價值極昂之「利比亞香料」，（註一）蓋王，神，及死後成神者之祭品單上列有此種香料也。

（註一）見一八九七年之宗教史雜誌中馬斯柏洛所述之祭品單。

努比亞人亦見於米尼斯調色板上之戰敗者間。（註二）第二朝代之喀塞克亨姆（Khassekhemu）

em) 曾述其所俘之敵人中有努比亞人，但今日之紀念物則許吾人斷言最初三朝代之王曾侵伐努比亞云。

(註一) 參閱皮特里之陵寢第二卷第三頁；伏摩根之埃及起源之研究第二卷第一六七頁；埃及語言及古物學雜誌第四二卷第六二頁。

反之，就東部而論，最初之提力斯帝王確曾渡越邊疆，而其渡越邊疆也，非爲抵禦游牧民族之侵入，實因其有一種確定之侵略計畫，思染指賽耐之銅礦。吾人於此不難了解，當埃及之鄰人（蘇美爾人除外）仍用石器及石武器之時，一種礦物能使擁有此種礦物之人製造銅器及銅武器者，於一種初生之文明如何重要也。馬革哈拉河（Wady Maghara）之石牆中藏有豐富之礦物而此類礦物多少有生產力——即如龜石含有百分之三以至百分之四之氯化銅，乃銅之一種含水矽酸鹽，含金屬甚多，又如花崗石則含有同元素之碳酸鹽及含水矽酸鹽。其實此類礦物之重要或亦言之過甚；反之，今人謂其全不重要或亦錯誤。（註一）柏德樓（Barthelot）謂此類礦物於人類之進化上確佔重要之位置。（註二）意者游牧民族曾於此山口散有零碎礦物之土地上起火，人類始

第一次於地中海地方見銅受熱後與他種物質分離而雜於死灰之中。賽耐實世界上冶金學首先發明之處也。

(註一)見狄摩根之史前人類第一一四頁。

(註二)見一八九六年八月科學院之報告書(Compte rendu de l'Acad. des Sciences)。

于馬革哈拉河上，在塞拉比德厄爾卡丁(Serabit-el-khadin)地方，吾人尙能見岩石中所鑿之坑道，且隨時拾起礦工所用之鑿鎚，爬牆用之銅鑿，及就地鎔化金屬之坩鍋，同時金屬渣滓仍堆積成山(註一)。此類遺跡之歷史的價值更因其係藉岩石上所刻之銅浮雕以紀其年月而大爲增加。最初之遺跡卽米尼斯某繼承人斯麥克赫德(Smerket)之美術品；該美術品將其繪成身穿全套御服，頭戴白冠或紅冠，一手握柏度因人之髮，他手則舉鎚矛以殺之。(註二)(見圖十六)斯麥克赫德以後之法老直至第十八朝代前後礦產開盡之時仍派遠征軍出征賽耐而於貴重之金屬上鑄刻碑銘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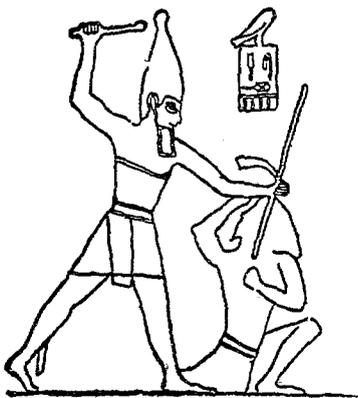
(註一)皮特里之賽耐；布勒斯特之文化之起源。

(註二)見魏爾(R. Weil)之賽耐埃及碑銘集(Recueil des inscriptions égyptiennes des Sinaï)第九七頁；皮特里之賽耐第四十五圖至四十七圖。

吾人於此有應注意者，開發賽耐礦產已是埃及一種正式之事業而且保持此種事業之專利。碑刻之上列舉管理產業之官員，工藝家，保護工廠或運輸安全之兵士及水手。只有國家始能舉辦此種性質之大事業，若由私人辦理決無成效也。提力斯帝王設法開採礦產以改良其人民之物質生活及實業上與政治上之關係以證明其有用。是故埃及國家力為國家及社會保有此種寶藏，使其軍事上之擴充與實業上之活動兩俱可能焉。

是故自世界史之初，法老即祈求侵略之權利，而此種侵略之權利純以強權為根據者

圖 十 六



在賽耐之斯麥克赫德

也。本地最初居民赫琉沙人及其鄰人阿穆人聞知埃及及賽耐採掘紅色礦物以供製造器具，武器，花瓶及裝飾品之用，貪婪之心油然而生。斯麥克赫德之某先人鷹鄧 (The Falcon Den) 曾令繪自身爲「東方民族破滅者」。(註一) 後此法老之案卷及半浮花重述戰勝此輩欲虜礦工勸贖或攫得一部分礦物之遊牧民族之功績固常事也。埃及人此後且須防備亞洲人之奪其礦產，而推廣其武力實施之範圍。然則軍事上之侵略，乃緣經濟上之貪婪而生也明矣。世界最古之獨裁政治強佔其所需要之賽耐產礦區域，且在五千年前與文明相對待之侵略，及所謂經濟戰爭之長期歷史，卽已開始矣。

(註一) 見埃及及語言及古物雜誌 (Zeitschrift für ägyptische Sprache und Alter tunskunde) 第三十五卷第
三八頁。

法老又於賽耐之北控制由蘇彝士地峽及賽耐入亞洲之孔道。埃及人於此處抗固定之阿穆人，游牧之赫琉沙人及特洛格羅帶茲人 (卽伊安條人) 及其他閃族部落如曼條人與森條人。

此等貧苦之民族埋伏道左以劫往來亞洲與埃及間之商隊，此項商隊運來松柏以修埃及及宮

殿及阿拜多斯之陵寢，埃及所缺之礦產及某某數種農產物，再由埃及運去木、石、骨、象牙之製造品，而埃及工匠無敵之工藝即寓於其中焉。提力斯法老為擔保商路之安全起見，派遣短期之遠征軍隊，以壓迫此輩民族使之暫時就範，不只是一次矣。

埃及由地中海與愛琴島通商。埃及人由克里特運回克里特愛琴之花瓶，刻有幾何形之裝飾，黑地白雕，或於白地或紅地上刻有白色之螺旋形圖樣及花草圖樣，或為褐色，刻有刺孔之三角形。(註一)雖然，此類貨品以及其他貨品如瑪瑙之類是否由歐洲直接而來尙屬疑問；意者此類貨品或由東方口岸 (Levantine Ports) 轉運，而東方口岸久於腓尼基人以前積極經商矣。拜布洛斯 (Byblos) (埃及語為 Kben) 海岸早已成爲一種重要商業中心，因埃及語中航海船隻之舊名爲 Kben，意即『拜布洛斯之舟』也。(註二)

(註一) 諾索斯 (Knossos) 地方克里特中新石器時代之牛車之發掘，參閱杜索德 (Dussaud) 之地中海流域希臘以前之文化 (Les civilisations préhellénique dans la basin de la Méditerranée) 第二六頁註釋，又邁爾之古代史 第二二八段。

(註二) 見埃及語言及古物學雜誌第四五卷第七頁。

第四節 孟斐斯埃及之防守計畫

第四朝代之初（約在紀元前二八五〇年）法老帝國已能將其人民組成一集權之國家矣。於是即將在國內行之有效之政策儘量用於埃及對外之關係。第三，第四，第五，第六或孟斐斯朝代（註一）各王即曾釐定一種極爲遠大之政策以資遵行。此時不復待游牧民族之侵略始有所舉措；彼等擬定一種防守計畫，而此種計畫不久即變爲征略計畫，蓋鑒於歷史上之法則對於游牧民族不但須防禦其攻擊，且須直搗敵人之巢穴也。

（註一）關於國內歷史請參閱本叢書中尼羅河與埃及文化一卷。

法老於利比亞方面設置一邊防區稱爲『西方之門』（“The Gate of the West”）當斯涅佛盧時代該區管理事務交與高官麥騰（Meten）（註一）當第四朝代各王仍以其鐵腕統治全國之時，此一方面之邊疆防務極固。但在第五朝代（約在紀元前二六八〇年至二五六〇年）諸王（註三）之下，利比亞人利用王權旁落之會，謀侵埃及之國境。此次侵入之重要，但觀當日埃及朝野

上下悉心禦侮，卽知之也。撒黑拉 (Sakura) 之廟宇中有一半浮花慶祝埃及人之勝利（約在紀元前二六七〇年）與夫俘獲之多——牛十二萬三千四百匹，驢及山羊二十二萬三千四百匹，綿羊之數與此相埒（此類數目自不可盡信）。利比亞之首領，髮長，一髮鬚垂於前額，全身文刻，御什色羊毛布之腰帶，頸圍什色之頸圈，皆被俘執，伸手求王寬宥。（註三）此次外患之蕩平極爲徹底，而其效果歷時甚久，良以後此數世紀間利比亞人甚爲安靜，且自第六朝代以至中王國之時常以傭兵供給埃及也。由此觀之，一種軍事協定能使埃及西部戰事停止，而「西方之門」受人尊敬也。

（註一）參閱布魯克士 (Brugsch) 所編之地理大辭書 (Diet Geographique) 第二二八頁。

（註二）卽披奧普 (Kheop) 波佛倫 (Khephren) 及米塞林諾斯 (Mycerinos) 大金宇塔之建築家。

（註三）見波爾查特 (Borchardt) 所著之撒黑拉諸王之墓碑 (Grabdenkmal des Königs Sakura) 第二卷第一三頁。

同一謹慎之政策又施於南部邊疆。利比亞人既因黑人之壓迫而侵入，第三朝代（約在紀元前二八九〇年）之左塞爾卽決心於第一瀑布上游設一邊防區，日後稱爲十二哩地 (Twelve League Land)，自厄利蕃泰尼以至希拉西卡密諾斯 (Hierykaninos) 不久斯涅佛盧

(Snefu) (註一) 卽從此根據地出發以侵努比亞，後又從此處帶回俘虜七千人及牛羊二萬匹。第五朝代暫時和平之後，降至第五朝代之末又不得不開始侵伐，而置一「南方之門」(“Gate of the South”)，卽邊防區也。其衛城卽係厄利蕃泰尼，此地有一長七英里半之磚牆（築於第十二朝代，至今猶存）截斷由沙漠侵入埃及之道路焉。

(註一) 見社斐(Schafer) 版之帕勒摩石(Palermo Stone) 第三〇頁。

雖然，此類計畫不能防止由蘇丹侵入，淹沒埃及人，與之雜居，後又趨入尼羅河流域之努比亞人。此輩黑人及半黑人橫行各地。或則飄掠，或則求爲農夫，警察，或兵士。第六朝代之王欲侵服此輩游牧民族之幻想，而將此非無危險之富足的人力用於適當之途：彼等許努比亞人及黑人爲「被鎮撫」之人民。(註二) 而卽於其中添僱傭兵及工人從事侵伐或耕種。埃及王不但從華華特人、厄爾特人及馬梭義人間招募兵士，而各該民族之首領須以貢獻之形式供給淘金匠，供給木材，花崗石，樹膠，樹脂，及他種貨品。爲馴服此輩人民起見，最後覺有佔領其地之必要。柏比第一探險至尼羅河上游。最近美國大學在努比亞境內之發掘足以證明尼羅河地方曾經拓殖，直達於刻爾馬

(Kerma) (第三瀑布) 那帕塔及麥洛伊焉。

(註二) 見柏比第一在達士爾 (Dasher) 所發之命令，參閱一九一七年亞洲雜誌 (Journal Asiatique) 第三期中摩勒所錄之大教命令 (Chartres d'immunité)。

法老於此上埃及上游所安置之助手即厄利蕃泰尼親王是也。彼等於亞酸山中所築之墳墓曾爲吾人保留其侵伐努比亞之戰績之記事文。麥倫拉 (Meroula) 及柏比第二 (約在紀元前二四九〇年) 曾數度派遣赫克哈夫 (Hehkhuff) 往第二瀑布近處伊曼地方。第二次氏又躬率艦隊出發，驢背之上滿載埃及小工業所製之廉價貨品，如頸圈，手鐲，香料，及武器。游牧民族謁誠歡迎。彼即對之宣揚王之權力，以禮物博其愛戴，調和自相殘殺或與利比亞人戰爭之各部落，而勸其崇拜『所有王君之神』。(註一) 而此直等於城下之盟也。赫氏此行歷時七月，歸國之時隨帶驢三百匹，並運回珍貴之木材，如烏木，香根，樹膠，象牙，蛇毛，獸皮，及金。(註二) 有一次赫克哈夫歸國攜回當加 (Danga) 部落之一侏儒。該侏儒極得宮廷之寵愛。每值舉行宗教典禮或葬禮之時必請其舉行某項禮儀。……換言之，即請其爲各該部落所特有之跳舞，而時人以爲此種跳舞有一種宗教的意

義及一種神祕的效果。故柏比第二聞知赫克哈夫帶有侏儒一名即修書致賀，書中並露熱望之情。其言曰：「當加入偕君在舟中之時君須小心，須派有經驗之人在旁照料，否則彼將墮水矣；當其夜間休息之時須派有經驗之人與之同臥，而各該有經驗之人須疑望十次而後可。蓋皇帝陛下甯見此侏儒而不願見君由潘德攜歸之一切財寶也。」

（註一）見德 萊 編第一卷第一二六頁赫克哈夫之紀念碑此句亦可譯爲「膜拜所有爲君之神」。

（註二）關於赫克哈夫之文請參閱布勒斯特之埃及古代 卷第一卷第三五二段註解。檔案 編第一卷第一二〇頁註解。

雖疊次征戰，然法老之權威猶未鞏固。厄利蕃泰尼另一貴族貝平涅克特（Perinekt）曾先後兩次奉柏比第二之命統率精兵討伐伊厄爾特人與華華特人。凱旋之日帶回人畜無算。爲報復起見，某次在華華特人境內重行作戰之時，麥克胡（Mekhu）被殺，其尸身委於敵人之手，直至其子塞布尼（Solmi）率軍出征，始設法收得父尸，攜歸埃及焚化。（註一）孟斐斯法老干涉努比亞之舉，日後載籍少有提及。但就吾人所知於麥倫那及柏比者而論，則吾人可以推斷，後日繼體之君仍守

其先人昔日對付中非洲移民之策略——即一種防守及侵略政策以對付剽悍好戰之部落，各該部落休息數年之後輒捲土重來，而且一渡廣大之蘇丹，即不能制之矣。

(註一) 見檔案彙編第一卷第一三五頁註解；布勒斯特所集之埃及古代案卷第三六五段註解。

在亞洲方面初期之法老亦採同一之政策。正猶彼等於第四朝代之初，在西部及南部創立邊防區，故彼等亦掘壕宿營以保護下埃及之第十四省，或『東方之點』(‘The Point of the East’)。自紮祿(Zalu)以抵巴力斯坦之北路則以和刺斯路之砲臺臨之。橫斷圖米拉德河(The Wady Tumlak)之南路則以防寨鎮之，其名稱——印希忒普之門及和刺斯涅布麻特地方(Gate of Inhep and Quarter of Horus Nebmat) (註一)——可使吾人據以推斷此類根據地及東方邊防區乃左塞爾王(約在紀元前二八九五年左塞爾王聘印希忒普為建築家)及斯涅佛盧王(約在紀元前二八四〇年斯涅佛盧聘涅布麻特為建築家)之所肇建。彼等監視之區域推廣於賽耐，而賽耐即在此誘人之地域內也。埃及人於該處建一座神龕以祀東方之王塞普圖(Sopdu)及哈梭，而吾人可於該處見斯涅佛盧王參加禮拜，置身於衆神之間。(註二)此足以證明賽耐曾為

埃及人所佔領亦在此處及努比亞，埃及神皆與本地之神并列，而法老自身亦經賽耐膜拜爲神。夫在異國施行此項禮拜事實上實等於創立一保護國也。

(註一)見檔案彙編第一卷第一〇二—三；布勒斯特之埃及古代案卷第一卷第三一二段。

(註二)見勒普修斯(Tepsius)之紀念碑(Deukmaler)第二卷第一三七頁；魏爾所編之賽耐文集第一三七頁註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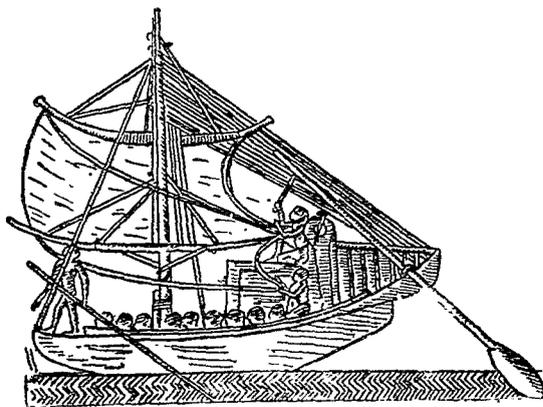
如此鞏固之邊疆猶不能免亞洲人及閃族民族之攻擊。關於茲事之證據可以左塞爾及其後人森涅克特(Saneht)及斯涅佛盧在賽耐所留下之戰勝圖中求之。在斯涅佛盧朝代之下帕勒摩石曾略提及「四十艘滿載西洋杉之船隻前來埃及」。(註一)此實一極重要之消息，因西洋杉只能從黎巴嫩四圍各地而來；而於拜布洛斯起運也(見圖十七)。由此可知埃及時與賽耐通商，而此類商務關係全歸國家管理。然則此類船隻所裝之貨足以代表埃及人所索之一種貢賦乎？說非盡無因，但尙待證實耳。

(註一)見社斐版之帕勒摩石第三〇頁。

當第四朝代勢力全盛之時，東部邊境太平，但在第五朝代之下，正當埃及人與閃族之關係日

益親密之時，戰事又作。當第五朝代之始，法老建廟以祀太陽俾垂其名於不朽；此蓋新式之禮拜堂，中央設一方尖塔（註一）而太陽神喇前在埃及百神廟中本居不重要之地位而其教義來自亞洲者今則升為主要之神。希力奧波力牧師勸皇族膜拜此神。法老前此經人認為和刺斯鷹之化身者從此以後則自稱為太陽神喇之子，（註二）加冕時除用和刺斯之名外又取太陽之名，由一讚美之形容字製成者。又吾人觀於埃及王所建以祀太陽神之廟宇即知王效忠於此

圖 十 七



舊王國下之埃及船

新保護神，而此新保護神自茲以後即支配埃及之宗教矣。然則此種宗教革命非即閃族勢力恢復

之表徵乎？太陽神喇之優勢非卽沙馬茲(Shamash)之勝利乎？方尖塔非卽一種廟宇乎？(註三)惜吾人尙缺充分之證據不能答覆此類問題，但吾人若因不能闡明此類問題而遂置之不問則亦不可。無論此類教義是否直接輸入，無論有無一種哲學已在希力奧波力胚胎，因與亞洲接觸而發揚光大，而第五朝代目擊一種閃族勢力之學說則因同時亞洲人與埃及人重新衝突之事實不弱而加強焉。

(註一)見摩勒之埃及之神祕第三〇二頁註解。

(註二)見邁爾之古代史第二五〇段。

(註三)關於正面之答案可參閱米勒(W. M. Miller) 埃及神話學(*Egyptian Mythology*)。

此時埃及戰士之墳墓第一次爲吾人保留征伐呂底亞(Nedra)之戰績。尼底亞似位於敘利亞，蓋當地居民挾其肥大之輪廓，細長之辮髮，及直垂至排腸以下之長袍，實足以表示其所有之容儀卽在日後仍係閃族之特徵也。該城係一卵形之堡壘，側面有塔，而此種圖案完全爲亞洲式；故埃及載籍卽本此圖案斷定其係埃及在亞洲方面攻取之城。城內人民恐慌而自憐，而埃及兵士則倚

梯於牆以破城鎗攻擊。所有歷劫未死之婦孺皆淪爲俘虜。(註一)但吾人不幸不能指明此模糊之圖畫係第五朝代何時所作。不過有可與此相發明者卽撒黑拉所建之太陽廟中之浮雕詔告吾人此王約於紀元前二六七四年率師征伐敘利亞。吾人見軍隊乘舟出發及軍隊凱旋之像於裝有橫槳之大舟上埃及人起立贊揚撒黑拉，而亞洲俘虜(註二)則伸手求王寬宥。其他浮雕則將王繪作半鷹半神之怪物，錢亞洲人於足下，在吾人之眼前繪有亞洲之戰利品，就中有黎巴嫩之熊焉。(註三)凡此圖畫雖甚不完全，然只可解釋爲埃及以武力干涉巴力斯坦及敘利亞沿岸(約在紀元前二六七〇年)。(註四)

(註一)參閱埃及及亞述言語學及古物學論文集 (Recueil de Travaux relatifs à la philologie et à l'épigraphie égyptiennes et assyriennes) 第三二卷第四六頁。

(註二)見布爾查得所摹之撒黑拉諸王之墓碑。

(註三)同上第十六頁及第二一頁第三圖及第四圖。

(註四)最近麥德特先生 (Mr. Monte) 曾於拜布洛斯發現花瓶之碎片，上有第六朝代諸法老之名字外之輪形。

今則若埃及人確在小亞細亞作戰，期在該處開疆闢土，則吾人果無須承認商務關係因此更

爲密切，思想之交換隨貨物之交換而生，而商人與運艦皆可作爲傳教之工具乎？不特此也，閃族神學家之哲學思辨及有時嚴厲之道德曾影響於奧賽烈斯之教義亦屬可能之事。若此類假設而能一一證實，則此類假設將使敘利亞內埃及初期殖民地更有意義也。

總之，在第三朝代以至第五朝代帝政之下，埃及之法老並未會採取吾人今日所稱之侵略的外交政策；彼等只謀鞏固尼羅河流域之地位，佔據努比亞及賽耐之要塞，并設立邊防區，但除爲採掘賽耐之礦物外始終未曾從事侵略的戰爭。法老能迫鄰近之民族尊重尼羅河流域，能訓練較有智慧或較易駕御之利比亞人及特洛格羅帶茲人，而將其引入文明之域。此種外交政策純以創立一統一強固之王國以防文化落後而渴思染指埃及之鄰人之侵略野心爲根據也。

但當其與外人接觸之時法老之朝代自覺其所應負之義務，責任及優勢，埃及人亦自覺其係野蠻民族間一有組織之民族。此類表示一種新生之愛國心之情操顯屬於第六朝代金字塔文字中某首詩歌，歌中韻點乃對於創世主湯姆（Thum）及法老和刺斯而發，頌揚埃及之美麗及肥沃

稱埃及爲和刺斯之眼——意卽和刺斯之創造物——並從而誇讚其安全焉。

懿歟創世主湯姆……懿歟創世主，和刺斯之創造物，彼（註一）曾以其包蔽之臂護之者。

彼不許汝服從西方人，

彼不許汝服從東方人，

彼不許汝服從南方人，

彼不許汝服從北方人，

彼不許汝服從地球中央之人。

但汝須服從和刺斯，

飾汝者彼也，

造汝者彼也，

創汝者彼也，

故無論彼往何處汝應爲彼所囑咐之事。

汝應以汝所有之多禽之沼之水獻之，

汝應以汝將有之多禽之沼之水獻之；

汝應以汝所有之木材獻之，

汝應以汝將有之木材獻之；

汝應以汝所有之祭品獻之，

汝應以汝將有之祭品獻之；

汝應以汝所有之物獻之，

汝應以汝將有之物獻之；

且汝應贖汝所有之物至彼所心悅之處。

埃及之門爲汝緊閉，有似伊安繆忒夫神者然；

埃及之門不爲西方人而開，

埃及之門不爲東方人而開，

埃及之門不爲南方人而開，

埃及之門不爲北方人而開，

埃及之門不爲地球中央之人而開，

但埃及之門爲和刺斯而開，

造埃及者彼也，

守護埃及之門以禦塞司（註二）對汝所加之一切侵害者彼也，

蓋彼以汝之名 Foundation 造汝，

蓋彼以汝之名 Town 打倒塞司也。（註二）

（註一）「彼」包括和刺斯神及法老。法老者和刺斯地球上之影像也。

（註二）塞司乃和刺斯及奧賽烈斯之敵人，亦係亞洲人之神，日後稱爲蘇忒克胡（Sutekh）。

（註三）見塞司（Seth）所編柏比第二之字金塔，五八七最後一行 Town 與指稱塞司神（Seth）服從埃及之某字處有一雙關語無法翻譯。

無論此詩如何使人安心，吾人彷彿猶聞由亞洲塞司地方發來之一種恐嚇之回聲。該處有文

明國家存在，通商之後繼以宗教上之發達。第六朝代之法老於其商船之後派遣戰艦，商人之後派遣軍隊，實巴勒斯坦之政局有以逼迫之也。吾人今當研究此地之傳說及紀念物，吾人或能於其中發現埃及干涉巴勒斯坦之理由也。

第二章 紀元前二千年之閃族世界

夫其他東方文化之影響既見於孟斐斯之埃及，則當日西亞必有一個民族存在，其文明程度可與埃及及人之文明程度媲美者。然則該民族之居處，起源，及進化如何，吾人亦知之乎？

第一節 閃族及其住所

既渡紅海及地峽非洲大陸之性質又出現矣：一廣大之高原，形如平行四邊形，乾燥而多沙，佔全部面積五分之四。阿剌伯之名，吾人今日僅用以指此平行四邊形之下端者，在當日則指全部地帶，遠及於地中海及幼發拉的河。其實此處乃一同性質之地域，不啻非洲之延長部分也。亞洲僅始於阿那托利亞及伊蘭之高原。

亞洲之薩哈拉不過四圍有水而肥沃。此處沙漠高原已爲海及山所改變，而海及山亦盡改

其氣候狀況。四大海架成大阿剌伯——西北有地中海，西有紅海，南有印度洋，東有波斯灣。如此與海接近，則濱海地方之氣候勢必轉佳，有充分之濕氣，宜於植物及農業。是故也門或係一古代文化中心也。

反之，在其北部邊境，沙漠則侵入某區而該區于第三紀時代曾經劇烈之褶曲。吾人於此發現真正之亞洲，其骨幹係由蘇延起伏之高原合成其高如此，阿拉托力亞與伊蘭終歲積雪且有數處雨量極多，渚爲大河。

今則亞洲之山川對於阿剌伯高原有雙重影響。沿地中海方面托魯斯 (Taurus) 之褶曲偏於海岸方面，且延長經黎巴嫩與安替黎巴嫩兩重山脈，然後再經巴力斯坦之階段而直達埃及之地。與海岸平行，在黎巴嫩與安替黎巴嫩之間有谷焉，延長經紅海低窪之處而出現於紅海之東海股，而紅海之東海股吾人稱之爲阿卡巴灣 (Gulf of Akaba)。此乃一條暗路與沿岸之路重覆。死海之鹹水與真涅沙勒湖及麥倫湖 (Lakes of Gene Zareh and Meron) 之淡水皆聚於此。約但河與奧倫梯河皆流經其間，即導人畜由小亞細亞往阿剌伯之天然道路亦經過此間。反之，在

阿刺伯沙漠東部邊境，阿拉托力亞，亞美尼亞及伊蘭之高原放出大水，力強非沙漠所能吸收，多水與泥非焦燥之土所能勝，反以亞洲山上流下之豐腴軟泥蓋之。於是底格里斯河，幼發拉的河及其支流之於阿刺伯東北隅，正猶尼羅河之於埃及，換言之，使之成一極大之綠洲，即美索不達米亞是也。但上述諸河亦路也，其位置如此之佳，幼發拉的河適成爲由地中海至波斯灣之直道，幼發拉的河離阿拉托力亞高原後即成一弧形，距奧倫梯河支流阿佛蘭（Alfran）最近之處不過六十哩。既已流近地中海而求入地中海矣。幼發拉的河因地勢微曲，折而東向，直流而下，沿途容納支流，遂成一大海峽而入奧曼海（Sea of Om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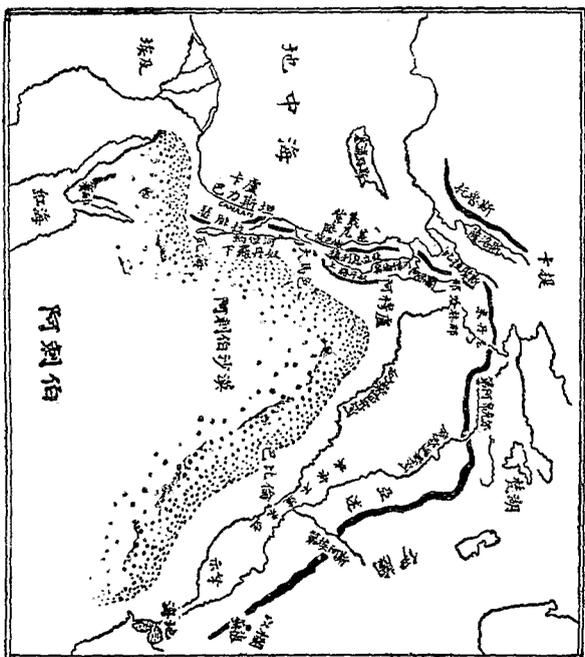
然則自埃及以至波斯灣自然分佈水道，由海峽以至托魯斯，稍爲曲折之後又由托魯斯而達東方諸海。城市及國家即跨上述各河與各路而立，在地圖上望之，吾人見有一大新月形，其兩角達尼羅河及幼發拉的河之三角洲。此『肥沃之新月形』（“Fertile Crescent”）（註1）將成爲各種文化之領域，而此各種文化則乃埃及之敵也。在此新月形兩端之間，佔阿刺伯沙漠四分之三以上之地，沙漠擴展似一內海，爲游牧民族所經之地，而此類游牧民族即自一岸至他岸，自一種文化

至他種文化焉。

(註一)布勃斯特常用此一適當之名詞。

與拓殖北非洲之含族相類之閃族即於此廣大無垠之高原之四週發展，而此廣大無垠之高原吾人稱之爲大阿剌伯，其中心爲瀚海。閃族之人種原素及語言在阿剌伯以至巴力斯坦及美索不達米亞各民族間——即在吾人稱爲阿剌伯人，以色列人，迦南人，腓尼基人，亞摩利人，迦勒底人及亞述人之各民族間——斟酌劃一。但名稱既如此之多，可知閃族不能覓一天然之地方可以發展而又保持其統一者。一方面尼羅河之狹小流域使埃及人不得不集中一處，他方面西亞之自然狀況則使人類佈於中央沙漠之四周且分配之使成特別之區域：第一西部沿岸區域；第二，巴力斯坦高原地方，即瑟腓拉 (Shephelah)，及奧倫梯河與約但河之低地，即低陷之敘利亞或栖利息立亞 (Cale-Syria)。北方則爲奧倫梯河與幼發拉的河間之頸部；東方——第一，底格里斯河與幼發拉的河之上流域與下流域（即美索不達米亞）及第二，伊蘭階段（即亞述與以欄）

地圖二



古代東方之風沃新月形圖

從最古時代吾人初見閃族出現於歷史舞臺之時，閃族之人已分散，雖其根本上之統一不可否認。使吾人而欲確定其中數部分之來源及比較的往古，則吾人甚感困難。於此廣漠之地域上科學上之探險尙屬寥寥無幾；除在巴力斯坦，美索不達米亞及以攔若干孤立地方以外，可與埃及之探險媲美之探險刻尙無人進行。是故無論在巴力斯坦，迦勒底或阿剌伯皆未曾發現古石器時代之居留地以證明最初人類之存在者。即新石器時代之沉澱物足以證明彼等之進步者所發現亦甚有限。此吾人所以不能於西亞追溯人類之漸進於文明生活，而埃及則許吾人略述其如何由野蠻而進於文明也。

吾爲此言非謂西亞各地當最古之時無人類也。巴力斯坦，美索不達米亞及迦勒底亦猶埃及皆不受冰山之侵凌。故其居民非如北歐及北亞同時代之人進歩上有所阻礙者。吾人儘可相信彼等自覺巴力斯坦及面臨美索不達米亞之以攔階段之上生活狀況極宜於文化之進歩但在紀元前第四千年末之前吾人不知之耳。

吾人之認識閃族人民乃在埃及紀念物上。提力斯王鄧(Don) (約在紀元前三一七五年)之調色板繪有該法老於一長跪之東方人頭上揮舞鎚矛；該犧牲者之身體極爲細小，其頭長而扁，鼻直或微曲；髮長而前額垂一髮鬚，鬚尖，其端向上，身圍一腰布如埃及人者然。(註一)吾人又於斯麥克赫德 (約在紀元前三一五年) 至第四朝代 (約在紀元前二八一五年) 歧奧普王慶祝法老戰勝賽耐之半浮花上見有同一之人種。此類紀念物稱其代表者爲『山居人民』(卡斯條人)(Khaqin) 或伊安條人 (即特洛格羅帶茲人)。曼條人及森條人。(註二)飛去來兵器上之記號即鑄有此類名稱而表示其係此類民族所喜用之一種兵器。於此種型之中，在此類名稱之下，吾人可以認出近世之柏度因人，柏度因人者純粹之閃族阿剌伯人，其居處即綠洲及阿剌伯沙漠 (無論在於半島之中或尼羅河右岸之上)，賽耐之山，及埃及與巴力斯坦間一帶饒確之地。『紗上居民』(赫疏沙人)一語極宜於此輩人民，且係埃及人於孟斐斯埃及時代所錫者。

(註一)見埃及語言及古物學雜誌第三十五卷第八頁；參閱本書圖九。

(註二)參閱馬斯柏洛所著之古代東方民族古代史第一卷第三五一頁所舉之例。

地中海岸上瑟腓拉與額利息立亞兩地有較爲混合之民族，或係由閃族與地中海種雜交而起，因地中海種佔據巴力斯坦及敘利亞之沿岸地帶也。彼等身段較長，肩較闊，頭長，鼻尖，眉濃，眼黑，有時則藍，牙床碩大，髮長，有時散於肩際，鬚長而方，但無鬚耳。其衣服不如游牧民族之簡單，腰布之外穿一長袍或羊毛襯衣，足登草鞋或皮鞋（見圖二十二）。其所用之武器爲飛去來與弓矢。迦南人（註一）與亞摩利人皆屬此種，彼等早於肥沃之新月形西方創立固定之殖民地矣。極早時代（無論如何總在巴比倫創立之時，約在紀元前二七〇〇年）彼等已由此處散佈至迦勒底。此即主要部分之人民，其歷史曾傳與吾人者。其種型極易於伽白厄爾亞克（Gebel-el-Arak）之刀柄（見圖二十）及提力斯王（Ca）之象牙柄上（見狄摩根所著之史前人類）一一辨認。此紀念物，立於第三十一世紀（約在紀元前三一二五年），稱閃族爲Setti——意即亞洲人——而Setti從Setet一字轉出，Setet則訓亞洲也。阿穆人（Amu）一語自舊王國以來即指赫琉沙人之鄰人者（註二）亦可用以指迦南人云。

（註一）迦南人一語在第二千年中葉以前尙未出現（見邁爾之上古史（Geschichte des Altertums）第三五〇段。

(註二)參閱檔案彙編第一卷第一〇三頁、一三四頁。

下與倫梯河上及兩河間之地頸上，敘利亞之北，有第三種閃族，頭顱大，前額後縮，鼻甚彎曲，有似近代之猶太人與亞美尼亞人。後此埃及之紀念物及亞述之半浮花表示此族至爲神似，而埃及之書記則誤此輩人民爲阿穆人與塞條人(Setur)。

於此各各不同之種族間語言上之統一極堪注意。此即閃族語，其代表的元素見於阿刺伯之阿刺伯人所操之各種方言及從此蛻化而出之巴比倫、亞述、阿拉米亞及希伯來之方言云。

雖同種同文，而閃族人民之歷史的統一及連續則遠不及埃及人。自然將其分佈於各區，其間發展狀況極不一致，故其達於『有史』生存之時期亦先後不同。柏度因游牧民族由埃及及驅牛羊至伊蘭，且引導商隊深入內地之瀚海歷數千年不息。彼等得固定之迦南人爲伴最初與一非閃族之民族蘇美爾人同出現於下美索不達米亞(即示拿(Shinar))。自第四千年以來彼等即築無數城市。其人民拓殖上美索不達米亞及毗鄰東方之斜坡。此即亞述人之祖國，而亞述人於第三千年始出現也。此兩組之迦勒底人及亞述人或因其豐富之潛勢力，或因其於薩爾恭長者(Sargon)

the Elder) (約在紀元前二八〇〇年) 及哈漠拉比 (Hammurabi) (約在紀元前二一〇〇年) 時代吸收外國分子及新閃族之移民而日益強盛焉。

此時亞摩利部落於栖利息立亞及大馬色 (Damascus) 周圍之綠洲形成。彼等之出現於政治生活約在第三千年之始，首爲迦勒底戰勝之王之犧牲者，不久即成爲國家，且即因此民族之故埃及人及亞述人與第二千年出現北方之赫族 (The Hittite) 及米丹尼人 (Mitannians) 發生爭執。就巴力斯坦而論瑟腓拉於第三千年初孟斐斯埃及之時亦有居民，且有城市，但在希伯來人及阿拉米亞人 (Arameans) 約於紀元前一四〇〇年到達約但河境地及紅海以東之綠洲以前則無國史也。地中海沿岸各商埠於提力斯法老時代船舶廢集，但吾人只能從埃及及迦勒底之紀念物上認識之耳；其自身之歷史僅始於北部之腓尼基人及南部之非利士人 (Philistines) (約在紀元前一二〇〇年)。

至於阿刺伯本部則除埃及與巴比倫之載籍偶爾提及以外，吾人實不知其存在也。約在紀元前一〇〇〇年米尼安人 (Mineaans)、哈杜盧密騰人 (Hadrumitians)、夸達巴利安人 (Quada-

banians) 及薩卑阿希米亞來人 (Sabao-Hingaries) 四種民族始由黑暗之中出現於也門之肥沃的海濱。自茲以後直至以士蘭 (Islam) 時代大阿剌伯大侵略之時，除那巴提安人 (Nabateans) 侵入庇特拉 (Petra) 外吾人實無所知也。

有謀說明各組閃族人民之陸續出現乃定時發生之大遷徙之結果者。其所以爲此假設者蓋以阿剌伯保存最純粹之閃族人與閃族語，實際上乃所有閃族之發源地也。在綠洲及沿岸肥沃之地人口之蕃殖極速，每一千年閃族人種有似蓄水已滿之蓄水池，人口過剩不得不向外移殖。迦勒底人約於紀元前三五〇〇年首先出發，其次約在紀元前二五〇〇年巴比倫朝代之亞摩利人繼之出發，又次紀元前一五〇〇年希伯來人與阿拉米亞人亦繼之出發，最後則那巴提安人及以士蘭之阿剌伯人相繼出發。(註一) 所有主張此說之人皆藉此種由阿剌伯疊次向外移殖之事故以說明沿肥沃之新月形之各種文化次第出現於歷史上焉。

(註一) 參閱溫克來爾 (Winckler) 之專說，見巴比倫及亞述之歷史 (Geschichte Babylonians und Assyrians)

之大概，見克魯之亞摩利帝國 (The Empire of the Amorites)

是說純以閃族人種及語言之基本的統一爲根據，實不能說明各部落及各種方言最初真正之不同。其所以引起嚴厲之批評者，即思從第一千年前吾人毫無所知之一部分沙漠之地，尋出第四千年時代已有組織及已經文明之各民族。簡言之，此說最爲確實之根據即在其不知迦勒底人，迦南人及巴力斯坦人之歷史的起源如何也。此種強不知以爲知之議論自古代東方開放以供歐人之調查而古代生物學上之發掘日益加多之時，已日被摧毀矣。此歷史家亞爾伯特克雷（Albert Clay）（註一）所以不難詔示吾人此類阿剌伯人連續之遷徙不過一種膚淺而無根據之說明也。假有一處，本質上乃一通衢大道，而其中心又係瀚海，則其間必有游牧民族及移民之往來自無可疑。但歷史家克雷竭其無上之忍耐與智巧研究之後，深知埃及與巴比倫之載籍已能於歷史上，語言上及宗教上供給證據以證明古代即有稱爲迦南之亞摩利人之民族者存在。實則吾人儘可質問此類民族不會於歷史上某時期對於迦勒底之文化有所貢獻而必從其鄰人接受何種文化乎？即在今日此肥沃之新月形尙有不少之山其下埋有一種最古之文化之遺跡。一旦發掘者將其掘起，吾人能於巴力斯坦及迦南中發現與巴比倫及亞述同時之城市之遺址亦未可知。而古代閃族之

發源地，在於納利息立亞、大馬色及美索不達米亞之肥沃的高原與膏腴之綠洲而不在於阿剌伯或亦實情也。

(註一)見克雷之亞摩利帝國第二章閃族之發源地 (“The Home of the Semites?”)。

閃族所據之肥沃或乾燥之平原其四周各地有屬於他種之其他民族存焉。此類民族由遠方之內地而來，蓋爲肥沃之新月形富有地利之地方之水，太陽植物及近海所引誘也。此即北方之托魯斯民族赫族，及米丹尼人，東北方面之梵湖 (Lake Van) 部落，以及東方之帕提亞人 (Partians)，卡賽人 (Kassites)，蘇美爾人及以欄人。(註一)彼等先後於歷史上呈現於吾人之前，繼之者實繁有徒。大體言之，吾人僅能於其與閃族往來之時見之，而吾人將於其出現於美索不達米亞之邊境時敘述之焉。

(註一)參閱邁爾之古代史第三六三段。

第二節 游牧之閃族及其原始制度

以吾人所知西亞最初之人類殖民地在於下美索不達米亞。意者如埃及之情形此大河流域僅於人類佔據阿剌伯沙漠之綠洲若干世紀之後始可居住亦未可知。歷史家邁爾曾證明閃族宗教上政治上及智識上之文化足以表示彼等原係沙漠人種。(註一)多數閃族部落之文明程度始終未曾超過此一進化時期。是故吾人必須於西亞一種游牧民族組織之各種簡單形式中求西亞社會生活之起源。(註二)巴力斯坦高原及肥沃之新月形內地之畜牧生活必在人類拓殖宜於耕種之流域之先也。

(註一)見邁爾之古代史第五三六段。

(註二)參閱一九〇六年猶太研究什誌 (Revue des Etudes juives) 中利維 (Isidore Lévy) 所著之和來人 (Les Horites)。

吾人對於亞洲游牧民族生活所爲之敘述與吾書上文對於利比亞沙漠之獵人未入尼羅河流域前之生活所爲之敘述極爲相似。彼等以弓矢，獵竿，飛去來武器獵獲飛禽走獸，而恃所獵得之禽獸爲生，迨文化稍進，彼等即象養山羊，綿羊及牛，驅之往來各牧場。驢爲負重之獸，而其馱獸負重

行遠之能力因日後用馬與駱駝增加十倍。此種生活自須不斷轉徙，初不問其爲搜求飛禽走獸或爲尋覓新牧場；蓋數星期之逗留已足以使其牛羊嚼盡稀少之草及大草原上細弱之植物也。地產農業及永久殖民地此時皆所不知，游牧之餘憩於天幕之內，卽當日旅次唯一之休息也。游民聚而成家，父享專制家長之特權。聚家而成部落，但通常部落皆由一家之若干直系或旁系組合而成，其中分子與彼等之共同始祖——卽變爲部落之家族之始祖——同姓焉。

部落中人彼此互認爲同血統之弟兄，但此種親族關係——加入部落之條件——亦可以「同懷兄弟關係」及「立嗣」之禮節取得之。在家長權力之下族中分子處於完全平等之地位，但其間有一長老會議幫同家長防衛一家之物質的利益及道德的利益。個人之權利及部落間之關係則依歷代相傳之家訓定之。關於發誓，信仰，或特種契約之尊重，家內家外之血族復仇，對於要求收留者之優待義務，所有部落中人皆須遵守。最後，宗教乃最有力之羈絆。閃族疑鬼魅居於沙漠中可怕之地或荒涼之處，但彼等亦崇拜所有居於日，月，山，泉，樹木及有用於人之動物身上之善神。最重要者每一人羣皆自承屬於一種神權，而該種神權有時卽以其名賜之；是故敘利亞南之以東

(Edom) 及迦得 (Gad) 與亞述人及亞摩利人之亞述 (Ashur) 及阿穆盧 (Amurru) 同時係神祇部落，及神祇所居之城之名稱。而部落卽於此種神力之中認識其主，認識其至高無上之王。彼爲部落而戰，激發家長以管理部落，而自身卽爲某物或某種象徵之化身，而此種象徵復成爲鼓勵士氣之旗幟焉。(註一)

(註一)見芮農 (Ernest Renan) 之以色列民族之歷史 (Histoire du Peuple d'Israël) 第一卷第七五面邁爾之上古史第三三三段至第三五一段。

游牧生活之變爲固定生活乃因於泉邊，便於通商之淺灘，或河系確定而人類得以拓殖之。利息立亞及美索不達米亞之沃土張幕而居。後始逐漸除去天幕而代以柳屋或土屋，有時則代以山腹或自然穴中所掘之住所。最後游牧民族深覺一種有規則有變化而又確定之飲食物甚爲有益，卽開始栽種植物，多畜獸類以供農用，設工場以製羊毛，製石器，土器，及銅器并爲一切古代工業。自茲以後天幕聚而成村，鄉村合而爲同盟，動產及不動產咸得社會之承認，同時更覺有一種國家組織之必要。於是部落卽推戴首長或國王。而吾人卽於此一階段之社會組織發現紀元前二千年

敘利亞人之永久住所，如埃及、巴比倫及赫族之載籍所暴露者。大抵地利較優之處則此固定部落之發達亦較速，美索不達米亞人當第四千年即擁有一種成熟之文化，而此輩殖民之活動實創造西亞之文化焉。

但游牧部落人多而遷徙靡常，向皆寄生於此瀚海之中心，而瀚海沿岸一帶之地有迦勒底、敘利亞及大馬色各大城，皆將發達如商埠焉。此類游牧民族所以能存在者即因自由冒險之生活在足以誘人而劫奪固定之國家又復有利，而此類固定之國家似即爲此輩蠻勇之游牧民族之故而積蓄資財及奢侈者。迨各省知自衛之法術時則以牛羊之生產物——肉、羊毛，及乳類食物——與城市工匠之製造物及農民之穀物交換可使彼等久居亞洲之大草原而不來騷擾。沙漠中之牧人實控經過沙漠之商旅之路。彼等遂能剝削迦勒底及敘利亞之商人，一面爲其嚮導並以馱獸供其使用，他方面有時爲之擔保安全通過，有時又以護送之人躬爲劫掠之事以圖生存。就東方民族之全部歷史而論，此輩游牧人民多居於固定國家之邊境，此實不安及永久不安之一種原因，但亦城市人民奮發有爲之一主要原因也。使此輩人民繼續其簡單之生活至於今日，其生命較大帝國

爲永，則其繼續存在足以證明彼等乃東方民族所處之自然狀況下所不可少之一種要素也。

第三節 示擊之以欄人固定之閃族及蘇美爾人

紀元前四千年中葉於迦勒底出現之閃族文化已臻城市生活之階段而表現一種成熟社會之制度，藝術及職業（包括冶金學）。反之，吾人可於流域之東，伊蘭高原之上，以欄境內，推究銅器時代之人類進化史。狄摩根（註一）曾於蘇薩（Susa）之遺址下二十五密達之處掘出一種精細之幾何裝飾之陶器，及磨光之石器，硬岩石切成之花瓶，及銅製器具及武器。在蘇薩西一百英里繆西安（Musian）地方，火石及黑曜石製成之武器及器具皆雜於粗細之陶器及許多銅器之中。就製造方法及裝飾而言，其陶器術與冶金學似皆與有史以前之埃及相似。（註二）但即當書寫術發明之時以欄之語言及文字與其美索不達米亞或埃及之鄰人之語言并無相同之處。吾人觀於日後紀念物上所繪之肖像，以欄人似係山居人民，身材高而富有筋肉，髮長，鬚方，其語言既非雅利安語，亦非閃族語，而乃吾人稱爲 Anamite 語族之一支。此類語言乃遠昔卜居高加索至波斯灣

一帶高地之非閃族人種所操者。既於伊蘭南部發現肥沃而且有益健康之土地，有位置便於耕種之流域，有便於畜牧之小山，有石坑，礦山，及森林，（註三）彼等即創造一種有力之文化，而美索不達米亞因與此種文化接近時受其威脅焉。

（註一）見狄廉根之史前人類第一〇二頁。

（註二）同上第一〇四頁。

（註三）見克雷所編之聖經古代學協會會務報告（*Proceedings of the Society of Biblical Archaeology*）第五頁。

在流域自身之中吾人尚無新石器時代之遺跡，意者迦勒底有如埃及，其最古之沖積物今已淹沒最初人類移殖之地方矣。所望將來挖掘幼發拉的河兩岸數千年以來之積泥之結果能達於古代陶器及新石器時代人工製造品之沈澱物。泰羅（*Taylor*）及湯卜遜（*Thompson*）確曾於伊里杜（*Ur*）地方發現火石器具，但欲斷定準確之時期而將其別於銅器時代之工業則為事良難，此種銅器時代之工業乃於美索不達米亞各地最深地層之處發現也。（註一）

（註一）見克雷所編之聖經古物學協會會務報告第二五四頁。

迦勒底之最初居民不盡屬於閃族，彼等屬於兩個各別之種族。南部爲長頸之人，面闊而多肉，臉常刮淨，鼻大引長前額之紋，而其間并無低陷之處，兩眼睜大而略斜，身材粗健，但極矮耳。此即蘇美爾人，亦於極古時代從伊蘭高原而下；因彼等係最早移殖於美索不達米亞之人也。吾人不知其與何種有關。彼等既非雅利安人，又非閃族，但與以欄又極不相似。（註一）有人將其與今日之都蘭人（Turanians）相比，有時又將其與印度之達羅毗荼人（Dravidians）相比。而最爲近似之學說則謂其原於土耳其斯坦（Turkestan），彭柏力（Pumpelly）之遠征曾於麥爾夫（Mew）近處發現蘇美爾文化特有之陶器及小像。既因都蘭（Turan）高原之逐漸乾枯而遷徙，彼等自求於更西之處得一肥沃多水之地，既越以欄，即抵面臨美索不達米亞之高原矣。（註二）彼等似曾謀拓殖西北方，其地即卡帕多西亞（Cappadocia）及亞述日後肇興之處。但其中大部分之民族則卜居迦勒底，即於此處發現種種物質上之方法，足資發展一種文化，而是種文化當第四千年之末突然發達而呈現於吾人之前。此時蘇美爾人尙操農商業，知耕田種菜，養動物，製造金器及銅器，並建甍瓦房屋。彼等操一種膠合語言，且發明一種象形文字，日後又有通俗化之楔形符號焉。

(註)參閱邁爾之上古史第三六二段，哈爾之近東古代史第一七五頁。

(註)見京(W. L. King)所著之蘇美爾及阿卡德之歷史 (A History of Sumer and Akkad) 附錄第一
篇。

同時閃族人民從西方而來，出現於迦勒底之北，無論所謂西方係指遠方之阿剌伯或肥沃之新月形之亞摩利國。此輩人民先蘇美爾人或後蘇美爾人而拓殖美索不達米亞尙係疑問。不過盡人皆謂蘇美爾人在先，然就吾人今日所知蘇美爾城市如吾珥(U₁)、烏拉克(Uruk)及尼迫爾(Nippur)在有史之初即已發現矣。但此土少人發掘，使將來發掘結果而能證明迦南及亞摩利最初即有人居住，有人開發，如少數歷史家所述者，而閃族游牧人民乃自奧梯河流域移其天幕於幼發拉的河流域，則吾人不能不修改上述之斷案矣。彼等確於最古之時代重新出現於河之中流馬利(Mari)及北迦勒底之基茨(Kish)。(註1)

(註)見克雷所編之聖經古物學協會報告。

雖然，蘇美爾人之原有文化優於閃族文化則已經證明，後者從其南方鄰人借得楔形文字。而

此種文字直至腓尼基(Phœnicia)之字母發明時(約在紀元前一二〇〇年)猶用以轉寫西亞所有各種民族之各種語言焉。反之，蘇美爾人之神似又來自閃族，蓋在初期紀念物中蘇美爾之神皆有鬚，髮長，衣雜色羊毛之衣也，故觀於此類特徵則吾人可以承認閃族所供給之一種最重要之社會要素及智識要素會施諸蘇美爾人也。是故贊成或反對蘇美爾居先之兩種議論可以互相抵銷；此實一種問題，欲謀解決，須於全部美索不達米亞實行合法的科學研究而後可。

總之，自最早有史時代，即紀元前第四千年，西亞有三種成熟之文化：一爲以欄人之文化，一爲蘇美爾人之文化，一爲閃族之文化。在彼等近處或背後有種種民族被迫而趨伊蘭高原，阿拉托力亞及迦南，但其趨也非吾人所能見耳。

第四節 自王國到閃族帝國

迦勒底史事之詳述具見本叢書中德拉波特 (Delaporte) 所著之美索不達米亞一書。吾人於此只須略述大概，若爲事實所許，則亦兼敘蘇美爾人及閃族有史時期之運命焉。

依據傳說迦勒氏亦猶埃及神治歷史在人類歷史之前，而世界之創造及洪水之泛濫皆神治歷史上重要之史事。洪水退後，在尼迫爾地方掘出之楔形板中所敘之皇朝開始矣。(註一)在紀元前二四七四年(吾珥第三朝代登位之時)前吾人尙不能決定準確之日期。但朝代表，紀各王御宇年數，雖有時荒誕，但多半有理，則許吾人改造皇族之概略及其重要元首之名字而達於一時期，而此一時期則可追溯於第五千年之始。自默斯林 (Meslin) 朝代(約在紀元前三六三〇年基茨第三朝代)以來有若干珍貴之紀念物許吾人考核此表之真偽焉。

圖 十 八



蘇美爾人

(註一)見克雷所編之聖經古物學協會會務報告第二四二頁註解；朗格當 (Langdon) 所編之一九二一年埃及古物

學什誌第一一三頁註解；麥開德拉波特所著之美索不達米亞第二〇頁註解。此類楔形板之於迦勒底正猶吐林紙草紙案

卷之於埃及史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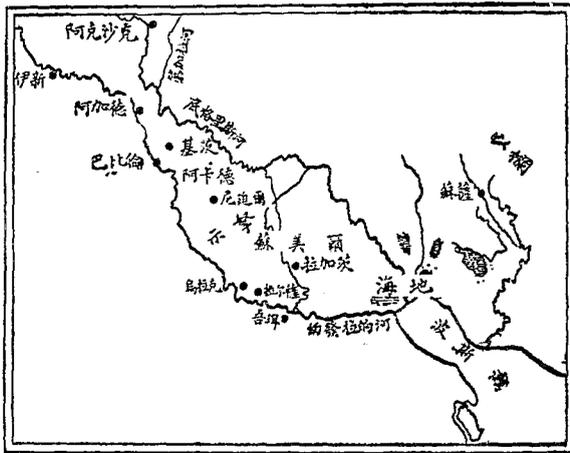
迦勒底，在閃族語稱爲示拿（Shinar），係底格里斯河與幼發拉的河下游入海處最後數段間之土地。此乃阿剌伯沙漠邊際上之綠洲，長不過六十二哩，闊不過十二哩半。故就大小言之，其地不及埃及，而埃及自身並不大也。其始吾人見北方阿卡德及南方蘇美爾有多數城市。此等城市之中有十一個王城，爲歷代帝王之首都：三城在蘇美爾即吾珥、烏拉克及阿達布（Adab），四城在阿卡德，即基茨、阿克沙克（Akshak），阿加德（Agade）及埃新（Isin），一城在中部幼發拉的河即馬利（Mari），一城在底格里斯河經流之高原，即谷第安（Gutium），兩城在以欄，即阿文（Awan）與哈馬茲（Hamazi）（註一）其他大城亦與此類。王城爭長相雄——如蘇美爾之尼迫爾與拉加茨，以及其他多數城市，吾人只知其名而不知其所在焉。

（註一）見克雷所編之聖經古物學協會會務報告第二四三頁。

夫以如此多數之城市，竟各擁有軍事上、行政上、及財政上之手段而迭爲首都，足徵文化程度古而且高也。迦勒底亦猶埃及，所謂城市即舊日游牧部落日後附着於其所耕種之土地者。每城各

建一廟以祀神，一宮以居王，城堡城牆以保護日出而作日入而息之農民，商民以及設肆營業之工匠。關於迦勒底人未居城市以前之生活狀況，除上述關於部落民族之生活狀況之普通傳說以外，吾人不知其他。又游牧民族忍受美索不達米亞之農業生活狀況，謀以溝渠及運河範圍河道，並知須以灌溉方法代替散亂之洪水之數百年困苦艱難之學習時期吾人亦無所知。此土亦猶埃及，自然賦與蘇美爾人及因族以農作上勤儉之訓練。自然使其不得不與鄰人合作，人與人合作，城市與城市合作。同時又須保護自身免受沙漠之游牧民族

地 圖 三



示黎或迦勒底

及以攔與伊蘭山居人民之攻擊。第四千年之末，美索不達米亞之花園挾其麥田、果樹園、棕樹、葡萄樹、牧場、繁榮之工業，廟內及棧房中之財寶，似係沙漠之沙與伊蘭之山間一片有望之地。在其全部歷史中，美索不達米亞常誘饑餓之人，劫掠之徒，及懷抱野心之人。於是保護共同安全之工作與保持城市及田中各種果樹之義務使各酋長不得不設法合併各城爲王國，其後又創立帝國，而帝國卽利用其勢力以壓迫其鄰邦，並散佈文化商業，及宗教於全部肥沃之新月形焉。

極早時代蘇美爾人及閃族卽已超過孤立城市之時代。意者最初兩朝——卽基茨（在阿卡德）與烏拉克（在蘇美爾）——彼此平行而同時，亦猶史前埃及之標托與涅克亨焉。（註一）但自第二朝代（吾珥）以後，蘇美爾與阿卡德受同一權力之支配，吾人前述之十一王城得全示孛承認爲王。是故於城市之區分上所築之政治的統一當紀元前四千年卽已存在。不過各城市所保留以紀念前此自由游牧生活之種種獨立之習慣實使此種統一具有一種特殊之性質。在巴比倫（Babylon）崛起以前（約當紀元前二二五年前）示孛之城市無一能以首都自命者；蘇美爾

人佔優勢兩次，閃族佔優勢四次，以攔佔優勢兩次，馬利佔優勢一次，谷第安山居人民佔優勢一次。且其他非朝代之城市如拉加茨有時亦為各城之冠。然則此非政治上之統一雖經認為必要，而各城之間彼此勢均力敵，故當最初有史之時期前數世紀間，無一城焉能為自己之利益完成統一之徵乎？

（註一）見朗格當所編之埃及及古物學雜誌第一三三頁。

雖然，迦勒底固有一種權力及統一之原理也。吾人聞知此種原理操於神手不必有所驚訝。在蘇美爾之非朝代的城市尼迫爾有恩里爾（Enlil），乃示拏之最高宗教權威也。（註一）無論何朝代得勢，推選國王，令其為地球上之牧師，宣戰，締結同盟，訂立條約，創制法令者皆恩里爾也，而恩里爾之為此也非僅為蘇美爾人，且為閃族及以攔人當霸權歸後二者掌握之時。然則，尼迫爾及恩里爾自古即已存在，而其尊嚴且在基茨及烏拉克最初朝代以前亦未可知。蘇美爾閃族，及以攔三種——即於此最早之神求其統一並使其同盟神聖焉。

（註一）見克雷所編之聖經古物學協會報告第二六〇頁，及勒格爾（L. Lagrain）之吾瑪國王時代（Le temps

基茨第四朝代之時，示拏各城既有財富引起一種向外發展之政策，又有武力實行此種政策。蘇美爾城王安那坦 (Eanatum) —— 拉加茨之首長 —— 因某次戰爭戰勝安馬王 (King of Umma)，即樹立其勢力。王承恩里爾封爲蘇美爾阿卡德及以欄之王 (約在紀元前三〇五〇年)。其在拉加茨之某繼承人，烏拉卡吉那 (Urakagina)，繼彼之業，但彼膽敢另選一帝國之神雷革蘇 (Ningirsu) 以與恩里爾抗衡。此種褻瀆行爲當被懲罰。而安馬王拉加爾紮基西 (Lugalzagesi) 即對其城及其神報仇，推翻烏拉卡吉那，幸賴恩里爾之威靈佔據自日出以至日入之地，自下海 (波斯灣) 以至上海 (地中海) 之地焉。(註一) 此乃示拏王第一次由幼發拉的河侵至地中海彎曲之處，再下新月形之角，而達於敘利亞海濱焉 (約在紀元前二九〇〇年)。

(註一) 見圖羅富京 (Tureau-Dougin) 之石碑 (König Sins chrilen) 第一五二頁。

此路既闢，閃族某朝，從阿卡德出發，即推廣之焉。約在紀元前二八五〇年阿卡德之薩爾恭即

創立一個帝國，包括小亞細亞所有文明種族。恩里爾以蘇美爾及阿卡德與之，不久又以馬利高原（中幼發拉的河），伊阿穆第（Iarmuti）（在敘利亞沿岸），易布拉（Ubra）及其所產之杉樹與銀礦與之。（註一）本段所引之文字列舉薩爾恭所抱之目的：侵入地中海為示擊之農業財富與工業財富求一達於新市場之出路，搜求松樹以供建築宮殿及船舶之用，搜求寶石，管理礦產，供給迦勒底工業以不可少之材料，並為帝國國庫供給無價之收入。埃及及法老初期之遠征亦抱類似之目的，——賽耐之銅礦，黎巴嫩之杉樹，海上之霸權。就東方帝國之建立而論，物質的利益及經濟的利益較帝國個人之野心尤為重要也。

（註一）見克雷之亞摩利帝國第九五頁。

薩爾恭贏得英雄之尊嚴，而通俗傳說皆謂彼為閃族之大勝利家，其言行及功績可視為神蹟，具見奧明那集（Collections of Omina）（於尼尼微 Nineveh 發現，始於第七世紀）吾人即於此類可疑之來源中得悉薩爾恭『會渡西方之海（地中海）』曾在西方連勝三年，而將其像送往該處。另一本則以東方之海（波斯灣）代之，證明地中海方面之出征係傳說性質，不盡可信。

其實薩爾恭至少曾征服敘利亞及巴力斯坦數年亦屬或有之事（註一）最近在忒爾厄爾阿馬那（Tel-el Amarna）所發現之一板足以證實薩爾恭曾侵至受森林與山保護之一國（阿們納斯 Amanus 或黎巴嫩）而征服阿穆盧（Amurru）全境焉。（註二）

（註一）見哈爾之近東古代史第一七七頁——一七八頁。

（註二）見克雷之亞摩利帝國第九六頁。

該帝國卽由薩爾恭之後裔防衛而鞏固之。其孫曼尼茲杜蘇（Manishtusu）創一艦隊渡波斯灣，突然登岸，驚破以欄。其會孫那蘭新（Naram-Sin）（約在紀元前二七六八年至二七二二年）戡定盧盧布（Lulubu）山居人民之叛亂（具見盧佛博物院所存之那蘭新柱）。其名又見於阿拉托力亞中心第阿昂克爾（Diarbekir）北某石柱之上，其威名遠播於塞浦路斯島，而該處人民禮之如神焉。其士卒侵入馬干（Magan）（自謂有王十七，戰十九萬）及麥拉克哈（Melukha）（註一）此兩地皆在波斯灣上。農業及美術之大發達足以證明阿卡德皇朝曾向各方面推廣其都城及示拏舊邦。其元首足當『世界四境之王』（“Kings of the Four Regions of the World”）

而無愧，此名固創立帝國以來恩里爾所錫者也。

(註一)參閱埃及及古物學什論第七卷第一四二頁註解。賈格當以為馬干在古作家所稱之革拉(Gera)境內，而麥拉克哈則在奧曼海岸。阿布勒喜特(Abrecht)所主張馬干即埃及及由曼南(Mannu) (即米尼斯)統治而麥拉克克哈即愛西屋皮亞之學說由原文直譯及兩國之比較的年代學兩點觀之，不能自完。

然則包括全部肥沃之新月形(包括巴力斯坦)而向各方面開疆闢土之閃族帝國於第三千年初三分之一薩爾恭及那蘭新時代即已存在矣。吾人尙不知構成該帝國之人種原素之各民族究竟如何。根據載籍，吾人有時知其

名字，有時知其位置。至其物質上之遺跡爲今日零落之探掘所發現者亦少。紀元前二千年之物。雖然，新石器時代之居留地曾於巴力斯坦高原革塞爾(Gözer)地方發現。此地亦猶米吉多

圖 十 九



那蘭新之牛浮雕像

(Megiddo) 最初已知之人類居于岩穴之中，如阿刺伯沙漠之特洛格羅帶茲人（埃及人稱之爲伊安條人）是也。但卽在此時海濱商埠日後稱爲太爾（Tyre）西頓（Sidon）及拜布洛斯者皆係活動之中心（註一）而內地巨石紀念物，石龕，石碑（在東巴力斯坦及摩押 Moab）及巨石牆同時發現，足以證明當時尙有他種民族存在或卽聖經傳說中之和來人（Hittites）（註二）

（註一）見罕特科克（Handcock）所著之關於聖經中之地方之最新智識（The Latest Light on Bible Lands）第四章；克雷所著之亞摩利帝國第四章；參閱杜萊德之意見：「吾人猶憶希羅多德時代之太爾人約於紀元前二七〇〇年樹麥爾奪德（Melquart）廟之基礎。腓尼基人之起源乃一極可辯論之問題，但其於第三千年之始侵入敘利亞則無所疑也。」（見一九一三年科學雜誌（Scientia）第八四頁）

（註二）見邁爾之上古史第三五六段。

意者海濱商埠有一種地中海民族存在而衛城則爲閃族所據亦未可知。兩民族之混合產生迦南種，而如上所述迦南種與純粹閃族之柏度因種不同。當日已有一種固定之人民種大麥，葡萄及果樹，豢養動物，善織麻與羊毛，諳陶器業及冶金學，聚族而居於城堡之中，奉酋長治理一切，已有政治上之糾紛及內戰，則可以發掘之結果，楔形文字之載籍，以及第六世紀之埃及紀念碑證明之。而

薩爾恭及那蘭新之佔據亞摩利與迦南則使此輩仍甚退化之名族與迦爾底之閃族舊文化間之接觸更爲密切焉。後此數世紀間亞摩利人及迦南人已於優良之學校中學習戰爭及和平之術，力求準備實力以便將來統治閃族帝國焉。

薩爾恭及拉蘭新之求入地中海也使其立與埃及人發生關係，蓋埃及人此時已往來敘利亞沿岸拜布洛斯及其商埠也。埃及與迦勒底間之商務關係確已存在甚久。此一問題曾引起許多問題；蘇美爾陶器上之幾何形裝飾及陶工之記號與涅加達及阿拜多斯之瓷器相同，裸體女神之小像，所用之鎚矛頭之形式與拉加茨及希拉康波力所用者相同，蘇美爾以欄，及埃及諸國之用圓爲雕刻之印，三棱形之建築正面，或自成垂直凹凸之扶牆之建築正面：凡茲種種要素足以表示無數殊途同歸之事故以證明遠古之時蘇美爾與埃及或經紅海，或由商隊，卽有往來矣。此類或有之事自那麥調色板（註一）（見圖七，板上繪兩怪獸之長頸交叉。如見於蘇美爾圖章之上者）或格伯爾厄爾阿拉克（Gebel-el-Arak）之刀柄（繪蘇美爾神立於兩跳腳之獅子間）一類紀念物發

現以後，已變爲實事矣。（見圖二十）（註一）

（註一）朗格嘗於埃及及古物學雜誌第八卷第一三三頁蘇美爾及埃及之古代年代記及其文化之類似（The Early Chronology of Sumer and Egypt and the Similarities in their Culture）維述所有有關此點之議論。

自薩爾恭到地中海以來兩國商業上之關係益見密切，但就制度及藝術而論，則埃及及遠勝於迦勒底。故埃及及對於薩爾恭及那蘭新之百姓漸有影響，關於此點吾人可以薩爾恭（註一）及那蘭

圖 二十



格柏爾厄爾阿拉克之刀柄

新(註二)之紀念物爲證。蓋此類紀念物上之半浮花足以證明各該紀念物遠勝於蘇美爾之紀念物，而此種傑構之突然出現，只能謂爲仿製埃及之半浮花；仿製證據即在於組織之慎重，像之姿勢，圖案之準確，爲全部外觀而犧牲細節，以及造型之巧妙；凡茲種種皆孟斐斯時代孟斐斯美術家之能事也。

(註一)見瑟爾(V. Scheil) *N. Délégation en Perse* X, 5-8。

(註二)見朗格當所摹之盧佛調色板及瑟爾與馬斯拍洛在埃及及亞述語言學及古物學論文集第十五卷第六二頁所刊之那蘭新半浮花。

埃及之影響又可於數種重要之改革見之。自那蘭新以來示孛王卽以一種公式標其紀念物之年月日。此所謂公式非他卽某史事後之明年，而所謂史事則戰勝或紀念物之樹立皆是也。此法曾經埃及，米厄斯，及提力斯王採用，且繼續風行至第五朝代以法老御宇之年代紀時而後已。誠如朗格當所言，那蘭新後人襲用某事發生後之明年之公式而未將其改善。此種因襲的尊敬極易以借自其鄰之事實說明之，而就茲事而論所謂鄰卽埃及也。又自薩爾恭及拉蘭新以來「恩里爾之

牧師』其始只願爲帝國之神之最初牧師，今則即在生前亦經人崇拜爲神。(註一)由吾人觀之，此種視王爲神之舉非緣人類之虛榮，乃緣帝國之一種概念。示拏王既爲根本上各不相屬而彼此相隔數千年之各民族之王，自欲以人民崇拜元首之方法以樹宗教上之統一，宗教上之統一者政治上之統一之基礎也。法老之行動即係如此；自埃及帝國開始以來法老即被視爲人類之神，迨王國發展且求努比亞人、利比亞人及亞洲人禮之如神焉。

(註一)見圖羅當京於埃及及亞述語言學及古物學論文集第十九卷第一八五頁所述。

此種觀念逐漸傳佈於全世界，而薩爾恭、居魯士、亞歷山大及奧加斯都皆將繼法老之後爲各該本國之神焉。

第五節 哈漠拉比時代之東方政治

薩爾恭及那蘭新所創立之帝國爲期甚暫，但吾人今日所稱爲世界政治者則其壽命較帝國爲永。世界政治既出，則埃及人及迦勒底人在紀元前二八〇〇年之比較的孤立遂告終止；商業與

政治今已成爲東地中海之共同利益矣。美索不達米亞或尼羅河上各種政治上及社會上之重大事故或直接或間接影響及於地峽之他方面。是故吾人將繼續研究，併此兩地而研究焉。

就迦勒底而論其始蘇美爾人對於閃族發生一種反動。此種反動足以說明烏拉克第四朝代（紀元前二六四八年——二六二三年）之取代。阿卡德朝代。烏拉克朝代之後爲一外國朝代，由谷第安或谷第（Gut）而來，而谷第本係底格里斯山麓小丘上之山中蠻民。此輩曾自紀元前二六二二年——二四九八年共佔此土一百二十四年之蠻民之出現意即有一隊遷徙中之蠻民正向美索不達米亞之東北奔來，而驅一羣不穩定之人民於前而此一羣不穩定之人民即從高原直下流域。亞摩利人首先感受此種打擊之影響。彼等當日已漂入阿卡德地方。彼等使前此素未知名之城市，巴比倫，有橋頭堡壘之險要的價值。此次衝動由阿穆盧直達於新月形之另一隅，迦南與巴力斯坦。該處騷擾如此之甚，馴致第六朝代之法老柏比第一不得不於紀元前二五〇〇年對其所屬之軍隊下動員令，以拒蠻族之侵入埃及。幸有埃及軍隊統帥攸尼將軍（General Uni）之傳記傳與吾人，巴力斯坦歷史上此段動人之詳情始得顯露焉。

「柏比第一陛下躬率大軍以禦亞洲之沙漠主人陛下向南方各地自厄利蕃泰尼至阿弗洛帶茲波力(Aphroditopolis)，北方埃及之兩方面以及伊厄爾特人、撒姆人(Nam)、華華特人及伊曼人之地方之利比亞人廣徵戰士數十萬人。帝命吾統率大軍……(而吾如此稱職)結果所有戰士無不各得其所，無一人搶劫他人之麵包或靴鞋，無人竊取鎮上之糧食，亦無人盜取各民族之羊。吾統率大軍由北方之島(The Isle of the North)，印希忒普之門(The Gate of Inhetep)及刺斯勒布麻德地方(The Quarter of Homs Nebmah)前進。此類地理上之名詞指示堅固之地，即第三朝代法老於地峽方面所置以防亞洲人之邊防區。既越邊境，軍隊殺敵，而敵人此時已近在咫尺矣——換言之，已近巴力斯坦矣。下文所述足以詔示吾人當日之戰爭方法與民族之組織狀況皆極可寶貴之消息，非當日之文書所能供給者。

『大軍靜默而來；經沙漠之地。大軍靜默而來；侵服沙漠之地。大軍靜默而來；破壞其堡壘。大軍靜默而來；採無花果及葡萄樹。大軍靜默而來；向敵人開火。大軍靜默而來；殺敵萬餘。大軍靜默而來；帶回俘虜無算。』但出征不只一次，攸尼將軍『每遇沙漠人民相與陰謀之時，即率軍出征，前後在

五次以上，歷時約五年。』最後柏比發現作亂中心遠在巴力斯坦之北，在埃及所稱爲「羚羊鼻」之多山海角（或卽卡麥爾（Carmel））。攸尼將軍欲由其根據地以達遠方之迦南卽遵海而行，此或因巴力斯坦尙爲敵人所據，或爲免軍隊跋涉長途由地峽以趨卡麥爾也。（註一）正猶迦勒底王編一艦隊以便於以欄地方登岸，故攸尼將軍當「羚羊」區山間暴動之時亦率領所部乘船渡海。『吾於赫琉沙國北之山巔後面登陸，而當軍隊到達山巔之時吾亦到達，盡俘敵人，并殺所有叛兵焉。』（註二）

（註一）見邁爾之古代史第二六六段。

（註二）見布勒斯特所編之埃及古代史卷第一卷第三三一一段註解；塞司所編之檔案彙編第一卷第一〇一頁至第一〇四頁。

載籍所述盡於此矣，但其所述已足以詔示吾人，此地今爲多數有常備軍及堅強之堡壘而素嫻農事之民族所據。於是巴力斯坦不在游牧民族手中，或游牧民族已早於該處營固定之生活而覺生活狀況極爲順利也。然則此一小小之農業國何足以威脅埃及及乎？吾謂此非緣迦南酋長方面

抱有何種不可思議之野心，因其力過弱不能與法老較一日之短長也；此或因向埃及遷徙之部隊施以不能抵抗之壓迫使其不得不向埃及前進，而施此壓迫之處似即在卡麥爾之北，而攸尼將軍即於此處作戰者。洎乎暴亂之人民就殲，彼等即放棄南方邊防區，而埃及之和平亦告恢復焉。

但自幼發拉的河以至埃及之迴廊之此種紛擾果從何處而來乎？意者或因谷第安人侵入迦勒底所生之反衝的衝擊也。柏比第一治下攸尼將軍之出征約在紀元前二五〇〇年；此時蠻族佔據迦勒底已歷一世紀，自有充分之時間，自能將所有暴動及劫掠分子傳佈於全部新月形，而此輩暴動及劫掠之分子甚至虔劉埃及之邊陲焉。

谷第安蠻族佔據一百二十年後始被驅出或被同化。烏拉克第五朝代（紀元前二四九七年至二四七五年）即因舉國對於侵略者發生一種反動而恢復其勢力。此時期最有名之紀念物即拉加茨某首長谷第亞（Gudea）之紀念物，其鑄刻之像實保存蘇美爾藝術之最優標本也。谷第亞於碑上歷述其建築工作，且告吾人彼由易布拉運來木材，從亞摩利國之提丹努（Tidanu）山地

輸入大理石，從基馬茲 (Ki-Mash，即大馬色) 四周輸入銅，波斯灣附近麥拉克哈及卡庫 (Kharu) 兩山則供以金及木材。由此種種細事觀之，即知薩爾恭及那蘭新大帝國各部分間之商務關係極盛也。或者吾人尚須承認有多少政權之存留。在次一朝代（吾珥第三朝代，紀元前二四七四年至二三五八年）丹基 (Dunki) 於其五十八年長期御宇之時曾在巴力斯坦及大馬色周圍作戰；攻擊以欄，即佔領其首都蘇薩（註一）此彼所以自稱爲「四境之王」而受神寵也。（註二）然則彼重創帝國矣。

（註一）見克雷所著之亞摩利帝國第九六頁——七頁。

（註二）見埃及及亞述語言學及古物學論文集第十八卷第六四頁。

亞洲民族此時又受震恐，但吾人不知此次震恐係緣更東地方之移殖之衝擊，抑緣帝國各種野心之競爭。丹基之繼承人柏爾新 (Bur-Sin) 約於紀元前二三九〇年得亞述王查利庫 (Zimri-riku) 之歸順。基密爾新 (Gimil-Sin) 建築一牆，起底格里斯河至幼發拉的河，以保護迦勒底北部邊疆。但此皆徒然；彼與伊必新 (Ibi-Sin)（紀元前二三八〇年至二三五八年）於南部及東

部遭人攻擊。其始以攔人侵入美索不達米亞而衝入巴力斯坦。其王庫吐爾 (Kutur) 自擁亞摩利族首領之徽號。但敗者瞬即反攻。亞摩利朝代終於伊新 (Isin) 得勢。同時有以攔朝代崛起於拉爾薩 (Larsa) 而與之對抗 (紀元前二二五七年至二〇九五年)。此種困難之局勢亦如薩爾恭在位之時因閃族亞摩利人之勝利而告終，而閃族亞摩利人即創立巴比倫第一朝代 (紀元前二二二五年至一九二六年) 而立蘇穆阿拜 (Sumu-Abum) 爲王者。

亞摩利人之勝利有遠大之效果，蓋自茲以後蘇美爾人與阿卡德間之世俗的競爭消滅，而蘇美爾人非復歷史上之一民族矣。是故美索不達米亞此後單稱爲阿卡德或依其新都稱爲巴比倫 (Babylonia)。在新朝第六王哈漢拉比之下此種工作告竣。舊日互相爭雄之各城今盡爲巴比倫所掩，而巴比倫自身因其人煙之稠密與寺廟宮殿之華麗遂成爲近東第一名城，一種宗教革命表示此次政治改革之意義。舊日蘇美爾尼迫爾之神恩里爾非復帝國之神；其所享之因襲權利今已歸巴比倫神馬爾達克 (Marduk) 矣。(註一)

(註一) 勒格關於其所著之吾瑪國王時代第六頁中亦以爲以馬爾達克代替恩里爾乃一種實質上之革新，許吾人估量

該帝國恢復薩爾恭帝國之邊疆。亞摩利人統治迦南與大馬色；被等又以武力戰勝阿卡德，蘇美爾及以欄，但僅於物質上佔有全國實有所不足，一方面尙須官員嚴厲監督，他方面尙須有一種風行全國之法律，以確立行政上之統一。此乃哈漠拉比之工作，而帝之現於吾人眼前固一偉大之戰勝者及一偉大之政治家也。此實美索不達米亞史上元首之事務，思想，及計劃第一次憑其自身口授之公文以傳示吾人者。此項公文即五十五通信札，雕於磚上，致某總督論各種問題者——如運河之維持，曆法之改革，盜竊之防止，寺院收入之調查，海陸軍作戰之指揮。（註一）質言之，當日司法行政者乃一酋長，其人能將一種共同之衝動推及全境焉。

（註一）今存英國博物院；係王所刊行，題爲哈漠拉比尺牘（The Letters of Hammurabi），參閱查理斯（Charles Jeannes）所編之哈漠拉比尺牘。

此項尺牘所給與吾人之印象有名之哈漠拉比法典亦有之焉。哈漠拉比法典乃古代東方之歷史爲吾人保留之最古唯一紀念物也。（註二）該法典詔示吾人有王及羣臣焉，曾爲一種重大之

責任心所刺激，思以一種嚴重之注意，一種善於處理複雜事件之長才，及一種真愛、正義、及合法之心理以證明所付與巴比倫之權力確屬正當，確有理由。一言以蔽之，巴比倫已成爲一種複合之人類社會矣。夫以久已文明之人種與未受一種有組織之國家之複雜的需要訓練之亞摩利新來者相混合，則此種混合自引起許多衝突，或又於各社會階級之法律地位、動產上及不動產上，農業契約上及商業契約上之權利引起無窮問題。舊法律爲各民族所慣守者，今須求與新社會狀況相適應而釐成一種帝國法律矣。又因新人民在舊文化地方與舊民族同居，一種類此之問題亦須隨時設法應付。吾人於此僅引勒克斯干多巴達（Lex Gundobada）事件，此蓋用以管理被征服之高盧羅馬人（Gallo Romans）與征入之勃艮第人（Burgundians）之各別地位也。

（註）戰法典全文之閃祿石塊曾經狄摩根於一九〇一年在蘇薩發現，而經斯刻爾辨認并繙譯。該法典原文之通俗本由勒魯（Leroux）刊行。

雖然，吾人有須注意者，哈莫拉比法典未曾對每一民族各定一種特別待遇。該律施諸一種統一之社會有似所有雜色民族皆被閃族血統淹沒者。惟其如此，故新律不啻一種安慰及調和之工

具。哈漠拉比忠于薩爾恭之因襲習慣，亦主張神感：於鑄刻法典之閃祿版上太陽神高坐而對恭立之哈漠拉比口授神律原文，王即將此律通告民衆。王於法典序文中自謂彼應阿努（Anu）與柏兒（Bal）兩神之召使正義瀰漫全國，摧毀奸邪，防止強欺弱，於是帝國之神權確立矣。故就巴比倫而論，亦猶埃及而論，王律乃神之言也。

第二十一世紀之初哈漠拉比之帝國曾與埃及及發生關係乎？巴比倫或埃及之掌璽官皆無文書傳與吾人可憑以斷定其係如此者。但以巴比倫之繁盛而竟不與外國工商業中心（第一即埃及之三角洲）通商，誠屬不可思議。此時敘利亞北部沿岸確受亞摩利人之統治，至於南部沿岸則自柏比第一征戰以後埃及之勢力已不能維持，蓋孟斐斯朝代在柏比第二長期統治之下政治上及社會上發生絕大之紛亂也。此時已以希拉克利奧波力（Heracléopolis）代替孟斐斯爲首都（第九朝代及第十朝代，紀元前三六〇年——二一六〇年），而南埃及在底比斯王之下已與王脫離關係，正準備實行一種朝代革命。當此國勢極弱之時希拉克利奧波力之王尙須抵禦亞洲

方面之侵入。彼等非整隊而來，來者多係剽掠者，游牧者，及邊疆部落中人。彼等多向埃及乞水解渴，或以飼羊羣。（註一）

（註一）見聖彼得堡紙草紙案卷，經伽地納翻譯，刊於埃及古物學雜誌第一卷第一〇五頁。

又依據麥里卡拉王（King Merikara）（希拉克利康波力之第十一朝代）之父所編之小冊子，巴力斯坦亦因亞摩利人侵入巴比倫後部落移置之退縮而大爲紛亂。『請看』王語其子曰，『此可憐之亞洲人（阿穆人），其所居之地因山川險阻行路艱辛而大感困難。彼（指亞洲人而言）不幸不能久居一處，其腿常動，和刺斯時代以來卽時時戰爭。彼固未嘗戰勝，但亦未嘗戰敗。……自吾之生，吾卽令三角洲侵服亞洲人，吾俘其人民，劫其牛羊。阿穆人誠埃及人之所深惡也。勿因彼之故而自相驚擾。……彼或能劫掠孤立之營幕，但彼不敢攻人煙稠密之市鎮。』結論則勸人民鞏固舊日之堡壘並建新堡壘以防衛地峽上之要道，并保護三角洲，因無人能下防衛周密之城也。（註二）

（註二）見聖彼得堡紙草紙案卷一一六頁，由伽地納譯刊於埃及古物學雜誌第一卷第二頁。

此項文書，足以說明當日居住地峽方面之亞洲人者亦足以表示埃及人之徬徨憂慮，非盡無因。其實凡曾述希拉克利奧波力王治下之三角洲之亂局者坦然承認亞洲人入寇三角洲之堡壘，佔領該地及工場，且知埃及工商業上之一切秘密。(註一)雖厄爾曼 (Adolf Erman) 主張不必過於重視此類敘述，而亞洲人此時深入三角洲則不可否認。意者為容易而又優厚之利益所誘，地峽及巴力斯坦方面之游牧閃族部落遂侵入此組織紛亂之國家，且繼續居住，直至底比斯之法老恢復埃及帝國掃蕩邊疆之時而後已。由表面上觀之，此種暫時之佔領似非一種武力之侵伐。聖經傳說之歷述亞伯拉罕及其家族離迦爾底斯 (Chaldeas) 之吾珥鎮，經短站湖發拉的河而上，然後再沿奧倫梯河及約但河而下，直至示劍 (Shechem)，再進而達埃及以免饑餓，最後則歸希伯倫 (Hebron)，即述阿馬斐爾王 (King Amraphel) 時代之部落行動，而阿馬斐爾王或即哈漠拉比也。(註二)

(註一) 見御地納之勳戒書第四、第五、第九各頁。

(註二) 見創世記，罕特科克之關於聖經中之地方之最新智識。

此乃紀元前二〇〇〇年東方四周之情況也。此時埃及帝國之權勢顯遭一度之挫折。閃族帝國因各種抵償力之自然作用，由其鄰人觀之，似較爲強固，較爲可畏。他種侵入正危及巴比倫之存在，反之，埃及則將取得新勢力而恢復其帝國。於是東方兩大帝國相互地位之問題瞬將發生；從前兩國藉陸隊及商船往來，但尙未公然爭此東方帝國焉。

第三篇 東方最初諸帝國

第一章 伊蘭及亞洲之侵略與希克索諸王之野蠻帝國

政治上，社會上，及宗教上之危機，使希拉克利奧波力之埃及及陷於極度之紛亂，衰弱及貧窮者（自二三六〇年——二一六〇年），不過青年時代之一種疾病，一旦病愈，則少年之體力視前且加強焉。約在紀元前二一六〇年創立第十一朝代（自二一六〇年至二〇〇〇年）之底比斯親王安忒夫（Antef）與門圖希忒普（Mentuhotep）重於南國伸張其勢力。其繼承人第十二朝代（紀元前二〇〇〇年至一七八〇年）之阿門倫哈特（Amenhot）與森努塞特（Senuser）所承襲之埃及乃重又統一，和平，繁興之埃及矣。此即中王國或底比斯帝國時代（第十一朝代至第

十三朝代約自紀元前二一六〇年至一六六〇年（實埃及史上一最光明之時代也。吾人將於尼羅河與埃及文化中述此輩帝王如何而可列於最聰明而又最勇於負責之君王之列；彼等確能醫治社會革命所留之創痕。舊日之帝國因其魔術之靈光，其超自然之權力，及其幼稚之迷信經人視為神聖者今已變為一種有機體，其中巫術及神政學說之實施已不如國家社會主義之概念之重要矣。國王此時一方面并不拋棄其神王之徽號，他方面又能盡其超人之職務。其目的在為一活動之牧民者，宅心公平而又為善意所激發。於彼領導之下埃及人始知政治生活與社會生活，始知其個性。王又培養一種極堪注意之哲學著作及通俗著作之燦爛光輝，而此種燦爛光輝使吾人得以洞悉歷代賢人對於進行之革命所抱之見解，以及曾受新時代激發之美術家及民族之想像。立於外國人之前，埃及人自覺其社會上，政治上及智識上之優越；既覺身為法老人民之可矜，則愛國心油然而生。

第十二朝代諸王有一大統一國家之力量供其利用——國庫殷實而軍隊分為國家軍隊及努比亞與利比亞之傭兵二者。農業空前發達，因農人已非農奴，已居於佃戶之地位矣。各種手工業

亦皆自由，王政，寺院，及貴族已不將各種工業擡爲己有矣。結果農作之報酬特優，此則當日各種紀念物，美術及首飾俱可資佐證者也。若更就法老而論，則彼此時正擴大其對外發展之政策，一方面以原料供給人民，他方面爲本國農產物及製造品尋覓銷路。國既富強，遂開始於非洲發展而成爲『大埃及』。

第一節 最大之埃及

第十二朝代之法老於尼羅河流域恢復并提高舊王國法老所已享受之優越地位實不感何種重大之困難。彼等須於該處對付利比亞人與努比亞人。

當希拉克利奧波力時代埃及與利比亞人之關係甚爲隱晦。雖然吾人亦知希拉克利奧波力之元首已僱用利比亞傭兵以攻其敵人底比斯王，而後者——尤其是門圖希忒普王——亦視利比亞人爲其所曾挫敗之敵人。此已足以使吾人斷定當日利比亞人因地理上之關係政治上上有賴於埃及及國。在第十二朝代之下，埃及與利比亞人之關係未據提及。而富有魄力之底比斯王既能使

國家統一，重佔勢力，自能保持邊境之安甯也。

努比亞則較爲桀驁，依然作亂。際希拉克利奧波力多事之秋，努比亞猶底比斯似已脫離法老之羈絆，而服從一般僭號爲王之解放官吏。如是者直至第十一朝代底比斯王使其重行效順之時而後已。第十二朝代之王不得不恢復前代已備而日後廢弛之種種防禦辦法。阿們倫哈特與森努塞特第一會南行至第二瀑布而防守侵入側面流域之孔道，尤其侵入庫班流域（Kuban Valley）之孔道，因此可以直達努比亞之礮山也。無何森努塞特第三（紀元前一八八七年至一八五〇年）特以撒姆涅（Semneh）與昆姆麥（Kumneh）兩礮臺防護第二瀑布以上之河流，至於該兩礮臺自身則以攸倫那提島（Island of Ironati）之外堡護之，而攸倫那提島之外堡巖會拒特洛格羅帶茲人也。（註一）其實埃及之警備遠及於第三瀑布，因曾於該處掘出埃及蘇丹之墓也。（註二）當是時埃及人似於努比亞發現新民族，良以吾人見有 Kuzh Kuzh（卽愛西屋皮亞）（註三）之名稱以指當地好戰之人也。

（註一）伽地納會刊（紙草紙書本，列舉在努比亞所建之十二礮臺（見埃及古物學雜誌第三卷第一八四頁）。

〔註二〕見埃及古物學雜誌。

〔註三〕見埃及語言學及古物學雜誌第四十五卷第一三四頁。

自茲以後埃及人因得礮臺之拱衛自能約束此輩僅僅開化之隊伍而將其地作爲埃及殖民
地而管理之。森努塞特第三因一意防範未被征服之黑奴侵入流域，卽於其臨朝之第八年及第十
六年樹立碑石，「限定努比亞人除爲通商外（註一）不得越境」。且卽爲通商起見，努比亞人亦不
得乘本國船而來，而須乘埃及船而來，所以保埃及之安全也。幸賴此類計劃，埃及始能統治努比亞
多年，而各法老亦得努比亞人於黑族地方（例如賽耐）建祠以祀，使埃及之佔有努比亞成爲神
聖的，并爲保護國與被保護國間成立一種宗教上之關係。但埃及對於此類野蠻人所感之一種輕
蔑則可於史冊中見之；關於愛西屋皮亞人吾人卽見有一侮辱之形容字——「可憐的」庫茨土
地（“Wretched” land of Kush）（註二）——而此侮辱之形容字此後常與法老敵人之名併
舉焉。

〔註一〕見勒尊修斯之紀念碑（Insular）第一一五。

(註二)見埃及語言及古物學什誌第四十五卷；此外可參閱布勒斯特之埃及古代案卷第一卷第六五七頁。

沿尼羅河東岸之阿刺伯沙漠，本係紅海海道之保護者，特洛格羅帶茲人所居。此時又荷埃及人時常光臨。埃及人由紅海以達潘得及阿刺伯，有時更遠行至波斯灣，以求阿刺伯之香料與香料植物，以及迦勒底所製之各種工業品，在舊王國下埃及及之船隻由蘇彝士灣出發。自中王國以後，有一路徑，史前即有人跡，但日後又被放棄，此時則告重開，以便陸路通商；該路始於科普托斯 (Coptos) 而於漢麻麥特河 (Wady Hamamat) 於庫塞爾近處 薩武 (Sawu) 出來。(註一) 此路較爲直接，使在薩武卸下之貨不必轉灣曲折而於人背及驢背上運載，且不必輸入國內北端之三角洲，但抵底比斯帝國之中心科普托斯。第十一朝代之末門圖希忒普派兵萬名撫慰特洛格羅帶茲人，重開海道；此後時有遠征。(註二) 而遠征之以潘德爲目的地者則表示航海之嗜好，商業探險之愛好，及冒險精神三者，在埃及極爲發達云。

(註一)見法國東方古物學會公報 (Mémoires d Bulletin de l'Institut français d'Archéologie Orientale)

(註二)見邁爾之古代史第二七八段，二八八段。

紅海上長距離之貿易非一種私人事業。蓋當日船舶盡爲法老所有，遠征隊之船主多係南方皇帝之會計員，而有皇家軍隊護送者也。吾以爲此僅由於各種經濟的原因，良以組織費非個人財力所能及，只得由王爲之保證也。但尙有他種關係亦應注意：原國際貿易與國家之尊嚴至有關係，故其活動應由有司加以監督。英法以及近世其他民族俱知以「皇家特權公司」之辦法開發印度及非洲之公私企業，而關於此類公私企業王之艦隊及軍隊皆武裝護送商船與商人。反之，即在腓尼基人不肯宣告其所與貿易之遠方之秘密以前法老爲其自身之利益起見曾保留此類搜索異國之香料及貴重木材之有利航程，而不使人民得知此類專供禮拜使用之貨品從何而來。此果一種宗教上之獨佔乎？抑埃及神和刺斯、哈梭、柏斯（Bos），以及最初文化原素所由來之原始發源地之傳統從未間斷乎？無論如何民衆之想像俱被此潘德地方所吸引，而潘德必位於紅海海口，在也門及索馬利蘭（Somaliland）岸上。

有一段故事述烏爲一巨蛇及其家族（由七十五蛇組成）所居。彼即係潘德之王。彼居於金銀財富之中，周身染有黃金及琉璃，該島實係一奇異國家：內有無花果、大葡萄、各種果物、五穀、蔬菜、

魚類、禽獸、無論何物皆可於此中求之。故此地之名爲糧食島，其王無需埃及之財富，誠以埃及之財富與該島之產物比較之下實等於零也。

人非冒絕大之風雨不能深入此魔島，某艘埃及船即被風吹至此處者也。除縷述此段故事之人外，其餘船員盡逢滅頂之凶。而蛇王對此獨慶生存之人優禮有加，日後且贈以珍品多件，遣回埃及。^(註一)舟發之日魔島忽化爲浪，不復存於人世矣。此段故事，其特點重見於攸力西茲 (Ulysses) 在斐亞西亞島之冒險故事與水手辛巴德 (Sinbad the Sailor) 之冒險故事者，^(註二)表示水手故事如何能引起埃及人之興趣。此奇異之世界忽對埃及人開放，誘之使離流域中熟悉之處焉。

(註一) 見馬斯柏洛所編之通俗故事第四卷第一〇四頁至一一四頁，遭難之水手 (The Shipwrecked Mariners)。

(註二) 見埃及及亞述語言學及古物學論文集第二十八卷第七三頁至第一一二頁，參閱摩勒所著之埃及王與埃及神 (Bois et Dieux d'Égypte) 第二四二頁註解。

且賽耐之銅礦亦有人從海陸兩路前來開採。猶在舊王國之下，法老視銅礦及寶石爲皇家之

財產，僱國內礦工開發之，并派皇家軍隊防衛之，保護之，以免游牧民族之攻擊。開採事業且延及馬革哈拉河（Wady Maghara）北塞刺比德厄爾卡登（Serabit el Khadem）方面。政府隨時遣派大員赴礦區收取元首礦山（註一）之出產物，而將大帆船駛回安全之地，此舉固難免壓迫某部分之特洛格羅帶茲人，伊安條人，閃族游牧人民（曼條人）及沙上居民（赫琉沙人）。（註二）第十一朝代及第十二朝代之法老時常慶祝此類短期而且劇烈之遠征，其中數次或曾與巴力斯坦之亞洲人接觸。其實吾人於元首新礦——塞刺比德厄爾卡登之新礦——所鑄之紀念碑上（註三）察明該碑曾提及工人之中有亞洲人，又提及有人參謁礦區中之哈梭專祠。羅丹奴（Lotanu）之名稱與聖經中之羅丹（Lotan）相當，有時指巴力斯坦，有時指北敘利亞，指北敘利亞時則加一形容字而稱之爲上羅丹奴（Upper Lotanu）（註三）

（註一）此字見遺籙之水手。

（註二）見魏爾（R. Weill）之古代帝國及近代帝國之戰績中之亞洲。

（註三）見塞司之檔案叢編第四集第九〇七頁，分羅丹奴爲上羅丹奴與下羅丹奴（Lower Lotanu）。

埃及與亞洲人間政治上及商業上之關係乃藉比較直接之路徑以資維持，所謂比較直接之路徑一卽海道，將埃及及拜布洛斯之船由三角洲駛至未來腓尼基之各商埠以便輸送黎巴嫩之木材及內地各種出產物，一卽陸路，經過迦薩（Gaza）及巴力斯坦沿岸。吾人曩曾提及敘利亞及巴力斯坦之游牧民族備受埃及之引誘，而希拉克利奧波力朝多事之秋適與以侵略三角洲之好機會。所幸底比斯各王立起而收拾危局。某種預言且謂國王阿門尼（Amen）將南下殺戮亞洲人，築『攝政王之牆以防亞洲人將來重侵埃及，良以亞洲人時來此處乞水以飲羊羣也』。（註一）此段預言係指阿門倫哈特第一而言，蓋依另一紙草紙案卷之所敘述阿門倫哈特第一曾築『攝政王之牆』以拒亞洲人（塞條人），且征服橫渡沙漠之游牧民族（赫琉沙人）。（註二）如此則第三朝代所設之東方之門已告恢復；防禦工程猶在努比亞邊疆之上一一築成，以抵抗一切之侵入矣。此牆之遺跡今不可考，但其遺址必在圖米拉德河之口，（註三）蓋此乃橫隔尼羅河與巴力斯坦之陰慘沙漠之唯一入口也。

(註一)見埃及及古物學什誌第一卷第一〇五頁伽地納之聖彼得堡紙草紙案卷(St. Petersburg Papyrus)。

(註二)見柏林紙草紙案卷(Berlin Papyrus)。

(註三)見馬斯拍洛之通俗故事第四卷第七頁。

此時有一篇冒險故事，即新努赫特之冒險故事(The Adventures of Sinhet)，述當日由埃及至巴力斯坦之旅行狀況至爲生動。此篇故事之主人翁係一皇家親王，該親王當阿門倫哈特逝世之時慮人誣其謀抗前王之子及繼體之君森努塞特第一即潛離王宮。王黑夜逃走，艱苦備嘗，始越『攝政王之牆』；其言曰『吾慮爲牆上哨兵所見；余於夜間出發，黎明抵佩騰(Petan)而憩於卡穆爾(Kamur)。此時口渴欲暈，咽喉戛戛有聲，吾於是自言此乃死之滋味也，語竟余忽振作精神，屏氣靜息，聞遠處羊羣之聲，見有亞洲人來矣。其中某會長曩者曾居埃及，與吾有一面之緣，一見之下，知余爲誰；彼飲吾以水，且以沸乳享余。余即偕彼入其部落，蒙其隨時隨地照料一切。後余往拜布洛斯，抵夸登(Quadem)，居此一年又半。上羅丹奴會長阿穆(Amu)之子遣人語余曰：「君與吾人共處當甚安適；因此居此仍得聞埃及語也。」彼爲此言，因彼知吾爲何如人，其實早有語彼

以吾之聲譽矣；若干埃及人曩曾與吾同居國內者曾語彼以余之爲人云。

『羅丹奴之攝政王曾得阿門倫哈特之死耗，卽婉告亡命者曰：「此慈祥之神生前威風遠播，遐邇馨服，今者升遐，埃及又將如何乎？」新努赫特力贊森努塞特之能以答之，且暗示其主人曰：「法老戰勝南方之地（努比亞），但不貪北方之地（亞洲）。雖然，使彼而派軍蒞此，則此乃因彼曾聞君之令名而從未聞謗君之言，良以法老不斷對其所征服之民族施恩也。」會長答之曰：「其實埃及知其太子年屆青春必感快樂，至於君，君既居此，卽與吾同居，吾將厚遇君焉。」』

下一段文字實一篇絕無僅有之有趣文字：述拜布洛斯迤東之地（必與奧倫梯河流域或大馬色相當），爲其他亞洲方面之文書所不許吾人描寫者。『羅丹奴會長以其女妻余，又許吾在其國內選擇彼於鄰國邊境所佔之最優之土地。此地甚優；其名埃亞（Aia）。該處多無花果與葡萄，葡萄酒視水猶多，蜜亦多，油亦多，樹上果實纍纍，大小麥產額無限，且有各種牛羊。（註一）此外更以種種特權授余，蓋王爲吾之故蒞臨此地而令我爲彼國中最優之部落之王也。吾日有麵包與酒，蒸肉與煨禽，此外又有飛鳥，或特爲吾獵獲，或獵獲之後餽與余者，有時卽由獵犬送來。王又爲吾備盛饌，

且供牛奶。

(註一)或問此段動人敘述果指敘利亞乎，但請閱五百年後托司米茲(Thothmes)第三年代記中所述塞義之故事當能了然。

「吾居此多年，吾之子女均已長大，各爲一族之長，所有北來及南去埃及之使者皆來謁吾，因吾優待所有來人也……塞條人之勞師襲遠以征服外國王者，吾卽指導其遠征軍隊，因會長命余爲將軍統率彼邦軍隊也……吾兵行所至，各方無不開風振懼，匍匐井邊，吾剪其牛羊，俘其王族，虜其奴隸，戮其士卒。幸賴吾劍，吾矢，及吾之巧計，吾博得王之歡心，一旦王旣知余之勇敢自甚愛余。彼見吾臂之粗壯卽命吾爲其子女之長」。

此段生動之敘述不啻羅丹奴各部落游牧好鬪之生活之最早的寫照也。此段寫照使吾人知其政治組織如何；蓋一方面巴力斯坦及腓尼基之商隊及小城星羅棋布，成爲無數具體而微之王國，他方面內地黎巴嫩及大馬色地方則乃部落之土地，其中有由農民組成者，有由游牧民族組成者，皆分屬於各諸侯，而諸侯則受命於天子，天子非他卽上羅丹奴之酋長也。如馬斯柏洛所言，(註一)

地方及國家之名稱——埃及羅丹奴——即係傳寫聖經中之名稱，亦即個人、部落、及國家之祖名也。此輩部落人民之習俗與東方營幕中阿刺伯人之習俗相同。下文所述又是一段故事，可雜於天方夜談中也。

（註一）見馬斯拍洛所編之通俗故事第七八頁。

『羅丹奴某勇士來吾幕中挑戰……彼自謂受其部落之指使來盜吾牛羊……』

『是夜吾理弓，磨劍，擦武器。及明，羅丹奴之地已呈現於吾之眼前……人人愛吾，男女歡呼，人皆爲吾擔憂，人民且呼曰：「果有一人膂力甚強能與彼一決雌雄乎？」』

『須臾挑戰者即提盾與斧及槍。當吾使其空使武器并善避其挑擊而挑擊落地彼此各不接近時彼即直衝吾身。吾於是即對彼放矢，矢既發，中其頸而彼受傷仆地矣。吾即奪其斧砍之。吾於其背上歡呼勝利，而所有亞洲人皆喜極而呼……阿穆之子會長恩滋即來抱吾，而吾即佔有敵人之貨財，彼所欲施諸吾者吾今乃施諸彼；吾劫其牛羊，取其幕中財物，掠其圈狀村落，吾充實吾之財富，且加多吾之牛羊數目焉。』

新努赫特年老，蒙森努塞特之恩得返埃及而重於宮中度其歲月焉。

彼將其在埃及所置之財產留與子女：『吾之長子爲吾族之長，吾所有之財產，吾之農奴，吾之牛羊，吾之田園，以及吾棗樹皆屬諸彼』。然後彼與夸登及芬克胡（Fenkhu）（註一）諸酋長共同出發。彼等自幼卽愛法老，『因羅丹奴之屬於王猶汝犬之屬於王也』。皇帝陛下謁誠歡迎太子，但亦挾有幾微諷刺之意：『君今歸矣，吾於遊歷外國跋涉沙漠之後歸矣』；王繼復向后及其太子言曰：『新努赫特今歸矣，歸來之時有似一阿穆人，且似一阿穆人之子』。后與太子此時縱聲大笑而酋長新努赫特卽蒙恩獲赦矣。

（註一）塞司曾謀證明芬克胡係從 *NOVIKES* 轉出，意卽腓尼基。此名重見於第五朝代埃及文書中。此種任人之解釋曾經多數埃及學家依語言學上之理由加以駁斥（見埃及及亞述語言學及古物學論文集第三三卷第一八頁；參閱哈爾之近東古代史（第一五九頁）。但塞司另據理由重申其說，主張芬克胡原指敘利亞某部落而言。

當森努塞特第一御宇之時（約在紀元前一九五〇年）上羅丹奴（與棲利息立亞相當）與埃及時有往來。雖未經埃及以武力佔領，然已爲埃及國亡命之徒所拓殖而皇家使者、旅客，以及

商人亦常往來此地。此地且有人操埃及語。法老於此深荷人民之尊崇故新努赫特爲之言曰：「羅丹奴之忠於彼正猶其狗之忠於彼。」而埃及人方面則取一種適當之傲慢態度與大埃及及與敘利亞之小市鎮或居於天幕下之部落間文化上，財富上，及能力上之不同相宜者。由法老宮中之貴族觀之，此輩亞洲人乃骯髒齷齪之野蠻人。（註一）埃及之工匠及勞工亦藐視巴力斯坦之村民，或又不知游牧生活有何可以誘人之處。新努赫特承認亞洲射手無一願與三角洲之農人交結者；蓋竹藪如何可以移植於山上乎？（註二）雖然，此類種族上之差異與相反初無害於兩族之親善，埃及人固願爲巴力斯坦及敘利亞之教師。（註三）而其地遂成爲埃及之外堡以防東方之侵略焉。

（註一）見馬斯拍洛所編之通俗故事第一〇一頁——二頁。

（註二）同上第八六頁。由埃及人觀之，亞洲人乃山居人民；吾人勿忘黎巴嫩及托魯斯高至九千呎及一萬二千呎。

（註三）除上述某種情形外「可憐的」一語未嘗用於亞洲人。

吾人已知當舊王國時代拜布洛斯於埃及及敘利亞間之商務關係上所佔之重要地位矣。就

吾人今日所有之智識而論，吾人尙不敢言北方海濱各口岸是否屬於神祕之腓尼基手中（註一）但各口岸固皆有多數勇敢之航海家也。諸誡書重述希拉克利奧波力朝代埃及之紛亂時曾謂埃及人從敘利亞（有時推至克夫條人，西里西亞人及克里特人 The Kertu, the Cilicians, and the Cretans 之島國或地方）輸入木材料及油脂。據云腓尼基與克里特之貴族曾模仿埃及人而採行乾屍方法，將尼羅河居民所欲得以便實行死人禮拜之物供喪葬之用。（註二）埃及之載籍尙少述埃及與地中海各島民族間之關係，但門圖希忒普第四（約在紀元前二〇一〇年）之某官員誇言戰勝洪涅布人（Hannabu）。（註三）而森努塞特第一御宇時代（約在紀元前一九五〇年）之另一官員且謂彼躬自登記所有有關洪涅布人之事。古物學上之證據則較為確鑿。前人曾於塞索斯特里斯（Sesostris）第二之佳城伊拉翰（Illahun）及阿拜多斯同時發現克里特愛琴盜器碎片，及卡馬爾式花瓶。其於阿門倫哈特時代第三（約在紀元前一八三〇年）出現於阿拜多斯某座墓中者，則許吾人推斷埃及中王國時代適與米諾斯文化（Minoan civilization）同時。（註四）第十二朝之末第十三朝代，以及第十三朝代以後之各朝代平面上所雕之蛻蠅形之

圖章中爲名字而四周爲螺旋紋者在埃及益加習見；此種螺旋紋之圖章乃克里特愛琴工場之特徵也。

(註一)見哈爾之近東古代史第一五八頁。

(註二)見伽地納之埃及及聖人之語彙書第三二頁。

(註三)見邁爾之古代史卷二二八頁、二七八頁。

(註四)見哈爾之近東古代史第三六頁、一五九頁；卡馬爾式花瓶見第三圖版第一圖上；參閱哈爾之愛琴與埃及美術之關係見埃及古物學什誌第一卷第一一六頁註解。

由此觀之，自亞洲沿岸以至地中海皆埃及之勢力範圍，此處埃及及帝國之政策即沿商業所關之途徑前進。但此時適有要事發生，使埃及人不能和平侵入亞洲，且於數世紀間顛倒東方世界兩部分之因襲地位焉。

第二節 卡賽人及赫族之侵入美索不達米亞

曩者哈漠拉比之御宇曾使閃族之侵服阿拉托力亞高原以南與伊蘭高原以西之肥沃新月

形之此方亞洲所有其他民族成爲神聖。今則時機已至多數半野蠻民族由高原直下平原，與閃族爭此耕地，且從閃族之手奪去數世紀以來勞働及發明之所得。閃族第二千年之努力而後得之政治的平衡不及三世紀（約自紀元前二〇五〇年至一七五〇年）盡爲所毀，此與卡賽人（ Kassites）赫族（Hittites）及米丹尼人至爲有利；此方亞洲此次禍患之反衝即在東方世界極遠之處亦覺之焉。

當第三千年之末雅利安部落，印度歐羅巴種之祖先，移殖於裏海及阿拉海（Sea of Aral）以東。各該部落從前之歷史今不可考。彼等之出現約在彼等因土耳其斯坦平原之氣候發生變化或因蒙古民族之壓迫被驅前進而放棄原地，別覓較爲膏腴而又無人與爭之土地之時。其騷亂之隊伍分爲兩部：一部由印度河向印度斯坦前進，而卽止於其地；另一部則渡伊蘭高原而直達幼發拉的河，底格里斯河及沙布拉河（Chaboras）交界處之階段。屬於第二部者有米咨人，止於伊蘭高原之上而移殖於其西南部者凡一千餘年；有卡賽人，則繼續前進，首先與美索不達米亞之閃族接觸。

然則卡賽人卽雅利安人乎？關於此點議論紛紛，莫衷一是。巴比倫案卷中所保存之卡賽文字表示卡賽語與伊蘭山中之部落之方言有一種關係而與印度、歐羅馬、以欄、蘇美爾及閃族之方言有所不同。（註一）雖然，有若干人名及神名則與雅利安之神名甚爲近似。然則卡賽人至少必會受雅利安人之影響——此固壤地相接之一種必然結果也。且彼等曾向善於騎馬之雅利安人借得一種動物，爲東方世界未之前知者——此種動物卽馬。而馬固移民遷徙上及作戰上一極重要之同盟者也。又巴比倫人因卡賽人行至美索不達米亞附近，始知繫於車上或戰車上之「山中之驢」楔形文字首先提及此事者約在紀元前一九〇〇年。

（註一）見邁爾之古代史第一四六段；氏斷言卡賽人非雅利安人；哈爾之意見與此相反，見其所著之近東古代史第二〇一頁。

哈漠拉比最初之繼承人眼見東部邊境被卡賽人侵入。撒蘇伊奴那（Samsu-Iuna）（紀元前二〇八〇年至二〇四三年）屢與之戰，吾今請讀者參閱德拉波特先生所著之美索不達米亞一書，此書敘該民族逐漸而不可侮之侵入，而此逐漸而不可侮之侵入終於後三世紀（約在紀元

前一七六四年）於巴比倫創立卡賽人朝代焉。

此時北部邊疆，自愛琴海以至高加索小亞細亞民族住居之地，正醞釀一種大變動，對於閃族文化之威脅尤甚。

紀元前一九四五年巴比倫爲赫族之侵入所劫，而赫族當即推翻哈漠拉比之繼承人。此次攻擊造成一種慘酷的，決定的，但短時間的結果。此與卡賽人狡詐而且永久之侵入不同。赫族自托魯斯或阿拉托力亞高原直下幼發拉的河流域而侵入美索不達米亞。

此蓋赫族第一出現於歷史舞臺之上。以吾人今日所有之智識而論尙不能確定其來源。吾人只知其跨小亞細亞平原之兩面，而分爲兩族——一族在黑黎斯流域（Halys Valley）向黑海及卡帕多細亞鐵礦附近之路前進，另一族在西里西亞沿岸及托魯斯地方及阿門納斯山脈（Amannus ranges），即向通地中海而在托魯斯鐵礦附近之路前進。但彼等何自來乎？吾意彼等亦猶卡賽人乃遷徙中之小亞細亞之先鋒，而小亞細亞民族即驅之前進者也。但吾人不知彼等會

否渡博斯福魯 (Bosphorus) 而從歐洲而來，或從高加索而來，或又從中亞平原而來。其在小亞細亞之前進運動及移殖與雅利安人之移殖同時。意者當卡賽人被迫而下伊蘭高原之時彼等亦被迫而入阿拉托力亞也。(註一)

(註一)參閱邁爾所著之 Reich und Kultur der Chetier 模滋哀 (Edward Potter) 所著之 赫族之美術 (L'art hittite) 見敘利亞什誌 (Syria) 第一卷考利 (Cowley) 所著之 赫族 (The Hittites) 見得訥 (Oonfeneau) 所著之 赫族 見法國水星報 (Mercure de France) 見得訥 論曰：『由少數人觀之，赫族即曾渡赫勒斯梯 (Hellerpont) 之古代皮拉斯亞人 (Pelosquians) 由他人觀之，又係原始之阿美尼亞人。』

爲研究赫族之來源起見，有人以一種極大之興趣探索赫族之書寫紀念物。銘刻之文書共分兩種：其中有用巴比倫楔形符號以表赫族語者，有用一種簡陋而與埃及及蘇美爾之象形文字截然不同之象形文字者。此種象形文字撰成之書尚未加以辨認；其用巴比倫文字者，今已能確實解釋而知其意義之所在，但尚不十分明瞭，而不能將擬說 (Paradigms) 及文法形式分類耳。所有窮與辨認之人如佛洛斯基 (Hrozny) 則謂赫族語言屬於西方一派之印度歐羅巴語，因其與呂底亞語及拉丁語相似；又如衛得內爾 (Weidner) 則以爲此乃受雅利安語之原素影響之一種高

加索語他如庫利 (CooLoy) 又於現存之文書中分出兩種語言及數種方言。(註一) 由此觀之，赫族似非一種統一之民族，而係由各部落合成，遂漸進化之後始成爲諸小國之聯邦者。(註二)

(註一) 見佛洛斯利所著之赫族語 (Die Sprache der Hitites) 論內附於 Mit. der Deutscher Orient-Gesellschaft 中所發表之言論，福利 (Forrer) 於 Mit. der Deutscher Orient Gesell. 及德意志東方研究會雜誌 (Zeitsch. Deutsches Morgenlande-Gesell) 中所發表之言論，舍斯 (Saxe) 於歐與威廉刺讓穆爵士之阿拉托力亞研究 (Anatolian Studies presented of Sir William Ramsay) 及一九二〇年皇家亞細亞學會雜誌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第五八頁所發表之言論。後一作家以爲赫族之主要語言屬於亞洲種。

(註二) 昆得訥於赫族論中言曰：「就吾人目前研究所得赫族國所由構成之人種原素，至爲複雜；印度歐羅馬原素從阿美尼亞地方而來，或含高加索原素與小亞細亞原素，或更參有歐洲原素，此蓋研究語言、宗教、及雕刻品後所爲之論定也。

繪像紀念物（最早者始於第十四世紀）表示赫族與閃族不同。前者軀幹肥碩，肩闊，而其臍腫之態（見圖二十一）足以表示其爲山居人民與阿剌伯人之苗條或迦勒底人之強壯絕不相同。埃及之半浮花乃吾人研究此輩亞洲人最好之資料，而此類半浮花之描摹彼等既刻意而且逼

眞。因此吾人能認出長而無鬚之面，前額薙光，髮垂兩肩，而於腦後編成一辮，辮或長或短，長時則似中國人之髮辮（見圖三十五），前額高而後縮，但鼻與前額成一直線而隆起，鼻橋并不下陷，肩頭，額短而縮；眼斜向太陽穴。此種面貌與軀幹多少帶有蒙古種之特色，而今日之土耳其人及阿美尼亞人尚有與之相似之處也。（註一）

圖 二 十 一



領下有閃族式鬚之赫族兵

（註一）見馬斯柏洛之古代東方民族古代史第二卷第三五三頁，邁爾之 Reich und Kultur der Chetiter 第十三頁一二兩圖。

赫族之服裝卽一樸素之長袍；日後改用埃及之腰布或閃族之刺繡羊裘。就帝王之服裝而論，赫族至少保持兩種特色——一爲高而尖之帽似三重冠者然；一爲長統布靴，靴尖向上。（註一）吾人一見赫族，卽覺其富有膂力，其軍備甚爲完全，除有時短形或有時鋸齒形之盾外尚有槍，劍，匕首，

及雙面斧。彼等幸而擁有卡帕多細亞及托魯斯礦產遂得爲東方民族中首先使用鐵劍之民族之一。後此某時期中，彼等又採用一種上有羽毛帽飾之金屬帽爲戰時保護頭部之用，卽愛琴人及荷馬主人翁所用之有盔飾及顫動羽毛之盔之原形也。(註二)亦猶卡賽人，赫族在美索不達米亞有馬以前卽已養馬而繫之於戰車之上以供戰時之用云。

(註一)見邁爾 Reich und Kultur der Chetier 第十四圖與第十五圖。

(註二)見敘利亞雜誌第一卷第二六八頁註解。

彼等從幼發拉的河上游或西里西亞門而抵美索不達米亞之某部分，其地之平原皆係麥田與充滿種種果樹之果園，又其地之城市充滿一種已甚發達之文化之一切財富及誘惑。此土之足以誘惑赫族并不較其足以誘惑卡賽人爲弱。但前者本係一強大冒險之民族不願爲怯弱之企圖及徐徐之侵入；而其侵入也似挾有一種急湍之力，一次入寇卽奪得巴比倫(紀元前一九二五年)。(註一)且彼等之勝利完全，能推翻巴比倫第一朝代。但爲期甚暫，所裨益者赫族以外之人耳。蘇美

爾人於一世紀又半之內即恢復其在示拏境內對於閃族之優勢而創立海國（The Land of the Sea）朝代（自紀元前一九二五年至一七六一年）；無何卡賽人繼續遷徙而又逐漸佔據此土，即利用此次普遍的騷擾之機會而斷然卜居該地。彼等於紀元前一七六四年卡賽朝代（至紀元前一八五五年）權力之下恢復蘇美爾及阿卡德之統一云。

（註一）見邁爾之 Reich und Kultur der Chetiter，第廿七頁。

此六百年間希克索諸王（Hyksos），埃及人及赫族三者於此方亞洲多方活動之時，巴比倫僅居第三等地位。至於卡賽人，亦猶先來之野蠻人，為人口中之舊有原素所同化則無可疑。但同化結果乃釀成一衰弱之人種與缺乏財政上及軍事上之實力以便繼續實行巴比倫傳統的發展政策之朝代。此時不啻一種停頓時代，若無上述爭雄之事則殆無人知，且無何種紀念物可供後人研究。是故第二千年巴比倫之衰落實赫族及卡賽人之侵入之後果也。

至於赫族則於一度侵入之後，其大部分之軍隊仍退入西里西亞及卡帕多細亞，滿載金銀財寶，偶像及皇家小像而去。（註一）自此次短期統治示拏以後，赫族對於巴比倫之文化仍懷尊敬之

心，曾從其借得數種神祇之特徵，(註二)多量藝術，(註三)及文化必需之工具——書寫術。彼等因人口之中有肥沃新月形之移民或地主故仍與巴比倫人及亞摩利人接觸。當亞伯拉罕離加爾底斯之吾珥而向幼發拉的進發，又南下敘利亞而至巴力斯坦之希伯倫附近時，彼約於赫族侵略時代與『赫司之子』(“Son of Heth”)發生商務上之關係(見創世記第二十三章第三節)。吾人於聖經數段文字中，發現『以色列人未到巴力斯坦以前即已佔據該地之一種民族之傳統的記憶。該民族於重要城市(包括耶路撒冷及其他各城)之建立上所佔之重要地位未被遺忘。以西結謗語中先知語城市曰：『汝父乃一亞摩利人，汝母乃一赫族人。』(註四)然則赫族之戰勝敘利亞巴力斯坦(Syria-Palestine)後始實現，但第二千年初所散佈之殖民地已爲之準備一切矣。

(註一)見京(King)之年代記(Chronicles)第一卷第一四八頁；邁爾之Reich und Kultur der Chetiter。

(註二)例如庫達德(Hardad)、阿斯塔提(Astarte)及塔瑪斯阿多尼斯(Tomnuz Adonis)與赫族女神忒薩布實屬同。

(註三)見撲滋哀於敘利亞什誌第一卷第二六四頁註解中之論述。

(註四)見昆得諾於法國水星報所刊之赫族論。

與卡賽人及赫族同時出現於移民中者爲米丹尼人。吾人見其暗廟於亞述人及托魯斯之赫族人間，暗廟於底格里斯河與奧倫梯河之間，跨幼發拉的河而處於『兩河之地』（'Land of the Two Rivers'）（即那哈林那 Naharina），此地爲由美索不達米亞往黑海，地中海及埃及與黑海，地中海及埃及往美索不達米亞之各路會合處一極險要之地。米丹尼人與赫族有別，與卡賽人相似，蓋與雅利安種甚相近也。其語言屬於高加索種，但亦包括類似赫族語之原素。其神與赫族神相似，但當十五世紀之時吾人曾於其雅利安諸大神之名如密德拉（Mitra）味藍那（Varuna）因陀羅（Indra）及阿克文兄弟神（Acoin twins）（註一）日後埃及及各種文書所給予吾人之印象即米丹尼人之根據地或在小亞細亞，但其戰士（在雅利安語爲 Merinar，意即少年人）（註二）及王（用雅利安語）則屬於戰勝之民族，自成一種軍閥貴族（註三）統治異族之人民。此即今日土耳其其貴族及科德貴族於該地方所盡之歷史的職務也。（註四）關於米丹尼人吾人所知不及關於赫族之多。但當紀元前第二千年半彼等固佔極重要之地位。米丹尼人之名稱曩爲敘利亞及巴力斯坦之數酋長所擁，此可以見該族所擁地域之廣也。但經過光榮之數世紀後米丹

尼人又爲其兩大敵赫族及亞述人所殲滅。其紀念物及其政治上之勢力同歸於盡焉。

(註一)見一九〇七年十二月 Mit. Deutsch Orient Gesell. 第五一頁衛得內爾氏之所論述。

(註二)托司米茲第三年代記。

(註三)自稱爲卡里人 (Kharri)，卡里人者雅利安人也 (見哈爾之近東古代史第二〇一頁)。此種解釋京氏不以爲然，見埃及古物學什誌第四卷第一九二頁。

(註四)見邁爾之 Reich und Kultur der Chetiter 第五八頁。

關於此方亞洲日後之發展請讀者參閱德拉波特所著之美索不達米亞與格羅茲 (Gloins) 所著之愛琴海之文化 (Egean Civilization)，吾書於此只須注意各種事故之歷史的意義以爲結論可已。原第二千年初雅利安及小亞細亞部落之侵入使正向小亞細亞及巴力斯坦發展之哈拉比之巴比倫亞摩利國一帶醞釀之大閃族帝國之壽命告終。在敘利亞岸上埃及人陳兵列陣以爲屏障；在小亞細亞方面因無有組織之國家佔居其高原故少遇抵抗。於是巴比倫人即遣其兵士及商人向托魯斯礦產及西里西亞門 (Cilician Gate) 以求入東地中海。後人之發掘 (註一) 已經證明在卡帕多細亞礦山方面及黑黎斯路上巴比倫之野心并不稍戢，即其發展之計畫亦非

不完備。約在紀元前三千二百年某巴比倫殖民地(註二)正在阿機阿斯山(Mount Argens)之山麓馬薩卡(Mazaca)地方繁興，而馬薩卡卽日後卡帕多細亞希臘王國之首都。該撒利亞(Caesarea)之基址也。有一商隊及軍隊時常通行之大道經過此間，卽希羅多德所述之波斯帝國未來之帝衢也。此路由該撒利亞直抵黑黎斯流域中心忒利亞(Pteria)而卽於此處分開兩支，一支向黑海而抵西哪坡(Sinope)商埠，另一支經撒狄(Sardos)向愛琴海而於以弗所(Ephesus)轉出。故慎選此地以便控制美索不達米亞與攸克辛海(Euxine Sea)及愛琴海間之交通孔道。

(註一)見商特爾(Chantrea)之在卡帕多細亞之調查圖(Mission en Cappadoce)昆得諾之卡帕多細亞之三十表(Trente Tablettes Cappadociennes)。

(註二)見邁爾之 Reich und Kultur der Chetier

其實思控此交通之孔道者非僅巴比倫人已也。約在第三千年之末巴比倫之順臣亞述王會沿上幼發拉的河進至卡帕多細亞而於米利丹(Militene)地方渡河，直迫馬薩卡。自茲以後亞述之名已於此處掩沒巴比倫之名矣。(註一)因此之故在卡帕多細亞境內亞述之偉大計畫於樞早

時代即已證明，而在亞述本國轉無一種載籍能對吾人表示此種計畫也。小亞細亞之巴比倫人及亞述人在未於美索不達米亞遭遇移民之攻擊以前即已與此輩移民接觸，移民所攜之馬已見於馬薩卡所焚燬之圓筒及各小物之上矣。（註二）

（註一）亞述人沿黑海之路之發展足以說明希臘地理家何以以亞述之名錫黑黎斯沿岸各地及西哪坡地方。

（註二）見邁爾之 Reich und Kultur der Chetier。

馬薩卡之閃族殖民地於赫族、米丹尼人及其同盟者從北方及東方以實力佔據高原之時即已消滅。不久赫族侵入美索不達米亞而抵巴比倫。昆得諾論曰：『然則赫族不啻一種敵對之勢力禁（閃族）入赴歐之道，於侵入巴比倫而推翻巴比倫第一朝代後又迫之使返美索不達米亞，復因反衝關係引其趨於埃及，而在埃及當希克索諸王侵略時代敘利亞閃族之分子固居重要之地位也……由此觀之，美索不達米亞及敘利亞所構成之全部閃族為非閃族之民族所包圍，東為以欄，北為梵湖（Van）與米丹尼，西為赫族。吾人須待後日回教徒之侵入始見閃族人實現其開國以來所抱之發展計畫焉。』（註一）

(註一)見昆得諾所著之赫族，見法國水星報第三九九頁。

第三節 希克索諸王之侵入埃及

赫族之佔領巴比倫（事在紀元前一九二五年）正在埃及及第十二朝代中半之時。卡賽人之入巴比倫（約在紀元前一七六四年）適在第十三朝代（約在紀元前一七八八年）之始。洎乎第十三朝代之末亞洲方面突來一種侵入，即希克索諸王（Hyksos）之侵入，而佔領埃及。此類大事必有一種關係顯而易見。埃及之財富及肥沃既已盡人皆知，自難免蠻民之攻擊；一旦彼等既已吞食亞洲文明之邦，即直下幼發拉的河至尼羅河沿岸之走廊而謀侵入三角洲。

此一時期尙甚隱晦。曩者赫族及卡賽人佔據示拏而示拏形勢極爲危急之時巴比倫之載籍靜默無言，今當野蠻人侵入之時埃及之紀念物亦告消滅。但侵入之前曾經一度和平而又逐漸之滲入如卡賽人之於巴比倫者則已證實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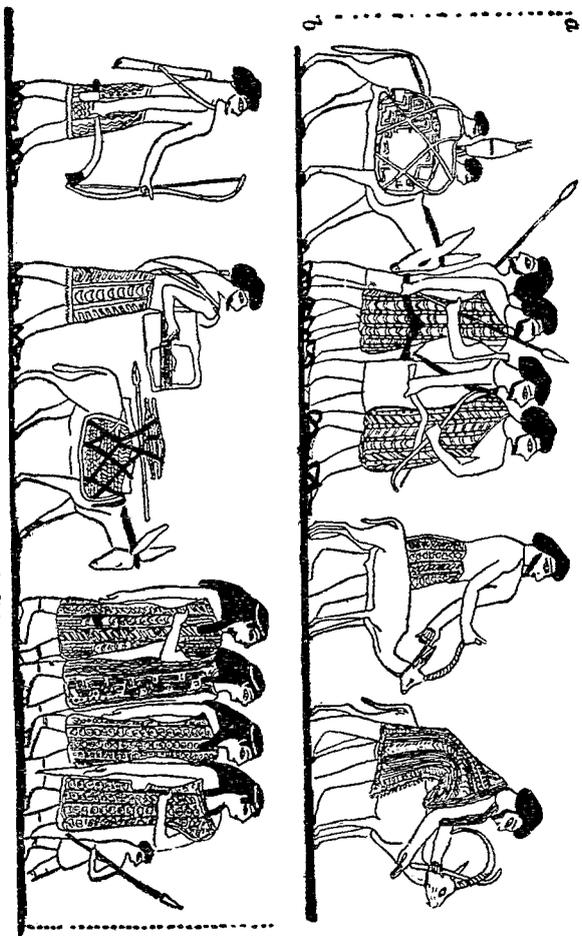
新努赫特之冒險故事詔示吾人當第十二朝代之時埃及及移民之在敘利亞者爲數極多，而且備

受歡迎。當森努塞特第二之第六年，約在巴比倫滅亡後二十五年，埃及和柏尼哈散（Beni-Hasan）墓牆上所刻之圖足以證明此時有一大事發生，即亞洲移民遠從三角洲移殖於尼羅河流域中心是也。一羣戰士，攜有弓矢，長槍，及飛去來武器，身披雜色羊皮袍，或埃及式之腰布，直立於皇帝之前，守衛所有運載錫粉之驢。一彈琴者及一武士隨伴婦人，而婦人之厚袍刺繡甚工。此三十七人小部落之領袖驅一羣山羊於前作為貢物；其名爲易布沙（Ibsata）。皇家書記正以一紙板獻王，上書「亞洲人來矣，爲數三十七人。將空地（即沙漠）所產之錫粉貢王。」（註一）

（註一）見馬斯柏洛所著之古代東方民族古代史第四六八頁。

皇家行政人員之居間足以表示此輩亞洲人之卜居柏尼哈散有一種正式性質。彼等并非商人或工匠思於埃及致富者，而乃舉家或舉族同來，巧王之優待，而王許其往伯尼哈散省。此實埃及第一次圖繪此類景像；此項公文尙屬絕無僅有也。然則此舉寧非巴力斯坦人之出奔，因某種意外事故漂至埃及，而即托庇於法老乎？此事發生之時期（紀元前一九〇〇年）之與赫族侵入之時期（紀元前一九二五年）相近實許吾人假定此次出奔與游牧民族侵入通埃及之迴廊之紛擾

圖 二 十二



第一篇 東方最初諸帝國

約在紀元前行抵伯尼哈撒之迦南人

有關。

今則當下一朝代森努塞特第三御宇之時，埃及軍隊在巴力斯坦中心大戰；故當日危險迫在眉睫。森努塞特第三親自『出伐塞克門 (Sekmen) (即示劍 Shechem) 之曼條人，塞條人，而可憐的羅丹奴遂被推翻矣。』敘述茲事之塞柏克胡將軍 (General Sebek-khu) 尙須掩護『埃及人之後陣』以防阿穆人之攻擊，而以『不退』自傲。(註一) 其實就當日情形觀之，埃及軍隊且戰且卻，爲況并不光榮也。戰爭紀事中論調之改變已可察出；吾人見『可憐的』一語已用以指亞洲人，而從前亞洲之戰紀則未用此一形容字。雖然，埃及之軍隊尙能控制全局。當阿門倫哈特第三第四五年（約在紀元前一八四四年）遠征隊長赫塔爾夫 (Phthorv) 有言曰：『彼從神秘之流域及前所未知之遠方凱旋之時曾隨帶曼條人之貢物獻王。』(註二) 反之，埃及方面亦派代表往羅丹奴酋長，充任大使。由此可知巴力斯坦之局勢已使法老懸慮矣。

(註一) 見加斯坦 (Gastang) N. El Arabah 第四第五兩圖。關於塞克門即示劍一節可參閱邁爾之古代史第二九〇段。

第十三朝代(紀元前一七八八年至一六六〇年)之下曾發生何事與夫埃及門口所醞釀之暴風雨如何終破最後之屏藩,吾人因缺乏紀念物無由得知。但由當日之事觀之,則當日外部之危險因埃及國內繼體紛乘御宇期短而益甚;此誠埃及亂局之普通徵象也。自第十三朝代以至第十八朝代埃及內亂之餘繼以外患。底比斯之中王國與舊王國同樣滅亡,所不同者社會之混亂不如前之甚耳。反之,在他方面則亞洲之危險極爲迫切。惜此時之歷史及年代記皆無重要之紀念物可資參考,此則東方各國侵入之結果也。

政府方面亦無何種材料可供吾人研究。薩夸拉(Saqqara)及阿拜多斯之表對於第十二朝代之末以迄第十七朝代之初所有之法老皆默無一語。(註一)吐林紙草紙案卷固會列舉許多國王之名字,但此輩帝王極難分類,以意度之或屬當日地方的朝代也。至於希臘作家不但不能由隱之顯,反增加許多故事,錯誤及矛盾。曼尼托之書記官毫不躊躇,斷定第十二朝代與第十八朝代間

共有一千五百七十年，但狼星日期所有準確之資料，依據邁爾氏之論證，(註二)則將此離奇怪誕之數目減為二百年。吾人不久即能察出此短期年代記(註三)因近代克里特及東方世界其餘地方之發現而得所證明焉。

(註一)就他方面言之卡納克表 (The Carnak List) 徵引三十五人之名屬於第十三朝代及第十七朝代者。

(註二)見邁爾之埃及年代記 (Chronologie égyptiennes) 第七〇頁註解；古代史 第二九八段註解。

(註三)歷史家中如皮特里及馬斯拍洛對此頗有爭論。

就帝王之數目及曼尼托浮誇之年代記為種種保留之後，吾人即可利用各朝代以為一種便利之體系，藉以整理紛亂中所露之史事焉。

第十三朝代實際上包括三皇族；其間多數元首因御宇期短，罕有紀念物留與後人。就中有數法老篡竊王位，此觀於王名外之輪形所載之非常名號固可知也。有一人用「將軍」名號；另有一人用「黑人」名號。後者居朝代之末，自謂曾邀阿乏里斯之塞司神 (The God Seth of Avaris) 之恩寵。(註一) 夫塞司神乃亞洲侵入者希克索諸王之埃及及閃族之神；阿乏里斯則其首都也。意者

當第十三朝代之末（紀元前一七〇〇年）希克索諸王已抵三角洲而支配埃及王（至少下埃及之王）亦未可知也。

（註一）見邁爾之古代史第三〇一段。

希克索諸王一名詞係由史家曼尼托傳下，曾經猶太史家約瑟福斯（Josephus）引用者也。曼尼托氏原用此名以指酋長，而非指民族自身，謂此字乃由兩詞合成，一爲 $\gamma\kappa \parallel \text{hyk}$ ，在聖經中訓王，一爲 $\sigma\epsilon\varsigma$ ，在通俗文字中訓羊；是故全字當訓「牧羊之王」（Shepherd King）。曼尼托所爲之解釋不無可信之處；良以埃及人稱賽耐或羅丹奴之阿刺伯，巴力斯坦及敘利亞之酋長爲 heqa 反之，Shes 在科普替克（Koptie）訓「牧羊者」，係從埃及語 Sha'su 轉出，用以指阿刺伯 及巴力斯坦之游牧民族。雖然，常人皆認此爲「通俗字體變化」（“Folk etymology”）之一例。此字之真正字源似在於 heqa-kha'st（訓沙漠或外國之王），而此字自第六朝代以至多利亞時代皆指亞洲部落之酋長也。（註一）吾人當猶能憶森努塞特第三於柏尼哈散所拓殖之閃族部落，其酋長即擁有 heqa-kha'st 之名號，而希克索諸王一語或即從此而出也。將來第十八朝代戰

勝之王將沿用此名以指其會與戰之亞洲部落之一部分焉。(註二)

(註一)見魏爾之中帝國之覆亡第一八七頁，參閱埃及古物學什誌第五卷第三八頁。

(註二)見埃及語言學及古物學什誌第四七頁與第四八頁。

關於最後一次之侵入曼尼托會爲一文(經約瑟福斯保存)述之，吾人自當徵引，良以此文乃敘利亞及巴比倫先尼羅河流域受蠻族侵略之尙存證據也。

『當泰米阿斯(Tineus)王(註一)朝代神之怒氣打擊吾人，吾人亦不自知其故；出人意意外之不知何種人民由東方而來，膽敢侵入吾國，不戰而佔吾國，俘其酋長，不久且焚城市，掠神廟，虐待人民，屠殺人民，或更強迫男子及其妻孥共淪奴籍。最後彼等令其中一名名薩拉替斯(Salatis)者爲王。彼居孟斐斯，向上下省(註二)徵收貢賦，於險要地方置兵警備。彼特意防衛東部邊疆，蓋早知亞述人一旦強盛必侵入其國也。……故彼特於阿乏里斯設防，置重兵二十四萬人。彼於夏季前來分發大麥及工資，并勤練士卒以懾服外國人焉。』(註三)

(註一)不能從紀念物上考知。

(註二)即上埃及與下埃及

(註三)見塞那克之關於猶太史之正文。

象形文字文書之所敘述不能與曼尼托之所敘述相比擬，但埃及官文書不憤敘述埃及自身所遭逢之不幸。

反之，一旦國仇既復，即有人提及不可言說之慘敗時期，當此時也埃及爲侵略者之「災害」(註一)所吞。托司米茲第一詔其人民曰：「畏懼者吾已使之得勝矣；吾已爲吾民除害矣！」(註二)皇后哈得柄普蘇特(Hathepsut)猶憶「自亞洲人居住三角洲及阿乏里斯四周以來，自其中游牧民族推翻所已確定者以來，所有荒廢之物伊皆曾恢復之矣。彼等御宇之時棄置喇神不顧，無一人服從神之命令。」(註三)日後某篇通俗故事亦謂：「是故埃及國土屬於暴徒，其中無合法之君王。終於塞塞甯拉(Sequenitra)爲南國之君，而暴徒則據阿穆人之土地，會長阿波匹(Opot)則在阿乏里斯；蓋彼奄有全境，境內所有貢賦悉歸於彼，而北埃及所有寶物亦復爲彼所有……今則阿波匹王巧蘇忒克胡神(God Sutekhu)爲其主人，除此神外國中無拜他神者。」(註四)麥涅

普塔 (Merneptah) 於第十九朝代之末以同一之文字追述當時之事：「當埃及國土操於彼等手中之時，當北埃及之王竟無一人能禦之之時，此誠下埃及國王之歷史中所未曾有者也……」(註五)

(註一) 參閱伽地納之語彙書第二卷第五——六頁。

(註二) 見埃及語言及古物學雜誌第四十卷第七三頁塞司所著之希克索諸王之新遺跡 (Neue Spuren der Hyk-

sos) 參閱檔案彙編第四卷第一(二)頁。

(註三) 見檔案彙編第四卷第三九〇頁。

(註四) 見馬斯柏洛所編之通俗故事第二八九頁。

(註五) 見魯哉 (Rougé) 所著之象形文學之碑銘第一八八——九頁。

魏爾先生 (M. Raymond Weil) 鑒於此類敘述之含糊，遂謂希克索諸王侵略之全部故事皆屬傳說性質不可盡信。(註一) 以彼觀之，希克索諸王實際上不過三角洲埃及之一朝代或會僱亞洲人以戰底比斯王者；彼輕視吾人頃所列舉之一切證據，謂此類證據絕無歷史的價值。但多數歷史家之意見皆非如此。(註二) 以吾人觀之，埃及文書之含糊實緣法老之驕心，不願以明白之文

詞暴露戰敗之恥辱。吾人確信上段文字係指一種實在之侵略也。

(註一)見中埃及帝國之覆亡(*Ta fin du Moyen Empire égyptiennes*)，此書例證豐富，極有用處。

(註二)見邁爾之古代史第三〇三段；埃及古物學雜誌第五卷第三六頁及第三卷第一〇九頁。

希克索諸王之形貌如何因無繪像紀念物吾人不得而知。就事實上言之，人頭怪物，美立尼(Mariette)以爲能憑此認識野蠻的戰勝者之形態者，(註一)乃阿門倫哈特第三之肖像。吾人亦不知希克索諸王之人種起源。曼尼托謂「彼等來自東方」以之爲腓尼基人，但他人則以之爲阿剌伯人。埃及文書稱之爲亞洲人(阿穆人)，柏度因人(曼條人)，山居人民(卡斯條人)或游牧民族(示曼姆人)(Shemamu)。(註二)其中有多數敘利亞人與閃族人；元首及首長人民辭典中即有種種證據，蓋其中基汗(Khan)雅各黑爾(Jagob-her)安那得黑爾(Anat-her)一類名稱在在使人憶及迦南之神及英雄也；但其他名稱如倫(Knon)阿帕克亨姆(Apakham)等等既非閃族，亦非埃及或來自小亞細亞。吾人以爲希克索諸王確係一般雜種人民，而亞摩利人及閃族即被遷徙民族之巨浸捲入其中，而此巨浸自身則爲一種與卡賽人赫族及米丹尼人之移

動相同之移動所推進者也。(註三)迦南人屢受挫於埃及，決不能獨力衝破三角洲。吾人敢謂彼等被包圍於其他民族之中，被包圍於曼尼托所述而續在阿乏里斯之戰場上演習之戰士之中。此輩或係強有力之野蠻人，攜有銅及鐵之武器而繫馬於戰車之上，一種戰術當此輩蠻民未來之前埃及人固未之知也。而戰勝統馭乖方之埃及各省民兵及法老黑兵者即係此軍備較埃及為優之民族。是故指揮希克索諸王者或係新興民族——卡賽人，赫族，及米丹尼人——或其同類之人，而被侵略捲入之暴民則由亞摩利人與迦南人合成。夫埃及文書既不完備，吾人自不能為更確切之論斷，但他日發掘盛行，自能有所發現也。

(註一)見馬斯拍格之古代東方民族古代史第一卷第五〇三頁及第二卷第五六頁。

(註二) Khasin 及 Shemann 兩種名稱，Bhasi 表示托司米茲出征時代敘利亞人之特徵。

(註三)見馬斯拍格之古代東方民族古代史第二卷第五五頁註解；邁爾之 Reich und Kultur der Chetiter 第八頁；古代史第三〇四頁。

閃族被侵入者衝開之結果使所有部落之位置完全改變。當卡賽人侵入示拏之始，原居於各島及波斯灣各口岸之腓尼基人即渡沙漠以抵紅海，日後又由紅海至地中海，而於敘利亞沿岸發

現口岸及島嶼投其航海之嗜好。(註一)以色列之第一族於阿伯拉罕族長統率之下則沿新月形之曲線由迦勒底經短站而至巴力斯坦，而卽於此處遇赫族。日後希克索諸王侵入埃及之時，雅各及約瑟(註二)之伴侶能入尼羅河流域。『一種較早之傳說詔告吾人彼等於希克索某王阿波斐斯(Apophis)(註三)御宇之時行抵埃及。』

(註一)見馬斯拍洛之古代東方民族古代史第二卷第六二——四頁。

(註二)此類名稱見希克索諸王時代之聖書圖上，圖見魏爾之中埃及帝國之覆亡第一八四頁。

(註三)見馬斯拍洛之古代東方民族古代史第二卷第七一頁。

最後，則將變爲希伯來人者——尤其以東人——開始侵入迦南。在第十二朝代之下迦南地方尙不知有此民族；迨第十九朝代之時(紀元前一三〇四年)則彼等已移殖其間。然則彼等之突入此土當在第十二朝代與第十九朝代之間，或在第十六世紀之時。以東人助迦南人向埃及前進，而卽雜於其他遷徙中之亞洲民族而入埃及焉。(註一)

(註一)見猶太研究(Revue des Etudes Juives)第五十一卷第四六頁註解中埃及紀念物上之和來人，以東及雅

各 (Les Horites, Edom, et Jacob dans les Monuments égyptiens)。

然則希克索諸王之侵佔尼羅河流域乃世界史上一重要之事實，非僅埃及史上之一段故事已也。自紀元前一六六〇年至一五八四年之八十年間，吾人只見蠻族人民謀建蠻族帝國，其重心在阿乏里斯（或係三角洲東部邊境之拍盧細安姆 (Pelusium)）（註一）埃及不過此帝國之南部，而巴力斯坦及敘利亞則乃其北部之半。意者肥沃之新月形至少曾於數十年間受單一君王之統治亦未可知也。

（註一）皮特里以爲彼曾於孟斐斯與標巴斯（Tell-el-Yahudié）之今址上發現阿乏里斯之遺跡。但此城似不過一小墩壘而已。最可信之學說則謂阿乏里斯在拍盧細安姆。關於此點可參閱仰地納之出埃及之地（The Geography of the Exodus）關於反面之理論可參閱商坡弄集（Recueil Champollion）中阿乏里斯之遺址 (De situ d'Avaris)。

吾人根據曼尼托及埃及之紀念物始知希克索諸王之名字。第十三朝代以後曼尼托臚舉一第十四朝代，由居住三角洲以西之和易斯 (Xois) 諸王合成。其次則阿乏里斯之牧羊王構成十

五、十六及十七三朝代，惟在上埃及方面則底比斯王數人亦曾構成第十七朝代耳。調和此種種不同之證據之一法，即承認此類朝代彼此平行，（註一）而在一六八〇年至一五八〇年間同時御宇；在和易斯者 在阿乏里斯與下埃及者 在底比斯者

第十四埃及朝代（西三角洲） 十五十六十七三朝代 上埃及第十七朝代

（註一）見古代史第三〇五頁，三〇七頁。

阿乏里斯之牧羊王較和易斯之小王與底比斯之親王爲強。其中兩人阿波斐斯與基汗曾受全埃及之貢賦，對於尼羅河下流域及上埃及之一部分皆有全權。戰勝者瞬爲埃及高等文明所同化，且即知法老良好行政之政治的利益。故吾人見阿乏里斯王採用埃及宮廷之習慣與徽號；彼等盡將雕像雕成正式之形式，且雕有數千聖蟲圖，其上係用埃及象形文字雕刻彼等之名字，但或依照亞洲各國之嗜好四周圍以螺旋形式起伏不平之線。埃及之神廟亦由彼等維持或恢復。但在阿乏里斯與丹尼斯（Tanis），敘利亞之巴爾（Baal），即小亞細亞之忒薩布（Teshub），亦以蘇忒克胡之名義受人膜拜，一種方式仿自塞司，塞司者沙漠及外國地方之埃及神也。

(註一)見古代史第三〇七段、三〇八段。

元首如基汗既向喇神求訴，又向蘇忒克胡及忒薩布求訴，蓋彼思統一前此分離之亞洲及埃及也。彼於其第一次之王名外之輪形鑄統一各國之名號。彼一方面徵法法老自稱爲「好神」，但他方面仍保持亞洲會長之舊頭銜 *hegakhast*，而希克索一語或即從此而出也。夫彼之權威既已推及於全部文明之東方，則其自謂普遍的統治自有理由。吾人見底比斯與第一瀑布間給柏倫 (*Gebelain*)之花崗石上及由三角洲標巴斯替斯運來之肖像上鑄有基汗之名；吾人又於巴力斯 坦革塞爾之遺址中聖蟲圖上及巴格達 (*Bagdad*) (註一) 小玄武岩獅上與夫伊文思 (*Arthur Evans*) 爵士於克里特 (註二) 諾索斯地方之米諾斯皇宮 (*Minoan Palace*) 發現此名。然則基汗確會統轄自第一瀑布至波斯灣之全部東方世界，或由埃及及與敘利亞間之中心點阿乏里斯而對由第一瀑布以至波斯灣之全部東方世界展其雄威，非盡不可思議也。

(註一)見魏爾之中埃及帝國之覆亡第一七九頁註解。

(註二)此種發現足以證實將希克索諸王統治埃及及時期縮爲一世紀之短年代記。中諾米斯第二之克里特人與第十二

朝代之埃及人通商；中諾米斯第三之克里特人與第十五朝代之基汗有關係；後來諾斯第一之克里特人派大使往見第十八朝代之法老。今則中諾米斯與後諾米斯間之時間必不甚長。諾索斯數個宮殿係按建築學原理建築，而第二次重建築宮殿（約在第十七朝代末）卽就第二宮殿（在第十三朝代）之原址建築。如杜索德所言此類觀察極宜於邁爾教授之體系而供以有價值之援助。（見杜索德之地中海流域希臘以前之文明，另參閱伊文思爵士之諾索斯之米諾斯皇宮第一卷第一八頁，三一頁，四二一頁與格羅滋之愛琴文化第二六頁，二〇五頁。

但此帝國并不穩固。既無國家成立上所必不可少之一切元素；故欲於其中求得一種政治的，宗教的，或道德的統一之原則勢必徒勞無功。希克索諸王之統治不過一種土地之上割據而已。其勢力全在人民之多而能奄有東方；至於因優勢而生之尊嚴則其中固無有也。卽其兵力亦非莫之與京，不觀底比斯及和易斯猶能抵抗而保持其國家乎？又彼等既無道德的勢力以事發展，技術又不優長。彼等在埃及境內之行爲有如野蠻人或暴發戶；不但不能對於石器時代之文化有所貢獻，而且咄嗟之間卽已埃及化矣。故其統治爲期甚暫，此則可以留存埃及及其所經過之處之紀念物既少而又不甚重要爲證也。猶匈奴於紀元第五世紀威脅歐洲，故希克索諸王亦威脅東方，除依

賴武力與人數外不能有所支配。其統治約於紀元前一六〇〇年消滅，不知何故前此藉以維持不墮之軍事機關忽然破壞，不能敵南方及亞述（註一）方面之攻擊之震動。此後由尼羅河至幼發拉的河一帶，希克索諸王所遺留者不過一般雜種人民，并其名稱而無之，蓋瞬為舊有人民所吸收也。

（註一）曼尼托曾保存希克索諸王蘇亞逃入攻其側面之暗示。

由此觀之，自小亞細亞前來之亞洲人及雅利安人自暴其不能完成閃族所擬而哈漠拉氏所組織之帝國計畫，但其統治全部東方，雖至不穩定，然或會引起底比斯及巴比倫之政治家推想適當之方法以便組織一較為耐久之帝國焉。

第二章 第十五世紀之埃及與國際協約

希克索諸王之侵入埃及喚起埃及人之國家意識，使其瞭然於亞洲方面危險之重大，并使其設法征服全部東方以消弭之。此種種要素合而造成一種政策，而此種政策前後共分三期實行——尼羅河之解放，敘利亞之戰勝，及亞洲埃及帝國之創立。此乃第十八朝代（紀元前一五八〇年至一三二一年）之工作，而此種工作終於尼羅河流域重新底比斯王國焉。

第一節 希克索諸王被逐出埃及

此次埃及之解放乃由於底比斯帝王。北埃及雖亦納貢於希克索諸王，但未被其久佔。底比斯親王（合而構成第十七朝代）始終堅決反對亞洲人之侵入；彼等不久即發起獨立戰爭。因吾人所不能知之種種狀況之關係，牧羊者之統治於十五世紀之初日弱一日。底比斯人自立即乘機干

涉。戰爭故事有一二爲吾人所知者。

最早之時期爲底比斯攝政王塞墾甯拉時代。王見於某篇通俗故事之中，而是篇通俗故事吾書前已徵引，卽述希克索諸王佔據埃及之事也。（註一）阿波斐斯新於阿乏里斯建廟宇一座以祀蘇忒克胡（卽敘利亞之巴爾），彼日獻犧牲。而諸侯來獻花圈，「如其在喇神廟者然。」（註二）廟宇落成之日，阿波斐斯王欲令底比斯人亦禮拜此神；但彼既不願，因微妙之事訴諸武力，彼卽用一種詭計。彼當與其親王及將軍計議，但彼等不知如何勸王。不過一般預言家及書記則較有謀略：「請派使者前往底比斯告其攝政王曰：『阿波斐斯王命汝於池上獵池上之河馬，庶王得日夜安眠。』」彼自不知如何回答，而王可再遣一使者詔之：「阿波斐斯王命汝曰：若南方攝政王不遵吾令，則彼除祀蘇忒克胡外不得別祀他神。若彼答覆而又肯從吾言，則吾亦不願有所取，而吾除崇奉萬神之王亞蒙喇外亦不別祀他神。」」

（註一）參閱馬斯柏洛之通俗故事第四卷第二八八頁註解，及序言第二四頁註解；參閱埃及古物學雜誌第五卷第三九頁註解。

(註二)此處所引之文見馬斯拍洛之古代東方民族古代史第二卷第七四頁至七五頁。

通俗故事中另一法老——涅克坦涅波(Nectanebo)——日後曾畜牝馬，而牝馬即因巴比倫牡馬之嘶而懷孕，其迦勒底之朋友來塞盧斯(Lycernus)則畜一貓，此貓夜夜往絞孟斐斯之雄雞。底比斯湖上之河馬曾擾丹尼斯王之安甯者，顯係此類奇異動物之摯友。不幸此段故事之後半部散失。吾人可信塞壘甯拉經過此次嚴厲之試驗後仍安全強健。阿波斐斯王則作法自弊，非舍蘇忒克胡而奉喇神，即須宣戰。彼或採後之一法，而篇末則賀其戰敗焉。

意者馬斯拍洛的解釋之此段故事亦有歷史上之事實為根據亦未可知。此歷史上之事實非他，即底比斯王塞壘甯拉首先抗阿乏里斯希克索諸王之侵略是也。塞壘甯拉之乾屍曾經發現，頭部有創痕五處。是故吾人敢於斷言此乾屍即故事中之乾屍，死於戰場之上者。(註一)

(註一)見馬斯拍洛之古代東方民族古代史第二卷第七九頁。另一重要之史實之結果則為傳說以為塞壘甯拉與曼尼托之第十五朝代之第四希克索王阿波斐斯同時。故又承詔希克索第十五朝代與底比斯第十七朝代同時。

戰事一發難收。吾人存有當日某大將之傳記一冊——該大將名阿默斯(Ahmes)即厄爾

喀布 (El-kab) 土人阿巴拿 (Abana) 之子也。據彼所述，其父係塞壘雷拉部下之一兵士，而阿默斯本人曾參與國王阿默斯第一（於紀元前一五〇〇年創立第十八朝代）擄奪阿乏里斯之役。然則獨立戰爭之開始必在一六〇〇年矣。但塞壘雷拉與阿默斯間之某王名卡默斯 (Kames) 者曾於此役佔重要之地位云。

一九〇八年卡那賈爵士 (Lord Carnarvon) 於底比斯地方發現之木板上曾保存卡默斯王於底比斯廟中所樹之一塊石柱。(註一)當彼御宇之第三年，即與南方大人討論時局之種種危險，蓋阿乏里斯希克索諸王與努比亞人聯盟而努比亞人自亞洲之侵略破壞埃及帝國之勢力以來即起而謀叛矣；彼佔領全部流域直達於黑爾摩波力 (Hermopolis) 及居塞 (Cusa)。卡默斯王曰：『吾欲與之戰而剖其腹，吾志在拯救埃及并屠殺亞洲人』。故卡默斯王奉底比斯亞蒙神之命令直趨尼羅河。幸賴馬梭義備兵之助，埃及民軍始能斷亞洲人與其根據地之聯絡，強之應戰。王曰：『吾在舟中過夜，吾心至樂。天明吾猛攻敵人，猶鷹鷂之攫鳥雀。吾推翻之，毀其營寨，屠其人民，迫其妻子直來江干為俘虜，吾兵個個如獅子，凡所俘獲無不共分而心皆至樂。至於其餘敵兵，則人馬悉

皆潰竄。(註二) 結果奪回居塞與黑爾摩坡力後一城本叻忒神 (God Thoth) 之管轄區域，乃埃及國家之一大聖地也。叻忒有力之教士思出其財富供底比斯國家政策之用。故第十八朝代初某某數帝王之名字皆係如此綴成，以便對黑爾摩坡力之神表示敬禮。叻忒與阿 (Aah, 月神) 則於皇族人名阿默斯、托司米茲，及阿希忒普 (Ahtep) 上顯露者也。(註三)

(註一) 參閱御地納於埃及古物學雜誌第三卷第九五頁註解中所爲之研究，題曰希克索諸王爲卡默斯王所敗 (The Defeat of the Hyksos by King Kamose)。

(註二) 此蓋埃及文書中第一次提及用馬也。此足以證明希克索諸王將馬輸入埃及。

(註三) 於阿默斯第一之石柱上，吾人見王諭其百姓視王爲地上之神，將其視爲初刺斯及阿而臘拜之焉。(見檔案彙編第四卷第二十頁及第一八頁) 彼又受叻忒保護。

於卡默斯 (紀元前一五八〇年) 直接繼承人阿默斯第一之下 (註一) 希克索諸王最後并失去北埃及。艦長阿默斯曾語吾人埃及艦隊中有一戰艦稱爲『在孟斐斯加冕』 ('The Coronation-in-Memphis') 其意似謂阿默斯第一自亞洲人侵入以來第一次能在孟斐斯舉行傳統的加冕典禮也。然則此鎮於阿默斯即位以前即已克復，而克復之工作必係卡默斯所爲也。埃及軍隊

既由亞洲人手中奪得戰車，而又擁有艦隊，即同時向尼羅河及平原進發；此時之要事即包圍阿乏里斯。據曼尼托所述，阿默斯第一聚四十八萬人於城外，但一時不能將其攻下；希克索諸王取得極光榮之條件，而挈同妻孥財寶返敘利亞。反之，阿巴那之子阿默斯之碑銘則證明阿乏里斯經水陸夾攻之後終於第二次之攻擊被佔領焉。居民無條件投降，盡被俘獲；阿默斯本人則僅取一男三女爲其戰利品。但其中一部警備隊終被逃歸巴力斯坦，阿默斯第一族追至該地，圍攻沙洛哈那（Sharohana），此城日後屬於西米溫（Simeon）部落。因埃及軍隊無圍城之經驗，圍城之期凡歷三載。最後城中人民終爲飢寒所屈，盡被劫掠，居民分別隸屬於各勝利者。但阿默斯王不敢再向前進，即止於亞洲邊境焉。

（註）關於此一問題可參閱伽地納於埃及及古物學雜誌第五卷第四七頁所發表之意見。

『王既殺亞洲之曼條人，即轉旆南征努比亞，滅努比亞之柏度因人，』因其與希克索諸王聯盟也。敘述此次戰事者仍係艦長阿默斯，彼又曾積極參加此次戰事，加多其勇敢之戰績，而得『果敢之金』，奴隸與上地以爲報酬。彼率領阿默斯之兩繼承人阿門諾斐斯（Amenophis）第一及

圖 二十三



犁田時之亞洲俘虜

圖 二十四



庫茨俘虜

托司米茲第一之艦隊往征努比亞人。當托司米茲第一御宇之時叛亂終被戡定。『俘虜行刑之時至矣。其人民悉被俘獲，輸送遠方，皇帝陛下即駕返北方，手攬所有外國土地而其會長則垂頭喪氣立於御艦鷹之前。』(註一)至於已經克服之努比亞(至那帕塔爲止)則交與總督管轄而賜以『庫茨親王』(“royal prinace of Kush”) (註二)之尊號焉。

(註一)見權案彙編第四卷第一頁及布勒斯特之埃及古代案卷第二卷第六段。

(註二)此乃托司米茲第一御宇之初之第一親王也。(見布勒斯特之埃及古代案卷第二卷第六一頁)。

金鑛當即重新開採，而商業亦即全部復活，各礮臺悉被佔領，尼羅河沿岸自厄利蕃泰尼至那帕塔之華麗廟宇皆祀亞蒙神及法老以供努比亞人之崇拜。於是一新埃及發生矣。其文化及藝術其始純係底比斯的，但此種特質受鄰近黑人之影響而逐漸衰微焉。

此蓋托司米茲第一於紀元前一五二五年所得之結果也。埃及終脫亞洲人之侵略而於南方邊境重新創立。雖在托司米茲第一，托司米茲第三及哈得栖普蘇特皇后之間間有朝代上之爭執，然就吾人所知之內部狀況而論，則埃及國內太平，物質文明發達，兵力及財力兩俱強盛也。法老帝

國既已恢復其所有之勢力，即進而解決亞洲問題，良以阿乏里斯之克復未嘗減輕亞洲問題之嚴重性也。

第二節 敘述亞之埃及人

阿乏里斯既下，希克索諸王已不見於歷史上矣：蓋自都城被佔以後，該野蠻帝國無論就軍事或政治而論，皆不能存在也。但就其爲世界之一分子而論，則侵入者必依舊存在於幼發拉的河至地峽之間，而雜於迦南人及亞摩利人之中。就事實上言之，近代巴力斯坦之發掘曾發現無數希克索式之聖蟲圖，而此類聖蟲圖皆有侵入時代特有之名稱及螺旋紋裝飾。不過此類小紀念物皆在阿乏里斯陷落之後：當法老戰勝巴力斯坦之時，此類載有彼等名字之聖蟲圖仍繼續製造至第十八朝代而後已。（註一）反之，則埃及之載籍又曾於巴力斯坦及敘利亞之埃及及敵人間提及 Thast，而希克索諸王一名即從此而出者也。然則此名顯指舊日之侵略者或迦南人，或此二者之混合種乎？意者希克索諸王之武力既毀之後即與閃族人合併；日後之發掘或將於此點有所說明。

也。

(註一)見魏爾之中埃及帝國之覆亡第二卷第七二九頁註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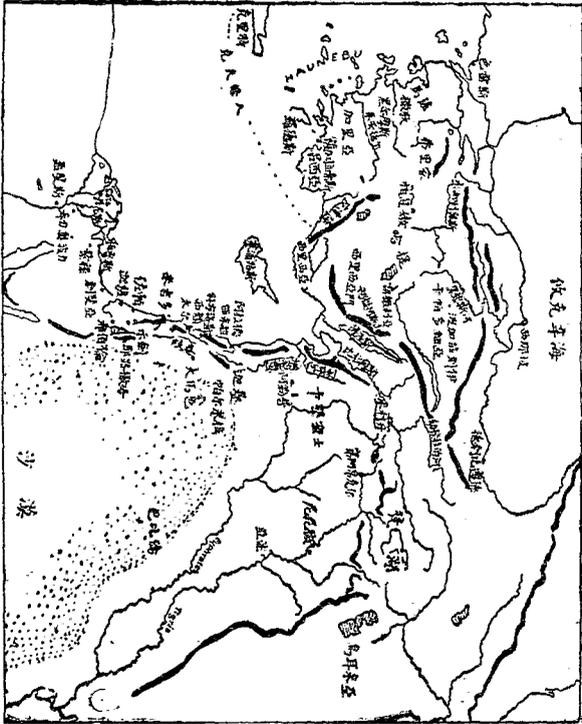
當此蠻族侵入之兩世紀間巴力斯坦及敘利亞已臻城市發達之時期。第十八朝代象形文字及楔形文字之公文挈吾人至迦薩、阿斯加倫 (Ascalon) 及佐帕 (Joppa) 各口岸，若在瑟腓拉高原之上則挈吾人至沙洛哈那、希伯倫，與撒冷各城，在吾人稱爲卡盧 (Kharu) 之地方者。(註一)卡麥爾山脈成爲卡盧與敘利亞間之屏障，米吉多 (Megiddo) 本一要隘即鎮攝此地。海岸之外則紮義 (Zahi) 商埠如太爾、西頓、拜布洛斯、西米拉 (Smyra) 及阿拉德 (Arad) 均已開放。其中每一商埠皆一航海礮臺，沿海各埠之船隻往來其間。在黎巴嫩與安替黎巴嫩之間則爲栖利息立亞，有果園，有麥田，受約但河及奧倫梯河之灌溉，此兩河對向而流。其地有多數小礮臺保護農民云。

(註二)關於埃及及戰勝時代敘利亞之地理及人種可參閱米勒 (W. Max Müller) 之亞洲與歐洲 (Asia und Europa)。

最險要之區域即厄琉忒洛斯河 (Eleutheros) 經流之低地，此地從西米拉商埠至帕爾米

拉 (Palmyra) 綠洲關一橫斷黎巴嫩北部之低地。此路與沿奧倫梯河之路之交切處則由迦疊 (Kadesh) 之聖城防守，而迦疊之係一重要城寨固猶米吉多也。對此極肥沃之流域，右與大馬色及帕爾米拉之綠洲相連，埃及人特錫以上羅丹奴之名。再北在奧倫梯河與幼發拉的河之間始爲兩河之地——即那哈林那，有卡勒普 (Khalap) 與圖涅普 (Tunep) 兩城。該兩城俯瞰面臨幼發拉的河右岸之幼發拉的河渡頭——卡瑟密士 (Carchemish)——之大城寨之外堡。米丹尼國家即於此埃及與巴比倫及阿拉托力亞間之交通中樞建立者也。在希克索諸王侵略之前那哈林那挾其一部分雅利安人分隔阿拉托力亞之赫族，巴比倫及亞述之閃族與亞摩利及迦南之閃族。在希克索諸王侵略之後，則此各部民族盡爲無數侵略者所掩沒。潮退之後又如何分化，如何混合乎？吾人不敢斷言。但在第十六朝代之末米丹尼似係一主要之國家；其國王——希克索帝國之後裔——玩羅丹奴之「大人物」於股掌之上而佔領卡瑟密士，迦疊及米吉多各大城焉。

法老亦知此種事勢。彼等深恐蠻族之捲土重來，或米丹尼一類之國家之攻擊。有此多方威脅



埃及帝國時代之東方世界

或極不安分之小亞細亞在前而欲擔保埃及之安全，則只有一種有效之方法——即以兵力佔據由幼發拉的河至地峽之一部分肥沃新月形，并於侵略之迴廊之極端建一橋頭堡壘，換言之，於那哈林那地方建一橋頭堡壘，蓋那哈林那乃一斜坡爲通西里西亞，阿拉托力亞及幼發拉的河流域之各路之會合點也。托司米茲與拉美斯 (Rameses) 皆知此種軍略上之必要；一旦努比亞既已鎮撫成功，即準備佔領敘利亞。歷史教訓吾人多利買，十字軍，波那帕脫 (Bonaparte)，謨罕默德——阿利 (Mohammed. Ali)，甚至阿倫俾將軍 (General Allenby) 自身在最近一次之世界大戰，皆服從唯一之必要：自古以來守埃及之門者必於敘利亞。

雖然，保護埃及及安全之願望自身不能說明埃及之反攻。戰爭引起戰爭，亞洲人之侵略引起埃及全國之公憤，此可於十八世紀之碑銘見之者也。雪恥之心，好戰之心，耀武之誘人，劫掠之欲望，尊嚴，獎賞及尊號（裝飾品，名譽，武器，（註一）奴隸及土地）凡此皆係激勵後生之動機。吾人且觀阿默斯艦長如何將彼自身介紹與後之人：『我願君等知我所邀之恩寵與榮譽。吾曾於全世界之前先後得金七次，又得男女奴隸。吾又得極多之田產。吾之名字因有種種作用即係勇者之名，且千古

不朽。(註二)當阿默斯提及埃及士卒時，彼稱之爲「吾人之士卒」「吾人之軍隊」。(註三)此種語調既露驕矜之情，復含愛國之氣，日後且屢見於「托司米茲行軍紀事之中；此乃埃及國內新近發生之事而可以國民意氣之發揚說明之也。一般將士之心理如此，吾人即可據此以測法老之心理如何。彼等固擁有侵略政策上所必需之種種方法：兵士曾經訓練，勇敢善戰；而軍備如馬戰車，戰艦等等又甚完善，其中遊擊隊係由馬梭義人及蘇丹黑人編成，深得國家步兵及上等馬兵所駕之戰車之助（見圖二十五及二十六）至於財源則因努比亞金礦之恢復，且因埃及農產物與工業品而大增，且有過剩之輸出物如大麥、牛羊及製造品以與亞洲之礦物交換。因此國家的，軍事的及經濟的理由，法老即起而實施野蠻之希克索諸王所相定之大計——即建立一帝國，埃及與近東聯合之後成爲文明世界之盟主焉。

(註一)埃及之「常勝軍」蒙賜金戒指，金鐲，金頸圈，名譽，武器（斧與劍），金獅，金壘，金心狀物懸之頸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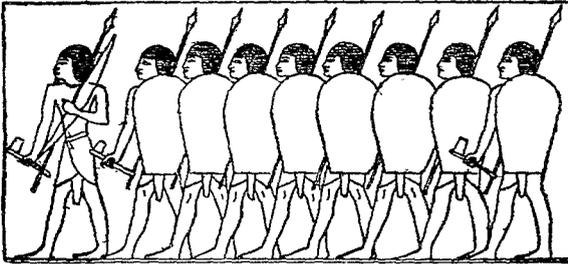
(註二)見阿默斯銘；參閱檔案彙編第四卷第六八四頁及第七八〇頁。

(註三)同上；參閱托司米茲第三之年代記第一頁第七五頁。

阿芝里斯克服後，阿默斯第一（紀元前一五八〇年至一五四四年）於佔領沙洛哈那後會以之爲巴力斯坦之橋頭堡壘。此已足以證明卡納克（Carnak）牆上之銘確屬正當。原銘如下：「所有外人（卡斯條人）皆已喪膽；因王之屠殺已威嚇努比亞人而其呼喊之聲則達於芬克胡人（Fenku）（不知是否即係腓尼基人）之國家；此處內地人民之畏王有如畏神，各致貢物於王。……」雖然，阿默斯第一止於該處，而阿門諾斐斯第一（紀元前一五五四年至一五三三年）則僅在努比亞作戰。托司米茲第一亦在該處學習戰爭，但念敘利亞之形勢至爲嚴重，即從努比亞召回軍隊，令駐東疆，迫之努力效命。不發一矢，埃及軍隊逕渡沙漠，瑟腓拉及栖利息立亞而抵幼發拉的河岸。此真一種極爲光榮之功績，爲任何法老所未曾有者。惜吾人無文書可資研究，但與托司米茲第一共同作戰之人則曾述其戰績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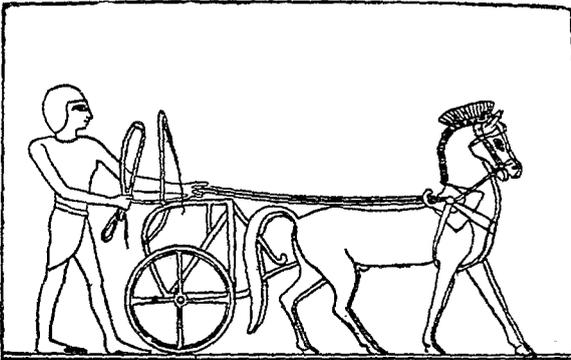
此次戰事在未抵卡壘密士以前似未遇何種抵抗（註二）而老艦長阿默斯欣然逃戰，爭經過之情形如下：「吾人既勝努比亞即引兵入羅丹奴以便於外國振作精神。吾皇御駕親征，行至那哈林

圖 二十五



第十八朝代下之埃及步兵

圖 二十六



埃及戰爭

那始遇敵人，當與之戰。吾皇陛下殺戮無數；戰勝結果攜回俘虜無數。（註二）另一證人亦謂戰場在於那哈林那。托司米茲第一渡幼發拉的河，即於河之東岸以其自身之名義樹一石柱，（註三）該石柱足以證明其戰勝，且似將埃及邊境推至該處者。無論如何彼亦以耀武揚威爲已足，是故既已表現其實力彼即率兵退回埃及，僅於巴力斯坦南方略置警備。埃及人此時以何種之熱烈歡迎此戰勝者歡呼之聲似猶可於上努比亞第三瀑布通博斯（Tomboos）所發現之石柱上聞之。有人論埃及王曰：『王坐於和刺斯座上以推廣底比斯之邊疆……庶神所惡之赫琉沙人及俘虜卡斯條人肯對之稱臣納貢。（註四）……所有外國地方皆經統一而納貢於陛下。吾王戰勝四境，而將其收爲國土，且隨帶其常勝刀出覓敵人，自覺無人與之爲敵矣。』

（註一）見權案彙編第四卷第三六頁；埃及古代案卷第二卷第八一段。

（註二）見埃及古代案卷第二卷第八五段。

（註三）依據托司米茲第三之年代記（見權案彙編第四卷第六七九頁；埃及古代案卷第二卷第四七八段）。

（註四）此指柏度因人、亞洲人及地中海民族而言。

是故埃及軍隊之深入敘利亞內地實爲前此任何民族所未曾有。由埃及人觀之，此不啻一種

荒誕之冒險因奇異之故事而生色不少。亞洲有山，其巔結冰積雪，更遠處有一奇河，一種倒流之尼羅河，南流入海，若在埃及則君順流往北，逆流往南。「彼曾關其祖先所未嘗知而為戴兩冠者（國王）所未嘗見之流域。其東南邊境卽在此努比亞，西北邊境卽上述逆流之時下降之倒流之水也。北方其他各王皆未遭逢此事，故其名傳播寰宇……全國各地之發誓皆以其名義行之，因其力強也。蓋自和刺斯之信徒以來其先人之歷史中從無此等事也……彼曾征服大洋（Great Ocean）各島，全球皆在其足下焉。」（註一）

（註一）見橋本編第四卷第八二頁註解；埃及古代史卷第六七段至第七三段。

此種對於托司米茲第一之繼承者所加之有力之讚美將變爲常事，換言之，將成爲純粹碑銘式之讚美也。此類讚美全係慶賀亞洲之勝利者，并表示第一次享受軍事光榮之民族其歡欣鼓舞之情形。至於此類關於洪涅布人及島國民族之敘述，其真僞如何則吾人不得而知。但依照習慣埃及及亞洲鄰人及島國鄰人各以禮物餽托司米茲第一（註一）而托司米茲第一卽將其改爲貢賦。底比斯各廟首蒙其利。當日建築家伊倫（Inen）之墳墓卽提及從東方各埠（Levantine ports）

輸入杉樹，從亞洲輸入黃銅，以供建築常勝朝代之保護神亞蒙紀念堂之用。（註二）

（註一）見檔案彙編第五五頁；埃及古代案卷第二卷第一〇一段。

（註二）同上第五六頁；埃及古代案卷第一〇三段註解。

無何卡斯條人對於新主人發生一種反動。托司米茲第二端返羅丹奴及幼發拉的河。（註一）而托司米茲第三（紀元前一五〇一年至一四四七年）不得不於其在位之第二十二年（一四七九年）之始重事征伐。『米丹尼人則從敘利亞至巴力斯坦一帶釀成一種反叛，其宗旨如此純正。馴致埃及所留之警備隊亦被驅逐。在長時期中亞洲人純以匪徒手段統治，人各效忠於其阿乏里斯之主人。但在其他時間則該地警備隊伍又被困於沙洛哈那城內。自伊洛黎（Yroqa）以至地球四週有一種反叛正在醞釀以抗皇帝陛下。』（註二）於是托司米茲第三由黎祿之城寨出發，從事第一次之勝利的遠征，以禦會攻埃及及之邊疆者。

（註一）見布勒斯特之埃及古代案卷第二卷第一二五段。

(註二)本段文字之解釋雖免有不實不盡之處，參閱埃及古物學及語言雜誌第八四頁；埃及古物學雜誌第五卷第五四頁註二。

第一次出征之全部紀事及日後各次出征之簡單敘述吾人皆從『帝王日記』(註一)考知，因國王之書記逐日將戰事經過之情形載於其中也。此文鑄於卡納克亞蒙廟中牆上以謝神，實即托司米茲第三(註二)之年代記，埃及史一最重要之來源，亦歷史所曾爲吾人保留之第一次戰紀也。吾人此後將多多徵引此文，良以除此之外別無其他證據，較此尤足以見埃及帝國主義者之心理也。

(註一)見檔案彙編第四卷第六九三頁；埃及古代史第二卷第四七二段。

(註二)見馬斯柏洛所著之古代東方民族古代史第二卷第四(七)段——五四〇段。

埃及軍隊於紀元前一四七九年四月十九日由紮祿出發，(註一)於四月二十八日抵迦薩，步行九日共走一百四十六哩乾燥之沙漠。此其速率固足以證明組織之完善也。休息一日後重又登程，五月十日抵由卡麥爾至米吉多之關隘之麓。蓋十一日之中行一百〇五哩，兵不血刃而瑟腓拉

之城市盡樹降旛。

(註一)爲求敘事明晰起見，所有埃及之日期，悉按近世計時方法照改。

未渡山脈以前，托司米茲第三即開一軍事會議而語其將帥，謂已接報告知敵情如何。「請看此迦疊戰敗之可憐蟲(註一)已來，且入米吉多；此時正在該處。彼正與所有服從埃及之各國聯合，自那哈林那，與……敘利亞人(卡盧)，西里西亞人(克杜人)，其馬匹(註二)戰士，軍人聯絡。彼答之曰：「吾將積極準備與皇帝陛下在米吉多一戰。」今則卿等之意如何？」各將士聞言即起而討論應從何道渡卡麥爾山脈。共有三條路徑；最直捷之路徑由阿蘭那(Aluna)轉出者漸行漸狹，軍隊只能成單行前進，馬後隨馬，人後隨人。如此則全軍尙未展開以前，前鋒已受攻擊矣，因敵人正在阿蘭那之他方備戰也。但尙有兩路：一路於向米吉多南部塔那克(Tanaach)附近之平原轉出；另一路則跨米吉多北境。於是各將官勸王勿遵狹路而入無何有之鄉。此時又有人前來報告，述「此戰敗之可憐蟲之處境」。

(註一)迦疊王與米吉多王乃聯軍之領袖，或係亞摩利人或米丹尼人。

(註二)本時期所有軍事文書及外交文書中皆提及馬匹；馬乃國家之實力一最重要之要素也。

法老既得此項報告，膽爲之壯，頗不滿其將領之慎重態度。其言曰：「朕將循此狹路以趨阿蘭那。卿等之中其願另遵他路者聽，願隨朕者亦聽。但冀喇神所惡之戰敗者勿以爲「朕若改遵他路便是朕畏之也。……」彼等或作此想亦未可知。於是諸將皆表同意：「願陛下之神亞蒙喇遂陛下之願。至於臣等則無論陛下足履何地皆當追隨，良以臣子之職在隨其君父也。」王聞言即傳令兵士取道狹路，并發令曰：「吾不願吾常勝之士卒先吾行此狹路。」蓋彼之心早已決定身先士卒，結果所有兵士皆遂隊而行，馬後隨馬焉。(註一)

(註一)關於本段文章所引起之一切問題可參閱納爾遜(H. H. Nelson)於其所著之米吉多之戰(The Battle o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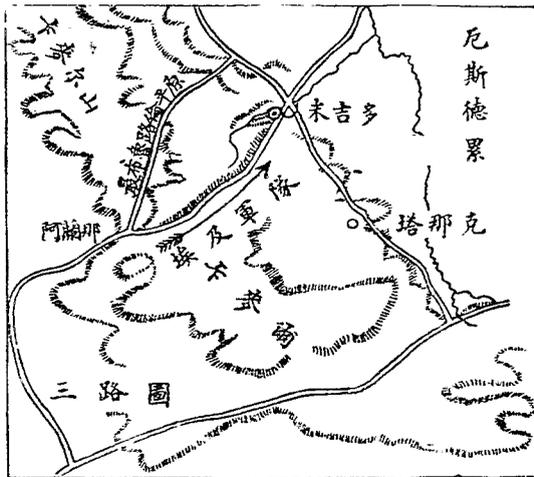
Magiddo)中所爲之詳細敘述，書中且有不少附圖以表各路之情況。

三日後——五月十四日——王之幕已樹於阿蘭那矣。既入狹路之狹隘處托司米茲即身先士卒，奉亞蒙喇之像以開路。故第一師兵士立受亞蒙之保護；第一師之外第二師兵士亦正前進，其前則導以赫馬啓斯(Hermakias)之像。(註一)法老之勇敢果建奇功。蓋敵人不料法老循此狹路

而進；故迦壘之軍隊分列於塔那克方面之平原。『埃及軍隊之先鋒遂得出狹路而無阻矣。』此時諸將求王於全軍未到以前勿施攻擊。

『願吾勝利之主人此時俯從臣等之言，願明主以其軍隊掩護後隊，後隊越山時前線可以作戰，而吾人之心亦不必爲後隊懸慮矣。』吾皇明理，即靜待大隊之到達，而大隊果於午刻日影轉向之時到達。是夜七時半軍隊即向米吉多方面開展。城中警備隊伍監視甚嚴，聯軍則仍在南部塔那克近處靜候，埃及軍隊遂得露宿而不受何種驚擾。王令三軍曰：『請磨君等之武器；蓋吾人預備明晨進攻。』戰

地 圖 六



阿蘭那及米吉多之狹道

敗之可憐蟲」也。當軍事會議正在王幕舉行之時，王即分發茶點與三軍，麵包與各兵士，同時又發勇敢勇敢隄防隄防之口號。在王幕之內則王發「慎爾生命」之口號。傳令官當來報王曰：「吾之防地爲況良佳，南北軍隊盡如此也。」

（註一）參閱下文拉美斯第二之軍隊分爲四部，每一部分各有一保護神。

翌日五月十四日王黎明即起，令全軍前進，王坐於琥珀車上以劍指揮，身御炫耀之軍服，有似和刺斯及曼條人者然。右翼向城南琴那（Kina）山谷前進，左翼則繞向城北；王奉喇神，統中軍以壯士氣。

不幸戰紀（註二）至此畫然而止。「看看！王率領士卒，狀極威武。敵人既知王之兵力，即逃向米吉多，恐慌萬狀，互相踐踏，各棄其戰馬與金銀戰車。彼等以制服繫其身，庶得越牆而墜入城內，因城內人民已閉城也。唉！倘吾王士卒不事劫掠此戰敗之敵人之財產，則吾人當日即已佔領米吉多矣。至於此迦魯戰敗之可憐蟲以及城內戰敗之人民，則立即墜入城內。敵人畏王之情，淪於肌髓，其臂麻木；因王之蛇形標章在其間至爲有力也。」（註二）於是彼等之金銀戰車及馬匹悉被掠奪；至於戰

士則前後擁擠如魚之困於網者然。『陛下之勝兵即開始計算俘虜之數，戰敗之可憐蟲所居之銀幕亦被劫奪。』(註三)所有士兵高聲歡呼并謝亞蒙賜與其子之勝利，并爲王祈禱以揄揚其勝利。次即開始計算所得之勝利品，如斬斷之手，猶生之俘虜，戰馬，金銀，雕刻之戰車等等。

(註一)關於拉美斯第二時代之迦魯戰爭請參閱下文。

(註二)然則托司米茲第三之勝利，有一部分由於防衛其額之蛇形標章之魔力，構成王之強權者，即蛇形標章之強權也。
(註三)從另一段文字觀之，則王幕乃一極大之幕，以裝有琥珀之七柱支之。

戰固勝矣，但大部分之敵軍則遁入米吉多。於是托司米茲第三不任士卒之銳氣銷沉。王語諸將士曰：『請看所有北部各城之叛長皆在城內。佔領米吉多一城不啻佔領千城。今請諸將士勇猛進攻，期早佔領。』且此次圍城須鑿阿默斯第一圍攻沙洛哈那之矢。此時埃及軍隊已擁圍城之武器及專爲圍城之軍隊。米吉多經測量之後即以一種用綠木支持之牆圍之。其中心點爲一堅城之堡壘，而錫以『門刻拍拉』(註一)捉亞洲人於其網中』(“Menkheperu-Catches the-Asiaties-

in-hin-net") 之名。此時埃及軍隊嚴行監視以防敵人突圍而出。此次圍城每日皆有詳細之報告，此種日記以羊皮紙寫成，日後藏於亞蒙廟中。

(註一) 托司米茲第三之皇后。

守城軍隊屈於饑荒，終於投降。『請看各地君王爲陛下之武力及神之大力所屈，匍匐於御座之前，伏地不敢仰首，求王許其呼吸，貸以一死。所有降王皆縱列於王前，各以金銀牛馬爲貢，而此輩降王皆被送回埃及。此時托司米茲派親信人員，管理此被征服之地，并承認各城之新主焉。』

書記備紀俘虜之數極爲辛苦，其紀錄中僅述生擒敵人三四百人，蓋一部分警備隊伍業已投降以免饑餓也。(註一) 但戰利品中有戰馬二千零四十一匹，米吉多及迦疊王之鑲金戰車及其徒從之戰車——共九百二十四輛。此外又提及兩戰敗之王之精美銅戰盔。警備軍之軍備則可以五百〇二之弓矢代表之。且於鄉間俘牛一千九百二十九頭，小山羊二千頭及白絨羊二萬〇五百頭。雖然勝利者之貪心尙未足也。米吉多地方已耕之田由皇家監察官丈量以便收取五穀。各該田地共產二十萬七千三百蒲耳之穀，而兵士前此所刈且曾攜去之穀物尙不在內。(註二)

(註一)見檔案彙編第四卷第六六五頁。

(註二)第一次出征之戰紀止於此矣。

境內有數城向賴迦疊王今亦降矣。各城盡將王、王妃及太子與米丹尼將士獻出。彼等及其奴隸——約二千五百○三人——皆被送往埃及。彼等隨帶大花瓶、杯、金盤、刀及金銀碟，此外尚有迦疊之器具武備、器具、裝飾品及長袍。

托司米茲第三續向北方進發，攻入羅丹奴——即攻入奧倫梯流域——但於此第一次交戰王不進攻迦疊。彼只謀於羅丹奴內地建一礮臺而錫以『門刻拍拉縛遊牧民族』(‘Menkhepera-enchains-the Nomads’)。無何王返底比斯，既抵底比斯即舉行慶功宴，以祝在位二十五年推翻可憐之羅丹奴及開拓埃及之邊疆焉。(註一)

(註一)見檔案彙編第四卷第七三九——七四〇頁；布勒斯特之埃及古代案卷第二卷第五四八段註二。

直至第四十二年爲止，托司米茲第三年歸來，以繼續其軍事工作，而將埃及之釘深釘入亞

洲人之咽喉。自第二十四年至第二十九年埃及在敘利亞步步進展，直抵米吉多之北，追蹤半游牧之亞洲人部落。（註一）統計該地之財富，尤其是可食之植物與家畜，而此類植物及家畜之清單今已鑄於卡納克廟牆之上。（註二）海濱及奧倫梯流域之花園似足以迷彼等。吾皇發現黎義，該地花園果實纍纍。葡萄酒在機上流溢如大水然，五穀產於階段之上，如此豐盛，較恆河沙數猶多。吾皇士卒擁有一切……故吾皇之士卒個個醉飽，且以油擦全身，若在埃及則惟遇年節始得如此也。

（註三）軍隊進至圖涅普及卡勒普兩地，而佔領阿拉德及沿海各埠。托司米茲復奪愛琴海上船隻兩艘，滿載奴隸、黃銅、錫、鋼玉及其他各種珍品而由海道歸埃及。

（註一）見檔案彙編第四卷第六六頁。

（註二）見馬烈特(Mariette)之卡納克第二八——三一，羅丹奴曾提及每日產卵之家禽，此係鴉鵂類之家禽，雄雞或母雞在希臘以前極鮮繪於埃及紀念物上。

（註三）見檔案彙編第六八七頁；埃及古代案卷第二卷第四六二段。

此後埃及援軍由海道而來。北海岸各商埠（未來之腓尼基）曾經改良設備，并儲藏食物。（註一）以便作為埃及軍隊之根據地，及其在黎義及那哈林那作戰之軍隊之兵站總部。此大可節省托

司米茲軍隊之時間與勞力，蓋埃及軍隊可從側面取那哈林那之同盟國而不必爲紮祿至奧倫梯河之長途旅行也。故第三十年之戰爭不啻一種決戰。托司米茲行至迦疊城前礮轟「聖城」伐其果樹，劫其穀物。此實佔領米吉多以來最大之成功；蓋已無慮敵軍之躡其後而敢於進攻那哈林那矣。第三十三年托司米茲終抵幼發拉的河大彎曲處卡墾密士（Carchemish）。註二此地控制倒流之尼羅河之要道。堡壘當被佔領，水亦已涉，而托司米茲第三卒於河之東岸其父托司米茲第一所植石柱之旁另立一石柱，於是吾皇登舟攻城并計畫此可憐之那哈林那戰敗者之部落之拓殖事宜。米丹尼人於王前四竄「有似羣羊」。

（註一）自第三十一年後年代記時常提及每年籌備開闢商埠之計畫（見檔案彙編第四卷第六九二頁，七〇七頁，七一頁，七一九頁，七二七頁，七三二頁）。

（註二）此城之名見阿門倫赫布將軍銘（Inscription of General Amenemheb）。阿門倫赫布將軍乃埃及軍隊中一猛將。

托司米茲第三行抵控制全部肥沃之新月形之要害。此乃彼第一次與遲早必爲埃及敵人之大國相接觸；各國皆獻貢賦。上美索不達米亞及亞述之巴比倫、琉璃及鑲金花瓶；大赫族「饒

銀鐲，一片寶石，及珍貴木材。(註一) 既得此勝利品，法老當即返國，頗以開拓埃及之邊疆自喜。(註二) 途中彼於尼義 (Nii) 行獵，『欲得象牙，即獵象一百二十頭』。(註三) 凡此種種戰利品，皆於沿岸各商埠裝運，以便送往埃及，因各埠備有克里特及拜布洛斯之船隻，以及埃及運送艦也。(註四)

(註一) 不久西里西亞亦獻銅，錫，象牙及琉璃。(見檔案彙編第四卷第七頁)

(註二) 見檔案彙編第七〇〇頁註解；埃及古代案卷第二卷第四八四段註解。

(註三) 見阿門倫赫布將軍銘；當法老爲一巨象所襲之時，將軍曾救法老之命。

(註四) 見檔案彙編第四卷第七〇七頁；埃及古代案卷第四九二段。

但米丹尼人堅拒埃及人。第三十五年(紀元前一四六七年)『那哈林那之戰，敗可憐蟲，從地球四隅，秣馬厲兵，兵馬多於海濱之沙，迫之與埃及作戰』。(註一) 彼等大敗，重新納貢。第四十二年，羅丹奴之叛亂又危及米吉多，以北各地之戰勝。那哈林那之兵士又趨圖涅普及迦疊，引誘全芬克胡起而作亂。(註二) 托司米茲第三由岸邊出發，側攻敵人，先取圖涅普，以斷其與北方根據地——那哈林那之聯絡。於是彼即統率民軍，溯奧倫梯河而上，抵迦疊平原，因敵人即哨聚於此也。兩軍互相挑戰，而迦疊王心生一計：放一春情發動之牡馬，驅之向埃及軍隊前進，希圖藉此引起埃

及戰車上之牝馬以亂法老騎兵之陣線。但勇敢之阿門倫赫布正在監視一切。彼疾趨該牝馬之前，割其胃，曳其尾，以之爲一種勝利品，置之於王之足下。『托司米茲於是又率軍往攻迦疊之牆；』而阿門倫赫布首先破牆而入。（註三）戰勝者俘那哈林那之戰十六百九十一人。聯軍最後之努力至是受挫矣。托司米茲卽於此處停止其二十二年至四十二年之戰勝紀錄，而此戰勝紀錄卽樹於亞蒙廟中（紀元前一四六〇年）。（註四）

（註一）見檣案彙編第四卷第七一〇頁；埃及古代案卷第二卷第四九八段。

（註二）同上第四卷第七二九頁；同上第二卷第五二九段。

（註三）同上第四卷第四九四頁；同上第二卷第五八九段。

（註四）同上第四卷第七三四頁；同上第二卷第五四〇段。

由此觀之，自從希克索諸王手中奪回阿乏里斯一百年後，底比斯之法老重新組織大埃及，佔領亞洲肥沃之新月形之西角。所有東方各國，所有大陸上及島上之有名民族，（註一）皆承認法老之優勢而對之稱臣納貢。埃及此時欣喜欲狂，不難設想而知。吾人觀於托司米茲第三於卡納克

廟中所立以慶祝其因亞蒙之助而得之勝利之凱旋碑（註三）之所述，即知當日埃及及國家之驕矜及朝代之驕矜爲何如也。

『亞蒙神諭托司米茲第三曰：吾已以命令賜汝全部土地及東西各地之人民。……汝已憑汝之能力渡那哈林那大彎之河矣。……吾已許汝所向無敵，佔領各地。……而各民族皆對汝稽首納貢。

『吾來矣，吾已許汝戰勝黎義之王，吾鎚之過山而投之於汝之足下。吾許汝當汝稟吾之形狀而現於彼等之前時，彼等將視汝爲光榮之王。

『吾來矣，吾許汝打敗亞洲人，砍羅丹奴亞摩利人之頭顱，吾許汝當汝坐於戰車上手執武器之時，彼等將見汝身披甲冑。

『吾來矣，吾許汝戰勝西土（克里特及西里西亞），西土之人皆聞風畏服，吾許汝彼等將視汝爲一小牛，心堅，頭上之角又無人能當。

『吾來矣，吾許汝戰勝米丹尼地方之人，彼等畏懼戰慄，吾許汝彼等將視汝爲一鱷魚，爲人所

不敢近之水中怪物。

『吾來矣，吾許汝戰勝島民，地中海各民族，彼等聞汝之吼無不震懼。吾許汝彼等將視汝爲復仇之神，立於其犧牲者之背上。』(註三)

『吾來矣，吾許汝戰勝利比亞人，攸丹奴島 (Tienau) (註四) 皆在汝靈魂掌握之中，吾許汝彼等將視汝爲一兇獅而汝渡過流域之後即屠殺之焉。

『吾來矣，吾許汝戰勝遠方之地 (大洋) 將其置於汝之掌握之中；吾許汝彼等將視汝爲鷹，瞬息之間即征服其所欲得者。

『吾來矣，吾許汝戰勝當前之敵人，(註五) 生擒沙上居民；吾許汝彼等將視汝爲南方之胡狼，爲蹂躪兩地之人。

『吾來矣，吾許汝戰勝努比亞人，努比亞全境皆屬於汝。吾許汝彼等將視汝爲兩兄弟 (和刺斯與塞司) 而吾曾聯其臂以使汝得勝……』

(註一) 托司米茲於最後一次出征後，即領受塞浦路斯之貢物，即克里特所產之金瓶及鐵器 (見檔案彙編第四卷第七

三三頁。

(註二)見權案彙編第四卷第六一一頁註解；馬斯柏之古代東方民族古代史第二卷第二六六頁註解；埃及古代史卷第二卷第六五八段。

(註三)指和刺斯而言，和刺斯鷹插其爪於瞪羚背上。

(註四)哈爾於其大著希臘原始文化中將攸丹奴島之名與塞浦路斯島之名(Yarboon)比較。吾人須知此時利比亞人之與島上民族有關，無異拉美斯第三時代。

(註五)賽耐及亞洲皆在埃及及前面，地中海則在埃及及後面；此蓋指洪涅布人而言（埃及人南向以側其方位）。

第三節 埃及帝國之組織

托司米茲第三二十年之征戰不但爲埃及及謀安全，且爲埃及及取得紀元前一四六〇年至一三六〇年一百年間東方世界之霸權。肥沃之新月形之角，包括巴力斯坦，檳利息立亞，及那哈林那一部分，自成一省，與京都之關係如此密切，吾人可用埃及及帝國一語以指自上尼羅河至幼發拉的河大彎曲處服事一主之政治的聯合焉。

一百年間埃及霸權之維持幾於不賴武裝干涉。托司米茲第三之繼承人阿門諾斐斯第二削平敘利亞之叛亂，又引兵深入米丹尼，爲三個月之征戰。(註一) 托司米茲第四亦蒞此地，娶米丹尼之女爲婦。阿門諾斐斯第三(紀元前一四一五年至一三八〇年)數次蒞臨亞洲各省。(註二) 卽在該處獵獅。(註三) 而不覺有其他敵人。在彼統治之下埃及之和平籠罩巴力斯坦及敘利亞，而埃及帝國極盛之時代卽在阿門諾斐斯第三及阿門諾斐斯第四踐祚之初。吾人誠幸各種文書皆許吾人窺見其行政組織與夫政治上及經濟上之目的。蓋約有三百塊之磚，用楔形文字寫成，偶於一八八七年什於阿門諾斐斯第四之國都——卽阿克赫塔騰(Akhetaton)，卽今日之忒爾厄爾阿馬那(Tel-el-amarna)之遺址而被發現也。經辨認之後此類文書實卽法老外交部之檔案。其中以册子或紀錄之方式將巴比倫王，阿拉細亞(Asia)王及米丹尼王所致阿門諾斐斯第三及阿門諾斐斯第四之信札，以及法老或總督之覆函。(註四) 最可怪者卽敘利亞及埃及行政官之文書係用巴比倫文字草成。反之，非閃族之方言如米丹尼語亦復有之，蓋用楔形文字草成者也。然則當日文明之東方已有一種外交文字，而此種外交文字卽巴比倫語也。

(註一)見埃及古代案卷第二卷第七八四段。

(註二)同上第八一七段。

(註三)多數標本上之聖蟲圖足以詔示國王御宇十載共歲一百〇二頭，參馬斯柏格之古代東方民族古代史第二卷第二九八頁及埃及古代案卷第八六五段。

(註四)見亞歷山大摩勒之法老時代第四九頁註解；法老之外交。後者之主要版本爲溫克來爾(Winkler)及納次達(Kandzian)所發刊者。

最近又於迦南之塔那克(註一)及赫族首都波加茲刻伊(Boghaz-keui)發現更多之外交文書及公文。所用文字亦只有楔形文字一種，意者楔形文字已成爲實際上一種主要之媒介。與一種簡陋之象形文字併存亦未可知。此類來源不同之各種案卷互相補充，足以說明紀元前十五世紀及第十四世紀之世界政治。此實吾人第一次於世界上擁有關於同類事務而來源不同之兩種紀載，憑此吾人得以核對官史中似真似假之證據焉。

(註一)見塞林博士(Dr. Salin)之發刊於 Deutsches Pflanz des K. Akad. der Wiss Wien 第三卷(一九〇六年)。

吾人今將此類公文分爲兩部分：第一，關於隸屬法老之亞洲各省者；第二，關於鄰近各大國者。

亞洲埃及各省包括巴力斯坦及敘利亞至於北部邊境，此北部邊境吾人不能確定，但始終未越阿門納斯山與幼發拉的河間之托魯斯山。埃及之佔據此境使埃及之地位極爲鞏固，因其地穀亞非兩洲間軍事及商旅之孔道也。二十年來托司米茲第三曾於此處屢挫敵人之反抗。據其年代記所載，彼每次出征，無不飽掠全境，虜人勒贖，或攜去最優之農產物及製造品，一旦和平既藉火與劍而恢復，則埃及之勝利又復慈善而有益。阿門諾斐斯第三似抱有一種吞併巴力斯坦與敘利亞各省之野心，不但欲用武力，且欲以政治上及商業上利害之共同以實現此野心也。

就巴力斯坦與敘利亞而論法老之主權乃一種既成之事實。本國舊主人巴比倫之王不敢犯之。柏那柏里亞士（Burnaburiash）致書阿門諾斐斯第四曰：『巴力斯坦陛下之屬地也；巴力斯坦之王陛下之奴隸也。』那哈林那內地之圖涅普城自稱爲法老之「城及臣民」。（註一）雖然，法老并不直接行使其權力；彼利用埃及人在該地所設之政治機關，此類機關各各不同。

(註一)見摩勒之法老時代第六八頁及七〇頁。

關於瑟腓拉各鎮及敘利亞沿岸泰爾，西頓，與拜布洛斯，阿馬那尺牘 (Amarna Letters) 曾提及『城長』(“City Chief”)；彼等自稱爲『王臣』，有時擁國王之尊號，有時又擁他種尊號。彼等皆非埃及人；其祖名表示其係土人，其係舊日國中閃族家族之代表。雅利安人及小亞細亞人 (註二) 偶亦雜於閃族之中，足以表示外國人重新侵入迦南。在阿拉德及圖涅普各鎮無元首，無城長，只有一種貴族會議；又不審具體而徵之共和國。(註三) 故法老悍然利用各地此類指揮機關，但亦思所以埃及化之焉。自羅丹奴大城陷落後托司米茲第三即遣「大人先生」之子弟加入埃及軍隊。一大人既死，則必令其子繼承。(註三) 是故敘利亞之君王在埃及國內長大而知法老之文化及行政者不啻形成卡盧及羅丹奴之城長或小王之養成所也。日後凱撒亦以同樣之方法加意訓練日耳曼之首長使習羅馬之風俗，卽近世殖民國家對於印度或非洲土人大家族之子孫亦採同一之方法焉。

(註一)見檔案彙編第六九〇頁；埃及古代案卷第二卷第四六七段，第四三四段。

(註二)見摩勒之法老時代第六〇頁註解。

(註三)見摩勒之法老時代第六一頁。

地方長官直接統治全境，阿馬那尺牘有云其城市皆屬諸彼。地方軍隊須擔保地方公安及海陸自由通商。法老不過派兵佔據險要之地，例如托司米茲第三所建以治米吉多及迦疊之礮臺。吾人或可想像埃及曾於卡壘密士境內所有用作法老軍事根據地之商埠設置永久警備軍，但在國內其他地方則土著軍隊已足，只須少數埃及箭手及車手肯爲之助斯可矣。卡壘密士常求派兵援助；但其所求之數并不過多。米吉多政府要求派箭手兩人，泰爾政府求派二十人，拜布洛斯政府求派四人，戰車二十輛。若事勢特別重大，則彼等所請之數有時亦增至二百人。(註二)此輩埃及兵士確居教授之地位，爲土著軍隊之幹部，此種辦法吾國今日之殖民地軍隊猶沿用之也。維持此類中央機關之費用悉歸城長負擔，蓋彼供給法老所派之軍隊或所遣之使者之糧食也。

(註一)見摩勒之法老時代第六四頁。

除此類負擔外每年尚須進貢國內土產：若係農業地域，則所貢爲五穀，果實，葡萄酒，油，蜜，家畜

牛、羊、山羊及羴羊，他處則獻熊與獅，皆陳列於埃及；就黎巴嫩而言，則貢建築用之木材。（註一）礦苗式之金屬（銅、金或銀），例如金屬塊或金屬貨品，尤其花瓶與器具，寶石，象牙，琉璃，孔雀石，鋼玉，火石，香料，奴隸及工人。托司米茲第三於其戰爭勝利品中臚舉此類運往埃及以充每年貢品之貨物，而此每年貢品則以埃及與各城長及卡盧，繁義各城所訂之條約爲擔保，每年於腓尼基沿岸運往埃及焉。（註二）

（註一）見埃及古代案卷第二卷第四三六段。

（註二）見埃及古代案卷第二卷第四八三段。

亞洲各城或各王與埃及之關係尙有一種特徵，即各該城之城長常與法老直接通信而不藉何種中間人。所有信札皆有一定之格式。謹守勿違，函前首敘謙卑，如「吾皇陛下，吾神，吾之太陽；某城太守某，陛下之臣僕，陛下足下之塵土，陛下所踐之土地，陛下之座位，陛下之腳凳，陛下寶馬之蹄鐵，七次匍匐」（註一）于吾王足下之塵土……」次則述其主要之職務：「吾乃王之忠僕，守冢之犬，吾爲王鎮守某處」。迨所敘既畢，則爲下列一段不變之文字：「王之命令備受尊崇，按時對埃及納貢。」

(註二) 若遇有困難發生則函中縷述一切詳情焉。

(註一) 埃及之牛浮花確表示敘利亞之貴族都地上，參閱布勒斯特之埃及史 (A History of Egypt) 第一四七圖。

(註二) 見摩勒之法老時代第六一頁。

法老之答覆亦有一定不變之格式：「注意」防守汝之轄境……王會派某人往見汝，此人係迦南地方王之代表。凡彼所言汝當靜聽，不得有所疏忽——注意勿忘預備多量之糧食、酒類，及一切物品以供王師之用。」最後一句有似警人喇叭之吹奏：「須知王猶天上之太陽，其士卒之戰馬無不神駿。」(註一)

(註一) 依據盧弗所藏之圖版。

由此觀之，法老之忙於敘利亞之事正猶其忙於埃及之事也。有人預備信札，研究檔案，問題則由外交部解決。但就大多數情形言之，王親自調查情形。有時王亦召敘利亞王來埃及以備諮詢。便探查較為詳盡之消息。但通常多將此類事務托使臣爲之。此輩使臣依阿馬那尺牘稱爲大臣而

埃及文書則稱之爲王之「理藩大臣，於外國及海上各島滿足王之心意者」，或又如阿門倫赫布之情形，乃王之口和刺斯之眼，北方帝王之耳，王之伴侶，無論在海陸及各國皆繫於王之腿上者」。

（註一）阿馬那尺牘曾舉若干使臣之名，而此輩使臣多係大人物——一種總督或管轄權有限之委員；彼等令人畏敬，遇有難事發生，即極力干涉，但應將此事呈報法老。（註二）法老之使臣在東方世界廣播埃及之令譽；通俗文學且將其採爲小說之主人翁。（註三）而賦以種種超自然之權力。即如依照某篇埃及故事，當佐帕謀反之時，幸賴修第（Thuti）所保存而用作一種符呪之托司米茲第三之杖所引起之巧計及迷信的畏懼始能奪回之焉。（註四）

（註一）見權案彙編第四卷第八九頁註解。

（註二）見摩勒之法老時代第六三頁。

（註三）同上第八六頁。

（註四）見馬斯拍洛之通俗故事第二二七頁。

無論使臣所擁之權力如何，彼等不能盡決各項爭端。夫以一起源不同之好訟民族相聚而居，其間必起種種紛爭，自亦可想而知；城長及多數小王彼此嫉視，時相衝突。彼等屢向使臣及官員陳

訴一切。只有迫不得已之時，法老始加干涉，有時竟置二十通信札不覆，（註一）此自由於故意冷淡也。各王及各鎮間之敵對行動與法老至爲有益；蓋惟如此則有利於埃及之均勢得以維持焉。

（註一）見摩勒之法老時代第七〇頁。

然則亞洲方面之埃及行政得以節省兵費顯而易見矣。此種行政故意允許各民族以相當限度之獨立。埃及方面故意尊重各國之政治地位及政治習慣；勝者絕不壓迫敗者，即在宗教範圍以內亦復如此。法老自身只須加以一種監督能爲敘利亞及埃及之軍事穩固及經濟繁榮擔保治安及和平而已。其實此時已有一種保護國制度，吾人首於東方之歷史見保護國制度之種種利益隨殘忍之征服、輕率之搶掠、有系統之屠殺、多數人民之遣送而生，而此四者由固定或游牧之閃族觀之乃對待被征服之民族之不二法門，即在將來亦待遇被征服之民族之不二法門也。

法老之外交并不以敘利亞之邊境爲限。阿門諾斐斯第三及阿門諾斐斯第四與亞洲各邦常發生關係，此觀於阿馬那尺牘固可知也。所有信札或由巴比倫、敘利亞、米丹尼、大赫族及愛西（註二）

或阿拉細亞之國王發來，或由法老寄出。來往信札皆用若干互表敬意之格式，此足以證明自古以來即有一種『外交文字』，其措詞之法式延至今日猶少變更也。且稱謂之法式極有變化，而含義各各不同，讀者於此可以窺見通信人與法老相較，其權力或倚賴程度如何也。

前此閃族帝國之後裔巴比倫王對於埃及及果取何種態度乎？關於此點，由厄爾厄爾阿馬那寄來之十一通信札足以啓迪吾人。德拉波特先生於其大著美索不達米亞（註一）中曾將此類信札詳加分析，吾人於此僅述其要點而已。

（註一）特別參閱第四六頁註解。

巴比倫（此時稱爲卡杜尼亞士王國 Kingdom of Kardunias）之國王屬於卡賽朝代，該朝代能控制巴比倫而又不恢復其政治上及軍事上之權力。彼等承認埃及及對於哈漢拉比所征服之迦南及敘利亞有宗主權自無疑義；彼等甚至以不與迦南人夥叛法老自矜。請看柏那柏里亞士致阿門諾斐斯第四之信札：『吾父科里加爾蘇（Kurigalzu）在此之日迦南王曾遣使來勸吾父，「吾人且入卡米沙得（Kamishat），共同進攻法老」吾父當告之曰：「願君勿與吾成立諒

解，若君欲視埃及王爲敵，則請別覓同盟者。至於吾，則吾決不與君同住；吾決不掠其地，因埃及王乃吾之同盟者也。』(註一)

(註一)見溫克來爾信札第七通。

法老欲以和親方法鞏固此類政治上之關係。阿門諾斐斯第三娶卡達士曼 (Kadashman) 之姊爲婦。日後彼又求娶其女爲婦，但王不允，蓋自其姊於歸後彼未嘗得其消息也。『曩者先君以其女妻君，今吾姊雖仍居君家，但無人得見之。君何爲又求娶吾女乎？吾姊存亡莫卜。』法老則謂若卡賽王所聞不實，則此乃使者之過；但彼難使對方相信，更因對方爲同樣之要求——求娶埃及公主以實其後宮——而被拒絕愈難使其相信。卡達士曼恩里爾 (Kadashman-Enlil) 對於埃及之拒絕其要求深爲不悅：『當吾求娶女公主之時，君謂「埃及女公主從不下嫁」。吾聞此語即傳語告君：「若君不願以女妻吾，則君不妻可耳，君之於僕并兄弟之情亦無之。當君語僕謂願與吾聯姻以堅兩國之好，吾固以兄弟之盛心許君也。吾今申與君聯姻之請，君奈何不願以女妻吾乎？」』(註一)

(註一)見納次達信札第四通；參閱摩勒之法老時代。

法老既不願以愛女妻之，即畀卡賽人以金，蓋由卡賽人觀之，金乃屈服之代價也。初巴比倫王曾不斷要求此紅色金屬，而阿比西尼亞、厄得俾（Fudaye）及潘德之無盡寶藏，曾充滿埃及之金庫。彼等依婚約上所附之商約要求此項黃金。此輩巴比倫、亞述及迦南之閃族帝王盡係眼光遠大之商人及聰明之工業家，竭其能力，以獎勵各該國內久已發達之冶金業。於底比斯廟中及墓中納貢者之手上，吾人見有敘利亞及迦勒底之工場所製之此類貨品；蓋即金、銀、青銅及黃銅之花瓶，飾有仿照亞洲花圖圖樣之罩棹布，與夫以藝術方法鑿成之文章，象牙器具及首飾也。（見圖二十七）

金匠顯然缺乏美質之金屬。埃及則能供給金屬，而代價又廉，但使法老願意耳。故亞洲帝王從埃及輸入黃金，以之製造藝術品，製成之後又輸入埃及，而取回相當手續費。彼等之主張權利極為慎重，對於貨物之品質不願受欺。柏那柏里亞士之言曰：「吾所派遣之使臣隨帶二十密尼劣金而歸，將其放入坩堝之後，所產不及五密尼，又吾弟所未檢查而送與吾之金條經放入坩堝鎔化之後，又交還與吾，蓋熔化者不肯接受也。」（註一）誠然，卡杜尼亞士王方面亦派商隊滿載禮物，例如將卡

圖二十七



迦南人及其貨物

圖二十八



迦南城長

賽公主之粧奩送交法老是也。雖巴比倫王常發護照與「吾兄弟埃及之臣迦南王請其勿於路上阻送禮與法老之使臣」，然此輩商隊常於中途被殺云。(註二)

(註一)見摩勒之法老時代。

(註二)見哈爾之近東古代史第二九五頁。

埃及對於亞述之關係則不如是之親密。但法老亦時與直接通信，雖在理論上亞述王係巴比倫之家臣。柏那柏里亞士對於法老侵犯元首大權之行爲即提出抗議，且戒法老勿信此狡猾而有野心之小民族，因彼等正在集中隊伍，狡焉思逞也。柏那柏里亞士之言曰：「亞述王吾之家臣也。吾不必告君彼等何爲友吾。脫君愛我，則君勿與之立約，遠之可也。」但法老之利益則在維持鄰邦之均勢，調和未來之弱小民族與過去之老大民族。亞述王之信札詔示吾人埃及與亞述間曾訂有條約而彼亦求埃及及贈金。

米丹尼亦係此時外交陰謀之中心。原米丹尼人本係希克索諸王混雜民族中最頑固之民族，

後又係反對托司米茲第三之敘利亞王黨之中堅；而托司米茲第三與彼等血戰二十年也。但此時適有意外事故發生，使埃及與米丹尼有締結一種互助同盟之勢云。

第十五世紀中葉重新侵入肥沃之新月形之小亞細亞民族之先鋒又出現於天際。阿馬那信札提及敘利亞有拉岐 (Lukki)、沙卡拉沙 (Shakalasha)、沙達那人 (Shardana) 及丹尼亞人 (Danaeans) (註一) 一種不可抵抗之侵略之先鋒，而此種不可抵抗之侵略分兩次完成——一在拉美斯第二時代 (紀元前一三〇〇年)，一在拉美斯第三時代 (紀元前一二〇〇年)。因反衝關係阿拉托力亞及西里西亞之赫族人轉而南向，且開始壓迫米丹尼之北面及西面。同時東面亞述之威脅日甚。處於兩大之間米丹尼自覺其鄰人及敵人俱有進步而自身之勢力及實力則漸式微。約在紀元前一四四五年阿門諾斐斯第二已完成托司米茲第二之征略而侵入米丹尼。「米丹尼之大人物背負貢物前來，丐王貸其一死。此實神治時代以來所未曾有之大事，此時此不知埃及之國家忽向好神 (阿門諾斐斯第二) 祈求。」 (註二) 其後米丹尼有一新朝代出現 (國王為曹沙塔爾 Shushahatar)，或即法老在該國所立者；其政策在與法老締結同盟，而又益以條約，婚

姻及商約。幸賴此種政策，埃及當阿門諾斐斯第三在位之時，得保帝國之太平，而米丹尼亦慶安全，不受赫族及亞述人之攻擊。

(註一)見哈爾之近東古代史第二六〇頁；埃及古物學雜誌第七卷第四〇頁。

(註二)見卡納克銘，埃及古代史卷第二卷第八〇四段。

米丹尼王達士拉塔 (Dushrata) 所致阿門諾斐斯第三及阿門諾斐斯第四之信實阿馬那尺牘中之最有價值者。自托司米茲謗言米丹尼戰敗之可憐蟲以來為時不過二十年。而法老今乃欲偶其舊日可憐之敵人之女，蓋王亦欲實行與米丹尼通婚之政策也。托司米茲第四致書曹沙塔爾之繼承人阿塔塔馬 (Atakamu)，求娶其女為婦，經七次通信之後阿塔塔馬始允其請。(註一)故米丹尼之公主不受外國公主(如巴比倫公主)所常受之普通待遇，伊不但選入王之後宮，且係王之愛妻，即埃及之皇后，稱為穆特穆伊亞 (Mutemwia)，阿馬那尺牘明言阿塔塔馬之女，即阿門諾斐斯第三之母。是故此埃及大皇帝，就其母氏方面而言，乃一雅利安人也。此種事實極關重要。(註二)因其足以說明埃及與米丹尼之關係及阿門諾斐斯第三與阿門諾斐斯第四之親亞政策也。

(註一)見詹森(P. Jensen)於埃及語言及古物學雜誌第二十八卷第一一四頁所論述；參閱厄爾曼(Bernan)於該誌同卷第一一二頁所論。

(註二)此事曾經布勒斯特承認，見其所著之埃及史第三二八頁；亦經哈爾承認，見其所著之近東古代史第二五四頁；但馬斯拍洛則不承認，見其所著之古代東方民族古代史第二九五頁註二。雖然，阿馬那尺牘之證據根本上無可駁斥；阿門諾斐斯第三之母即阿塔塔馬之女也。

且也阿門諾斐斯第三有意重締此種盟約，雖已娶紮義酋長(註一)之女第義(Titi)爲后，王又娶達士拉塔之姊幾拉克喜帕(Gilukhipa)，前後經六次請求而始得其許可。洎乎朝代將盡之時，彼仍求達士拉塔之女塔達克喜帕(Tadukhipa)(註二)爲婦，兩人之訂婚屢經談判，阿馬那尺牘曾有詳細之報告。「初法老派一特使賈禮物及信札前往，信中有云：「吾茲所餽陛下者誠不足齒數，若陛下允以公主妻吾，則吾之所餽必多於此」。達士拉塔接見特使，收下禮物之後，即作書報埃及王曰：「僕與君友誼素厚，今則愛君之情益切」。塔達克喜帕即由埃及大使護衛，隨帶婦女數百人及「教堂」一座前往埃及。當某公主病危之時，達士拉塔即送一身伊士塔爾(Ishtar)女神之像往埃及，及令其受本國神祇之祝福。兩皇族之交誼甚篤。達士拉塔聞阿門諾斐斯第三逝世之時

即寓書其子阿門諾斐斯第四曰：「當尊翁逝世之日吾大哭，且病，去死不遠矣……但吾聞阿門諾斐斯及第義之長子嗣位……吾即語左右阿門諾斐斯未死也。」

（註一）此一稱號乃屬與第義之父者，見哈爾於聖經古物學協會會議錄第三十五卷第三六頁；但此小紀念物是否可靠尙未能定。

（註二）關於此點參閱厄德得（Everts）於埃及語言及古物學雜誌第二十八卷第一一三頁所發表之論文。於是塔達克喜帕即入阿門荷忒普（Amenhotep）第四之後宮矣。

此種情懷與商業上之眼光非不相容。試觀達士拉塔於嫁女時如何向埃及王乞金，

「大王，愛汝之岳父，米丹尼王，汝之兄弟達士拉塔謹致書於埃及甯穆里亞第三（Nimuria）

（二）大王，吾之兄弟，愛我，我所愛之女婿。吾凡百如意。願王及王之一家，吾姊及王之妃妾，王之子女，王之戰車寶馬，王之將帥，王之國家，及王所有之財產一一無恙。

「當尊翁在世之時彼等皆與吾之先人相親，自君嗣位，兩國邦交益睦，而君與吾父交誼尤篤。但今者吾既與君友善，則君對吾之友誼視昔當加強十倍。願神使吾二人之友誼永久弗墮，願忒薩布及亞蒙使吾二人之交誼永遠如此。」

「當吾兄弟遣使來言：『吾兄乞以兄之女妻吾』，吾不願傷君之心，力謀與君親善。吾卽如吾兄弟之望，以吾女托曼尼送往埃及，曼尼曾見吾女，甚爲滿意。當曼尼護送吾女安抵貴國之時，願伊士塔爾及亞蒙祝伊能滿君之意。

『但吾曾求汝贈吾多量黃金，吾語汝曰：『願兄贈吾之金較曩者贈與吾父之金尤多』。今則不然，餽吾父者多而餽僕者不過一塊……吾願汝餽吾多金，而勿一一計算，且較送與吾父者尤多。蓋貴國金多如塵也。』(註一)

(註一)見溫克來爾信札第十七通。

埃及與米丹尼之親善，自非赫族大王沙俾盧琉馬(Shubaluluma)所喜。彼既與兩阿門諾斐斯同時，且欲於彼等死後設計以抗埃及。雖然沙俾盧琉馬曾兩度寓書阿門諾斐斯第四，提及赫族王與阿門諾斐斯第三所訂之一種條約。但此兩札甚爲簡短，僅道送銀器及兩種珍貴樹木，并要求物品以相交換。(註一)

(註一)見納次遺信札第四一——四二通。參閱埃及古物學雜誌第六卷第二〇三頁。

西方自西里西亞沿岸以至塞浦路斯島，有阿拉細亞（或愛西）焉。地係一沿岸及島國地帶，法老曾於其中求海上貿易之同盟者及合夥者。塞浦路斯爲產銅之地，故阿馬那尺牘提及塞浦路斯對於埃及之銅之貿易甚爲發達。在底比斯墓中吾人見有一遊行隊運銅條或銅塊，而此類銅條或銅塊之形式與塞浦路斯所產者甚爲相似。（註一）其實兩方關係之密切觀於下文所述之一事即可知之。有一阿拉細亞人死於埃及，其在該地所置之私產則遣一專使送交其遺族（不在埃及而在本國）。阿拉細亞使臣與埃及使臣互致敬禮。彼告埃及及使臣赫族王正與巴比倫王爲陰險之奸謀。（註二）但阿拉細亞王自身則以爲係法老家臣，彼要求聖油供彼加冕之用，并要求白銀以與其所輸出之銅交換。（註三）

（註一）見杜索德所著之希臘以前地中海流域之文化第二四九頁；參閱本書圖第二十七。

（註二）埃及古代史卷第三三五頁，哈爾之近東古代史第二六九頁。

（註三）見杜索德之希臘以前地中海流域之文化。

克里特及邁錫尼之世界亦不能脫埃及政治上及商業上之影響。在忒爾厄爾阿馬那發現塞浦路斯及克里特磁器之碎片；反之，在克里特掘出之商品則表示埃及裝飾之圖樣。吾人於第十八朝代數座墳墓之中而可察出地中海各島大人物——克夫條人——之遊行，隨帶裝飾奇巧之花瓶，頭髮鬢曲而編成小辮，身披精繡之腰布，足登尖靴；一言以蔽之，彼等之服裝有似吾人於諸索斯壁畫所見之民族之服裝。托司米茲第四冢中有霞石瓶之碎片，片上有用墨水寫成之「克里特花瓶」字樣。(註一)今日有一百餘種古物學上之文書存在足以證明第十五世紀及第十四世紀(註二)埃及與希臘間之關係。吾人上文已述及埃及之軍隊曾向克里特及拜布洛斯徵用船隻，幫同皇家艦隊運輸軍隊及戰利器。各該艦行駛於愛琴海，上溯尼羅河，直抵底比斯，而吾人見其靠該處碼頭卸貨。(註三)此類貨物之樣本即遠至努比亞亦復有之。

(註一)見杜索德之希臘以前地中海流域之文化第二八二頁註解；哈爾之近東古代史第二九一頁註解；埃及古物學雜誌第一卷第一一〇頁註解。

(註二)見哈爾於埃及古物學雜誌第七卷第三九頁註解中所論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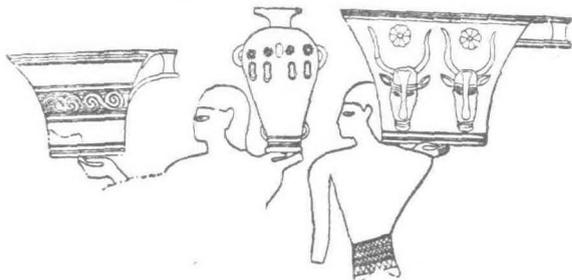
(註三)見達勒賽(Darcey)於二十七卷古物學評論(*Revue Archeologique*)之所論述。達氏謂塞魯拉美斯第三

之墓，但當阿門諾斐斯時代尼羅河上亦有同一之景象則可無疑焉。

第四節 阿門諾斐斯第四（阿克赫那騰）之國際政策

故在阿門諾斐斯第三時代東方各種文化之互相參雜乃一種既成之事實；巴比倫人，米丹尼人，赫族人及愛琴人與埃及及皆有往來。所謂往來非如曩昔之不安定而以私人爲限。始則通商，繼則交戰，交戰之後帝王及其家族，其行政官，及其代表間已彼此相識，以友誼及通商方法互相團結，互訂通商條釐定商業上及軍事上共同發展之計畫，關於藝術及所有其他方面之事件彼此亦交換意見。商業及思想，藝術上及經濟上之交換之巨流當日正流經各大都會——巴比倫、尼尼微、波加茲、刻伊及諾索斯——且有似一河與無數支流會合於尼羅河之三角洲上以便吸收於埃及及文化之中。以吾人所知，此蓋世界史上第一次感覺普遍的和平之福祉及共同政策之利益。彼等一致聽受埃及之指導，并承認其軍事上，政治上，及經濟上之優勢。此時外交文書有一定之格式，而此類格式足以表示各民族及王公間之和睦——「僅受一種單純思想之激發」，（註一）「彼此一心」

圖二十九



克里特人之禮物

圖三十



尼羅河上底比斯地方之腓尼基船

德——凡此措詞足徵當日精神上之進步傾向於一種國際主義。正猶近代有所謂『歐洲協約』故當紀元前一五〇〇年前一種『東方協約』乃歷史上一種既成之事實也。(註二)

(註一)見卡納克銘、埃及及米丹尼。

(註二)見阿那斯塔西紙草紙文書 (Pap. Anastasi) 第二部第二篇；拉美斯第二所屬之埃及人及赫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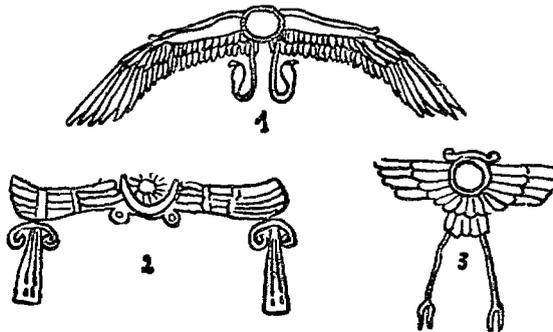
使各民族之間而無一種共通之精神的及宗教的理想則此政治上之聯合亦不能完全。當夫神掌人世一切公共生活事件之時，東方之和平意即各民族之神咸投戈棄甲而相與締結和約也。就事實上言之，亞蒙及奧賽烈斯在敘利亞受人膜拜；(註一)蘇忒克胡（由埃及人觀之即敘利亞之巴爾或赫族米丹尼之忒薩布之化身）在尼羅河兩岸與伊士塔爾、阿西提 (Asiti)、迦疊、及拉策夫 (Rashuf) (註二) 共同受人膜拜；此種宗教上之容忍極其完全，故當埃及和平之時，種族語言及信仰如此不同之各民族間未聞有何宗教上之衝突也。（見圖四十）

(註一)見馬斯拍洛之古代東方民族 古代史 第二卷第五七〇頁註解。

(註二)同上第二卷第一五七頁註解。

雖然，各民族各奉一神而彼此相安無事尙不能滿足法老之意。法老以爲若各民族共拜一帝國之神而此帝國之神駕於各國各種禮拜之上則於政治上之統一增加一種強有力之要素。當大埃及時代法老不會於努比亞、賽耐、及敘利亞各處塑其自身之像以供人膜拜乎？幼發拉的河附近圖涅普地方之公民不會自承彼等極端崇拜埃及神及埃及王之像乎？（註一）埃及人所賦予法老之神的性質黑人，柏度因人及敘利亞人坦然承認。其最足以引人注意者即埃及王源於太陽，換言之，埃及王乃太陽之子，其官號，其服裝，其在宮中之光榮時時使人憶及其導源於太陽。敘利亞人寓書法老之時即稱法老爲「吾人之太陽」；外國皇帝勉力仿倣法老，亦令人民稱之爲太陽，且於典禮碑銘之中亦復用

圖 三 十 一



翼狀太陽視面

此稱號。又埃及碑銘特有之一種標章——翼狀之太陽視面——亦經赫族王、亞述王及巴比倫王採用以裝飾其紀念碑及圖章（參閱圖三十一）。於此種太陽教中（一則依其爲發光視面之天體膜拜，一則依其人的表現——元首——膜拜）亞洲人承認閃族某主要之神沙馬士（Shamash），而埃及人則承認天上之大喇神。故在埃及宮廷之內升太陽神爲埃及帝國之神之思想得人贊助，故天之主人與人之主人得合而膜拜之焉。

（註一）見摩勒之法老時代第七〇頁。

自統一的東方之大帝阿門諾斐斯第三御宇以來吾人始見埃及崇拜一種太陽形式——即阿騰（Aton），太陽視面，其名稱使人憶及閃族王阿頓內（Adonai）。如尼羅河與埃及文化所述，阿騰經阿門諾斐斯第四升爲埃及百神廟中之主神，若非獨一無二之主神。底比亞蒙喇牧師之堅拒不能阻止此種宗教革命。國王不顧一切反對，驅亞蒙於廟外，驅牧師於局所之外，且爲表彰此空前未有之事件之最後的性質，王即更改其自身及其國都之名稱。自茲以後王自稱爲阿克赫那騰（Akhenaten）——即娛阿騰者（he-who-pleases-Aton）——并改稱其國都爲阿克赫塔騰

(Akhetaen) —— 卽阿騰之眼界。亞蒙及其三位一體之像，甚至併其名稱，俱被消毀；公共紀念物上此時已不繪亞蒙之像而繪阿騰之像，繪一太陽視面，其光線直垂至地，如臂之終於手者然（見圖三十二），以環抱其創造物，且以生命之象徵與之。（註一）

（註一）見摩勒之埃及王與埃及神第五六頁註解。

此種改革之意見若非吾人曾于阿馬那墳墓之中，發現阿克赫那騰爲紀念其新神而傳布之「教義」之數段文字則幾湮沒而不可考。此數段文字即讚美神之美麗，利益，及足智多謀也。

王之用意似係如此——令埃及人崇拜一神，此神非僅一城一鎮之神，亦非一國之神，而係主要之自然力之化身，因

圖 三 十 二



阿克赫那騰膜拜阿騰

而可令國人普遍崇拜。爲達此目的起見，王卽選定太陽，太陽者人類原始之自然神之一，其權力對於某人有利，對於他人有損，似在東方最爲專制。此時之繪太陽神者不將其繪爲鷹形；而將其繪爲一太陽視面，一象形符號，或一象形圖畫，所有人民無論其爲埃及人或外國人皆能一目了然。阿騰爲動及熱之化身，乃一切存在物——地，水，植物，動物，埃及人，外國人——之良好的創造者。此卽阿克赫那騰所唱之讚美詩中所注重之要點（註一）

「阿阿騰，生命之創造者！汝出現天際，狀至美麗。

「當汝之軌道照向東方之時，汝以汝之美麗布滿大地。

「汝可愛，崇高，高高在上而發光。汝之光線包圍各地及汝所創造之物。汝既是刺，汝得擁地上所產而以汝之愛維繫一切。

「汝之工作無可數算，汝於汝之心中創造大地，創造有人有獸之大地，創造地上所有之物及在地上行走之物，創造所有在天空生存及有翼能飛之物，創造敘利亞，努比亞及埃及。

「汝令人各得其所，創造其所需要之物，人人各有其財產，各有其遺產，各有其語言文字，其形

貌體態各各不同，其皮膚之色亦復各異。啊！區分者，汝曾區分各外國民族。

『汝之計畫何等美妙！天上有一尼羅河供外國民族及所有走獸住宿，而尼羅河又從下界而來，專爲埃及地方。』（註二）

『汝獨自創造一切，創造省，城，田地，道路，江河。萬目睽睽見汝在上；蓋汝乃地球上之太陽視面也。……』

（註一）布勒斯特曾特意研究此類文書，參閱其於埃及史第三七一頁中所爲之繙譯。關於本段文字請參閱厄爾阿馬那之岩石墳墓（The Rock Tombs of El-Amarna）第三卷第二十七圖。

（註二）由外國民族裡之水由天上下降；由埃及人觀之，水由地面湧出。

是故阿克赫那騰之神對於埃及人與外國人無所歧視；人類皆其子女而應互視爲兄弟姊妹。最可注意者讚美詩中首先提及外國人——敘利亞人及努比亞人——而後始提及埃及人。此實世界上之帝王第一次於本國國民之外又訴諸外國人而求其膜拜普遍的恩神。此蓋人類第一次視宗教爲聯合人種語言文字不同之民族之一種方法。（註一）吾人不妨以阿克赫那騰之讚美詩

與上文所引之柏比第一之讚美詩相比。「四海之內皆兄弟也」之理解較前大有進步。蓋墨者法老視埃及爲世界上唯一之奇貨，今其眼光已漸擴大，包括全文明世界之四週矣。宇宙中人盡係太陽之子，故亦係法老之子及臣民。

(註一)見摩勒所著之埃及王與埃及神第六二頁註解。

誰不能察出第十五世紀時代此種人道主義之思想與埃及帝國之政策有相互之關係乎？阿克赫那騰改革之目的果安在乎？曰欲以太陽一神教獻與上等人士之智慧及人民之本能的崇敬而已。吾人須知就宗教政策而論，一神教即帝國主義也。(註一)若近東全部悉如埃及皆採用阿騰教，則此乃埃及帝國主義之勝利也。此確係阿克赫那騰之野心。當彼於阿克赫塔騰建埃及首都之時，彼即於努比亞索勒布南創立真阿騰城(The City of *Gem-Aten*)——發現阿騰者——并於耶路撒冷附近另建一阿克赫塔騰。此種建於外國以祀新神之城市舍爲帝國城市外別無其他意義。特吾人不知敘利亞人及努比亞人是否歡迎此種偏袒阿騰之宣傳耳。此種教義所挾之帝國主義之用意可於讚美詩最後之一段見之。王於謳歌全人類之神後即下結論曰：

「汝在吾心，除吾，汝子之外無知汝者……啊汝……當汝上升之時使一切之人皆能生活，當汝下降之時又使之死亡，爲從汝之肉而出之汝子，阿克赫那騰，培養之」。

（註一）見布勒斯特之量初帝國主義。

是故惟埃及及王得爲人類與阿騰間之中間人。惟王知阿騰之教義，且只能假手於王而將神之利益傳佈與努比亞，敘利亞及埃及之人。神祕主義及利他主義的熱誠今與政治上之精明及國家的利己主義相混合。全人類只有一神而此神之職務在於保護埃及；彼亦有一會受靈感之解釋者，卽法老是也。在人民之頂禮膜拜中法老與阿騰混矣。

阿克赫那騰專爲太陽視面而創立一種宗教的獨占，蓋知帝國以內各民族應有一種超於政治的及商業的利益之共通理想也。彼似曾謀實行世界大帝國之大計畫。關於此點彼與一薩爾恭或一哈漠拉比又有不同，蓋後者不能同樣理解國際政策之大問題也。若東方帝國能於亞歷山大及凱撒前將近實現則必在阿門諾斐斯第三及阿克赫那騰之時也。

第三章 埃及赫族之協調與北方民族及海上民族

第一節 米丹尼及埃及的敘利亞之赫族

紀元前一四〇〇年埃及帝國如日中天，盛極一時，但至一三六〇年阿克赫那騰朝代之末則已消滅矣。此次突然崩潰之原因果安在乎？曰此實由於一種激變，使該種政治建築物之內部基礎與外部援助同時瓦解也。

就埃及內部言之，阿克赫那騰所提倡以反對亞蒙及其牧師而挾有國際主義傾向之宗教革命會遭祭司方面之反對，而此種反對極得民衆之贊助，良以民衆之情感仍守因襲習慣也。吾人將於尼羅河與埃及文化中敘述阿騰教之末路，阿克赫塔騰新都之破滅，及第十八朝代最後數王如圖騰克哈門 (Tutankhamen) 愛 (Ai) 及荷倫赫布 (Horemheb) 於底比斯地方恢復亞蒙教。

此種反動兼具國家主義之性質及宗教之性質二者。阿克赫那騰及其黨徒俱被視為叛徒及外國人；第十九朝代某篇文書中國際主義帝王之記憶即被指爲「阿克胡塔騰(Akhutaten)之戰敗者」，(註一)有似其係希克索諸王或赫族人者然。埃及因此五十年之暴亂而紛擾，而削弱，自不待言。圖騰克哈門自謂當彼於紀元前一三六〇年踐祚之時國內狀況極爲可怕，有似太古混沌時代之世界。故當派遣軍隊前往紮義以擴充埃及邊疆之時，彼等毫無成功。(註二)此種內亂之直接結果即法老在敘利亞之兵力大損云。

(註一)見埃及語言及古物學雜誌第三十九卷第一二頁及二四頁之美斯銘(Inscription de Més)。

(註二)見社會學年刊第二十九卷第一六四頁所刊之石柱。

至於外國方面則埃及同盟者米丹尼此時亦絕跡於政治舞臺之上，蓋爲久在黑黎斯流域及西里西亞成立之國家——大赫族王國，其首都都在波加茲刻伊——所吞併也。近年來在該處發掘之結果，發現外交檔案可與忒爾厄爾阿馬那之外交檔案相比擬，且加富焉；二萬本巴比倫楔形文字之公文（中有一小部分係用赫族象形文字）足以詔示吾人十四世紀與十二世紀之政治史

究竟如何。(註一)夫此種寶物竟在東方民族間一新民族中發現誠堪玩味。此後百餘年間(約自紀元前一三六〇年至一二三〇年)爲東方世界之政治中心者非埃及之宮廷而乃赫族王國，所有陰謀皆於此處醞釀，亦皆於此處挫折，所有各種力量皆於此處互相衝突；亦於此處受有魄力及決心之政治家之感化及指導而又恢復平衡也。

(註一)參閱墨斯涅(Mesnier)於一九一八年德意志東方學會什誌第三二頁至六四頁之論文。

赫族朝代約在紀元前一四二〇年始隨『卡提皇城』(Royal town of Khatti)波加茲刻伊之創立人沙俾盧疏馬之父卡都錫爾(Khatursil)第一從歷史上隱晦之背景出現，而卡都細爾第一係於紀元前一三七〇年阿諾門斐斯第三朝代之末開始統治者也。赫族王曾聯合數部落成一強大之國家。彼此時已開始感覺自北而來之印度歐羅巴人之壓迫。所幸力強能改變水流之方向而導之向南。彼自身正謀從卡帕多細亞而下，經西里西亞門越托魯斯，沿幼發拉的河以抵那哈林那平原，擬於此處攫得肥沃新月形之拱之基石，爲實行此種計畫起見彼擁有大軍，槍手，槍兵及戰車車夫，此輩車夫有銅矛，劍盾，以及山居人民所有之堅忍及實力。沙俾盧疏馬於米丹尼與達士

拉塔相遇，而後者早已預防此次暴亂而與埃及聯盟以爲奧援矣。其始達士拉塔擊退赫族人，以其所虜之一部戰利品，戰車及戰馬送與其婿阿門諾斐斯第三，但其敵人瞬以間接攻擊方法開始工作。彼與托庇赫族宮廷之米丹尼王之兄弟及黎巴嫩之亞摩利會長陰謀。後者原係山居人民，不慣受人羈縻，卽乘此時機排脫法老保護。從茲以後大赫族，達士拉塔之兄弟及亞摩利親王之共同陰謀卽推翻米丹尼王及埃及王之努力而使之同歸於盡焉。

阿馬那尺牘存有長篇報告述亞摩利會長阿布達瑟塔 (Abdashirta) 及其子阿稷蘇 (Azizu) 與拜布洛斯城長利巴達 (Ribadda) 衝突，而利巴達當阿門諾斐斯第三朝代之末固猶忠于埃及也。初阿布達瑟塔突取西米拉 (Simyra)，雖有埃及兵來援，而米丹尼終爲赫族所佔領。赫族王旣佔米丹尼，卽廢達士拉塔，而移米丹尼人於卡帕多細亞，但沙俾盧疏馬不願與埃及衝突；於阿門諾斐斯第三死後卽致書阿門諾斐斯第四，賀其踐祚并伴爲尊重埃及及之霸權。阿門諾斐斯第四無論由於冷淡或由於懦弱，不知採取有效之行動，或又無力採取有效之行動。彼任達士拉塔爲赫族所壓服，拜布洛斯爲阿稷蘇所攻擊，而阿之得及西頓則與之聯盟者也。當亂事延至巴力斯坦之時彼

猶未有何種舉動，而法老在耶路撒冷所設之總督阿比密勒克 (Abimelek) 以書抵之曰：『所有王土將盡滅矣』

不特此也，當北敘利亞埃及總督揚克哈門 (Yankhannu) 派兵前往恢復秩序之時埃及外交部因為虛報所謬，猶許阿稷蘇 (刺死利巴達之阿稷蘇) 來向法老謝罪。此次紛擾之結果大略如下：阿稷蘇既已正式投降阿克赫那騰，即由埃及歸來而擁有省長之權力。彼對於法老猶能保持其獨立，但據波加茲刻伊之文書，彼對於赫族王則不能保持其獨立。因後者視阿稷蘇為一家臣，迫其訂立同盟并服從條約也。至於米丹尼則其王達士拉塔終為其兄弟刺殺。沙俾盧疏馬立馬條沙 (Matiusza) 為米丹尼王，迫娶其女為婦而令女婿為其家臣。此後米丹尼朝代即消滅矣；那哈林那與卡墾密士及阿勒普同為赫族佔領，赫族人此時直抵迦疊矣。(註一)

(註一) 見摩勒之法老時代第六五頁；尼布爾 (Niebuhr) 之阿馬那時代 (Die Amarna-Zeit)。

阿克赫那騰朝代之末埃及因國內宗教戰爭已筋疲力竭，自不能應付此種局勢。敘利亞 (上羅丹奴) 在赫族手中；巴力斯坦 (下羅丹奴) 為亞摩利人及卡比里人 (Khabiri) 所佔；卡比里

人係游牧民族或卽希伯來人之祖宗，直至三世紀後始臻一種國家之社會生活云。

此種實際狀況曾經前在波加茲刻伊掘出之文書證實。其中有某埃及皇后圖騰克哈門之無子寡婦達克哈蒙 (Dakhamon) 所發之一函，至爲奇特。伊求赫族大王賜以一子，俾爲其夫。此蓋阿克赫那騰之女婿及繼承人之寡婦，希望藉此以保其在埃及之地位，且只須求得一赫族親王爲其匹偶（註一）則伊或尙能保持其王位也。但當日之情勢適與此相反。埃及且與赫族訂立正式協約以承認赫族權力，而拉美斯第二所訂立之條約又足使人憶及沙俾盧疏馬與某埃及王間曾訂一種條約，雖此埃及王之名不得而知，但亦知其係阿克赫那騰之一直接繼承人。然則兩國之邊疆又如何乎？曰吾人不知，但迦疊此時旣爲赫族所據，則吾人可以斷言敘利亞非復埃及之一省矣。

（註一）見京於埃及古物學什誌第四卷第一九三頁所徵引者。

第二節 錫提第一及拉美斯第二與赫族衝突

赫族國之發展因亞洲方面缺乏抵抗力益足爲埃及之患。卡賽人手中之巴比倫依舊毫無生

氣；亞述亦不足畏；愛琴民族之實力皆在海上，其威迫埃及海岸實較其威迫埃及大陸邊境爲尤甚。故當蒙倫赫布（紀元前一三四五年至一三二一年）重在埃及伸張王權而創立第十九朝代之時，彼確知局勢之嚴重，但恢復國內秩序幾於吸引其全部之注意矣。吾人不知彼於亞洲方面有何作爲，雖繪像紀念物上繪其接受赫族及少數洪涅布人之貢物。（註一）

（註一）見布勒斯特所編之埃及古代史卷第三卷第三四段。

托司米茲第三之工作須重新開始，蓋沙蘇人（Shasu）（卽柏度因人）與卡比里人此時正爭奪巴力斯坦，而赫族在該省爲法老保留之殘餘權力幾被剝奪淨盡也。錫提第一（Seti I）（紀元前一三一九年至一三〇〇年）臨朝之時，一種軍事上之努力卽告開始以恢復亞洲方面之埃及帝國。幸賴第十九朝代之法老於上埃及——尤其是阿拜多斯，盧克索爾（Luxor），卡納克及阿布辛柏爾（Abusimbel）——廟牆之上所雕之無數好畫，吾人始知軍事如何進行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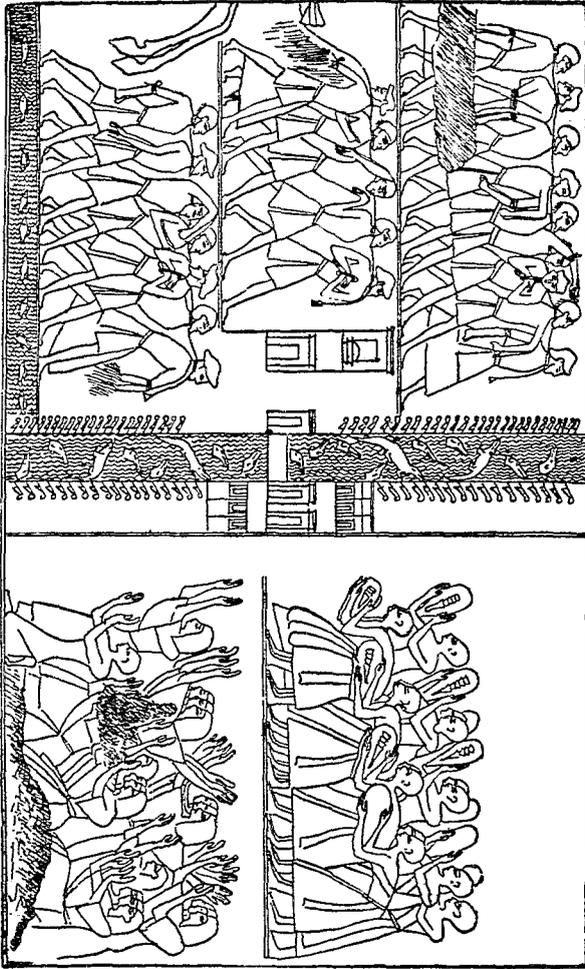
錫提第一在位之第八年（紀元前一三一九年）卽開始攻擊沙蘇人王驅散此好亂之民族，佔據迦南之小礮臺，渡卡麥爾而約於約但河之遠方樹一邊石於荷藍（Hauran）之塊狀岩上。

(註一) 凱旋之日錫提第一盡佔各口岸，并改組海軍根據地，以期便於進攻上羅丹奴。無何錫提第一又從陸路迫黎祿邊境（見圖三十三），驅沙蘇及卡盧兩地之親王於前，各該親王項上各繫以鍊，其中若干人且獻祭亞蒙焉。（註二）此時埃及人重爲黎巴嫩之主人翁，山上之王又須開始伐精緻之板木以貢法老矣。（見圖三十四）

（註一）見布勒斯特之埃及古代史卷第三卷第八一段；哈爾之近東古代史第三五六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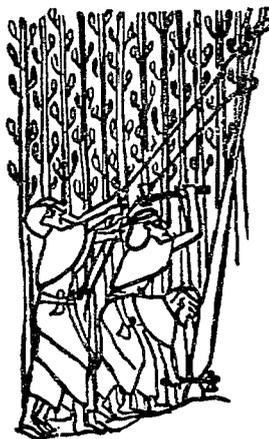
（註二）見布勒斯特之埃及古代史卷第三卷第九十五段——第一百一十九段。

亦猶托司米茲第三之時，埃及人此時從其所奪回之海軍根據地出發以攻上羅丹奴。某次出征錫提第一即佔領迦疊（註一）及阿穆盧地方。此蓋埃及人初次與赫族搏戰，結果埃及勝利。不幸吾人不知當日兩大軍國戰爭之詳情。只有卡納克浮雕列舉羅丹奴及赫族之酋長（見圖三十五）立於亞蒙之前，身爲俘虜。（註二）意者錫提第一曾與赫族王穆塔盧（Mutallu）締結條約亦未可知。無論如何赫族侵入至奧倫梯河南即被阻止，而埃及保護國重在巴力斯坦及腓尼基沿岸成立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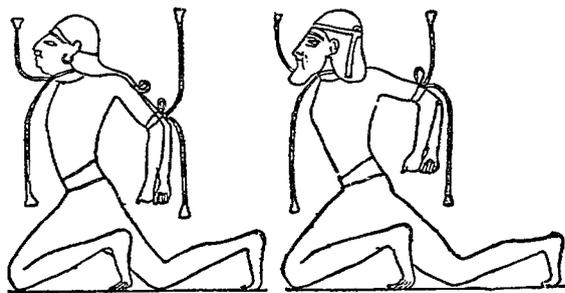
冥王第一帆處時受埃及人歡迎之情形。前行者為亞摩利特。

圖 三 十 四



黎巴嫩王伐木以貢埃及

圖 三 十 五



錫提第一所俘之赫族人與敘利亞人

(註一)佩察爾德 (M. Pézard) 於一九二二年在迦曼發現錫提第一之石柱。

(註二)見布勒斯特之埃及古代案卷第一四七段——一五二段。

紀元前一三〇〇年拉美斯第二之登極使埃及御座之上有一野心勃勃之君王，方其在位之時（自紀元前一三〇〇年至一二三四年）有數事發生，爲求與羅丹奴各省接近，拉美斯即於拍盧細安姆及阿乏里斯之遺址上創立一城，以己名名之，稱爲比拉美斯 (Pi-Rameses)；彼卽以此城爲其三角洲之首都及巴力斯坦與敘利亞各省行政之中樞。(註一)

(註一)參閱伽地納於埃及古物學雜誌第五卷第一二七頁註解中之所論述。

拉美斯在位之第二年卽於太爾與拜布洛斯間之海岸上，在越黎巴嫩而達約但河上流之沿岸小流拿爾厄爾克爾布 (Nahr-el-Kalb) 江口之絕壁上雕刻戰勝碑。此爲入栖利息立亞之孔道，但不如西米拉埽至迦南之直路拿爾厄爾克爾比爾 (Nahr-el-Kebir) 之易行，而拿爾厄爾克爾布尚在赫族之手可以無疑。(註一)

(註)見勒魯修斯之紀念碑第三卷第一九七頁。參閱古代埃及案卷第三卷第七二九段。

麥西爾 (Mursil) 或其子穆塔盧 (此時赫族之年代記不甚確實) 爲爭奪敘利亞之霸權準備一戰。此時赫族國之邊境形勢特別嚴重。蓋自第十五世紀末葉阿奇亞人 (Acheans) 之侵入代替克里特之文化及霸權以來小亞細亞西岸好戰之民族邁錫爾人 (Myceneans) 弗里加人 (Phrygians) 邁細亞人 (Mysians) 呂底亞人 (Lydians) 加里亞人 (Carians) 及呂西亞人 (Lycians) 之優勢即屈服於赫勒斯滂對方所發生之一種衝動而棄其所佔之地位於不顧。由海道或陸路佔領西里西亞 愛琴島 腓尼基 及巴力斯坦沿岸。即在阿克赫那騰時代 阿馬那尺牘已經提及西米拉有達努安那人 (Danaunans) (即丹尼亞人 Danaans) (註一) 與沙卡拉沙人 (Shakalasha) (或什克拉爾人 Sheklal) (註二) 拜布洛斯有沙達那人 (Shardana) (或沙達尼人 Shardanos) (註三) 及敘利亞路上與岸上有呂西亞人 (Lycians) (即拉歧人 Lukki) (註四) 彼等亦猶所有侵入舊文化區域之勇敢強壯之蠻人將其膂力賣與出價最高之人。有時爲法老服務。有時又接受亞摩利或赫族親王之僱傭。迨希紀元前一三〇〇年此種徐徐之侵入已變爲不斷

之移殖，良以波加茲刻伊之檔案及埃及之文書突然表暴小亞細亞有十數種民族聚於那哈林那赫族軍隊之四周。無何歷史上第一次有一類名稱因荷馬之詩而益彰——此類名稱爲皮達薩人 (Pidasas) (即佩達西亞人 *Padaeians*) (註五) 馬薩人 (*Masa*) (即邁細亞人 *Myasians*) 達奴伊人 (*Dardanui*) (即達達尼亞人 *Dardanians*) 伊琉那人 (*Iliua*) (即伊力恩人 *Men of Ilions*) 及克爾歧沙人 (*Kirkisha*) (即特洛阿德之奇茲人 *Men of Gerges in the Troad*) 此外尚有呂西亞人與丹尼亞人。(註六) 此類部落之團結甚堪注意；有似盡從特洛阿德而來者。(註七) 有似一較爲同種之人口因受從赫勒斯滂對岸而來之阿奇亞人之壓迫全部向新月形移殖者然。

(註一) 見馬斯拍洛之古代東方民族古代史第二卷第三六〇頁註二。

(註二) 或係從皮西底亞 (*Pisidia*) 北部之薩加拉索斯 (*Sagalassos*) 而來 (見馬斯拍洛之古代東方民族古代史第二卷第三五九頁)。

(註三) 由呂底亞撒狄 (*Sardis*) 而來 (見馬斯拍洛之古代東方民族古代史第二卷第三六〇頁註二)。

(註四) 見馬斯拍洛之古代東方民族古代史第二卷第三五九頁註三。

(註五)出特洛阿德南之佩得索斯 (Patasa) 而來 (見古代東方民族古代史第二卷第三五九頁)。

(註六)見布勒斯特之埃及古代案卷第三卷第三〇六段、三四九段。

(註七)見克雷之亞摩利帝國第四五四頁。

赫族處於特洛阿德民族與埃及人之間自覺進退維谷。但沙俾盧疏馬及其諸子皆係有經驗之政治家，且擁有重兵。既無力以抗新入之徒，即與之立約，僱爲傭兵。穆塔盧與那哈林那及下奧倫梯之諸小王訂立條約，其中數種曾在波加茲刻伊發現。

赫族帝王能締結近代史上所稱之連衡 (Coalitions) 以抗埃及。穆塔盧致書阿勒普王利米沙里馬 (Rimisharima) 使憶其父麥西爾曾與之立約，但該約正本已毀矣。故彼另選一本，卽用其圖章彌封，約中有下列各類：

「太陽，(註一) 大王，將爲阿勒普王利米沙里馬之同盟，而阿勒普王利米沙里馬將爲太陽，大王，卡提王之同盟。卡提王麥西爾，太陽之子，將爲利米沙里馬之同盟，而利米沙里馬亦如之焉。……而吾人，沙俾盧疏馬大王 (註二) 之子，與吾人之家族將於此類情況之下採取一致行動。卡提之神

與阿勒普之神實鑒臨之』(註三)

(註一)太陽乃赫族王所取之徽號。

(註二)故阿勒普王乃沙俾盧琉馬之子。

(註三)見墨斯涅於一九一八年德國東方學會什誌第三五頁——第三六頁之所稱述。

此外又與那哈林那、卡墾密士、西里西亞、迦疊及阿乏德締結條約自無可疑，依埃及文書(註二)各該民族皆赫族大王之同盟也。

與卡提西方啓茲瓦達那(Kizwadana)王國所訂之條約尤爲嚴密。該國似在亞述與卡提之間，極受人之注意。卽在卡都錫爾時代該國亦屬於卡提；日後恢復獨立而與卡里(Kharr)王國合併。麥西爾曾使啓茲瓦達那王朱馬策拉(Shumashura)堅守其政策而與之訂立一長六十四款之條約以束縛之，其中一款規定兩國攻守同盟。『若我太陽對任何外國作戰，無論此國爲卡里，爲阿薩瓦(Arava)，則朱馬策拉須供給戰馬百匹，步兵千人，且當加入太陽軍中作戰。在未參戰前所有途中費用概歸太陽負擔。』

此實真正可畏之連衛穆塔盧所能結以抗拉美斯第二者也。如此成立之軍隊其實力如何自依此輩蠻民數目之多寡及其蠻勇而定，但其弱點則在於不諳科學的戰術與夫缺乏統一。拉美斯對此卽以小而固結之四團隊伍抵抗之。亞蒙之一團由王直接統率，其餘三團爲喇（Ra）塔（Phal）及蘇忒克胡（Sutekhu）。除此埃及民兵之外更益以蘇丹黑兵，（註一）阿穆盧之少年兵，及若干沙達那傭兵。（註二）後者近始併入埃及軍隊之中而保有其原來之武器——一把長鐵劍，一個圓盾，及上有兩角之新月形之盔——但亦採用埃及精兵之腰布與皮製胸甲。其雄偉魁梧之體格，白皙之皮膚，整齊之相貌，細微之胡髭在在皆可引起尼羅河人民之驚奇，故一般雕刻家皆喜於廟牆之上雕刻其像（見圖三十六）。法老以夷制夷，而兩夷交戰意趣盎然。拉美斯第二第五年（紀元前一二九五年）之戰終演成迦疊之戰，此實世界史上第一次大戰，史冊有詳細之紀述者也。（註三）

（註一）在波加茲刻伊發現之文書則稱之爲『美拉克哈之軍隊』（The "troops from Melukha"）。

（註二）係戰時俘虜，見埃及古代史卷第三卷第三〇七段。

圖 三 十 六



在拉美斯軍中服務之沙達那傭兵

(註三) 布勒斯特對於此次戰爭之各方面曾勛加研究，特撰一書，題曰迦魯之戰 (The Battle of Kadash)。參閱埃及古代史 卷第三 卷第二九八——三五一 版。

紀元前一二九五年四月抄埃及軍隊由黎祿出發，每日至少行十二哩半，凡行一月始抵貝魯特 (Beirut) 附近礮臺之緯度，而埃及軍隊即於阿穆盧沿岸設兵站總部及軍人駐屯處，與軍火儲藏所，而向上與倫梯流域前進，而其進也或係經那爾厄爾克爾布，軍隊沿流而下未遇何種抵抗，直抵「迦疊南部之高地」。

迦疊，在今日忒爾涅比曼杜 (Tell Nehr-Manduh) (註一) 之遺址上，乃與倫梯河左岸與某水流會合處山巔上之一要塞，位於胡母斯湖 (Lake Homs) 稍南之地，所遵之路即於迦疊上六哩而四分哩之一處沙布湯那村 (Village of Shahuna) 經淺灘由右岸渡至左岸。兩岸崎嶇，高出河面百尺，且僅留一狹路，戰車只能徐徐前進。由沙布湯那遠望，則山上之迦疊不啻一帳幕，掩蔽大部分之天際。帳幕之後穆塔盧率領其所有軍隊靜候拉美斯來襲。

(註一)參閱一九二二年七月英國阿族語什誌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emitic Language) 第一七二頁所刊該處今日之照片。

既抵沙布湯那拉美斯因不知敵人之形勢，遂爲穆塔盧派來之兩詐降敵人所給。(註二)「蓋

兩柏度因人（沙蘇人）來言曰：「吾輩兄弟亦猶今日與戰敗之卡提王共處之人皆大家子弟也。吾等皆願爲法老之奴隸而脫離此戰敗之卡提王。今此戰敗之卡提王陳兵於圖涅普地方；蓋彼畏法老……不敢南下也。」此乃兩沙蘇人所說之謊言；蓋此戰敗之卡提王特遣此兩人來探法老駐節何處；思計誘陛下軍隊勿戰也……而此戰敗之卡提王，則與各國酋長同來，有步兵，有戰車，陳兵於迎壘之後，準備一戰；但陛下不知此情。無何陛下直趨平原，抵迎壘西北」（註二）此地卽拉美斯屯兵之處也。

（註一）迎壘戰爭之紀述見兩種叢書之中：第一，一種官報，鑄於廟牆之上，在紀載之半浮花之旁；一爲詩體戰紀，稱爲潘托詩（Poem of Pentaur），因繕寫此詩於紙草紙之上者卽潘托其人也。譯文見布勒斯特所編之埃及古代案卷第三卷第三〇五段。

（註二）見埃及古代案卷第三卷第三一九——三〇二段。以下所引之文皆根據埃及古代案卷第三卷。

當日形勢如下：拉美斯自信敵軍尚在北方百哩以外，卽涉沙布湯那淺灘而於迎壘外布陣，以便切斷該城與援兵之聯絡，而開始包圍。爲佔領此前方陣地，王僅隨帶衛隊若干人（沙達那人），至本隊亞蒙團則爲淺灘及左岸淺灘與迎壘間之林中狹路（卽灣林）（Forest of Bay）所稽留，

只得分組徐徐前進。『喇團正於離亞蒙團四英里處渡沙布湯那南之河流……塔團尚在烏拉尼密 (Uranimi) 城南，蘇忒克胡團則隨軍前進』。(註一)

(註一)見潘托詩第三〇一段。

雖然，拉美斯派一隊步哨往迦疊方面。該隊步哨帶回赫族間諜二人。法老此時正在琥珀座上休息，即躬自盤問該兩人。(註二)『汝何人乎？』赫族間諜答曰：『吾隸戰敗之卡提王部下，卡提王派吾二人來偵陛下之行蹤』。王反詰曰：『戰敗之卡提王究在何處乎？吾聞彼尙逗留於阿勒普境內』。兩間諜曰：『戰敗之卡提王與其所率之山居人民(卡斯條人)正與卡提領土那哈林那領土及科第領土所有地方之國家準備共同作戰。彼等挾有步兵及戰車，武備精良，且數目多如恆河之沙；彼等正在迦疊後準備與陛下下一戰也……』

(註二)曾鞭之使吐真實。此段故事見廟中浮雕之上，潘托詩第三三〇段；參閱馬斯柏洛之古代東方民族古代史第二卷

第三九二頁。

此項報告使王幕中人恐慌異常；當即召集會議以聆赫族人之供詞。拉美斯問其官員曰：『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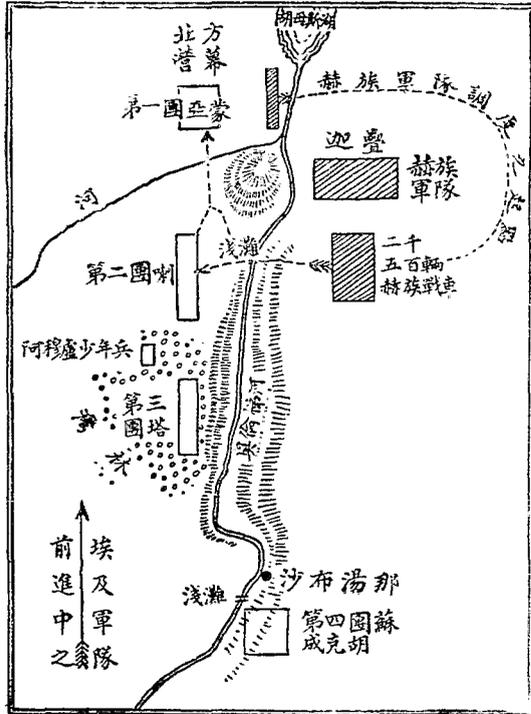
看！埃及及亞洲之首長其行爲果如何乎？彼等語法老曰：此戰敗之卡提王尚在阿勒普國，開法老已至，則相率逃遁，今吾所聞於此兩間諜者則乃此戰敗之卡提王率同兵馬前來，數多如岸上之沙，已列陣於迦疊之後矣。本國官吏以及法老官吏竟毫無所知，未免失察。於是衆官員卽向法老請罪，并諉過於屬僚。同時下令侍臣催軍隊火速前進，直抵陛下所駐之地。（註一）吾人於寺院浮雕之上見有一人乘馬疾馳，往尋後方部隊，而所有部隊此時尚在沙布湯那以南。（註二）

（註一）見官報三二一——四頁。

（註二）見商波弄之埃及紀念碑第一卷第十八圖。

方拉美斯召集會議之時，穆塔盧亦在活動。彼已將左翼部隊繞至迦疊，以避耳目以便進攻。同時則在奧倫梯河右岸集中戰車，準備進攻。『彼下令所有戰士盡上戰車，每車三人，其中一人爲赫族人』。（註一）穆塔盧知如何守候最順利之時機；當其見喇團由灣林出來之時彼以爲攻擊之時機至矣。『於是彼令各城戰士速渡迦疊以南之河而戰士卽衝入皇軍之中，後者正在行軍，毫無所覺。』於是埃及步隊及戰車後退而北向逃往法老之軍營焉。（註二）

地圖七



迦疊之戰

(註一)見潘托詩第三七〇段。

(註二)見官報第三二五段。

吾人於此不難想像喇團於辛苦行軍之後仍按行軍隊形沿途逃散。蓋當右翼被二千五百輛戰車攻擊之時勢難抵抗也。潘托詩承認赫族人將喇團截成兩段，而後者尙不之覺，自不能重整隊伍而與之周旋也。

喇團兵士紛紛逃入拉美斯營中，而赫族人之戰車在後窮追；結果自然潰亂。情勢如此而拉美斯及其部隊未被俘獲或截斷誠屬天幸。關於此點雖載籍未曾提及，然吾人未始不可假定一百五十年前米吉多之戰爭故事重見於世；蓋赫族騎兵既抵法老之營帳，舍搶掠外不知其他，任法老遠揚而只捉其影。拉美斯處此自有餘暇重整旗鼓。「陛下見此情形，大爲震怒。王既張戰幕，復取盔甲，有似巴爾之赴宴者然。王又自往縮馬，獨身前往。王深入敵陣勇氣百倍，此攻彼擊，當者披靡。敵人途退往奧倫梯河以避其鋒。「當吾之步兵與戰車棄吾之時，吾獨自一人佔領各處，彼等無一得脫。吾敢發誓幸喇神愛我而吾父湯姆 (Tum) 助我，吾始能於步兵及戰車之前建此奇勳也。」(註一)



作假中之拉美斯

(註)此乃官報之末節，第三二五段——三二七段。

官報如此結束無論如何失實，然據所有文書觀之拉美斯不動聲色，以少年英雄之一種決心，

勇氣及力量臨陣作戰，而不計自身之安危，則屬顯而易見。但苟非埃及援兵準時到達，大挫敵軍，則王最後爲赫族之戰車所困亦屬實情。此觀於廟內之浮雕固可知也。幕中會議既畢，使者乘馬，大臣坐車，往迎新到之軍隊，力求勿爲嘲團戰敗餘衆所追及，而使者及大臣終於第三隊到達灣林之時，加入第三隊，卽狂呼曰：「前進！前進！汝等之主人法老被攻矣！」（註二）在他方面有一團法老少年兵，從阿穆盧而來，從沿岸根據地而來，自無可疑。該部隊紀律嚴明，且係少年勇敢之士，火速前進，既越森林而出，卽見幕中混戰；赫族人在搶掠，埃及人正在逃遁，而法老則在戰場之一隅獨自作戰。少年軍與三團既到，埃及卽轉敗爲勝。（註三）吾人今舍浮雕上之文字而述此一段故事。法老之少年軍由阿穆盧之地方趕到。士卒見戰敗之卡提王之部隊正從西方攻王之營幕，此時王左右無一兵一卒，蓋王所率之亞蒙團尙未支帳而第二團及第三團正在前進。軍隊尙未越灣林也。當敵人衝入法老營帳之時。少年軍卽截擊之，法老軍官盡戮敵人而不任其漏網。（註三）

（註一）見潘托詩第三段至第三四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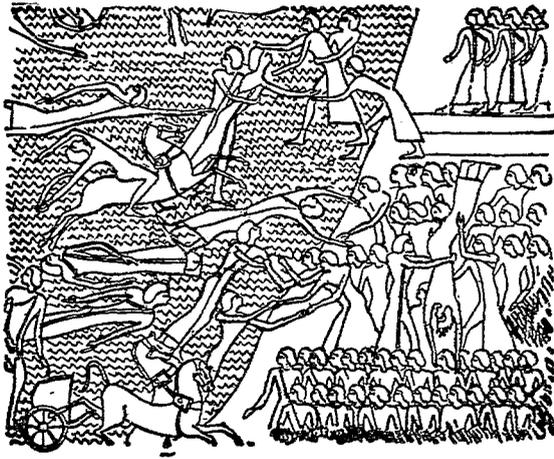
（註二）此點曾經瑪克斯部卡特（Max Burchard）於一九一九年古代東方（Die Alte Orient）所發表之埃及人與

赫族人 (Häpken und Hettler)。另參閱本尼 (Major Berné) 於埃及古物學什誌第七卷第一九一——一九五頁對於此次戰爭所爲之批評。

(註三) 見潘托詩三四〇段。

埃及援兵既到穆塔盧即停止攻擊洵屬怪事。廟內浮雕表示其餘赫族軍隊皆思出而干涉，軍隊九千人，戰車千輛陳列於戰敗之卡提王之後，有數兵士離隊往救敗軍之逃兵，『但穆塔盧立於兵士及戰車之前面色灰敗，心膽俱破。彼因畏陛下不敢前進應戰，蓋彼目擊陛下勝戰敗之卡提王及與之同來之各國國王也』。(註一) 雖然，今即於彼之眼，前戰勝之拉美斯及其兵士將赫族人投入河中。赫族騎兵及箭手之隊長，穆塔盧之戰車車夫，甚至其弟，其秘書及其他名人同歸於盡，非被擊斃，即被溺死。迦疊警備隊伍費大力始將其中若干人拯出於水。吾人見阿勒普可憐之君經其兵士挈其領而出之於水，頭部下垂使盡吐所吞之水。(註二) (見圖三十八) 埃及人最後之勝利至是莫之與爭矣。穆塔盧見夜色已臨，慮蘇忒克胡圍之接踵而至，不願令其後備兵捲入戰爭漩渦，即棄戰場而遁。

圖 三 十 八



赫族後備兵救護奧倫梯河岸之俘虜

(註一)見潘托詩第三三八段。

(註二)此阿勒普王或即赫族方面之 Rimsharrina。

此乃歷史上有名之戰爭，與前此之正面衝突及單獨作戰固不相侔也。此次長官之戰略與兵士實施戰略之能力，其重要程度不讓戰鬥員之勇敢與實力。且有一點應特別注意者，即赫族人較埃及人尤有先見，尤有精神，尤為勇敢是也。但舊軍隊之紀律與少年君王之精神，俱足以補救埃及參謀部之鹵莽，因埃及參謀部不知預先偵查敵地或掩護軍隊也。最後結果則戰爭之勝負未決，而僅於埃及偏頗之紀錄中知拉美斯第二之勝利而已。(註一)潘托書記(註二)所錄之詩故意張大其詞俾為拉美斯之光。當拉美斯一人獨在幕中而幕又委諸赫族之時，王受聖靈之感應，即跪向其家神祈禱，叩問家神是否亦棄之也。

(註一)波加茲刻伊之檔案中似有長文提及迦疊之戰。此中有一事實問題尙待解決，(例如埃及軍勝乎？埃及王與卡提王之大軍，前進中之三大團兵，(即參戰之三團埃及兵乎)，坐於座上之王(似拉美斯之在營中)，埃及之軍兵，阿穆盧

軍（卽少年兵乎？）阿勒善王等等。

（註二）商波弄於亞斯恩布羅溫斯（Aix-en-Provence）之某種紙草上所發現者；參閱馬斯拍洛之古代東方民族古

代史第一卷第三九六頁所爲之書目提要。

『汝爲誰？非吾父亞蒙乎？忘卻其父之子乎？亞蒙吾父！吾今求父憐，吾置身於衆人之中而無一人知協以謀我者爲何國，吾則孤立。左右前後無一人。士卒悉棄余而遁，當吾召吾之戰車，車手時彼等無一應召而來者；當吾呼之之時亦無一應聲而至者。但吾知亞蒙實勝於千百萬雄師，勝於十萬輛戰車，勝於百萬之弟兄或少年兵，蓋人數雖多實無所用，惟亞蒙能鎮服一切也。』當吾聲震赫夢息斯（Hernonthis）（註一）之時，亞蒙卽起而應吾，彼伸手與吾，彼自後呼余之時卽欣然言曰：『唔！吾今與汝把晤矣，拉美斯乎！吾今與汝共在一處，是我，是我，是汝父，吾今與汝攜手矣。吾之於汝所值殆逾數千萬甲兵，吾乃最勇之人，吾已認識一最勇之心，而吾滿意矣。』『吾有似門闔，吾向右投槍，向左俘敵，吾在敵人之前，有如酒神在敵人之前，所有戰車盡爲吾所推翻，敵軍兵士無復一戰之勇氣，心輓肢疲，不知如何使槍，且無力持矛，吾將其投于河中，如鱷魚之遊於水者然。彼等面向

水底互相叠置，吾則於其中恣意屠殺。沉者不復浮，彼等遂互相告語曰：在吾人左右者非人，而乃大勇敵，大無畏之蘇忒克胡，即酒神之化身也。」（註二）

（註一）門圖之舊聖殿，在底比斯西南。

（註二）此乃馬斯拍洛之譯文。

戰車真正之結果如下：迦疊未下，拉美斯遽返埃及慶祝其「勝利」，以俘虜數人獻於亞蒙神壇之前，翌年敘利亞與巴力斯坦又復秣馬厲兵以抗埃及矣。

拉美斯第二又須逐步奪回肥沃之新月形之西陲。吾人見拉美斯廟某浮雕上繪有包圍阿斯加倫與突襲阿穆盧境內達迫爾（Dapur）之詳情（見圖三十九），以及圖涅普附近那哈林那之戰。自紀元前一二九五年至一二七九年十六年間此數次征戰始告不澈底之結束。

雖然穆塔盧已死，其弟卡都錫爾第二（紀元前一二九〇年至一二五五年）繼之爲王，東方又有其他危險出現，使赫族政策之方向改變矣。

圖 三十九



拉美斯圖攻達迫爾

第三節 埃及與赫族之協約

肥沃之新月形西偏埃及人與赫族人之競爭不過紀元前第十三世紀東方世界之歷史中之一段故事而已；另一種競爭則在東方發生，在美索不達米亞發生——在亞述與巴比倫之間發生。關於此事之詳情請讀者參閱文化史叢書中德拉波特先生所著之一書。著者但謂經長期間之守候與容忍之後，亞述王當十三世紀之初，已擁有充分之兵力能實施一種侵略政策矣。彼等不但排脫巴比倫之宗主權，沙爾曼涅塞第一（Shalmaneser I）（紀元前一二九〇年——一二六〇年）且佔領上底格里斯之第阿帛克爾（Darbekir），渡幼發拉的河，暫時佔領卡壘密士。於是赫族國之側面易為擁有豐富財源之敵人所攻擊。自茲以後敘利亞霸權之爭奪在卡都錫爾之事務中反居次要之地位；亞述乃當前最迫切之危險也。

赫族之外交立即開始活動。為反抗亞述起見，自以聯絡巴比倫為宜。巴比倫者亞述昔之宗主國也。卡都錫爾第二已致書卡達士曼恩里爾（Kadashman-Enlil）使憶拉美斯第二危迫敘利亞時赫族與卡養人所訂之舊盟。卡都錫爾使少主憶及其父卡達士曼特固（Kadashman-Turgu）

逝世時彼親筆函勸巴比倫貴族承認卡達士曼恩里爾。卡都錫爾訴亞述人與阿拉米亞人曾於巴比倫出而干涉以破壞其名譽。彼申言卡達士曼特固曾與彼締結盟約而徵下列事件：

「曩者埃及及王與吾交惡之時吾貽書尊翁曰：「埃及及王與吾失和」。尊翁報我曰：「若埃及及兵果來，吾將與君同往，吾且將雜於戎馬之間而來」。是尊翁固願來也。噫！兄弟。今麾下之戰士需汝，且言曰：「吾人願與戰士及戰車併進」。(註一)

(註一)見墨斯利於一九一八年德國東方學會什誌第四五面所論，則格當於埃及及古物學雜誌第六卷第二〇二頁。

但巴比倫似未應其請求而實行武裝干涉以抗埃及；即在亞述之前巴比倫亦承認自身無力。結果卡都錫爾只得與埃及及停戰言和，庶可竭其全力以抗亞述，若為情勢所許彼等且思以平分敘利亞為餌以求法老之援助。卡都錫爾毅然實行此種反盟之舉動，即於紀元前一二七九年與拉美斯訂立一種有名之和約。此蓋人類檔案會為吾人保存之國際侵略政策之最早外交文書也。此重要之紀念物幸得前人妥為保藏而傳與吾人；埃及之一本鑄於底比斯卡納克廟及拉美斯廟牆上者自商波弄之時即已知之。最近在波加茲刻伊之發掘，又發現兩赫族本用巴比倫語草成。

(註一)

(註一)見一九一八年德國東方學會雜誌第四五頁至第五七頁。最近伽地納與朗格當兩人又於埃及古物學雜誌第六卷第一七九頁至第二〇五頁將兩本詳加比較，并研究此項條約訂立時之歷史的狀況，題爲卡都錫爾與拉美斯第二之盟約。著者於此不過總述此種研究之結果而已。

訂約日期在拉美斯第二廿一年夏。由赫族及雙方全權代表在波加茲列伊談判。最後正本書於銀版之上而蓋卡都錫爾之印，即由赫族專使塔爾特薩布 (Tarsishub) 與埃及專使拉默斯 (Rames) 齋往埃及比拉美斯。此赫族本將創議權歸卡都錫爾而由彼擬定所提議之條款；拉美斯僅佔次要地位。得法老及亞蒙批准之後即收入檔案之中，并鑄於底比斯及其他地方之牆上。拉美斯第二方面則令其巴比倫書記鈔寫副本，此副本則屬於彼，而彼居主要地位，至於卡都錫爾則居次要地位。此本包括赫族本之多數文句，但刪去穆塔盧個人之事。此外又稍加變更。埃及本亦錄於銀版之上，由法老蓋印，即送交卡都錫爾，經忒薩布批准之後，即鑄於磚上而收入檔案之中。後經溫克來爾重新發現者也。(註一)

(註一)見朗格當於埃及古物學雜誌第六卷第一九九頁至二〇一頁所刊之文。

茲之所譯爲埃及所保存之一本由卡都錫爾創議者也。

第一條 總綱 第二十年第一冬月二十一日上下埃及王攸塞馬拉塞提潘拉 (User-mara-Setepenra) 陛下喇神之子拉美斯梅里亞蒙 (Rameses-Meriamon) 方在比拉美斯城之時……即有國王之使者與卡提使者……齋銀版前來，此銀版卽卡提大王卡都錫爾送與法老與拉美斯訂立和約者。

此蓋卡提大王卡都錫爾令其使者塔爾特薩布與法老之使者拉默斯送與法老之銀版也。

第二條 名稱 卡提大王沙俾盧疏馬之子卡提大王有力者麥西爾之子卡提大王卡都錫爾有力者於銀版上與門拍提拉 (Moupenhira) (註一) 之子埃及大王有力者門馬拉 (Mumara) (註二) 之子埃及大王有力者攸塞馬拉塞提潘拉訂立之條約。一種真正和平與友好之條約，以擔保兩國永久之和平。

第三條 以前條約 自古以來關於埃及大王與卡提大王間之形勢幸賴一種條約上帝不許其間發生任何戰爭。但當吾兄弟卡提大王穆塔盧在位之時，後者曾與埃及大王拉美斯梅里亞

蒙戰。今請以今日爲始卡提大王、卡都錫爾訂立一種條約，以使弗拉（Pha）與蘇忒克胡爲埃及國，而與卡提國創立之局，勢得以維持，庶兩國之間永無敵對行動。

第四條 現在條約 於是卡提大王、卡都錫爾躬與埃及及大王攸塞馬拉塞提潘拉訂約，俾從今以後兩國之間永久和好，而彼即與吾結爲兄弟，吾之於彼亦然。

且卡提大王之子孫孫長與埃及及王拉美斯梅里亞蒙之子孫孫彼此和好，亦如吾二人之結爲兄弟而彼此和好者然。埃及與卡提國亦如曩之永相和好，其間絕無戰事發生。

第五條 互不侵犯 卡提大王不侵埃及國土，以劫掠其財物；反之，攸塞馬拉塞提潘拉亦不侵卡提國土，以劫掠其財物。至於卡提大王、沙俾盧疏馬時代訂立之通常條約與吾兄弟卡提大王、穆塔盧時代訂立之通常條約，吾決當遵守。願埃及及王拉美斯梅里亞蒙自今以往維持和平，而吾二人之設施舉措皆本此既定之局。

第六條 軍事同盟 若其他敵人侵入埃及及大王攸塞馬拉塞提潘拉之地，而彼遣使往告卡提大王曰：『請君助我禦敵，則卡提大王決來，卡提大王決意殺敵。若卡提大王不能親自前來，則彼

自當遣其所有之戰車前來助戰。

第七條 對付叛民之共同行動 若埃及大王拉美斯梅里亞蒙因事怒其臣民而臣民謀叛，若彼又須出發殺敵，則卡提大王應與之合作，以戮埃及大王所怨怒之臣民。

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此三條爲相互條款，規定埃及援助卡提以戢外國之侵略并戡定本國臣民之叛亂，此外另有一曾經割裂之條款關於兩國王位繼承問題者）。

第十一條 重要逃犯之引渡 若有大人物自埃及逃至卡提大王國境，若埃及王拉美斯梅里亞蒙土地之一城或一縣入隸卡提版圖者，則卡提大王決不接收，卡提大王應將其送還埃及大王攸塞馬拉塞提潘拉。

第十二條 平民之引渡 若逃者并非要犯而乃沒沒無聞之人，若彼等逃往卡提國爲他人之忠僕，則卡提國決不容留而應將其送還埃及王拉美斯梅里亞蒙。

第十三條第十四條（關於赫族逃犯之相互條款）。

第十五條 赫族神與埃及神同爲此項條約之見證 關於卡提大王與埃及大王拉美斯梅

里亞蒙所訂之條約上之一切文字書於銀版之上者，關於此類文字卡提地方成千之男神女神，以埃及方面成千之男神女神將爲證人；太陽，天主，阿林那城之太陽（註三）皆係證人。天主蘇忒克胡，卡提之蘇忒克胡（其後尚有十一位蘇忒克胡），赫族地方之阿斯達得（Asarte）（其後尚有其他神祇十位），天后，諸神，誓主主人，誓言女神，誓言女神伊沙拉，卡提國山川之女神，啓茲瓦達那諸神，亞蒙，蘇忒克胡，佛拉，男神與女神，埃及國之山川，天地，大海，風雲。

第十六條 背約之罰則 所有書於卡提國及埃及國銀版上之文字，若有不守之者則卡提國無數之神將毀其房屋土地及奴僕。反之，其確遵此銀版上之文字者，無論爲卡提人或埃及人，則卡提國無數之神與埃及國無數之神將使其福壽綿延，保護其房屋，土地，及奴僕。

第十七條 被引渡者之大赦 若有一人或二三人逃出埃及而來依卡提大王，則卡提大王即將其逮捕而送還埃及大王攸塞馬拉塞提潘拉。至於此送還拉美斯梅里亞蒙之人，埃及王不可歸咎於彼，勿毀其房屋，勿殺其妻孥，勿割其口鼻，耳目，四肢，（註四）勿歸咎於彼。

第十八條 關於被引渡之卡提人之相互條款。

第十九條 銀版之形式 銀版中心之形式如下：



正面：蘇忒克胡之像抱卡提大王之像周圍有下列一段故事，文曰天主蘇忒克胡之印，卡提大王強者麥西爾之子卡提大王有力者卡都錫爾所訂條約之印。在此浮雕範圍之內即蘇忒克胡之印也。

反面：卡提女神之女像抱一卡提公主之女像周圍有下列一段故事，文曰：地主阿林那太陽之印，卡提國女公主，阿林那城啓茲瓦達那女巫（？）國之公主，地方女主人，女神之女僮飄達克赫（Pudkhepa）之印。在此浮雕範圍內爲全境主人阿林那太陽之印。

（註一）拉美斯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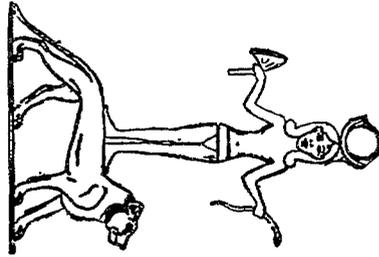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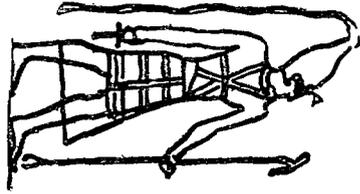
（註二）錫提第一。

（註三）赫族皇族之保護神；阿林那在卡帕多細亞蘇魯斯河上安營托魯斯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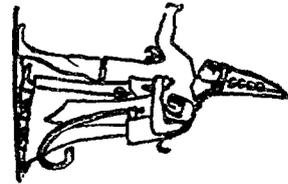
（註四）傷害肢體亦係一種刑罰。

此項文書甚為明顯：吾人無須注重驕傲之法老與戰敗之卡提王間完全平等與誠意和睦之語氣，亦不必注重措詞之巧妙與複雜實為後日之國際條約樹其先聲。吾人只須注意最後一款，其中自然之神與城市之神俱被邀為該條約之保證人；就此一方面言之，吾人似猶處於原始民族之

圖 四 十



赫拉之神與舍利亞之神



心境之時代也。除戰時軍隊與列席會議之兩國外交家外，吾人尙見卡提人與埃及人想像上所構成之神像，有時互爲致命之爭鬪，有時又親如兄弟，結爲同盟。

波加茲刻伊之檔案中有良好之書面證據，而此種證據更不許人懷疑，此約可以反映兩同盟國之祕密希望。最可怪者約中并未敘明邊疆如何劃分。吾人與多數歷史家同以爲赫族仍保持敘利亞至迦疊之南爲止，埃及人則保留巴力斯坦及北至拜布洛斯近處爲止。至於約中所以無劃界文字者，或因拉美斯與卡都錫爾俱以爲——并故使世界上其他各國相信——兩國軍隊從此合而不分，而兩帝國亦將合而爲一也。

此乃可以波加茲刻伊所發現之數通信札擔保之結論也。某通信札係埃及及皇后那普忒拉 (Napleri) 所發。伊厲書其妹赫族皇后飄達克赫帕曰：

『汝姊那普忒拉一切平安，國亦太平。至於汝，吾妹，吾願汝平安，吾願貴國太平。今吾聞吾妹會厲書於吾，欲知吾之消息，并論埃及及大王與卡提大王間真正和平與真正友好之局勢。願喇與忒薩布翹首而許埃及及大王與卡提大王間永久和好，至於吾則吾自亦願與吾妹卡提皇后友愛，吾願永

久如此。』(註一)

(註一)見一九一八年德國東方學會雜誌第五九頁——第六〇頁。

拉美斯第二所致米拉(Mira)(小亞細亞之一國,地址不明)王之一短簡詞意亦同。

『須知吾爲吾弟卡提大王而發之誓詞已安放於忒薩布神之足下而諸大神皆此誓詞之證人也。須知卡提大王爲吾而發之誓詞亦安放於神之足下而諸大神亦皆此約之證人也。吾當守此誓詞,決不有違,至於汝,吾願汝勿聽所有有關茲事之謠言。須知吾與卡提大王間之和睦狀況吾將永久維持。』(註一)

(註一)見一九一八年德國東方學會雜誌第五八頁。

卡都錫爾對其鄰人亦採同一之政策。彼厲書巴比倫王卡達士曼恩里爾第二曰:

『埃及王與吾會締同盟而結爲兄弟。吾人願爲兄弟,吾人乃吾人共同敵人之敵人,共同朋友之朋友。』(註一)

(註一)見一九一八年德國東方學會雜誌第六〇頁。

其次卡都錫爾表示此種聯盟將以抗誰及願將巴比倫王挾往何方。

「吾聞吾兄弟今已長大成人矣，雅好行獵。吾深喜忒薩布使吾弟之後嗣繁昌，因此之故請略敵人之地。當吾聞吾弟曾經殺敵，吾即評吾弟曰：「彼乃知如何負弩前驅之王也。」願吾弟無復躊躇，即略敵人之地。須知吾弟之地多過敵人三倍或四倍也。」（註一）

（註一）見德國東方學會雜誌第六〇頁。

上文所指之敵人即係亞述可以無疑，但使者由那哈林那步行至巴比倫爲程甚遙，且須經亞述邊境；公文難保不被搜檢。故卡都錫爾不提姓名；但一國自知他國之用意也。

除此類政治關係外商務關係亦未被忽略。赫族饒礦山，而赫族人與小亞細亞人會發生自然或強迫之關係，小亞細亞人者即多利亞人與阿奇亞人輸鐵與鋼與之之人也。鐵與鋼本東方民族所未前知，大可改革軍備及工業設備，并準備霸權之爭奪。拉美斯第二深知此類問題之重大，即致書卡都錫爾求啓茲瓦達那之鐵，卡都錫爾之答覆頗爲誠懇：

「至於書中所言之純鐵則吾啓茲瓦達那武庫之中無之。製鐵之時機現尙未至。但吾已令鑄

純鐵。現此物尙未鑄就，一俟鑄就當即送上，今先送上純劍一柄，伏乞晒納。」（註一）

（註一）見一九一八年德國東方學會雜誌第六一頁。

此類良好之關係亦猶與米丹尼訂約之時勢必臻於通婚。拉美斯第二在位之三十四年（紀元前一二六六年）娶卡都錫爾之女爲婦，由赫族王親送至埃及完婚者也。前此亞洲大王從無如此跋涉長途者，良以此舉實超於宮闈禮節範圍之外而具有一種臣服行爲之意味也。在埃及所生之印象極深，且見於文書之中。阿部辛柏爾（*Abu-Simbel*）廟內大石板上孟斐斯之塔神，縷述其賜與埃及王之利益，後更言明卡提國在其宮內臣民之列焉。

「吾使彼等願隨帶其首長所課以便貢與陛下之珍品前來。其長女（註一）親率彼等前來以滿足陛下之心。伊竟不知此乃吾爲壓足陛下之心而施之巧計……自神之時代以來未聞有此事者。自喇之時代以至陛下之時代圖書館中有祕密之年代史，但卡提國一心一德與君同其運命則固前所未有也。」（註二）

（註一）卡都錫爾之女公子。

(註二)參閱布勒斯特所編之埃及古代案卷第三卷第四一〇段。

卡都錫爾全部遊記 (註一)鑄於阿部辛柏爾廟廊牆上。

(註一)不幸原文未經妥爲保護，所刊行者并不充分(見勒魯修斯之紀念碑第三卷第一九六頁；參閱社會學年刊第十八卷第一六四頁部里恩氏(Bourian)之論文；布勒斯特所編之美國民族語什誌一九〇六年十一月號第八頁及埃及

古代案卷第三卷第四一五段——四二八段)。

拉美斯猶憶曩者卡都錫爾曾要求永久和平，擬以珍品及其長女送王。此時之羊皮紙案卷以詩體紀述卡都錫爾所爲之假定的準備。卡都錫爾厲書科第王(西里西亞王)曰：『請君準備一切庶吾人得往埃及。神言已驗；(註一)吾人可與拉美斯談判矣。彼使其所愛之人得以生存，故所有土地彼皆得而處分之，而卡提在其下風。若神不受其祭，則卡提將不能重見天上之水；蓋天上之水處於拉美斯之權力中也。』(註二)於是卡都錫爾即借其女公子，侍臣，隨員乘輿出發，當其行抵黎義之時，埃及行政官即函法老請訓。『請看卡提大王借其公主并隨帶各種禮物前來。請看卡提王，科第王及卡提人登山越嶺，行抵陛下邊疆矣。』(註三)

(註一)此蓋謂忒麻布許其旅行并結婚也。

(註二)此蓋信王能呼風喚雨之遺風也。

(註三)見馬斯拍洛之古代東方民族古代史第二卷第四〇四頁參閱布勒斯特之埃及古代案卷第三卷第四二六段。敘述埃及備伏之文見科普托斯地方之石柱參閱埃及古代案卷第三卷第四二八段。

陛下於宮中接得此項消息，中心愉快莫名，既聞此項離奇之消息，即傳令三軍及親王儘速接見來使。嗣王心中默付自語曰：『此新來者誰乎？際此天寒雨雪霏霏之時，使者焉能越高山而往紮義乎？』於是王即往蘇忒克胡處求救，蓋惟蘇忒克胡能『令山上降雨并寒冷也』。神跡靈驗異常，不久赫族專使一行安抵埃及矣。卡提王之公主在法老軍隊之前前進，其餘一切人等皆雜於卡提步兵與戰馬之間，而所有赫族戰士與埃及戰士對坐而飲，不再仇殺矣。於是所有各地酋長盡來匍匐於王之前。

婚禮當即舉行，拉美斯以皇帝名字外之輪形封公主爲后。自茲以後伊即稱爲『見太陽之美之大人物』。描寫婚禮之石碑之頂端繪拉美斯坐於寺院王位之上，接見新婦及卡提王。新婦作埃及人裝束，王則仍披本國之長袍與尖冠（見圖四十一）。

拉美斯與赫族公主結婚後產一女。在波加茲剌伊發現之某通信札中赫族及赫族王表示願拉美斯挈其愛女前往赫族國而赫族王將封伊以一小王國。(註一)吾人不知埃及王會否因赫族

圖 四十一



赫族王及其女與拉美斯第三

王之來埃及即往報聘。無論如何波斯時代所繪之碑會提及赫族遣一魔術家及一神前往柏克騰 (Bekhten) (或即那哈林那) 醫治該國公主本圖勒士 (Bentresh) 之病。(註二)

(註一)見一九一八年德國東方學會雜誌第六三頁。

(註二)卡納克康蘇廟(Temple of Khnoum)中柏克騰公主之石柱(見商波弄之敘述(Notices Descriptives)第二卷第二八〇頁)。

稱爲赫族大王之柏克騰王曾以其長女涅斐努拉(Nefertiti)爲法老第一次所遣之妖魔行術無效，於是女塔及同盟者援助以救另一居住本國之公主之着魔。但法老第一次所遣之妖魔行術無效，於是王從底比斯送康蘇之像前往，儀從極盛。行一年又五個月之後康蘇始抵着魔公主之前，當即驅逐邪臣，迫之使逃，雖亦許以光榮之投降條件。茲事在阿馬那尺牘未發現以前人多認爲傳言也。(註二)信中證據極多，足以證明底比斯及巴比倫之元首之與其亞洲同盟互換醫生及魔術家本屬常事，有時神且蒞臨。阿門諾斐斯第三最後一次患病時，曾求尼尼微貴婦人女神伊士塔爾前來埃及。經達士拉塔反問之後彼卽婉詞答曰：「吾願往吾心所愛之埃及。」達士拉塔立遣之去，更懇伊活其至友十萬年。(註三)本圖勒士之石碑曾以故事之方式述拉美斯之宮廷與赫族之宮廷間之關係之同一故事(參閱德拉波特所著之美索不達米亞第二三四頁)。

(註一)參閱馬斯柏洛所編之通俗故事第一八五頁；布勒斯特之埃及古代案卷第三卷第四三二段——四三七段。

(註二)參閱尼布爾(Niebuhr)於一九〇三年古代東方第一六頁所刊之阿馬那時代。

總之，吾人敢言半世紀間——約自紀元前一二七九年至一二五〇年——底比斯之宮廷與波加茲刻伊間之協約已以一種埃及赫族之合體政治(Condominium)代替埃及帝國，而此種合體政治經誠意實施之後，似曾確立東方之和平云。

雖然，卡都錫爾與拉美斯第二之死亡(一在紀元前一二五五年，一在紀元前一二三四年)正當此雙方霸權突然削弱之時。卡都錫爾之子達德哈里亞(Dudhalia)及其孫阿奴安塔(Arnuanta)皆係無聲無臭之元首，其權力及領土幾於完全喪失，故彼等逝世之後赫族王國在一種意義之下即不見於歷史上矣(自紀元前一二五五年至一二〇〇年)。(註一)波加茲刻伊之權案至卡都錫爾之朝代突然停止；而此突然之停止似非幸事；蓋猶忒爾厄爾阿馬那之情形此種停止可以王政之消滅說明之也。同時亞述人由圖卡爾提伊涅塔第一(Tukulti-Inrta I)統率即滅赫族之同盟巴比倫朝代，佔據舊都七年，并開始恢復美索不達米亞閃族民族之統一。在北部及

西部方面彼等又佔據康瑪真尼 (Comnagene) 及上幼發拉的河兩岸，從側面攻擊赫族各省。雖然，首子波加茲刻伊以一種打擊者非亞述人。蓋此時又有一股移民，一種不可抵抗而較為無名之力量，破壞帝國創立之企圖，而將新原素引入東方政治之中焉。

(註一)見昆德諸於一九二二年三月一日法國水星報第三八六頁赫族論。

第四節 東方之北方民族與海上民族

第十三世紀之末——約自紀元前一二三〇年至一一九五年——由歐洲前來之雅利安民族之移殖之新浪襲擊小亞細亞，敘利亞，巴力斯坦及埃及之海岸及濱海各省。吾人今日并無文書可以證明此類侵入之原因及起源如何，但古生物上之資料則有充分之證據足以證明此時地中海世界之普遍的騷亂。當第十三世紀之時阿奇亞民族挾其鐵製武器及工具即從帖撒利 (Thessaly) 到伯羅奔尼斯 (Peloponnese) 及各小島。彼等猛攻邁錫尼各城，逐去愛琴民族，而且在後窮追，即渡島而抵敘利亞與利比亞沿岸。自馬麻利卡以至博斯福魯大隊人民到處奔突肆擾，歷時

半世紀始已，當是時也，所有民族盡行遷徙，即久住之人民亦被驅逐，而新來者則陸續於距離出發點稍遠之處移殖。結果邁錫尼在地中海之霸權喪失，赫族帝國滅亡，埃及衰弱莫救，此與新侵入者并無所利，而與有組織之民族——亞述人以及日後之波斯人——爲有利也。

地中海劇變之詳細研究，具見本叢書中格羅茲先生之大著；吾人於此僅從東方諸帝國及埃及帝國之立場研究其一般的結果焉。

自第十九朝代之初，狂風暴雨正威迫埃及及沿岸，但其所威迫之地點，在數世紀間未曾引起法老之惶慮——蓋在利比亞沿岸之西北邊境也。當第十四世紀之末，利比亞海岸曾被地中海海盜及侵略者攻擊，而此輩海盜及侵略者，驅非洲部落於前以攻埃及，已甚顯然。（註一）錫提第一不得不拒利比亞人兩度侵入三角洲。（註二）拉美斯亦曾敗之，而於其隊伍之中捕獲由海上前來之沙達那人（註三）頗以爲異，而此輩沙達那人埃及人曾於第十八朝代於敘利亞各商埠邂逅之也。拉美斯卽利用此輩蠻民，招之爲埃及及民兵，而彼等亦助埃及力戰赫族，至於利比亞人則拉美斯不能阻其和平侵入三角洲，而彼等卽於孟斐斯與希力奧波力四週及綠洲之中拓殖爲半固定之部落。

(註四) 彼等仍與地中海移民接觸，自茲以後埃及之文書即稱此輩移民爲北方民族與海上民族。

(註一) 托司米茲第三之凱旋歌已提及利比亞人與攸騰諸人(Uenan)自島上而來矣。

(註二) 見埃及古代案卷第三卷第一一二段至第一三二段。

(註三) 同上第四九一段。

(註四) 同上第五七〇段。

北方民族與海上民族會兩度謀侵埃及。

第一次侵略埃及即在拉美斯逝世之後，即在其子麥涅普塔(Menepthah)踐祚之第五年(紀元前一二二九年)。此時國內太平，突有許多從利比亞前來之民族哨聚於三角洲之西陲。埃及文書所述其中有呂西亞人與沙達那人。彼等乃吾人之所熟知而會從小亞細亞海岸行至非洲沿岸者也；於是歷史上始見阿奇亞人(阿卡瓦沙人) (註一)與伊特魯立亞人(Etruscans)之名稱；一從帖撒利而來，一或由蘭姆諾斯(Lemnos)之替爾森尼人(Tyræni)傳下，彼等與錫庫倫人(Siculi)同由亞洲行至意大利。自阿奇亞人出現，吾人始見歐洲種出現於世界史舞臺之上。(註二)除體態顯與東方人不同外，新來者之特別標識即其鐵劍及鐵製工具，其圍身之盔，及

圖 四 十 二



利比亞人



亞述人

埃及之兩新敵人

其金屬脛甲（註三）埃及人傲然將此類物品列入勝利品中。

（註一）提及『海上之阿卡瓦沙人』（Akawasha of the Sea）（見埃及古代史卷第三卷第五〇八段至第六〇一段）與『海上之叻爾沙人』（Tursba of the Sea）（見埃及古代史卷第三卷第一二九段）

（註二）見馬斯柏洛之古代東方民族古代史第四三〇頁註解，哈爾之近東古代史。關於此輩民族之最好的史書應推哈爾之海上民族（The Peoples of the Sea）見埃及研究文集（Recueil des Etudes egyptologique dedié à J. F. Champollion）

（註三）阿奇亞人、沙達那人與非利士人皆擁有此類鐵武器。

亦猶特洛阿德之民族之依附於赫族組織，阿奇亞人、伊特魯立亞人、沙達那人、錫庫倫人及利比亞人皆投入利比亞軍中以攻麥涅普塔。吾人於其中發現曾經拉美斯第二僱爲傭兵之舊部落騰胡（Tenuh）與馬蕭沙人之名稱。但吾人亦見真正之利比亞人（Libu）出現。原利比亞人乃身長、膚白、髮美，眼盡之野蠻人。凡此種種身體上之特點，皆足以證明其源出於北方。其武備與埃及人同，亦猶埃及人使用馬與戰車。其名稱及其酋長之名稱均使吾人憶及古代史上努米底亞人（Numidians）之名稱。然則一股從亞特拉斯（Atlas）地方而來或從歐洲而來之人民，驅若干柏

柏氏族 (Clan of Barber) 與之俱進可無疑矣。(註一) 此種智巧而且強健之人種出而號令什種人民，而此輩什種人民地中海新近將其投於利比亞岸上也。

(註一)見馬斯柏洛之古代東方民族第二卷第四三〇頁。

約在紀元前一二二九年四月麥涅普塔在孟斐斯聞知利比亞王麥也埃 (Merye) 從忒亨奴 (Telenu) 地方隨帶箭手及沙達那人，錫庫倫人，阿奇亞人，呂西亞人，與伊特魯立亞人合成之北方民族而來，其目的在於於丕里爾 (Peri) 平原之上攻擊埃及及西陲。(註二) 此種危險因巴力斯坦省自身亦受紛亂之影響而益形重大。由表面上觀之，有似赫族亦被捲入紛亂之漩渦，雖麥涅普塔為彼等之利益起見繼續為之斡旋，於飢饉之時用舟楫餽送糧食，使卡提國得以生存。(註三) 法老向塔神之像禱告；神鼓勵之并勸其進攻。戰事歷六星期，此時埃及之箭手痛屠蠻民。麥也埃倉皇逃遁，棄其軍器，財寶及妻孥於不顧。美術家於圖上載被殺之利比亞人凡六千三百五十九人，錫庫倫人二百二十二，伊特魯立亞人七百四十二人，而沙達那人及阿奇亞人以千計；埃及軍於戰場上奪得劍九千柄及其他勝利品無算。

〔註一〕見布勒斯特之埃及古代案卷第三卷第五七九段。

〔註二〕同上第五三〇段。

麥涅普塔於其底比斯廟牆之上鐫一首勝利歌，述敵人之恐慌。『利比亞之少年互論此次之勝利。』甲語乙曰：『吾人自喇神以來未嘗戰勝，』而老者亦語其子曰：『唉！可憐之利比亞！』忒亨奴一年之內卽已消亡。此時埃及國外之其他各省亦皆服從。『忒亨奴已被蹂躪，卡提已經鎮撫，迦南已被搶掠一空，阿斯加倫已經破滅，革塞爾已被佔領，奄洛安（Yanoan）已被屠滅。以色列已成一片荒涼之地，且無穀物，卡盧之於埃及，及不管一孤立無援之寡婦，無能爲力。所有各國皆已鎮撫矣。』

〔註一〕

〔註一〕見皮特里與斯皮格爾堡（Spiegelburg）之底比斯六廟（Six Temples at Thebes）第十三圖及第十四圖；參閱布勒斯特之埃及古代案卷第三卷第六一七段。此卽有名之以以色列石柱，以吾人所知，此實以色列之名稱第一次出現於埃及文書也。

吾人不可盡信麥涅普塔之言，蓋彼死後不久埃及又完全紛亂也。時人述其紛亂如下：『埃及土地盡被放棄，埃及人之權利盡被剝奪，多年以來埃及已羣龍無首，以待他日之來臨。埃及土地盡處於各城大人物與統治者之權力之下。人各殺其鄰人，不問大小。他日果至矣。經多年之痛苦，迦南人（卡盧人）伊阿蘇（Iarsu）始能盡其君王之職。彼於其獨力統治之下統一舊疆；且聯絡其黨人而劫掠他人之財貨』（註一）

（註一）見赫里斯紙草紙案卷（Great Harris Papyrus）第五十七圖另參閱布勒斯特之埃及古代案卷第四卷第三

九八圖。

當此紛亂之時埃及及之邊疆防守不固；至少在三角洲方面，吾人見有利比亞人與亞洲部落自由行動，蓋衰弱時之埃及及足以啟動之也。此地原有多數從敘利亞，巴力斯坦及利比亞帶來之戰時俘虜在礦山或石坑中操苦工。在此種政治狀況之下彼等自起而反叛，劫掠或逃回故土。據埃及史家所集之傳說塞索斯特里斯（Sesostris）不知是否即係拉美斯第二（）所俘之若干巴比倫人起而反叛，於孟斐斯近處建一城，稱之爲巴比倫而即於其中稱帝；若干特羅亞俘虜（Trojan Captives）

亦於該處創立特洛攸城(The City Troin) (註一) 若干以色列人亦於同一狀況之下在三角洲之東暗自樹立；彼等亦乘機規避其征服者之壓迫，此即所謂出埃及是也。多數史家皆謂此係麥涅普塔時代之事。(註二) 但上文所述之石柱則足以證明出埃及事在第十八朝代之末，此時阿馬那尺牘中所述卡比里人(希伯來人?)之軍隊正與赫族之軍隊勾結以挫埃及在巴力斯坦之勢力焉。(註三)

(註一) 見帶奧多利斯之歷史叢書第一卷第五六頁；麥爾馬斯拍洛之古代東亞民族古代史第二卷第四四一頁。

(註二) 同上第二卷第四四二頁註解。

(註三) 關於此點請參閱哈爾之近東古代史第四〇三頁註解。

直至第二朝代之初拉美斯第三(紀元前一二〇〇年——一一六九年)登極之時埃及之王權始告恢復。王實埃及最後一大法老。其一切行動皆欲仿其大祖宗拉美斯第二之所爲，若不思恢復埃及帝國，至少亦銳意恢復埃及帝國之尊嚴。

拉美斯第三不久即有機會表示其戰士之勇敢。王在位第五年(紀元前一一九五年)利比

亞之侵略又起。亦猶麥涅普塔時代利比亞人與馬齋沙人由同一之酋長率領，盡聚於三角洲西部邊境之上；自北方而來之新部落又爲之增援。『北方民族盡是好動之人，非利士人與最克爾人（Zekal）皆在其中；彼等即從海陸兩路作戰。』（註一）非利士亦如阿奇亞人與沙達那人各御甲；從加里亞（Caria）而來。在克里特逗留之後，彼等即向利比亞海岸進攻；日後吾人又於巴力斯坦見彼等與最克爾人哨聚，而最克爾人（或係錫庫倫人）亦從卡里亞或西里西亞而來，且亦經克里特而來。（註二）其冒險又告失敗；蓋拉美斯第三加以屠殺，計利比亞人及北方民族之死屍共一萬二千具。

（註一）見麥第涅特哈布銘（Inscription of Medinet Habu）參閱埃及古代史卷第四卷第四頁。

（註二）見哈爾之海上民族。

第八年（紀元前一一九二年）歐洲方面向南移殖所加之壓迫較前益甚；此時移民進攻敘利亞。災害之範圍甚廣。『北方民族在各本島上本不安分，同時又自相紛擾，無一國能抗之者；赫族地方，科第，卡黎密士，阿乏德與阿拉細亞俱被劫掠。彼等將各該地方作爲阿穆盧境內之營地，隨帶

火種，向埃及前進。其主要之援兵爲非利士人，最克爾人，沙卡拉沙人，丹尼亞人，及華沙沙人（Danasha）。（註一）此類民族彼此聯絡，皆思染指此土，直至地球之周圍爲止。其心皆深信不疑，而且充滿野心也。埃及之半浮花鑄有許多圖畫，描繪此種遷徙中之民族之生活，吾人見圖上有非利士人爲護送隊，由船上岸，坐堅輪四牛之笨車，車上有兒童，婦女，器具與糧食——皆移植中之民族所有之行李也（見圖四十三）。此輩混亂之部隊分水陸兩路徐向埃及前進。

（註一）見埃及古代案卷第四卷第六四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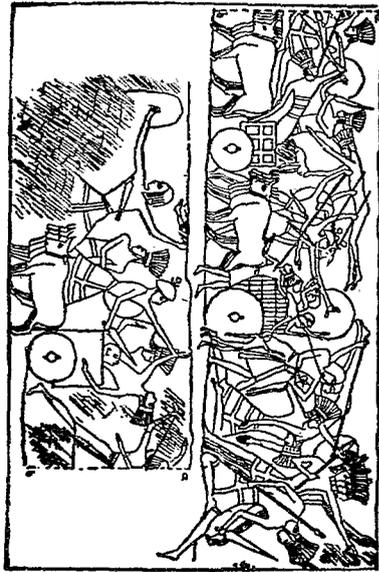
拉美斯第三急急備戰。彼鞏固紮義邊境，修治礮臺以便防守，并以滿載勇士之兵艦及運送艦保護之，如以牆蔽之者然。於是王即號令所有埃及軍隊。埃及之艦隊與軍隊當即進攻同時由海陸兩路向叙利亞某處集中之海上民族。「凡侵犯吾邊境者全無天性，其靈魂永失。至於哨聚於海上之人，則大火生於港口，而岸上又有鐵牆包圍之。」（註一）彼等盡被屠殺，投於海濱之上，船均傾側，財寶皆墮水。」（註二）

（註一）此蓋東方式之隱喻，吞滅一切之火焰，意指埃及艦隊之熱情，金屬牆意指列陣，以與敵軍對峙之埃及軍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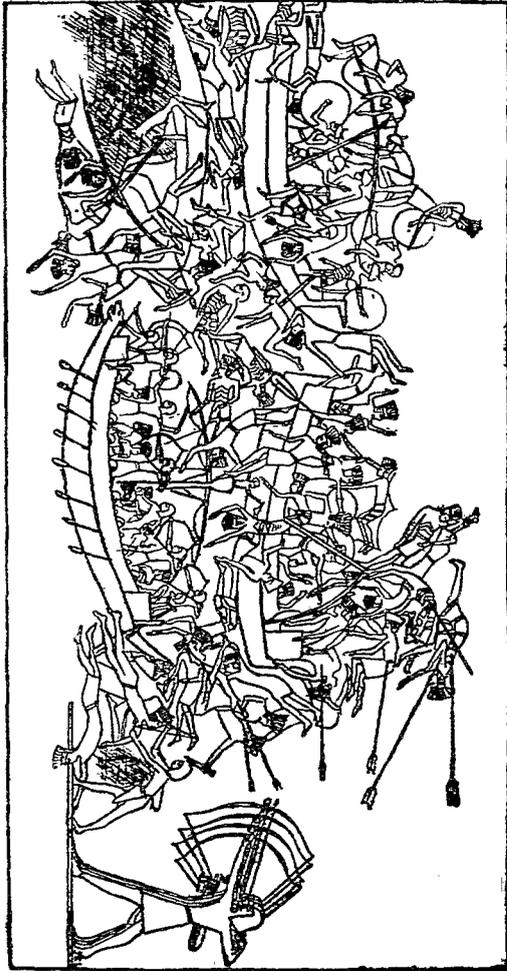
近東古代史

(註二)見布勒斯特之埃及古代案卷第四卷第六五段——第六六段。

圖 四 十 三



非利士區羅倫沙海那人所談



埃及博陸軍力拍落上民族靈陸

於是埃及得免異族之侵入，而海上民族多半被迫退回島上；至於隨彼等之後而侵入巴力斯坦之赫族人與亞摩利人則須厭之北退。此即奧倫梯河上征戰之目的，而拉美斯第三即攻擊阿穆盧若干市鎮，直趨迦疊下數哩之沙布湯那。（註一）法老之敵人大抵稱爲「亞洲人」（塞條人），但守者有時係赫族人。麥第涅特哈布地方之拉美斯第三廟牆上所紀戰勝者之名單中，赫然有上卡墾密士及米丹尼之名在焉。（註二）但吾人未始不可質問此項名單，非抄襲拉美斯第二之浮雕，而對於本朝毫無歷史的價值乎？反之。在巴力斯坦則有雅各厄爾（Jacob-El），約瑟厄爾（Joseph-El），奧利未厄爾（Ovri-El）一類之名稱（註三），足以表示以色列人之在迦南。此次出征之日期頗有疑問；軍事行動之時期或在拉美斯第三第八年至第十一年之間。

（註一）見埃及古代案卷第四卷第一三一段。

（註二）同上第一一六段註解。

（註三）同上第一三一一段。

吾人不知此累次之勝利，對於北方民族及海上民族有何實際的影響。國事既已整理就緒，拉

美斯已能於數年之間恢復迦南之土地，包括瑟腓拉與紮義；大赫里斯紙草紙案卷提及於紮義城。
比迦南 (Pe Canaan) 地方 (註一) 建一廟以祀拉美斯第三及亞蒙。

(註一)見埃及古代案卷第四卷第二一九段。

但此南方之一省，巍然獨存使人憶及埃及帝國之盛日者，大半為海上民族與北方民族所佔據；此類民族雖為埃及服務，但猶保有其土地及商埠。即如普勒斯條 (Pulsetiu) 曾於瑟腓拉及沿岸各鎮如迦薩，阿斯加倫之類拓殖。此全境日後即稱為非利士 (Philistia)，巴力斯坦一字即從此脫胎而出，而此字直迄紀元前一千二百年非利士人拓殖之時始完全確定也 (見圖四十五)。紮義岸上自卡麥爾以至多爾 (Dor) 之各港口保護最克爾人

圖 四 十 五



非利士俘虜

之船隻；降至後一世紀彼等已係此岸之主人矣。再北自阿乏德以至太爾一帶之土地則閃族維持不墮，日後且奪回最克爾人所佔之各商埠。後此數世紀間地中海全部流域各城之商業非常發達，太爾、西頓、貝魯特、拜布多斯及阿乏德之腓尼基人之信譽與工業品傳播遠近。而腓尼基人與非利士人即乘埃及消滅之時崛起，而其進步又因赫族之勢力不復存在於內地，亞述之勢力亦已消滅，奧克里特及邁錫爾之艦隊又不能爲海上之霸王而特別神速。北方民族之侵入已摧毀拉美斯第二與卡都錫爾二人共同計畫之全部軍事，外交及政治之機構。此方亞洲今屬於新民族，而此新民族今當自造其運命矣。

巴力斯坦瞬由埃及奪回之獨立於拉美斯第十一第五年（約在紀元前一一一七年）派往拜布洛斯收集建造亞蒙船用之木材之埃及專使攸倫蒙奴（Unamon）於第二十朝代之末所爲之報告中敘述極爲生動。攸倫蒙奴自丹尼斯出發，先抵最克爾城之多爾，日後終達泰爾及拜布洛斯。氏此次出使雖屬正式，但所受之待遇奇薄。拜布洛斯王不肯無償交付木材，且謂彼非法老之臣民。迨埃及允以貨物與木材交換并照付貨物之後，王始偕埃及專使同謁法老拉美斯第九之專

使之墳墓；蓋各該專使曩曾被拘於拜布洛斯十七年，後卽殞死獄中也。攸倫蒙奴自身亦於拜布洛斯度其煩悶之歲月，因最克爾之海盜橫行海上，且擄人勒贖也。此卽十二世紀末葉法老腓尼基及最克爾間之關係也。（註一）

（註一）見馬斯拍洛之通俗故事第二一七頁註解，摩勒之埃及及王與埃及神第二二五頁。哈爾之近東古代史第三六〇頁。

在利比亞方面禍變同一重大。拉美斯第三第十一年騰胡，馬齋沙人及利比亞人當卽反攻，（註二）猛襲希力與波力。北方民族似未與之聯盟；除非洲人外，當日之文書只提及若干山民（卡斯條人）。（註三）此所謂山民或卽沙漠之公民也。拉美斯立即阻其侵入，殺敵二千人以上，俘其酋長，但此次之成功亦猶敘利亞岸上之成功不過暫時，而且名義上而已。迦薩與刺斐亞（Raphia）間之沙漠雖係一有力之屏障足以阻非利士人覬覦豐腴之埃及，而利比亞與流域間之直接接觸則極宜於蠻民之移入。拉美斯第三不過以容忍利比亞人及沙達那人和平佔領三角洲邊境之代價，得和平而已。（註四）拉美斯第三視此輩蠻民爲埃及及人口中之分子；其數不可勝計，或充砲臺之守兵，（註五）或爲鄉村及城市之移民。『每逢假日沙達那人與歧赫克人（Kehak）（利比亞人之

部落)皆於鄉間仰臥休息;彼等已無所畏懼,已無敵人由庫茨或叙利亞而來;其弓矢已收存於兵工廠中,蓋彼等皆已心滿意足,而且歡喜欲狂也。彼等左顧孺人,右抱稚子。(註五)其實此輩傭兵在三角洲之生活極其閒適;且此類法老衛兵佔宮室而以下埃及之王冠則與其中之一人——示撒第一(Sheshong I)(紀元前九四二年)——之時,彼等將證明其在三角洲之生活極其閒適也。

(註一)見埃及古代案卷第四卷第八段註解。

(註二)同上第一〇六段。

(註三)見馬斯拍洛之古代東方民族古代史第二卷第七六五頁註解;哈爾之近東古代史第四三八頁。

(註四)見埃及古代案卷第四卷第四〇二段——四〇三段。

(註五)同上第四一〇段。

約當此時,在北方民族與海上民族騷亂之後,此方亞洲暫時較為寧靜。提革拉比勒色(Tiglath-Pileser)第一正在改組亞述之軍隊。既勝退化之赫族人後,彼即於卡墾密士地方攫得肥沃之新月形之基石,渡黎巴嫩而抵地中海之阿乏德(見圖四十六)亦猶往昔之薩爾恭與哈漢拉

比，彼以爲邁海而佔此地甚爲榮耀，於是卽以其自身之名義於拉美斯第二之岩石旁那爾厄爾克爾布之岩石上鑄一石柱。(註一) 亞述王事實上已係埃及之繼承人矣。法老自身似亦承認此事，因彼以鱷魚及海馬餽之，而鱷魚及海馬卽由提革拉比勒色於其邁歸尼尼微之凱旋行列中作爲異國戰利品帶回也。

(註一)見哈爾之近東古代史第三九四頁；馬斯柏格之古代東方民族古代史第二卷第六五六頁。

圖 四 十 六



沿岸山地之亞述步兵與戰車

猶憶曩者迦疊戰事告終，托司米茲第三受亞述之禮物；今則當第十一世紀之初一切皆已轉變；各民族之首領之歷史的地位歸於其他君王矣。

蓋數世紀間閃族從埃及及印度歐羅巴人之手奪回古代東方之優越地位。

第五節 自北方民族到波斯人

海上民族與北方民族所引起之騷亂約歷五世紀。關於當日事故之詳情，吾人敬請讀者參閱文化史叢書中論亞述人，猶太人，及波斯人之各卷。吾人於此只述各王國與各帝國之演化，至波斯人支配由伊蘭至埃及一帶之地之時爲止。

提革拉比勒色第一之侵略地中海岸不復見矣。三世紀以來亞述因朝代上之戰爭，叛亂，及巴比倫之敵意已無勢力反之，其在東方又受雅利安民族之威脅。埃及及此時較前更弱，國家統一之末日已至，境內分爲南北兩國。北國在利比亞備兵之手。法老之嫡系初則避難於南方之底比斯，繼則避難於上努比亞。於是肥沃之新月形之小國有機可乘矣；彼等此時亦混入政治生活之世界，而贏

得其獨立矣。

在北敘利亞（卽所稱爲上羅丹奴者）有兩民族出現，該兩民族皆由久住本地之閃族人種而出，在海岸方面爲腓厄基人，（註一）在內地黎巴嫩與赫爾蒙（Hermon）則爲阿拉米亞人，阿拉米亞人者敘利亞沙漠之游牧民族之子孫也。北方海上民族尙留愛琴分子於其中，但大部分仍由利用埃及和平及埃及赫族協約而藉農業與國際貿易致富之同一閃族人民所合成。因與埃及接觸，彼等亦集中於市鎮而知城市政府及外交關係。彼等所曾從其主人學得者，則增加其經商從政之才，能至於十倍。（註二）埃及從前之海軍根據地此時盡爲商埠——泰爾，西頓，拜布洛斯及阿乏德，在海上則自埃及艦隊之勢力式微以後腓厄基船隻到處出沒，并將殖民及商人運至阿奇亞人向未曾至之地——至西班牙，至非洲（猶提喀 Ufrica 與迦太基 Carthage），甚至至赫邱利柱（Pillars of Hercules）之外。無論何處海上民族若見拒於敘利亞及埃及而攔於西西里與意大利之間，則閃族商人卽尾隨或前導之。

（註一）奧特龍（M. G. Autran）謀證明腓厄基人非閃族人，乃愛琴人，雖論證巧妙，證據充分，但未爲衆所接受。

〔註二〕如此惡待埃及使臣攸倫蒙奴之最克爾其小王承認埃及係敘利亞之導師。本篇故事之主人翁謂王曾言：「亞蒙之權力遍於各地……但亞蒙先佔據埃及。文化與教育即由此處傳至吾現所居之地……」〔見埃及及亞述之語言學及古

物學論文第二十一卷第八七頁，參閱馬斯所著通俗故事第二二四頁。

自茲以後地中海東部流域時與西部流域接觸，舊日東方之財富——五穀，酒，香料，絲織物，羊毛，及亞麻，寶石，金銀及銅——皆由中國及印度用腓尼基之船隻運來而交與蠻民。既有財富，則藝術與文化自大發達，且傳播於最遠之民族。當紀元前一千年，緣線狀象形文字之簡單化，腓尼基人即創一種字母，此真傳佈文化之利器也。

沿黎巴嫩山脈及黎巴嫩山脈外之一帶腹地則阿拉米亞人已成爲主要之民族。在大瀚海沿岸大馬色迦疊及哈馬斯（Hama）之款待商隊正猶太爾與西頓之保護船隻者然。各流域，昔爲亞摩利人，赫族人及埃及人之戰場，今因商業上及農業上之發達變爲埃田樂園。共創三國——哈馬斯，佐巴（Zob）（在上奧倫梯河）與大馬色；若論實力，但觀其能於第十三世紀間控制亞述人，即有以知其甚雄厚也。阿拉米亞人之係東部亞洲，歐洲及非洲間陸路通商之主人正猶腓尼基人

之係海上霸王，故能以商業居間人之資格侵入東方。彼等採用一種字體，此種字體導源於腓尼基之文字。此種阿拉米亞字母得商業爲之宣傳，後亦將戰勝全部東方而逐漸代替象形符號與楔形符號焉。紀元前第十一世紀至第七世紀腓尼基人與阿拉米亞人利用埃及與亞述之衰弱，攘奪東地中海某真實的帝國——但係一經濟的帝國——之變遷地位及霸權爲己有。

在敘利亞南部（前爲上羅丹奴）沿岸與內地亦同樣分離。沿岸在非利士人及最克爾人之手，此蓋海上民族及北方民族之一部分，拉美斯第三既已不能殲滅，卽安置之於埃及近處，以爲刺斐亞與佐帕（Joppa）間之傭兵之先鋒（非利士人）及卡麥爾四圍之傭兵之先鋒（最克爾人）者也。當最克爾人僅思過一種海賊生活之時，非利士人則謀久居下列五大城——岸上之迦薩，阿斯加倫，及離海而在內地之加司（Gath），亞實多德（Ashdod）及厄克倫（Ekron）。此輩愛琴民族卽與希伯來人（卡比里人）發生衝突。後者自埃及帝國以來卽逐漸混入瑟腓拉；在出埃及後，當麥涅普塔之時，彼等已成爲一種民族，卽以色列民族也。

既由各部落爲之安置於約但河之兩岸，彼等自對於周圍之迦南人，亞摩利人及赫族人之雜

種民族施展其權力。既與非利士人接觸，彼等即陷入長期戰爭之漩渦，勝負難決。約在紀元前一〇〇年，非利士人前進至約但河兩岸，佔其拱道，而使希伯來人淪為奴隸。此次戰敗使敗者覺有聯合各孤立部落之必要，而掃羅（Saul）約於紀元前一千年創立王國。雖掃羅曾與非利士人媾兵，而大衛（David）則終救以色列，經敷油為唯一之王，而以迦南最後之堡壘耶路撒冷為其首都。一時之間，巴力斯坦全部均屬於耶路撒冷；阿拉米亞諸國稱臣納貢，腓尼基人亦與大衛及蘇羅門（Solomon）聯盟。而蘇羅門當九七〇年之時，乃一偉大之元首，能佔肥沃之新月形之西端，自幼發拉的河以至地峽。埃及王以其女妻之。腓尼基之船隻與阿拉米亞商隊各以幼發拉的河、阿刺伯及印度之貢物獻之。一時之內，有似南北敘利亞合為一新閃族帝國者然。

各大國之反攻已出現於天際矣。若埃及分裂而不克重創帝國，則示撒第一突佔耶路撒冷（九二五年）而促以色列霸權之消滅。第八世紀中葉有一種更可怕之危險，正從東北方面相迫而來；尼尼微王恢復幼發拉的河與奧倫梯河間之地，而此地則綰所有經過肥沃之新月形之各路

者也。不久腓尼基口岸又墜入彼等之手。雖長期并力抗拒，然大馬色已成提革拉比勒色第三（七三二年）之囊中物，惟亞述有兵力，有行政法，能單獨成爲一帝國。反之，希伯來則因以色列王國（撒馬利亞 Samaria）與猶太王國（耶路撒冷）間之分裂而轉弱。當大馬色不能蔽護約但河近處之時，撒馬利亞已滅矣（七三二年）。耶路撒冷迴避西拿基立（Sennacherib），而西拿基立自身準備未充即攻三角洲，亦告失敗，但伊撒哈頓（Esarhaddon）於紀元前六七一年佔領埃及而阿策奔立波（Ashurbanipal）則於六六八年劫底比斯。自迦勒底至厄利蕃泰尼全部東方皆爲亞述所佔領矣。

此種帝國以武力及恐怖爲根據，俘虜之屠殺，城市之毀滅，人口之全部遷徙皆其統治方法也。
(註一)

(註一)關於此點請參閱德拉波特之美索不達米亞第二卷。

只有行使暴力之後被征服國之行政始能依巴比倫之良法組織。東方世界於懷疑恐懼之中接受亞述之武力，而亞述之武力竟繼埃及之和平而起殊可怖也。

法老最先脫離此種羈絆（約在紀元前六五〇年），無何遷徙或侵略之潮流於暫時停息之後又復前進，自北而東，侵蝕亞述帝國之邊境。若干閃族游牧人民——迦勒底人——佔據巴比倫，而巴比倫此後即稱爲迦勒底。彼等聯絡北方之塞克第人（Scythians）及伊蘭之雅利安人（米忒人與波斯人）共同攻擊可惡之亞述人。尼尼微於紀元前六〇六年陷落，於被解放之俘虜歡呼聲中絕跡於地上焉。

圖四十七



亞述人如何待擄獲之服者

約在一世紀之四分之三間（約自六〇六年至五三九年）迦勒底人取亞述人而代之；巴比倫經過一千年之後又是閃族世界之都城。但該帝國缺乏實力與道德的統一。其最偉大之元首，尼布甲尼撒（Nebuchadrezzar）第二，力能毀作亂之耶路撒冷（五五九年）并依亞述之計畫俘人民至巴比倫。彼自身或其後人皆不能對東方各國施其權力。米忒人及波斯人已佔亞述平原。當居魯士（Cyrus）從呂底亞王克里薩斯（Croesus）之手奪得肥沃之新月形之基石時（五四六年）彼即成爲東方運命之主宰；巴比倫於五三九年陷落，坎拜栖茲（Cambyses）於五二五年佔據埃及。

閃族又受制於印度歐羅亞人矣。恢復東方和平及統一之歷史的使命此時即由後者擔承，蓋自埃及滅亡之後東方世界即不知有和平與統一也。關於此種任務，大流士（Darius）及其後人，亞歷山大及凱撒，但使彼等方能抗拒侵略文明的東方邊境之永久侵略者——即於塞克第八，帕

提亞人及阿剌伯人之名義下重複出現之游牧民族及遷徙民族，則無不成功焉。

結論

本書之目的在於敘述最古之人類制度，而吾人於古代東方發現此類最古之人類制度。

雖埃及及迦勒底之紀念物可以使吾人追溯極遠。但此類紀念物既不十分古舊而又非完全繼續，故吾人不能從最初時代研究人類最古制度之歷史而無何種重大之間斷。

吾人不得不用比較方法。吾人勉於人種學之範圍內觀察有無較為原始之社會有機體，其起源多少可知，而又引導觀察者上溯直迄吾人發現埃及及迦勒底之最古居民之時代者。

就埃及而論，紀元前四千年之最古歷史紀念物表示有一種社會，由氏族組成；後者尚保持圖騰的氏族之一部分性質，約在紀元前三千年，全國土地似分爲若干皇城；此時已知中央集權及地方羣體矣。此種政治上及社會上之狀況確非原始。然則吾人如何想像此類狀況縱非最古亦屬較早乎？依人類學目前研究狀況，解答此一問題，即本書第一篇之目的也。

在可用爲比較條件之各不文明之民族間最初之社會組織并非家族而乃氏族；所有氏族中人咸自信彼此互有關係，而其關係非由於血統，而因族人與某種圖騰有一種神祕的聯合。圖騰爲一種神力之所寄，爲一種普遍的權力之所寄，而此種神力，此種普遍的權力，即美拉尼西亞人所稱爲馬那者也。但此種權力分散於全氏族之中，而此種制度爲平等的，爲共產的。氏族爲自身取一種名稱及一種象徵；但不能取會長之名，因當日尙無會長也，亦不能取地方之名，良以生活尙屬游牧也。

日後氏族卜居於穩固之鄉村，卽形成地方上之羣體，而權力卽於此時開始個人化。馬那集中於長老會議，而長老則憑年齡、經驗、財富及魔術智識選拔者也。氏族羣體設有聯合會議者或亦存在。再後，因平行發展關係，馬那特別鼓勵一種物神，而此種物神卽變爲氏族或一組氏族之神，而前此分屬於各長老之王權此時則萃於會長一身，會長則獨佔馬那及圖騰之象徵；然則個人如何而能獨佔各種圖騰乎？此實由於各種原因及各種禮節之相互作用，而餽贈饗宴社會卽其有用之事例也。在發達之氏族中有兄弟會焉，氏族而有兄弟會則社會階組織第一次見於氏族之內矣。凡人

之體強，財多，而又精於魔術者，可藉其贈物以收買各級入會典禮，而此各級入會典禮則逐步提拔其人，直至爲本氏族之圖騰或神之化身而後已。此類首長之數目多寡不一，故當日制度有似封建制度，或臻聯盟的王政之集合體。此種進化之極致，即萃於個人一身而得全國承認之王政。就此種情形而論，國王吸收全國之神，承繼其魔術及財富，但應對臣民之生命及糧食負責。

此種原始社會組織之所有特徵事實上皆見於埃及與迦勒底乎？抑係埃及及迦勒底之流風遺俗乎？吾人不必空望其係如此，且望其如此亦不合科學原理，所謂比較方法非謂古代東方之古代民族與近世未開化之民族間必有一種人爲的相似。故在本書第二部分吾人僅以客觀方法敘述與人種學上之事實相類之史實而不強行比較。德斐先生所爲之說明足以證實吾人二十年前關於法老王權之宗教性所下之解釋，依此解釋法老自信係地上神之化身，神之後裔，自謂對其臣民之生命及糧食負責。吾人又將如何想像埃及氏族之進化及中央集權之發生乎？此則可藉人種學上之事實而獲較爲充分之了解。未忘吾人處於假設範圍，吾人不可不知遇有機會之時如何使用曾經事實證明之假設，以貫串原始時代之歷史紀念物之零碎部分也。

神王光大埃及王國；吾人將於吾人所著之尼羅河一書中敘述之焉。本書之範圍僅述由王國至帝國之各民族間之關係。

此種權力之擴大有時確緣元首個人之野心。通常元首僅服從經濟上及政治上之必要。埃及與美索不達米亞乃兩綠洲，在路途及流域之「新月形」之兩端，性質相似；二者皆為沙漠及山地所包圍，土地極不肥沃，而居民多係游牧民族，不斷搜求糧食，兩流域常受遷徙或侵略之威脅。就法老言之，彼須驅逐此輩搶掠者返其努比亞，敘利亞或以欄之巢穴；於是大埃及與大美索不達米亞發生矣。

迦勒底與埃及皆饒五穀，但無礦物。由埃及及觀之，賽耐之銅礦與努比亞之金礦皆社會人民之經濟生活所不可少者；由迦勒底觀之，以欄，阿拉托力亞及托魯斯之礦床亦社會人民之經濟生活所不可少者。故第一朝代之法老不得不為侵略戰爭以征服賽耐，而紀元前三千年巴比倫人亦不得為征略戰爭以征服阿拉托力亞。商隊及船舶聯絡「王之礦產」與孟斐斯及巴比倫。惟王始

有財力從事開採及運輸，故礦業與遠方貿易其始皆成爲國家獨佔事業，卽日後若干世紀之間仍係國家獨佔事業。於是經濟政策發生；帕忒細（Patras）與法老皆欲從各方面入海，且謀侵瀚海，瀚海者肥沃之新月形之中心也。敘利亞及巴力斯坦之走廊與幼發拉的河與托魯斯間各路之會合點皆爲人人所欲得之地云。

三千年間閃族人，埃及人，及雅利安人互於敘利亞競爭，咸思佔得口岸及商路。

今則軍事上之擴展及商業上之發達之政策，惟平日備有實施此類政策之手段，如飽經訓練之兵士，設備完善之戰艦，及黃金及材料之準備，開發佔領地之行政官者，始能告厥成功。哈謨拉比，阿門諾斐斯，蘇羅門皆曾創適當之制度；彼等創立國民軍并招募外國傭兵，彼等公布商法，又訓練行政官與外交家。埃及當第十五世紀時代已有實施一種積極侵略政策之準備矣。

閃族人在埃及前卽已謀創一種帝國。薩爾赫長者與哈謨拉比先後支配亞東，但游牧民族或遷徙民族（谷第安人，赫族）之巨浸每掃蕩其巧妙之政治建築且猛攻巴比倫。無何卡賽人及希克索諸王之怒潮相繼洶湧；而潮水且波及埃及（由示拿推及底比斯）而將帝國委於少數蠻

民之手，此輩蠻民驚其自身之成功，但智識淺陋，不能爲何種組織。

此蓋埃及人在亞洲試其運命之時也。爲免將來又受侵略起見，埃及人須佔據奧倫梯河與約但河間之全部走廊，以及奧倫梯河與幼發拉的河間之那哈林那戰場。托司米茲以二十戰之代價購此成功。既毀蠻族之帝國，彼即須另創一帝國；雖有敘利亞人之強暴，巴比倫之嫉妒，密丹尼之競爭，游牧民族之貪鄙，及赫族之驕縱，彼固已成此大業也。埃及良好之行政始創一種宗主權，吾人以爲係近代之產物者——即保護國是也；置少數埃及軍隊或官員即能維持其權力，但地方上人與原料之富源則如此利用，俾土著成分互相調和。埃及受人愛戴，且能在全亞洲維持和平，而其致此也，多由於鬪智而少由於鬪力。吾人久以爲外交乃文藝復興時代精明之政治家之一種發明物；但當吾人目擊法老與巴比倫，敘利亞，米丹尼及卡提各王間所交換之外交文書時，此種幻夢破滅矣。攻守同盟條款，通商條約，政治的通婚，俱見於忒爾厄爾，阿馬那及波加茲，伊之案卷，而吾人藉此可以窺見紀元前十五世紀及十四世紀各國協調之祕事。當阿拉托力亞民族之移殖，迫赫族人南向，而動搖埃及帝國之基礎時，埃及挾其常識政治如何以赫族同盟，代替米丹尼同盟，而拉美斯第

二與卡都錫爾如何成立一種赫族埃及協約以抗亞述及北方民族也。但此時有一新旋風向東地中海暴發；蓋海上民族搶劫敘利亞各省，使埃及帝國歸於消滅。自茲以後東方世界不復得安亞述人僅以戰爭之恐怖界之。承襲拉美斯之世界和平之遺產者乃印度歐羅馬人，換言之，乃波斯人希臘人及羅馬人也。

就表面上言之，此各大帝國（自那帕塔以至印度河，有數百萬居民）與埃及及示拏之社會生活開始時之小細胞間無何種共通之點。雖然，同一神祕之觀念，曾振作氏族者，仍與各該體以精神生活。在東方每一國中神支配一切。

就埃及而論，王即地球上舊皇家氏族之神鷹和刺斯之活像。就示拏而論，朝代之神——尼追爾之恩里爾與巴比倫之馬爾達克——廢君立君。就敘利亞而論，王族，首都及邦國盡混於亞述神之一身。就巴力斯坦而論，以色列同時係一種神及一種民族。即以對外關係而言，神之原素同一重要。所有戰爭皆係亞蒙對於巴爾（Baal），亞述神對於恩里爾，以色列對於達耿（Dagan）之衝突。侵略與戰勝表示神明個人之功績；戰時亞蒙於法老之旁揮劍彎弓。若勝者虜去敗者之神像，則

國家戰敗之表徵露矣。若訂約國之大神不承認，不簽字，不為證人而予以保證則條約為無效焉。

雖然，神之必須干涉政治關係及國際關係或能消滅帝國各民族間親善之障礙。蓋不藉國際神之膜拜如何能合語言，風俗及種族不同之人為親密之團結乎？

吾人已知法老及東方之競爭者曾以各民族同拜一元首以解決此一問題。彼等既自宣言為帝國之神薩爾恭及拉美斯即思於彼等之身實現一種神祕的及宗教的統一，此種神祕的及宗教的統一，曩曾一度構成氏族之實力者仍維持王國之統一，而為帝國內各民族間唯一之羈絆。亞歷山大大王，多利買及凱撒皆將迫令其人民實行元首膜拜，此其原因非為滿足虛榮心，而乃以鞏固道德的統一也。吾人已知在阿門諾斐斯第四之下一種尤為崇高之觀念，亦即一種超時代之觀念，足以表示帝國之最高點。蓋法老議創一種國際的禮拜以紀念人類之大恩主，以紀念各國中振作生命之大恩主，此大恩主非他即太陽是也。阿克赫那騰自覺兵力，經濟上之必要，或物質上之利益，皆不能統一帝國各分子。其間唯一之羈絆即宗教上之羈絆。今不於元首身上而於超人求此羈絆，則彼固仍遵傳統習慣行事也。而氏族即藉其神祕的原理而仍存於帝國之中。



1.26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

該書店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初版

(9547)

漢譯世界名著
近東古代史一冊

From *Trois to Empire*

每冊實價國幣壹元肆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A. Moret
G. Davy

重譯者
V. Gordon Childe

發行人
陳建民

印刷所
上海河南路
王雲五

發行所
上海河南路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 有 所 權 版 *
* 究 必 印 翻 *

二六六六上

